



Lopal
龙蟠科技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7.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按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465

聯席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則會退還多繳款項。倘本公司與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有關調減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lopal.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閱覽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11條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pal.com.cn)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4年10月22日

重要提示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www.lopal.com.cn可供閱覽。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及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須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倘若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500	3,535.30	7,000	49,494.16	50,000	353,529.76	700,000	4,949,416.50
1,000	7,070.60	8,000	56,564.75	60,000	424,235.70	800,000	5,656,476.00
1,500	10,605.89	9,000	63,635.35	70,000	494,941.66	900,000	6,363,535.50
2,000	14,141.19	10,000	70,705.96	80,000	565,647.60	1,000,000	7,070,595.00
2,500	17,676.49	15,000	106,058.93	90,000	636,353.56	2,000,000	14,141,190.00
3,000	21,211.79	20,000	141,411.90	100,000	707,059.50	3,000,000	21,211,785.00
3,500	24,747.08	25,000	176,764.88	200,000	1,414,119.00	4,000,000	28,282,380.00
4,000	28,282.38	30,000	212,117.86	300,000	2,121,178.50	5,000,000 ⁽¹⁾	35,352,975.00
4,500	31,817.68	35,000	247,470.83	400,000	2,828,238.00		
5,000	35,352.98	40,000	282,823.80	500,000	3,535,297.50		
6,000	42,423.56	45,000	318,176.78	600,000	4,242,357.0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若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¹⁾

倘全球發售的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pal.com.cn。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按照閣下的指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原因是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在我們的網站www.lopal.com.cn⁽⁵⁾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lopal.com.cn⁽⁵⁾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不遲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
電話查詢分配結果. 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及
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
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⁶⁾⁽⁸⁾ 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 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一概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為止。
- (3) 倘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惡劣天氣信號於香港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申請登記將於當日截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申請渠道」一節。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我們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將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予以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本公司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申請人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至第三方以進行退款。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申請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兌現作廢或延遲。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以了解有關詳情。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回股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更多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

H股股票僅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上市日期將為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若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隨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僱員、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一方或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 www.lopal.com.cn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32
技術性詞彙	45
前瞻性陳述	48
風險因素	50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1

目 錄

	頁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5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0
公司資料	117
行業概覽	119
監管概覽	148
歷史及發展	176
業務	21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32
關連交易	33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5
主要股東	383
股本	385
財務資料	38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57
基石投資者	464
包銷	468
全球發售的架構	48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96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天津貝特瑞納米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一C — 江蘇貝特瑞納米會計師報告	IC-1
附錄一D — 山東美多會計師報告	ID-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我們的H股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閣下應注意，我們於2021年6月11日完成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並已自2021年6月1日起合併其經營業績。我們亦有條件同意收購山東美多全部股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呈列及討論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僅包括收購前的本集團數據，而本集團的歷史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亦包括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自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數據。

概覽

我們是全球主要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亦是中國內地知名的車用精細化學品製造商。我們主要以下列兩個部分經營：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我們主要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生產及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是目前生產鋰電池最廣泛運用的正極材料，用於各種終端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和儲能行業。
- **車用精細化學品。**我們主要從事多元化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組合的生產及銷售，涵蓋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車用及工業潤滑油、冷卻液以及車用養護品，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整車製造市場、汽車後市場和工程設備市場。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每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1,876,842	46.3	12,241,873	87.0	6,753,628	77.4	2,851,523	74.8	2,475,580	69.4		
並無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												
原材料	1,876,842	46.3	12,084,887	85.9	6,186,681	70.9	2,673,665	70.1	1,696,977	47.6		
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 ⁽¹⁾	—	—	156,986	1.1	566,947	6.5	177,858	4.7	778,603	21.8		
車用精細化學品	2,118,725	52.3	1,762,814	12.5	1,903,212	21.8	938,057	24.6	970,147	27.2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	790,630	19.5	688,861	4.9	625,738	7.1	323,102	8.5	306,607	8.6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	844,402	20.8	623,553	4.4	706,616	8.1	362,948	9.5	367,623	10.3		
冷卻液	403,708	10.0	382,661	2.7	484,701	5.6	203,246	5.3	248,948	7.0		
車用養護品	61,955	1.5	58,330	0.4	70,240	0.8	35,978	0.9	36,988	1.0		
其他產品 ⁽²⁾	18,030	0.5	9,409	0.1	15,917	0.2	12,783	0.4	9,981	0.3		
碳酸鋰加工收入	—	—	—	—	—	—	—	—	42,685	1.2		
其他 ⁽³⁾	57,938 ⁽⁴⁾	1.4	66,956	0.5	72,639	0.8	24,624	0.6	80,200	2.2		
總計	4,053,505	100.0	14,071,643	100.0	8,729,479	100.0	3,814,204	100.0	3,568,612	100.0		

附註(1)至(3)：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 — 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下的附註(1)至(3)。

(4)：包括銷售由我們聘用的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生產的少量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及在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前，於2021年銷售該等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2百萬元。

我們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及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的多個細分市場享有主要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3年的銷量而言，我們是中國及全球第四大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全球市場份額為6.5%，而最大三家製造商分別佔據30.5%、12.9%及10.5%的市場份額；中國內地第三大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製造商，市場份額為9.1%，而最大兩家製造商分別佔據29.1%及12.9%的市場份額；及中國內地第三大冷卻液製造商，市場份額為5.8%，而最大兩家製造商分別佔據12.3%及8.8%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本公司成立時，最初提供潤滑油和發動機冷卻液。通過多年來的戰略增長，我們成功擴大並強化產品組合以涵蓋其他車用精細化學品，例如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及車用養護品，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組合。

概 要

本公司於2017年4月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在上交所上市。我們充分利用針對汽車行業發展而定制的長期發展戰略，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聘用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生產少量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以開始累積在新興新能源汽車供應鏈領域的知識及關係。其後於2021年6月，我們通過收購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領域業務的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擴張我們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佈局。此舉主要出於兩個主要考慮因素。第一，汽車行業從內燃機汽車向新能源汽車轉變。作為一家長期提供車用精細化學品的供應商，我們認為有需要進入新能源汽車供應鏈，專注於最廣泛使用的鋰電池正極材料，與市場同步發展。第二，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具有成本、安全及和穩定性方面的固有優勢，我們認為與鈷基正極材料相比，是最佳的長期技術途徑。我們亦有信心中國對新能源汽車的支持政策將大幅增加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需求。我們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決定乃經對其技術能力和市場主導地位進行仔細評估後作出。我們在向貝特瑞集團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之前，其在研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培養了雄厚的技術和知識，展示了穩定的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於2021年至2022年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3.5百萬元增加247.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71.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4百萬元增加137.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我們於2021年6月收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以來，由於上游供應緊張，在下游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需求的快速發展及增長以及主要原材料(例如碳酸鋰)價格大幅上升的推動下，其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強勁增長。

然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514.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淨利潤人民幣1,02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碳酸鋰市價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所驅動。具體而言，由於碳酸鋰市價在處於持續高價環境後於2023年出現前所未有的急跌，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成本與其收入貢獻之間出現暫時錯配，因此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人民幣57.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利人民幣2,433.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收入同比減少44.8%，主要歸因於年內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售價密切跟隨碳酸鋰當期市價的急劇下降而出現大幅下降。由於碳酸鋰市價於2023年全年整體下跌，磷酸鐵鋰正

概 要

極材料售價須予下調，以反映年內碳酸鋰價格的急劇下跌，因此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成本相對於售價一直居高不下。此外，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導致存貨可收回金額減少，因此我們於2023年確認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54.5百萬元。

儘管有改善的跡象，但我們於2023年面臨的市場挑戰持續至2024年上半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總收入人民幣3,568.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814.2百萬元有所減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分部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5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7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影響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售價的兩個因素，包括(i)碳酸鋰市價的持續下跌；及(ii)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增加導致確認的收入減少及平均售價較低。儘管存在該等挑戰，我們的毛利有所改善，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人民幣344.0百萬元，而2023年上半年則為毛損人民幣241.4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亦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1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該等改善主要由於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增加，減少部分本集團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18.7百萬元、人民幣1,762.8百萬元、人民幣1,903.2百萬元、人民幣938.1百萬元及人民幣970.1百萬元。於2022年，來自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內地的運輸及物流受到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及(ii)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例如競爭對手將捆綁銷售作為銷售和營銷策略。於2023年，來自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銷售所得收入增加8.0%，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運輸和物流復甦後，車用及工業潤滑油、冷卻液及車用養護品的需求有所恢復，導致來自銷售該等產品的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收入因市場競爭加劇而減少所抵銷。

儘管目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面臨挑戰，但我們相信，現行下游前景及需求增長對我們有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於中國政府「碳達峰」及「碳中和」雙重目標的推動下，新能源汽車行業經歷快速增長，致使新能源汽車電池的需求大幅增長。特別是，中國內地新能源汽車電池的出貨量預計將自2024年的816.6GWh增至2028年的1,860.5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2.9%；

概 要

- 中國內地儲能系統電池行業出貨量預計將自2024年的300.4GWh增至2028年的863.3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0.2%；及
- 中國內地汽車保有量（其與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息息相關）預計將自2024年的354.3百萬輛增至2028年的430.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0%。

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預計將以17.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4年的2,056.0千噸進一步增至2028年的3,884.0千噸，而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車用潤滑油、冷卻液及車用養護品在中國內地的銷量預計將於2024年至2028年分別以9.4%、1.8%、8.5%及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生產能力、研發能力、產品質量及優質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市場機會，並自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的預期增長中受益。

我們的業務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乃目前最廣泛應用的鋰電池正極材料，廣泛應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等各種終端市場。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客戶包括主要鋰電池製造商，例如寧德時代、瑞浦蘭鈞、欣旺達及億緯鋰能。我們在通過客戶嚴格的驗證過程（包括實地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抽樣測試我們的產品）後直接向客戶出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下表載列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於所示期間的收入貢獻、收入貢獻百分比、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未經審計)	
收入(人民幣千元)	1,876,842	12,241,873	6,753,628	2,851,523	2,475,580
佔總收入百分比(%)	46.3	87.0	77.4	74.8	69.4
銷量(噸)	30,505	95,120	108,120	37,427	74,503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61,526	128,699	62,464	76,189	33,228

附註：銷售由我們聘用的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生產的少量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乃分類為其他收入，因此並無於上表中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及在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和江蘇貝特瑞納米前，於2021年銷售該等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為人民幣4.2百萬元。

概 要

由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價格和供應與碳酸鋰的價格和供應密切相關，因此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受鋰電池行業供需動態驅動的碳酸鋰週期性影響。有關碳酸鋰週期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平均價格分析 — 原材料與產品」。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主要受下游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需求的快速發展及增長所推動，於2021年至2022年有所上升，而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同期平均售價的上升乃由於主要原材料碳酸鋰及磷酸鐵於2022年的價格上漲。2023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售價下跌，乃受下列事項的綜合影響：(i)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下跌；及(ii)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由2022年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66.9百萬元，其成本直接於有關收入確認時扣除。然而，儘管碳酸鋰市場價格出現了前所未有的波動，導致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平均售價於2022年至2023年大幅下降，但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由2022年的95,120噸增加至2023年的108,120噸。該趨勢持續至2024年上半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量由2023年上半年的37,427噸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74,503噸，增幅為99.1%。

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i)江蘇省金壇；(ii)天津市寶坻；(iii)四川省蓬溪；(iv)山東省荷澤；及(v)湖北省襄陽營運五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的主要營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設計產能(噸)	23,645.8	91,499.0	200,670.2	110,633.4
實際產出(噸)	25,281.3	89,039.9	115,509.8	78,914.0
利用率(%)	106.9	97.3	57.6	7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用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2023年，我們的總設計產能大幅增加，其乃主要由於蓬溪工廠的產能擴張；及(ii)由於若干客戶持續對特定生產工廠進行供應商驗證程序以及增加產能的爬坡期，我們若干新生產線的利用率不足。此外，我們2023年的產量為115,509.8噸，超過2022年的總設計產能91,499.0噸。於2024年上半年，整體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生產利用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6%提升至71.3%。該提升乃主要由於我們新工廠的利用率顯著提高，蓬溪工廠提高至90.8%、荷澤工廠提高至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每噸		每噸		每噸		每噸		每噸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柴油發動機尾氣										
處理液	449,808	1,758	373,821	1,843	331,370	1,888	172,281	1,875	171,095	1,792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 . . .	56,087	15,055	37,262	16,734	39,577	17,854	21,023	17,264	20,428	17,996
冷卻液	80,102	5,040	73,874	5,180	99,372	4,878	41,267	4,925	53,642	4,641
車用養護品	13,126	4,720	11,758	4,961	15,144	4,638	6,904	5,211	7,977	4,637

附註：

- (1) 其他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並無意義，因此並未作出說明，其乃由於該類別中包含許多不同類型的產品。
- (2) 銷量包括分包安排下生產的產品。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車用精細化學品 — 分包」。

於2021年，來自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收入增加14.8%，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特別是更嚴格的排放法規實施導致對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需求增加。於2022年，來自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收入減少16.8%，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產品銷量下降及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於2022年，來自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收入的減少部分被產品平均售價因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增加所抵銷。於2023年，來自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收入增加8.0%，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運輸和物流復甦後，車用及工業潤滑油、冷卻液及車用養護品的需求有所恢復，導致來自銷售該等產品的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收入減少所抵銷。來自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8.1百萬元輕微增加3.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0.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冷卻液的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銷售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在中國營運七個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了自動化生產系統，使我們能夠將產品的生產過程標準化，使我們的生產人員得以集中於維護及監督職能。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的設計產能及利用率呈列的產能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出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出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出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出 ⁽²⁾	利用率 ⁽³⁾
	(噸)	%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	337,666.7	363,866.4	107.8	531,500.0	353,761.2	66.6	690,132.1	318,723.2	46.2	412,912.5	157,751.8	38.2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	83,000.0	56,339.9	67.9	83,000.0	36,067.7	43.5	82,875.0 ⁽⁴⁾	41,189.7	49.7	42,530.0	21,779.2	51.2
冷卻液	100,000.0	83,418.9	83.4	100,000.0	70,745.1	70.7	113,067.0	106,200.5	93.9	64,796.0	52,147.5	80.5
車用養護品	10,000.0	14,296.9	143.0	21,220.0	11,189.5	52.7	25,000	15,704.1	62.8	10,000.0	10,065.2	100.7

附註：

- (1) 期內設計產能指按月累計的有效產能，乃按照每年250個工作天、每天10小時運作下生產線的最佳小時生產率計算，並根據期內各生產線的實際運作天數按比例調整。
- (2) 期內實際產出指該期間製造的產品的總量。
- (3)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出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
- (4) 2023年車用及工業潤滑油的设计產能略有下降乃由於張家港一座已運作超過十年的老化設施於2023年6月停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的利用率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i)於2021年不時採取更長工作時數，以應對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及車用養護品的強勁需求；(ii)2022年COVID-19疫情期間汽車使用量減少，對車用化學產品的需求下降；(iii)2022年逐步釋放的新增產能；及(iv)2023年自COVID-19疫情復甦後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需求有所恢復，惟鑑於市場競爭加劇而銷量減少的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車用精細化學品 — 產能及利用率」。

概 要

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擁有一個多渠道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多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我們廣泛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銷售及經銷網絡主要包括(i)經銷商(包括加油站、車輛維修廠及車輛服務中心)以及向該等客戶銷售產品的經銷商；(ii)向企業客戶的直銷，包括汽車製造商(包括彼等各自的4S經銷店)、工程設備製造商等；(iii)貼牌客戶，其主要為汽車化學品品牌的；及(iv)線上渠道，目標對象為有助提升我們品牌和產品的知名度的零售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經銷商	1,065,852	50.3	894,740	50.8	839,497	44.1	466,589	49.7	440,585	45.4		
企業客戶	822,112	38.8	735,612	41.7	853,251	44.8	390,448	41.6	460,094	47.4		
貼牌客戶	196,539	9.3	105,740	6.0	176,939	9.3	66,337	7.1	52,514	5.4		
線上渠道	34,222	1.6	26,722	1.5	33,525	1.8	14,683	1.6	16,954	1.8		
總計	<u>2,118,725</u>	<u>100.0</u>	<u>1,762,814</u>	<u>100.0</u>	<u>1,903,212</u>	<u>100.0</u>	<u>938,057</u>	<u>100.0</u>	<u>970,147</u>	<u>100.0</u>		

碳酸鋰加工服務

於2024年上半年，儘管程度有限，我們就提供碳酸鋰加工服務錄得收入。於2024年上半年，宜春工廠的產出大部分用於我們內部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隨後我們將該等材料供應予寧德時代集團。其餘部分乃為寧德時代指定的一家公司進行加工。於2024年上半年，來自該公司的碳酸鋰加工收入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而我們就此交易錄得負毛利潤，主要由於相關批次的工廠尚在早期生產階段缺乏規模經濟效益。

根據相關協議，我們承諾向寧德時代提供宜春工廠的產能。我們於該協議下的碳酸鋰加工服務定價結構一般會考慮我們的成本和運營開支以及商定利潤部分。在履行我們對寧德時代的初始承諾後，我們可能會尋求擴大碳酸鋰加工客戶群的機會。如果我們向寧德時代或其指定公司以外的任何客戶銷售碳酸鋰或提供加工服務，我們的定價將考慮當前市況及競爭因素後根據市場法釐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碳酸鋰加工服務」。

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是全球主要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亦是中國內地知名車用精細化學品製造商，受益於不斷發展的產業；
- 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擁有強大的客戶群，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擁有廣泛的銷售和經銷網絡；
-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產品組合具有競爭力及多樣化；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優勢」。

戰略

我們的發展戰略包括：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產能，以抓住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鞏固我們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地位；
- 沿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價值鏈進一步向上游擴張；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吸引高端人才；及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及渠道戰略，鞏固我們在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的市場地位。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06.5百萬元、人民幣3,526.3百萬元、人民幣2,79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34.9%、26.4%、37.3%及35.9%。

概 要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9.2百萬元、人民幣11,253.8百萬元、人民幣5,6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5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42.9%、80.0%、64.5%及60.5%。

客戶集中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寧德時代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0.4百萬元、人民幣7,486.9百萬元、人民幣2,64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28.6%、53.2%、30.3%及31.5%。來自寧德時代集團的收入貢獻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其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需求量大，原因是其為世界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之一，且鋰電池行業高度集中。儘管客戶如此集中，且我們並非主要客戶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獨家供應商，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集中情況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屬行業常態，我們亦已與客戶建立了牢固的雙邊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依賴是相互的，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仍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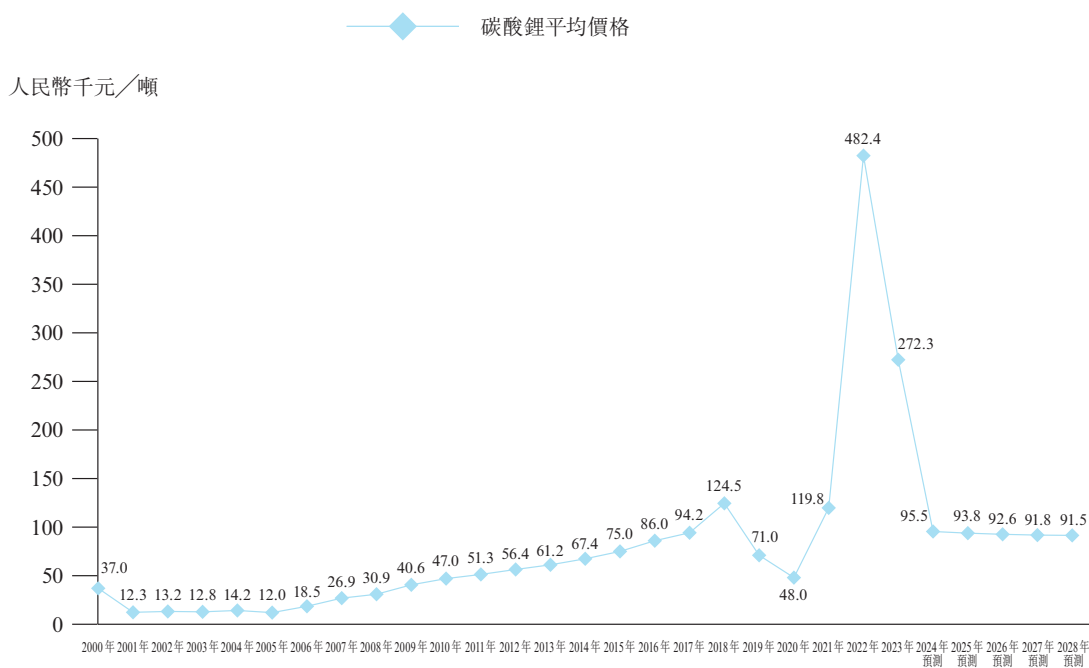
寧德時代為宜春時代(本公司子公司龍蟠時代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我們預計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及採購原材料及其他產品，我們已與寧德時代訂立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 客戶集中」及「關連交易 — 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平均價格分析

碳酸鋰和磷酸鐵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鋰的價格很大程度上依賴進口鋰原料的價格，其主要來自南美和澳大利亞。過去十年，受鋰電池行業供需動態的影響，中國碳酸鋰價格經歷了兩次重大週期性波動。詳情請參閱「— 行業概覽 — 鋰電池行業概覽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平均價格分析」。下圖載列碳酸鋰、磷酸鐵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及預期價格趨勢。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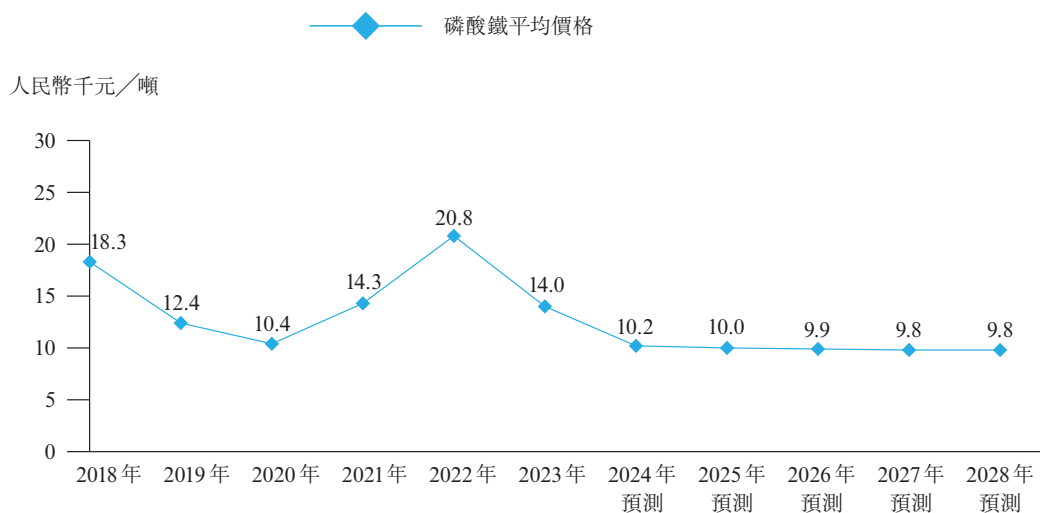
碳酸鋰平均價格(2000年-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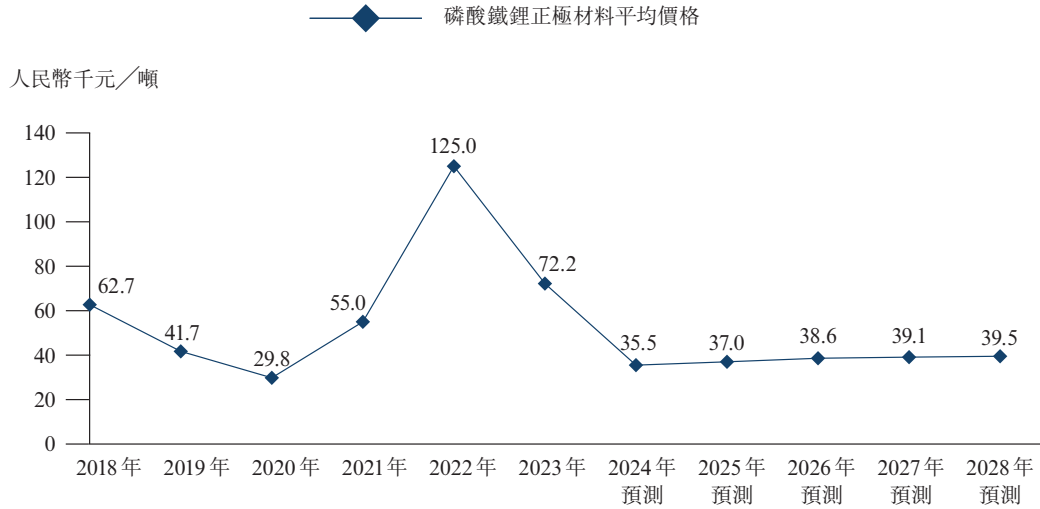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由於缺乏2018年之前的中國全面碳酸鋰定價數據，本報告所使用2018年前期間的價格乃根據全球定價估算得出。

磷酸鐵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平均價格(2018年-2028年預測)



概 要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我們的行業

在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需求激增及支持性政策的推動下，包括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在內的鋰電池行業出貨量大幅增長，由2019年的250.1GWh增至2023年的1,226.8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8.8%。下游需求的顯著增長導致碳酸鋰等主要原材料的上游供應緊張，COVID-19疫情造成的上遊供應鏈中斷亦限制了海外原產地碳酸鋰的供應。因此，碳酸鋰價格飆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酸鋰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119.8千元大幅上升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482.4千元，且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55.0千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25.0千元。

自2022年底以來，隨著碳酸鋰新產能的逐步釋放，供應增加以滿足下游需求。具體而言，中國內地眾多公司於2022年底宣佈建立或擴大碳酸鋰生產的計劃，其已於2023年初實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碳酸鋰產量同比飆升約36.7%，從2022年上半年的150,000噸增至2023年同期的205,000噸。然而，隨著2023年全球經濟出現更大範圍的放緩，近期需求疲軟，對下游鋰電池及新能源汽車產業造成影響。一方面，於2022年12月，中國終止了對新能源汽車的直接購買補貼，對2023年初鋰電池及零件需求產生暫時性影響。另一方面，雖然預計長期需求仍將保持穩健，但由於下游企業(包括鋰電池和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憂慮碳酸鋰價格可能進一步下跌，暫時採取了去庫存措施。加上碳酸鋰供應增加，碳酸

概 要

鋰價格於2023年大幅下跌，導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25.0千元大幅下跌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72.2千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37.4千元。

相比之下，相對更成熟的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近年來增長相對穩定。

我們的業務表現

我們於2021年至2022年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3.5百萬元增加247.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71.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4百萬元增加137.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9.9百萬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有強勁增長。

然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514.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29.9百萬元，主要由於鋰電池價值鏈供需動態的變動以及2023年碳酸鋰市場價格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儘管如此，與平均售價大幅下跌相比，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120噸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120噸。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傳統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儘管有改善的跡象，但我們於2023年面臨的市場挑戰持續至2024年上半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總收入人民幣3,568.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814.2百萬元有所減少。來自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5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7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儘管存在該等挑戰，但我們的銷量仍呈現正面趨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量由2023年上半年的37,427噸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74,503噸，增幅為99.1%。我們的毛利亦有所改善，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人民幣344.0百萬元，而2023年上半年則為毛損人民幣241.4百萬元。因此，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1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此外，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38.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70.1百萬元。

為應對目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當前面臨的挑戰，我們計劃採取多項措施以抵禦短期波動，同時捉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巨大增長機會，包括：(i)提高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抵禦能力，包括(a)改進採購常規及組織；(b)沿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價值鏈進一步向上游

概 要

擴張；及(c)利用碳酸鋰期貨對沖碳酸鋰的價格波動；(ii)提高生產效率；及(iii)增加銷售收入並擴大客戶群，包括(a)提高現有客戶的忠誠度；(b)擴大客戶群；(c)執行海外擴張計劃；(d)提升新產品及生產技術的研發；及(e)持續發展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競爭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

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按2023年的銷量計算，五大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約佔全球市場份額的66.7%，而最大三家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分別佔30.5%、12.9%及10.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排名第四，佔6.5%的市場份額。同時，中國內地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佔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約99%。因此，我們通常與中國內地的其他大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競爭。

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的各個細分部分的特點是由大型國有企業及跨國外貿公司主導。按2023年中國內地的銷量計算，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及冷卻液市場的兩大公司為大型國有企業。該兩家公司合共佔各個市場逾40%及20%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中國內地的銷量計算，我們是中國內地第三大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製造商，市場份額為9.1%，及中國內地第三大冷卻液製造商，市場份額為5.8%。因此，我們通常與上述生產類似產品的大型國有企業、其他大型及小型公司(包括知名的國內和全球競爭者)在各個產品方面進行競爭。

有關相關行業的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和「業務 — 優勢」及「業務 — 競爭」。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此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一定代表我們的未來趨勢。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53,505	14,071,643	8,729,479	3,814,204	3,568,612
銷售成本	(2,973,747)	(11,638,338)	(8,786,960)	(4,055,637)	(3,224,638)
毛利／(損)	1,079,758	2,433,305	(57,481)	(241,433)	343,97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7,316	95,335	92,288	72,711	134,0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3,134)	(70,362)	(18,966)	36,334	30,458
銷售及經銷開支	(172,759)	(176,859)	(196,537)	(105,676)	(80,664)
行政開支	(156,470)	(319,796)	(868,973)	(350,699)	(262,110)
研發開支	(207,953)	(615,549)	(485,724)	(265,631)	(203,5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9)	16,956	(23,583)	(2,657)	(11,877)
財務成本	(49,757)	(202,143)	(261,377)	(108,457)	(130,395)
上市開支	—	—	(10,216)	(7,030)	(13,395)
稅前利潤／(虧損)	506,722	1,160,887	(1,830,569)	(972,538)	(193,5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3,304)	(130,941)	316,368	161,051	(66,691)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433,418	1,029,946	(1,514,201)	(811,487)	(260,22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1,103	752,897	(1,233,291)	(654,008)	(217,820)
非控股權益	82,315	277,049	(280,910)	(157,479)	(42,400)
	<u>433,418</u>	<u>1,029,946</u>	<u>(1,514,201)</u>	<u>(811,487)</u>	<u>(260,220)</u>

概 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製造間接開支、生產設施及機器折舊、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成本(例如運輸成本、稅費和分包服務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原材料成本	2,391,727	80.4	10,519,529	90.4	7,465,178	85.0	3,545,899	87.4	2,327,372	72.1		
— 碳酸鋰	751,633	25.3	7,476,947	64.3	4,846,536	55.2	2,461,665	60.7	945,203	29.3		
— 磷酸鐵	404,725	13.6	1,425,686	12.2	1,162,913	13.2	478,437	11.8	652,364	20.2		
— 基礎油	294,509	9.9	247,489	2.1	269,654	3.1	147,431	3.6	131,732	4.1		
— 乙二醇	139,254	4.7	145,084	1.2	170,832	1.9	76,259	1.9	96,179	3.0		
— 尿素	284,196	9.6	299,246	2.6	250,872	2.9	132,228	3.3	110,217	3.4		
— 其他原材料 ⁽¹⁾	517,410	17.3	925,077	8.0	764,371	8.7	249,879	6.1	391,677	12.1		
製造間接開支	216,820	7.3	486,801	4.2	643,297	7.3	208,681	5.1	459,766	14.3		
折舊	58,639	2.0	142,802	1.2	273,534	3.1	110,736	2.7	205,290	6.4		
僱員福利開支	54,362	1.8	88,032	0.8	125,966	1.4	48,977	1.2	83,880	2.6		
其他 ⁽²⁾	252,199	8.5	401,174	3.4	278,985	3.2	141,344	3.6	148,330	4.6		
總計	2,973,747	100.0	11,638,338	100.0	8,786,960	100.0	4,055,637	100.0	3,224,638	100.0		

附註：

- (1) 包括用於我們的生產的其他原材料以及為分包用途而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原材料。
- (2) 包括但不限於運輸成本、稅費和分包服務費。

概 要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損) 人民幣千元	(損)率 %	毛利／ 毛利／(損) 人民幣千元	(損)率 %	毛利／ 毛利／(損) 人民幣千元	(損)率 %	毛利／ 毛利／(損) 人民幣千元	(損)率 %	毛利／ 毛利／(損) 人民幣千元	(損)率 %
	(未經審計)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453,678	24.2	1,996,846	16.3	(544,319)	(8.1)	(477,662)	(16.8)	77,239	3.1
— 並無向客戶採購碳酸鋰 及原材料	453,678	24.2	1,960,487	16.2	(624,744)	(10.1)	(480,670)	(18.0)	(6,728)	(0.4)
— 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 原材料	—	—	36,359	23.2	80,425	14.2	3,008	1.7	83,967	10.8
車用精細化學品	616,155	29.1	415,242	23.6	484,226	25.4	232,674	24.8	271,924	28.0
— 柴油發動機尾氣 處理液	188,463	23.8	154,871	22.5	137,396	22.0	87,134	27.0	85,449	27.9
—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 . . .	308,181	36.5	148,794	23.9	191,992	27.2	80,900	22.3	109,372	29.8
— 冷卻液	100,110	24.8	89,726	23.4	127,832	26.4	53,432	26.3	63,668	25.6
— 車用養護品	17,092	27.6	19,906	34.1	21,089	30.0	9,062	25.2	12,182	32.9
碳酸鋰加工服務	—	—	—	—	—	—	—	—	(604)	(1.4)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毛利率於2022年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的銷售成本增幅超出收入增長，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第四季度在價格高位購入碳酸鋰。原材料價格於2023年的下降導致我們於年內錄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毛損，此乃由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價格密切跟隨上海有色網現行碳酸鋰價格走勢，致使當碳酸鋰價格處於下降週期時，所消耗原材料的初始採購成本高於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售價。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毛利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增加，減少部分本集團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2022年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毛利率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2023年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車用及工業潤滑油的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特別是基礎油)價格上升。2021年車用養護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推廣及銷售更多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導致產品組合有所變動，其亦導致車用養護品的毛利率於2023年進一步降低。於2024年上半年，車用及

概 要

工業潤滑油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而車用養護品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

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的碳酸鋰加工服務毛利率為負1.4%，主要由於相關批次的設施尚在早期生產階段缺乏規模經濟效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損)	(損)率	毛利／ 毛利／(損)	(損)率	毛利／ 毛利／(損)	(損)率	毛利／ 毛利／(損)	(損)率	毛利／ 毛利／(損)	(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經銷商	365,630	34.3	252,965	28.3	236,662	28.1	106,128	22.7	144,673	32.0
企業客戶	649,997	23.6	2,156,843	16.5	(344,057)	(4.5)	(360,380)	(11.0)	181,462	6.0
貼牌客戶	48,231	24.5	10,441	9.9	32,389	16.6	5,799	8.7	9,115	16.9
線上渠道	15,900	46.5	13,056	48.9	17,525	52.4	7,020	47.8	8,724	50.2
總計	<u>1,079,758</u>	<u>26.6</u>	<u>2,433,305</u>	<u>17.3</u>	<u>(57,481)</u>	<u>(0.7)</u>	<u>(241,433)</u>	<u>(6.3)</u>	<u>343,974</u>	<u>9.6</u>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經銷商及企業客戶進行銷售的毛利／(損)波動分別大致與車用精細化學品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毛利／(損)波動一致。

於2022年，向經銷商進行銷售的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車用精細化學品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以及年內原材料市場價格上漲。向經銷商進行銷售的毛利隨後於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上半年向經銷商進行銷售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原因是我們向經銷商出售更多冷卻液，其毛利率較其他類型出售予經銷商的產品的毛利率為高。

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的毛利／(損)很大程度上受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原材料(尤其是碳酸鋰)價格變動的影響，原因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價格密切跟隨上海有色網現行碳酸鋰價格走勢。

於2022年，向貼牌客戶進行的銷售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向為我們提供生產原材料的貼牌客戶的銷售比例增加。於2023年，向貼牌客戶進行銷售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原材料市場價格下降。於2024年上半年，原材料價格下降進一步導致向貼牌客戶進行銷售的毛利率增加。

概 要

線上渠道銷售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且2021年至2023年線上銷售的毛利率持續上升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尤其是若干高價產品的線上銷售增加。2024年上半年的線上銷售毛利率較2023年同期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線上銷售有所增加，而該等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毛利率較其他類型於線上出售的產品為高。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86,990	5,420,968	8,839,529	9,009,9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6,051	3,535,014	6,359,929	6,806,366
流動資產	3,518,100	9,269,704	8,389,305	8,215,332
— 存貨	1,100,586	3,007,275	1,610,238	1,647,78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6,172	4,195,192	3,395,047	3,337,15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31	30,738	59,527	841,1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133	1,529,373	2,958,603	2,285,939
流動負債	2,285,158	7,101,111	9,644,767	8,790,00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7,502	2,246,764	2,902,805	2,431,67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5,631	4,039,370	6,405,976	6,071,22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32,942	2,168,593	(1,255,462)	(574,6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19,932	7,589,561	7,584,067	8,435,248
非流動負債	1,304,669	1,980,097	3,403,001	4,422,87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2,973	1,586,476	2,520,719	3,406,324
淨資產	2,515,263	5,609,464	4,181,066	4,012,37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8.6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在2021年6月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

概 要

後擴張。該等增加部分被同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我們其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5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1,397.0百萬元，乃歸因於2023年碳酸鋰價格急跌所致的存貨減值虧損；(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2023年銷量減少而減少人民幣800.1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依賴短期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要，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366.6百萬元，部分被(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29.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5百萬元減少54.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74.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71.1百萬元，乃由於償付部分應付票據；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334.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償還部分短期銀行貸款。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2年產生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029.9百萬元以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175.5百萬元，乃來自本公司於2022年5月的非公開發售，部分被所支付股息人民幣129.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產生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1,514.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淨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181.1百萬元及人民幣4,012.4百萬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823,847)	(1,863,457)	1,408,230	(439,687)	71,4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8,430)	(2,596,083)	(2,641,508)	(3,019,795)	(1,073,174)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2,020	5,154,730	2,649,637	3,720,217	330,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257)	695,190	1,416,359	260,735	(671,5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531	833,133	1,529,373	1,529,373	2,958,60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1)	1,050	12,871	2,570	(1,08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33,133	1,529,373	2,958,603	1,792,678	2,285,939

概 要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在碳酸鋰價格上漲時購買碳酸鋰的存貨大幅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擴張而大幅增加。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期內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售價密切跟隨碳酸鋰當期市價的急劇下降而出現大幅下降。

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損)率 (%)	26.6	17.3	(0.7)	9.6
權益回報率 ⁽¹⁾ (%)	17.2	18.4	(36.2)	(6.5)
資產回報率 ⁽²⁾ (%)	<u>7.1</u>	<u>7.0</u>	<u>(8.8)</u>	<u>(1.5)</u>
流動比率 ⁽³⁾ (倍)	1.5	1.3	0.9	0.9
速動比率 ⁽⁴⁾ (倍)	1.1	0.9	0.7	0.7
槓桿比率 ⁽⁵⁾ (%)	<u>99.2</u>	<u>112.0</u>	<u>239.6</u>	<u>264.0</u>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年／期內的利潤／(虧損)除以該年／期內的權益總額年／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期內的利潤／(虧損)除以該年／期內的總資產年／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而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而計算得出。
- (5) 槓桿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槓桿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銀行借款於2021年至2023年增加，其乃由於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建設／擴張生產設施的資本需求所致；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增加(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釐定)。

概 要

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及「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該資料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及一C的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收購前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天津貝特瑞 納米	江蘇貝特瑞 納米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1月28日至 2021年 5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2,507	268,848
銷售成本	<u>(165,824)</u>	<u>(236,541)</u>
毛利	56,683	32,30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64	49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612)	(2,902)
銷售及經銷開支	(56)	(20)
行政開支	(2,393)	(2,696)
研發開支	(16,604)	(4,907)
財務成本	<u>(616)</u>	<u>(1,265)</u>
稅前利潤	35,566	21,0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478)</u>	<u>(4,290)</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33,088</u>	<u>16,722</u>

財務狀況表概要

	天津貝特瑞 納米	江蘇貝特瑞 納米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0,677	349,393
流動資產	503,762	369,119
流動負債	309,724	385,34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94,038	(16,2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4,715	333,163
非流動負債	724	16,441
淨資產	293,991	316,722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可以概括為三類：(i)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並未於下文中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認為，以下為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原材料供應不足或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存貨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鋰及磷酸鐵)存貨面臨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
- 我們依賴下游終端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導致產生替代產品的任何下游需求放緩或減少或技術發展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經營歷史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當前業務並預測未來表現；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相對較少的客戶；
- 我們可能須根據包含採購承諾的長期協議採購原材料，而該等採購可能會超出我們的生產需求；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毛損、淨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並影響我們未來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 我們於國際市場上開展業務的國際戰略及能力受到不確定性及風險的影響；及
- 我們將於不遲於2024年10月31日(即上市後不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2024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業績。倘該等季度合併財務業績未能達到投資者的預期，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石先生、朱女士(石先生的妻子)及南京貝利將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98%、3.55%及0.29%，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約32.08%、3.56%及0.29%投票權(不包括由本公司所持作為庫存股份的2,082,400股A股)。龍蟠國際為南京貝利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石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朱女士擁有10%權益。因此，石先生、朱女士、龍蟠國際及南京貝利將成為一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1%，相當於本公司約35.93%投票權(不包括由本公司所持作為庫存股份的2,082,400股A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75港元(即每股H股介乎4.50港元至7.00港元發售價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0.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目的及金額動用：

- 約40.0%，或208.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支付印度尼西亞工廠二期的部分開支；
- 約40.0%，或208.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支付位於湖北省的襄陽工廠的新磷酸鋳鐵鋰生產線的部分開支；
- 約10.0%，或52.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及
- 約10.0%，或52.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4.50港元 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7.00港元 計算
H股的市值 ⁽¹⁾⁽²⁾	450.0	700.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¹⁾⁽³⁾	6,278.5	6,528.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⁴⁾	5.14港元	5.51港元

附註：

- (1) 本表格中所有數據均基於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假設。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有100,000,000股已發行H股的假設計算。
- (3)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100,000,000股已發行H股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562,996,503股已發行A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且緊接2024年10月14日前(包括當日)五個A股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9.42元的假設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經調整計算所得出。

股息政策

於2021年5月10日，我們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61.0百萬元。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人民幣105.1百萬元。我們並無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派息率。股息的宣派或派付僅可從可合法進行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淨利潤須將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能從中國和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公司取得股息。來自我們集團公司的分派可能會因有關集團公司產生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可能在未來訂立的銀行借款或融資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載列於2024年6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結束時)後我們業務運營的若干重大發展。

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銷量穩健增長。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於2024年7月、8月及9月的銷量約為15,600噸、18,300噸及18,800噸，超出2023年同月的銷量。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於2024年7月、8月及9月的市價輕微下跌，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3.8千元、每噸人民幣31.8千元及每噸人民幣30.1千元。同期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與行業平均一致。由於銷量有所增長，儘管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碳酸鋰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價格出現波動，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於2024年7月至9月期間的每月平均收入高於2024年上半年。

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銷量及收入輕微增長。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於2024年7月、8月及9月的銷量約為19,000噸、22,000噸及30,000噸。同期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平均售價輕微下降，平均約為每噸人民幣1,9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收入低於2023年同期，主要由於期內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平均售價主要因尿素(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價下降而有所下降。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於2024年7月、8月及9月的銷量約為2,300噸、2,900噸及3,500噸。同期車用及工業潤滑油的平均售價輕微波動，平均約為每噸人民幣19,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車用及工業潤滑油的收入超出2023年同期。

冷卻液於2024年7月、8月及9月的銷量約為7,100噸、7,600噸及7,900噸。同期冷卻液的平均售價出現波動，平均約為每噸人民幣5,5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冷卻液的收入超出2023年同期。

概 要

車用養護品於2024年7月、8月及9月的銷量約為1,300噸、1,800噸及1,800噸。同期車用養護品的平均售價出現波動，平均約為每噸人民幣2,8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車用養護品的收入超出2023年同期。

由於上述於2024年7月至9月期間的表現，我們同期的整體毛利維持正增長。

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原材料(即碳酸鋰及磷酸鐵)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價格波動、我們提高產品平均售價的能力，以及我們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效。鑑於我們在2024年上半年的虧損情況，我們預期有可能無法轉虧為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仍會虧損。

自2024年9月底以來，考慮到碳酸鋰的市場狀況，我們的鋰雲母精礦供應商已暫停向我們供應。我們利用此機會自2024年10月起於龍蟠時代(即我們的宜春碳酸鋰加工設施)開展全面維護檢修。據董事所深知，該等活動屬臨時性且目前預計將持續一個月。檢修完成後，我們計劃與鋰雲母精礦供應商就後續生產安排進行討論，包括恢復碳酸鋰加工業務。如果恢復超出我們目前的預期，我們將進行進一步的討論，涵蓋向該當前供應商或外部來源採購鋰雲母精礦的選項，以及任何其他潛在的替代合作模式。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加工了來自該鋰雲母精礦供應商的約220,000噸鋰雲母精礦(價值約為人民幣162.2百萬元)，而我們的設施生產6,495.0噸碳酸鋰。該產出的大部分(約5,753.3噸)用於內部生產約23,000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相當於2024年上半年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約30.9%)，隨後我們將該等材料供應予該鋰雲母精礦供應商，並產生收入約人民幣665.5百萬元(相當於2024年上半年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所得收入約26.9%)。其餘741.7噸碳酸鋰乃為該鋰雲母精礦供應商指定的一家公司所加工，並於2024年上半年產生碳酸鋰加工的收入約人民幣42.7百萬元。我們的鋰雲母精礦供應商有合同責任滿足我們對鋰雲母精礦的要求，或與我們磋商替代合作方式(如龍蟠時代轉讓協議等若干協議中所述)。該等協議亦規定，倘供應商不能滿足我們的全部生產需求，且不允許我們從第三方採購，或倘無法協定替代合作模式，供應商應就產能閒置而造成的經濟損失向我們作出補償。因此，董事認為，臨時暫停供應不會對龍蟠時代的長期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考慮到我們已從同一供應商，作為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客戶，獲得2024年10月可比的指示性訂單(相對於2024年8月及9月的實際訂單而言)，且我們

概 要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並持續從外部來源獲得足夠的碳酸鋰(並預期將繼續如此以支持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需要(不論我們是否於內部生產任何碳酸鋰))，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碳酸鋰加工服務的收入對我們的整體營運並不重大，董事認為，龍蟠時代的臨時暫停供應不會對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碳酸鋰加工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碳酸鋰加工服務」。

於2024年9月，董事會決議，我們的子公司常州鋰源將向其兩家全資子公司湖北鋰源及山東鋰源注資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湖北鋰源的注資已完成而向山東鋰源的注資尚未完成。

根據我們擴大海外產能的戰略，我們正在與投資者及業務夥伴進行商討，以物色及探索印度尼西亞的合適潛在投資及業務合作。就印度尼西亞的生產擴張計劃而言，我們繼於2023年9月就在印度尼西亞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無約束力合作與LGES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引入LGES作為印度尼西亞子公司PT LBM的投資者進行討論及磋商。此外，於2024年10月，本公司、常州鋰源及LBM New Energy與SG投資者(即印度尼西亞投資局及BRV Lo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SG投資者於LBM New Energy的潛在投資(總額最高為200百萬美元，方式為認購LBM New Energy股份)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往績記錄期後發展」。

根據A股上市公司適用的披露要求，我們將於上市後不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2024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業績，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歷史季度合併財務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任何季度財務業績。倘我們的2024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業績未能達到投資者的預期，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將於不遲於2024年10月31日(即上市後不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2024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業績。倘該等季度合併財務業績未能達到投資者的預期，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除上文所載者外，自2024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負債、或有負債或前景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4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將為約55.0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9.6%（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約15.8百萬港元，以及非包銷相關費用約39.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21.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8.2百萬港元）。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前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3.6百萬元（相當於約25.9百萬港元），並已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報表中確認預付上市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相當於約3.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進一步產生人民幣23.6百萬元（相當於約26.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根據相關會計準則，(i)人民幣7.9百萬元（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上市後預計人民幣15.7百萬元（相當於約17.3百萬港元）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

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8,729.5百萬元（相當於約9,513.4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每股H股4.50港元計算，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其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和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貝特瑞集團」	指	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3518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i)透過宜春時代控制龍蟠時代30%股權；及(ii)透過其全資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控制常州鋰源5.91%股權的間接股東
「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	指	寧德時代、其子公司及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不包括龍蟠時代)
「寧德時代集團」	指	寧德時代及其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常州鋰源」	指	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64.03%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江蘇龍蟠石化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06)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石先生、朱女士、龍蟠國際及南京貝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引致的極端情況
「FINI」或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就所有新上市證券均須強制使用該平台以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和處理有關認購和結算的特定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本公司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容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我們集團」 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於相關時間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或「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 — 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保證股東)、石先生(作為保證董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的包銷協議
「湖北綠瓜」	指	湖北綠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湖北鋰源」	指	湖北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常州鋰源全資擁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闡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屬我們的關連人士或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個人、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	指	Hanafiah Ponggawa & Partners，本公司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H股，連同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如適用)(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並須遵守及受限於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詳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其中包括)石先生(作為保證董事)、控股股東(作為保證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於「包銷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詳述
「江蘇貝特瑞納米」	指	江蘇貝特瑞納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常州鋰源全資擁有
「江蘇鉑源」	指	江蘇鉑源催化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龍蟠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鉑坦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江蘇綠瓜」	指	江蘇綠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江蘇可蘭素」	指	江蘇可蘭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江蘇瑞利豐」	指	江蘇瑞利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0%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鎧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鎧盛證券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鎧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1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GES」	指	LG Energy Solution, Ltd.，一家於2020年成立並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先進汽車電池、移動電池、儲能系統電池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
「LBM New Energy」	指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前稱Lopal Tech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18年9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由常州鋰源全資擁有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龍蟠國際」	指 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美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京貝利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石先生擁有90%及由朱女士擁有10%。龍蟠國際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龍蟠潤滑」	指 龍蟠潤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龍蟠新材料」	指 江蘇龍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龍蟠時代」	指 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宜豐時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宜豐時代永興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0%及宜春時代擁有30%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石先生」	指	石俊峰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朱女士的配偶
「朱女士」	指	朱香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石先生的配偶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乃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成立
「南京貝利」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南京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有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鎧盛證券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PT LBM」	指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一家於2023年2月22日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為由常州鋰源間接全資擁有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不參照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及台灣地區的相關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格的日期，預計為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收款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山東可蘭素」	指	山東可蘭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荷澤可蘭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由江蘇可蘭素全資擁有
「山東鋰源」	指	山東鋰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常州鋰源全資擁有
「山東美多」	指	山東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龍蟠國際全資擁有的公司，後者由石先生擁有90%及由朱女士擁有10%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連機制
「上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連機制

釋 義

「四川鋰源」	指	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常州鋰源全資擁有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貝特瑞納米」	指	貝特瑞(天津)納米材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常州鋰源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宜春時代」 指 宜春時代新能源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寧德時代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張家港迪克」 指 張家港迪克汽車化學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江蘇瑞利豐擁有57.01%
-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的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於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性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性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4S經銷店」	指	汽車製造商授權的汽車經銷店，其結合四個以「S」開頭的商業元素，即銷售、零部件、服務及信息反饋
「國家認可委員會」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歐盟環保標籤」	指	歐盟生態標籤，為在整個歐洲認可的自願性標籤系統，可幫助顧客識別在從提煉原料至生產製造、使用及處置的一整個生命週期內對環境影響較小的產品及服務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儲能系統」	指	儲能系統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IATF」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一個由汽車製造商及其各自的商業協會組成的「專門」機構，旨在為全球範圍的汽車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IATF16949」	指	一項旨在發展提供持續改進、注重缺陷預防以及減少汽車行業供應鏈和裝配流程波動和浪費的質量管理體系的技術規範
「內燃機」	指	內燃機
「磷酸鐵」	指	磷酸鐵，又名磷酸高鐵、正磷酸鐵，分子式為 FePO_4 ，是一種白色、灰白色單斜晶體粉末，是一種合成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化合物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45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

技術性詞彙

「ISO9001」	指	國際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
「磷酸鐵鋰」	指	磷酸鐵鋰 (LiFePO ₄)
「LIMS」	指	實驗室管理系統
「鋰」	指	一種金屬化學元素，元素符號為Li，原子序數為三
「碳酸鋰」	指	一種常見的鋰化合物，化學式為Li ₂ CO ₃ ，可溶於稀酸，常用於鋰電池材料
「鋰電池」	指	由電池組成的可充電電池，其中鋰離子於放電時由負極通過電解質移動至正極，於充電時反向移動
「鋰雲母精礦」	指	亦稱為鋰雲母，一種鋰礦石，通常形成於含有大量鋰的花崗岩塊中
「磷酸錳鐵鋰」	指	磷酸錳鐵鋰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MWh」	指	兆瓦，電量單位
「NCM」	指	鎳鈷錳三元材料，可做三元電池的正極材料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電池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電動汽車及增程型電動汽車
「辦公自動化」	指	辦公自動化，將現代辦公事務與計算機技術結合的新型辦公解決方案
「貼牌」	指	原設備製造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oHS」	指	歐盟於2003年2月採納的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全稱為《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包括鉛(Pb)、鎘(Cd)、汞(Hg)、六價鉻(Hex-Cr)、多溴聯苯(PBB)及多溴二苯醚(PBDE)
「上海有色網」	指	上海有色網

技術性詞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
「噸」	指 計量單位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時，「旨在」、「估計」、「相信」、「能」、「預期」、「未來」、「擬」、「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計」、「預算」、「尋求」、「應該」、「會」、「將會」等詞語及其相反字詞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則擬為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完成生產工廠的開發並獲得相關必要監管批准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第三方按照合同條款和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業務」及「財務資料」載列有關價格趨勢、經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經營、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並無亦概不承擔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節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H股涉及多種風險。謹請閣下於投資H股前，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及所處行業、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若發生下述任何可能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閣下應該就閣下在特定情況下的預期投資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建議。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原材料供應不足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隨時以合理的價格獲得穩定、優質的原材料。過往而言，我們的產品所需的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曾經大幅波動。由於碳酸鋰市價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514.2百萬元。例如，碳酸鋰的平均價格在往績記錄期顯著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碳酸鋰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19.8千元、每噸人民幣482.4千元及每噸人民幣272.3千元。2021年至2022年的價格上漲乃主要由於鋰電池產品需求增加導致碳酸鋰供應短缺，而於2023年價格主要因供需動態平衡而有所下降。此外，用於生產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的基礎油及尿素顆粒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經歷大幅波動。請參閱「行業概覽 — 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概覽 — 車用精細化學品原材料與產品平均價格分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在未來會對我們有利，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未來不會大幅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相應調整產品價格。然而，由於競爭等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全部或部分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者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替代來源，或者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來源。我們將原材料價格波動納入產品定價中，且一般與客戶討論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定價，並嘗試根據原材料價格趨勢進行調整。然而，由於我們磷酸鐵鋰正

風險因素

極材料產品的售價密切跟隨上海有色網現行碳酸鋰價格總體走勢，近年來碳酸鋰價格波動較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對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作出適當的反應。在該情況下，原材料價格的大幅頻繁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通過產品銷售收回原材料成本。如果我們無法按所需數量、質量或價格獲得原材料或及時銷售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原材料供應不足或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所使用的碳酸鋰及磷酸鐵，以及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所使用的尿素顆粒、乙二醇、基礎油及潤滑油添加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91.7百萬元、人民幣10,519.5百萬元、人民幣7,465.2百萬元及人民幣2,32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80.4%、90.4%、85.0%及72.1%。因此，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

我們當前或預期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可能會波動，具體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市場的資源可用性、市場需求、潛在投機行為、市場紊亂、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

我們目前自第三方採購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若干主要原材料。然而，我們現有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我們未來對原材料質量及數量的要求。如果我們目前的任何特定原材料供應商不能或不願及時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料短缺或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包括火災、自然災害、天氣、製造問題、流行病、罷工或運輸中斷。供應商財務困難(包括破產)亦可能導致供應中斷。更換原材料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準備時間，包括獲得客戶批准更換原材料供應商所需的時間。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數量充足、質量合適或價格可接受的替代供應商。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壓力增加以及我們的產品生產及交付出現重大延誤，導致損害賠償責任及我們的聲譽受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存貨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鋰及磷酸鐵)存貨面臨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

為成功經營我們的業務，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我們必須保持一定水平的產成品存貨，以確保及時交付予客戶。我們亦須為生產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包括碳酸鋰、磷酸鐵、基礎油、乙二醇、尿素顆粒及潤滑油添加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00.6百萬元、人民幣3,007.3百萬元、人民幣1,6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7.8百萬元，當中截至同日的原材料分別為人民幣724.8百萬元、人民幣1,512.3百萬元、人民幣350.7百萬元及人民幣466.6百萬元。然而，預測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最終產生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產成品存貨水平，或無法及時生產我們的產品，且我們可能會遭競爭對手搶走銷售額和市場份額。

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產品、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存貨累積過剩，我們亦可能面臨存貨風險增加。存貨水平過高可能會導致存貨成本增加、存貨過時風險及計提撇減撥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554.5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由2022年約每噸人民幣482.4千元大幅下降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72.3千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節選主要項目 — 存貨」。

為保持產成品及原材料的適當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根據原材料的預期交付期、客戶訂單及預期市場需求，不時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審查和賬齡分析，並定期進行實物盤點。此外，我們亦實施了多項措施提高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抵禦能力。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應對行業挑戰的措施 — 提高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抵禦能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始終有效、我們將始終能夠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或原材料價格不會繼續下跌。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下游終端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導致產生替代產品的任何下游需求放緩或減少或技術發展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為目前最廣泛使用的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所用的鋰電池的正極材料。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主要由鋰電池製造商採購）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46.3%、87.0%及77.4%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69.4%。此外，於2023年，鋰電池及新能源汽車製造下游需求增長放緩，乃由於隨著2023年全球經濟出現更大範圍的放緩，近期需求疲軟。概不保證鋰電池及新能源汽車的下游需求將保持在過去의同一水平或於未來繼續增加。

此外，鋰電池所用的其他替代正極或電池材料或新能源汽車電池的技術變動、整體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隨著全球商品價格的變化，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其他替代品可能更具經濟吸引力，並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及鋰電池普遍過時或銷路不佳。舉例而言，儘管鈉電池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距離實現大規模生產及商業化尚有差距，但其作為鋰離子解決方案的潛在未來替代品目前備受關注。此外，隨著新能源汽車技術的進步和支持政策推動更廣泛採用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預計未來將逐漸超過內燃機汽車的市場份額。這一轉變可能會削弱我們專為內燃機汽車設計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的下游需求和銷售。

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 我們可能無法緊貼技術的最新發展及進步，這可能會對我們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經營歷史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當前業務並預測未來表現

於2020年，我們委聘第三方合同製造商於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生產少量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於2021年6月，我們通過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擴張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佈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很大程度上歸因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6.8百萬元、人民幣12,241.9百萬元、人民幣6,753.6百萬元及人民幣2,47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46.3%、87.0%、77.4%

風險因素

及69.4%。我們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有限的經營歷史可能引致我們的未來前景，以及與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難以評估，而我們的過往表現不一定代表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概不保證我們將來能夠保持歷史增長率。由於多種可能的原因，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會放緩甚至下降，其中一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中包括鋰電池和新能源汽車製造下游需求增長放緩、供需動態的變化、去庫存行為及經濟不確定性、主要原材料價格的大幅波動及競爭加劇。如果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閣下應該根據任何新業務面臨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困難，考慮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相對較少的客戶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佔我們各期間的總收入的42.9%、80.0%、64.5%及60.5%。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即寧德時代集團)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0.4百萬元、人民幣7,486.9百萬元、人民幣2,64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1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28.6%、53.2%、30.3%及31.5%。

儘管我們努力降低客戶集中度，我們仍可能受到客戶集中情況產生的風險的影響，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的客戶高度集中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需要我們維持現有的客戶。向客戶進行銷售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客戶各自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這些因素可能會因其財務狀況、對其產品或下游行業的市場需求、類似產品的市場供應、其目標市場的競爭水平、行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而異，這些均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維持或改善與主要客戶(例如寧德時代集團)的關係。如果我們的主要客戶因任何原因停止或大幅減少向我們採購產品，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最佳業務水平規模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根據包含採購承諾的長期協議採購原材料，而該等採購可能會超出我們的生產需求

為確保主要原材料的充足及穩定供應，我們已經及可能在未來繼續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達成戰略安排，提前確保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例如，於2023年6月，我們與一家聲譽卓越的碳酸鋰原材料供應商簽訂一份長期框架協議，其中包含由雙方商定於2026年6月到期的三年合同期內的採購承諾。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供應商」。根據該等長期協議的條款，倘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仍需根據採購承諾採購原材料，其將導致原材料存貨積壓。此外，原材料存貨積壓可能會增加我們受原材料及產成品價格波動影響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下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存貨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22年及2023年，由於期內主要原材料（尤其是碳酸鋰）價格下降，我們確認了大額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此外，由於長期供應協議需要使用原本可用於其他擴張及收購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會於某些時期面臨流動資金減少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履行該等長期供應協議下的採購承諾不會阻礙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流動資金。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和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來可能無法實現銷售額的增加或維持客戶

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乃以合同為基礎。因此，我們必須定期於現有合同履行完畢後尋求簽訂新合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同期屆滿後挽留我們的客戶、續簽現有的合同或與同等質量的客戶簽訂新合同，或者彼等將於未來與我們保持目前的業務水平。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流失或與客戶的合同數目或規模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客戶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則可能會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結算款項，進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獲得新客戶合同或擴大與其他客戶的合作來多樣化我們的客戶群，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毛損、淨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並影響我們未來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63.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自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68.6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55.5百萬元及人民幣574.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足夠資金以撥支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自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以撥支我們的營運。倘我們採取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我們不能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損及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4.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60.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概要」。由於錄得淨虧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於可預見未來，我們或會繼續產生虧損。即使我們未來實現獲利，我們亦可能無法於後續期間維持獲利。倘我們無法保持獲利，將降低本公司的價值，並可能損害我們籌集資金、擴展業務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及維持我們的股價。

我們於國際市場上開展業務的國際戰略及能力受到不確定性及風險的影響

我們正在印度尼西亞設立海外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工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產能，以抓住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鞏固我們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地位」及「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生產擴張計劃」。我們的國際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

- 遵守我們可能並不熟悉的外國法律、監管要求及當地的行業標準；
- 來自外國企業的競爭，或因不熟悉當地的營商環境而未能預測國際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化；
- 難以處理與外國客戶的關係；

風險因素

- 政治及經濟局勢不穩，包括影響外國投資的政府政策或法規的變動、經濟波動和貨幣波動、影響業務運營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衝突，以及潛在社會動亂或內亂，特別是我們剛開始在當地建立國際業務的印度尼西亞。有關最近外國政府政策變化的相關例子，請參閱下文「有關我們產品或產品終端市場的新立法或監管要求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的風險因素；
- 全球及地區性衛生危機；
- 不熟悉當地的經營及市場情況；
- 人員配備和管理海外業務的困難和成本；
- 文化及語言困難；
- 國際市場的訴訟風險增加；及
- 匯率風險與外匯監管風險。

上述任何因素均有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銷售虧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發展戰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大業務以滿足需求，或由於需求不足或不穩定而無法充分利用我們的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取得大幅增長。為了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過去數年，我們提高了產能及產量，並擴大、培訓及管理迅速增長的員工隊伍。我們目前正在進行若干擴張項目。具體而言，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0.0%（即416.0百萬港元），通過(a)印度尼西亞工廠二期及(b)位於湖北省的襄陽工廠的新磷酸鐵鋰生產線加強生產網絡及擴大產能。詳情請參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生產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亦可能會根據未來業務規劃繼續進行其他擴張項目。例如，我們正擴大上游產能，包括於江西省宜春建設碳酸鋰生產設施。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及未來擴張項目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幾個因素，例如第三方建築公司進行的施工進度、地方法律法規、政府支持，包括就擴張產能項目獲發相關經營許可證，以及客戶對擴張產能的需求。此外，將未來的擴張項目整合到現有業務時可能會出現預期以外的延誤，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合成本，使我們在其他地點的產能緊張，降低生產效率及導致延遲交付客戶訂單。我們無法確定能否物色到更多合適的以合理價格出售的收購或投資目標，以完成任何收購或投資。我們在擴張過程中可能會面臨激烈的競爭，亦可能無法適當地選擇或評估目標。此外，我們在建設上游原材料生產工廠前可能需要取得各種政府及監管批准及／或許可。如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亦可能對我們擴張項目的及時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未來收購及／或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例如未能將任何收購的業務或投資成功整合到我們的運營中；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關鍵員工或所收購任何業務的關鍵員工的潛在流失；影響相關收購及／或投資的意料之外的業務、行業或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及所收購的資產、公司或資產的價值下跌。該等及其他與收購、整合及運營所收購資產及公司或被投資方相關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收購及／或投資資產或公司的預期利益，並可能對我們的發展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項目將會成功，特別是當有關新擴張項目乃進行作開發及生產並非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一部分的新產品時。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未來有機地或通過收購擴大，我們預計會產生額外的折舊及運營費用。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增長，該等費用在未來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可能會增加，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運營及生產設施或管理增長。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或及時運營新生產設施，我們可能無法利用市場機會、執行商業戰略或應對競爭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現有和未來的擴張項目成功，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產品的銷量會相應增加。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須由銷量持續增加支持，否則我們可能需要關閉部分生產設施，從而導致我們的利用率和盈利能力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達到並維持高水平的利用率。我們的實際產量隨著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而變化，而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則可能受客戶偏好、市場趨勢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磷酸鐵鋰正極

風險因素

材料產品的整體生產利用率從2022年的97.3%下降至2023年的57.6%，部分由於2023年上半年，鋰電池和新能源汽車製造下游需求增長放緩以及增加產能的爬坡期。如果現有客戶的訂單不足且產品缺乏新客戶以充分利用我們的產能，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以低於我們理想水平的利用率運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產品或產品終端市場的新立法或監管要求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或在銷往眾多終端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及儲能市場)最終產品中採用。有關這些終端市場的新立法或中國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舉例而言，於2020年11月2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辦發[2020]39號)，明確了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性。於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車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加快相關核心技術創新及應用。儲能行業方面，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發佈《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了促進新能源存儲市場發展的整體方法。在這種市場力量的推動下，中國內地的新能源汽車電池市場呈現大幅增長，推動了中國內地新能源汽車電池出貨量從2019年的71.0GWh增長至2023年的633.0GWh，複合年增長率為72.8%。此外，隨著中國內地實現「碳峰值」及「碳中和」的目標以及受益於政府對儲能行業的持續支持，中國內地儲能系統電池市場按出貨量計算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9.5GWh增加至2023年的210.1GWh，複合年增長率為116.9%。受(其中包括)下游需求激增推動，中國內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銷量從2019年的約101.6千噸增至2023年的1,645.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6%。然而，概不保證此類有利的中國內地產業政策在未來會繼續存在。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點，以應對有關我們產品或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法規及政策，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作出改變或調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全球政策變化及即將出台的措施，包括美國《通貨膨脹削減法案》(「《通貨膨脹削減法案》」)、歐盟《關鍵原材料法案》(「《關鍵原材料法案》」)等法案，以及美國商務部和歐洲委員會就中國鋰電池製造商是否存在不公平貿易行為展開的調查，可能會降低中國內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以及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電池企業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削減法案》載明，於2024年起，如欲就車輛申請稅收抵免，車輛不得含有任何外國敏感實體公司(包括中國內地)製造的電池組件，且於2025年起不得含有由外國敏感實體公司、由中國、俄羅斯、伊朗和朝鮮等外國政府擁有、控制、監管或指示的公司所提取、加工或回收的電池組件。同時，2023年11月13日出具的《關鍵原材料法案》制定一份34種關鍵原材料的清單，包括鋰、稀土、鎳、鈷及硅，亦設定目標，在2030年前增加該等關鍵原材料消耗量的本地開採比例至10%；本地加工比例至40%及本地回收比例至最少25%)。

除該等措施外，一些地區已經實施或正在考慮對中國製造的新能源汽車相關產品徵收關稅。例如，加拿大於2024年8月26日宣佈對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徵收100%的關稅，對若干中國鋼鐵和鋁產品徵收25%的關稅，於2024年10月1日生效。歐盟亦在考慮各種保護國內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措施，可能包括對中國電動汽車徵收關稅。該等關稅和潛在措施可能會嚴重影響國際市場對中國製造的新能源汽車和相關零部件的需求。因此，對我們產品(部分乃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海外子公司的潛在籌資活動而言，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上述法案，如《通貨膨脹削減法案》，並對公司治理架構、運營程序及我們業務的任何其他相關方面進行必要的修改，以確保持續遵守監管規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在海外子公司的股權及利益可能受到影響。任何此類立法均可能影響我們開發海外市場(該等市場的銷售重心為美國及可能為歐洲)的能力，以及業務運營(包括我們海外子公司的籌資活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緊貼技術的最新發展及進步，這可能會對我們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提供適合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新產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不斷投資於研發活動，開發新產品及相關技術，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1%、4.4%、5.6%及5.7%，其中鐵鋰壹號(其乃基於我們的納米球形壓實技術進行開發)為最近的一個研發亮點。

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投資將產生即時且實際的得益，或者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取得成效。即使我們的努力能取得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客戶接受的方式將新開發的技術應用到產品中。舉例而言，我們正積極開發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其為一個更高級包含錳元素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細分類別。然而，概不保證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在未來會受到市場的廣泛歡迎。在此情況下，我們先前對其的投入或會白費。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或提高研發能力，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削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及／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的產品相似或更優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間框架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的持續時間一般難以預測，因此存在很大的風險，即我們可能不得不放棄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的潛在產品，即使在我們已投資大量資源開發此類產品亦然。如果我們的產品發佈工作未如理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集中度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可能不會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生大部分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3%、87.0%、77.4%及69.4%。我們預計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將在短期內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大部分。因此，市場對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接受度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這些產品的需求或價格的任何負面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計劃於未來擬擴張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其他業務。例如，我們擬在湖北省襄陽工廠建設專門用於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的新生產線，並將繼續提供並優化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組合。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其他業務或產品將獲得進一步的市場認可。如未能成功開發、推出及營銷我們的新業務及產品，均可能影響我們收回投資成本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的短期訂單及交易對手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雖然我們已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但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特點為客戶根據該等長期框架協議不時下達短期訂單。因此，我們主要依賴與客戶的持續溝通來預測我們未來的採購訂單量，因為框架協議項下的指示性訂單及採購計劃並不構成客戶的具約束力的採購承諾。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來會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下達產品數量不少於當前數量的訂單或不會取消已向我們下達的任何訂單。針對個別客戶及普遍影響客戶的行業的各種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減少或延遲我們之前所預期或已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鑑於短期訂單的波動性，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出現不利變化。如果當中任何客戶終止與我們的合同或大幅減少向我們的採購量，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物色替代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且我們向供應商付款及從客戶收款的時間點可能不同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需要保留足夠的營運資金水平，以確保業務順利運營並支持其增長。我們的大部分採購訂單要求我們承諾在收到客戶的任何付款之前投入一定數量的現金及／或其他資源，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存貨。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一個月至三個月的信貸期，因此須承受客戶的信用風險。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我們的客戶及時向我們付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58.0百萬元、人民幣2,121.0百萬元、人民幣2,17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9.6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9.4天、38.6天、89.8天及93.9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節選主要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客戶的信用度變差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或部分結清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或會產生減值虧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在彼等各自的信貸期可能存在延遲付款的風險，進而亦會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2.2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從客戶處悉數收回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或彼等將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91.8百萬元、人民幣1,195.9百萬元、人民幣1,1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7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39.5天、26.5天、49.6天及67.3天。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錯配將增加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當我們依賴銀行借款緩解現金流壓力時，該差距可能導致高資產負債率。

我們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向客戶賒銷，信貸期間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購買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的預付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662.8百萬元、人民幣4,825.2百萬元、人民幣3,6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402.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節選主要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延遲甚至無法按照付款條件向我們付款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收回未付款項。此外，隨著業務不斷發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繼續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客戶重大的延遲付款或違約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和現金流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努力嚴格控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亦定期並逐案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但由於許多客戶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始終有效。儘管我們努力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客戶的信貸狀況及信譽

風險因素

均為良好，並且將來不會拖欠我們款項。因此，我們面臨客戶可能無法履行合同項下對我們負有的義務的風險。如果我們的客戶無法按照付款條款向我們付款，我們將需要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的預付款項可能涉及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將根據各自的供應合同及／或服務合同履行其義務。如果我們的供應商及／或服務提供者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及／或服務，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此類預付款項相關的預付款項違約及減值虧損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需要確認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為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使我們面臨可變利率債務的利率風險，並使我們無法履行債務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及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並預計未來可能繼續如此，而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可能會增加（尤其是在碳酸鋰價格呈下跌趨勢的情況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763.6百萬元、人民幣3,768.6百萬元、人民幣7,905.4百萬元及人民幣7,808.9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為99.2%、112.0%、239.6%及264.0%。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有高水平的銀行借款。高水平的銀行借款及高槓桿比率可能會：(i)令我們更難以履行債務義務，使我們面臨違約風險，繼而會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負面影響；(ii)令我們須調配較高比例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用作償還我們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繼而令我們可作其他用途（例如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公司用途）的現金流量減少；(iii)令我們更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狀況影響；(iv)限制我們就業務或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動進行規劃或反應的靈活性；(v)有可能限制我們物色潛在戰略商機；(vi)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的能力；(vii)增加我們承受利率波動的風險；(viii)增加我們承受不可預測的不利事件影響的風險（例如欠缺足夠現金支付潛在的產品責任及／或提升我們生產所需的技術或設備的開支；及(ix)降低我們的銷量或擴張速度，原因是我們的營銷和銷售預算將因償還債務而受到限制。

由於契諾及限制，我們在如何經營業務方面受限，且我們可能無法籌集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進行有效競爭或利用新商機。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均可能導致有關債務違約。倘發生違約，相關貸款人可能會要求立即付款。而這可能導致其他債務交叉違約或付款提前到期。

風險因素

倘部分或全部債務均被提前及立即到期應付，我們可能沒有資金償還債務或無能力就債務進行再融資。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損益的金融資產會受到公允價值波動的影響，並且由於使用估值技術以及市場可觀察和不可觀察輸入值，此類資產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允價值其他全面收益／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權益、非上市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投資，並經歷公平值波動。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2.9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201.0百萬元及人民幣982.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節選主要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5百萬元。此外，於2023年，我們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06.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透過使用估值技術並根據市場可觀察和不可觀察輸入值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37(d)。因此，有關釐定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該等估計可能會受到各種變動、調整及變更以及市場狀況和其他因素的影響，因此必然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投資程序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屬有效及充分。考慮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固有的不確定性，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與原材料商品價格有關的對沖活動而面臨風險。

若干主要原材料為商品(例如碳酸鋰、尿素及乙二醇)或者由商品衍生而來(例如來自原油的基礎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該等原材料進行對沖交易,以期降低與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雖然該等對沖活動可能會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商品價格變化風險,但使用該等對沖工具可能會最終限制我們從有利的價格趨勢中獲益的能力。對沖工具的成功使用取決於我們在既定時間框架內準確預測市場變動方向及程度的能力。倘銷售價格保持穩定或以與我們預期相反的方向波動,我們可能會在對沖交易中實現虧損,而該等虧損不會被原材料價格下降所抵銷。此外,倘我們未能妥善監控及管理我們的對沖額度,我們可能需要存放及動用額外資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制定若干風險監控程序以降低與該等對沖交易有關的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等程序將有效及充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該等對沖交易而蒙受虧損,或該等虧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碳酸鋰對沖」。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的若干子公司各自的可收回金額估算低於各自的賬面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17。

我們每年或在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務請注意,商譽減值測試涉及我們的估計且基於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表現及其他因素(如永久增長率)有關的若干假設。該等因素大多不可預測,亦不受我們控制。倘若日後的實際情況與我們的假設不符且對我們不利,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我們可能需要計提減值撥備,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履行合同負債義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於我們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或到期(以較早者為準)的客戶付款時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425.7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倘若我們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有關的義務，合同負債的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經銷網絡或管理經銷商的活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經銷商經銷及營銷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的總收入的約50.3%、50.8%、44.1%及45.4%。

經銷商的業績、銷售網絡及其業務拓展能力對我們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並直接影響我們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如果我們大部分的經銷或其他協議被暫停、終止或屆滿而沒有重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以有利條款維持與經銷商的協議，或根本無法維持。經銷商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或無法成功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又或我們可能無法直接監控經銷商，以確保我們能有效地向彼等的客戶銷售車用化學品。

此外，如果我們的產品銷量不能維持在滿意的水平，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訂購新產品或可能會減少我們現有產品的數量或可能會要求提出購買價格折扣。此外，我們可能對經銷商(或其次級經銷商)沒有足夠的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不會違反其經銷協議或將遵守其在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與我們的定價政策及指定經銷區域相關的義務。經銷商流失、減少訂單、經銷協議屆滿而未能重續或違反經銷協議的條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或發展我們的銷售和經銷網絡，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的銷售和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在獲得或重續就進行業務或建設及擴張項目而言屬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牌照方面遇到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為業務運營以及在我們的新建設及生產擴張項目的多個階段獲得並維持若干牌照、許可證、登記、證書及批准。此外，在我們新生產設施開始運營之前，可能需要進行各種竣工檢查。

為使政府部門出具或重續任何此類牌照、許可證、登記、證書或批准，或完成必要的檢查，我們必須滿足各種特定條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新規則及法規，或者我們將來在及時獲得及／或重續運營所需的所有牌照、證書、許可證或登記時不會遇到重大延誤或困難，甚或根本不能獲得及／或重續。因此，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重續，或在獲得或重續我們任何業務所需的政府批准時遇到重大延誤，我們將無法繼續進行相關業務發展計劃或生產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環境、危險品處理、化工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的約束，無法遵守此類規定及標準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業務及／或經營活動，例如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產品及原材料的儲存及運輸，受法律法規、行政決定、法院判決及類似約束的規管，尤其是中國政府所頒佈有關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的廣泛環境、危險品處理、化工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以及嚴格的標準。

同時，為遵守中國有關空氣及水質量、污水管理以及公眾健康和安全的廣泛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獲得在建設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的批准及環境驗收批准，並接受中國有關部門對生產設施進行年度檢查，以確保設備安全。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此類環境批准或完成年度檢查，我們的在建設施可能需要暫停，相關部門可能會暫停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營並對我們處以罰款。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受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行政決定及法院判決所規限，其將持續發展，這可能涉及更嚴格的標準及執法、增加不合規罰款及處罰，對擬建的生產設施進行更嚴格的環境評估，以及對公司及其管理人員、董事及員工的責任有更高要求。此類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我們可能無法轉嫁給客戶的成本或其他義務或責任，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資本及其他領域尋求發展的能力。

鑑於這些法律法規的規模、複雜性及不斷修訂，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過於繁重，並涉及龐大財務資源以及其他資源來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控系統。因此，與這些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規定可能屬重大，並會延遲開始或中斷我們的運營。不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巨額處罰或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相關牌照、終止政府合同或暫停運營。此類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盈利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並且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支出，包括在中國維護生產設施以及機器及設備的支出。我們還需要大量資金來建設、維護、運營及擴建生產設施、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6.1百萬元、人民幣2,233.7百萬元、人民幣3,209.9百萬元及人民幣562.5百萬元。倘若我們建設新的生產設施或擴大產能，我們預期通過手頭現金、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有關財務承擔及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從運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或獲得必要的融資，或者此類融資將按照我們認為合理或符合我們預期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進行。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的利率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的運營、擴張或收購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的整體擴張以及履行部分長期供應協議下最低採購要求的合同義務可能要求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更高的營運資金需求，這可

風險因素

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運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更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者與我們的擴張計劃相關的有關成本及費用能被收入的相應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如未能遵守我們借款的擔保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及／或朱女士（即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有擔保貸款的合同結餘約為人民幣1,796.2百萬元，佔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約23.00%。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經考慮提前解除控股股東擔保將需要與相關銀行重新談判條款，而重新談判將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正常營運，董事認為，於上市前提前解除所有尚未解除的控股股東擔保對本集團而言乃不切實際及過於沉重的負擔，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控股股東擔保不會於上市前解除。倘若我們無法在控股股東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獲得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遵守擔保條款，債權人可能會加快銀行融資的付款時間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行使的回購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1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常州鋰源當時的股東及若干新投資者（「**鋰源新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戰略合作 — 於2021年成立常州鋰源及其後增資」。根據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的條款，倘若（其中包括）本公司未於2021年12月16日增資交割日（「**鋰源交割日**」）起四年內就常州鋰源分拆及合資格上市（定義見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作出公告，或常州鋰源自2021年12月16日起五年內未能完成合資格上市，且鋰源新投資者與本公司無法就合資格上市的進展達成一致意見（除因常州鋰源與鋰源新投資者之間的關聯交易而未能在鋰源交割日起五年內完成合資格上市的情況外），鋰源新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指定方回購鋰源新投資者所持有的常州鋰源股權。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鋰源新投資者及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投資」，連同鋰源新投資者統稱為「鋰源2023年投資者」)訂立另一份增資協議(「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戰略合作 — 於2021年成立常州鋰源及其後增資」。根據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倘若(其中包括)本公司未於2024年2月5日(「鋰源第四次增資交割日」)後四年內就常州鋰源分拆及合資格上市(定義見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作出公告，或常州鋰源自鋰源第四次增資交割日起五年內未能完成合資格上市，且鋰源2023年投資者與常州鋰源無法就合資格上市的進展達成一致意見，建信投資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指定方回購其所持有的常州鋰源股權。

此外，於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昆侖工融綠色(北京)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侖工融」，連同建信投資統稱為「A輪鋰源投資者」)及鋰源2023年投資者(統稱為「鋰源2024年投資者」)訂立另一份增資協議(「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戰略合作 — 於2021年成立常州鋰源及其後增資」。根據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倘若(其中包括)本公司未於鋰源第四次增資交割日後四年內就常州鋰源合資格上市(定義見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作出公告，或常州鋰源自鋰源第四次增資交割日起五年內未能完成合資格上市，且A輪鋰源投資者與常州鋰源無法就合資格上市的進展達成一致意見，A輪鋰源投資者各自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指定方回購其所持有的常州鋰源股權。

倘若鋰源2024年投資者對我們行使其回購權利，本公司將需要回購鋰源2023年投資者所持有的常州鋰源股權，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由此產生的額外付款義務的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之一石先生可能會因彼在真實商業貸款項下義務的違約而不再為控股股東，其可能對石先生在本公司營運中的控制權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之一石先生實益擁有212,662,195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7.63%，以及連同朱女士(石先生的妻子)及南京貝利各自持有的23,618,649股A股及1,901,208股A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2.15%投票權。為取得融資以滿足個人需求，石先生不時將其持有的A股質押予若干中國金融機構作為質押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以若干受金融監管總局及／或中國證監會監管的中國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56,8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5%)作為擔保。有關質押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石先生作出的股份質押」。

萬一石先生在上述真實商業貸款項下違約，貸款人可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安排，而石先生可能不再為控股股東，其可能對石先生在本公司經營中的控制權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有關我們若干物業的瑕疵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均須將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取得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八項物業的租賃協議未於中國內地有關政府機構登記。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未登記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就該等租賃協議進行備案登記，倘若未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登記，則可能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概無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由於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倘若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罰款，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存在瑕疵。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合規」。若我們被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拆除建築物、搬遷我們的業務及／或暫停我們的生產活動，或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覓得替代選址，則我們的設施、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事故以及其他運營、運輸、職業及環境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生產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與運營及運輸相關的風險以及職業及環境危害。我們可能會遇到與產品生產相關的各種運營困難。部份原材料及化學品是有害的，在生產過程中的儲存及使用存在固有風險。一旦發生事故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環境危害。

我們的運營亦可能會遇到生產困難，例如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施工及升級延誤以及機械交付延遲，其中任何一種均可能導致停產及產量下降。計劃內外的維護計劃可能影響我們的產量。任何重大的製造中斷亦可能對我們生產及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充足的運輸渠道。我們依靠陸運及海運運輸從供應商處接收原材料並將我們的產品交付給客戶。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現有或計劃中的運輸系統及服務能力將足以滿足我們的運輸要求。任何運輸能力短缺、中斷或限制可能會限制向我們交付的供應量或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的產品的數量，並可能導致我們庫存或積累庫存短缺及縮減生產。此外，交通網絡發達與否或承載能力的任何中斷或減少，例如爆發傳染病或流行病及自然災害、重大公路事故、罷工、節假期間的季節性擁堵或交通成本的任何大幅上漲，還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運輸及交付延誤、原材料供應中斷，以及生產設施因檢疫或預防目的而暫時關閉。糾正此類問題所需的時間可能很長，並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銷售額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從事的活動涉及固有的風險及危險性，其中包括使用重型機械及處理危險化學品。因此，我們面臨與這些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有毒氣體及液體的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這些風險及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

風險因素

施損毀，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破壞。如果任何上述後果情況嚴重，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以及對我們聲譽及公司形象的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或事故，且概無嚴重違反適用於我們運營的任何環境法律法規。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風險於未來不會發生，這些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亦可能會阻礙我們承接其他合同或以其他方式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在經營所在地區享有的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可能會變更或終止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4.5%及11.3%。於2023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16.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所得稅(開支)/抵免」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10。此外，印度尼西亞工廠開始運營後，我們可能會享有當地政府提供的所得稅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子公司將可享有或持續享有上述所得稅優惠待遇或與本集團內部交易相關的其他現有稅務待遇。例如，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優惠待遇須每三年進行重續，並可由相關地方部門在進行認證資格審查時撤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於相關證書屆滿後將繼續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或相關地方部門將不會撤銷有關認證。倘若我們未能及時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任何稅收優惠待遇資格，或倘若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發生任何變動或終止，其他收入的減少或我們的稅收支出或任何其他相關稅項負債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獲得退稅、營運補貼及各類產業補貼等政府補貼形式作為我們技術創新努力的獎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1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必須滿足的條件、相關的政府政策及不同部門的資金供應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收到類似水平或任何的政府補助。倘若我們不再及時或完全沒有收到政府補助，或倘若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金額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關鍵技術人員及為本集團的發展和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的利益而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36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零、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為了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員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支付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

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內與國內外多家公司存在競爭。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競爭激烈且集中，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此外，預計中國的車用化學品行業將出現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消費者的需求不斷變化，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面臨巨大的挑戰。這些需求不僅限於汽車的性能和效率，亦包括環保及可持續的解決方案。我們現時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各種措施尋求增加其市場份額，例如持續的研發力度、提高產能、優化生產工藝及積極的營銷活動。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尋求通過降低價格來增加其市場份額。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張到新的業務線、地理區域及產品類別，我們預計將面臨來自現有和新競爭對手的競爭。競爭壓力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必須為我們的生產及其他運營活動維持一個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已獲得IATF16949、ISO9001及ISO45001認證。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體系的設計和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員工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

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故障或劣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進而可能使我們面臨合同、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任何此類索賠，無論最終是否成功，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導致我們的運營受到嚴重干擾。此外，如果任何此類索賠最終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額損害賠償金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提供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種服務及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各種貨品及服務，包括水電能耗、能源、原材料、製造服務、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致力於從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的質量、交貨時間表及其他要求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商品和服務。然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提供提供的商品和服務，或無法達到令人滿意的質量。倘若第三方供應商的表現無法令人滿意，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數量及範圍，大幅提高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由於我們並無直接控制第三方供應商，倘若彼等涉及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要求的貨品及服務，我們的聲譽或受影響。倘若第三方供應商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這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發生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是為了監測我們的運作及整體合規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其將始終確保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商業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及就此採取補救措施。有關行為包括盜竊、故意破壞及賄賂等罪行。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對上述各方的行為控制有限，但我們可能被認為基於合同或侵權理由而至少對其行為承擔部分責任。我們可能會成為訴訟或其他行政或調查程序的被告人或其中一位被告人，及須對客戶或第三方遭受的傷害或損害負責。倘若我們無法從有關僱員、供應商、商業夥伴或第三方追討相關費用，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受到負面報道，且導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受損。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的組合，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內地有350項專利(其中121項為發明專利)、125個著作權、712個商標及15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我們認為該等知識產權乃重要的商業資產，對客戶忠誠度及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未來可能難以獲得專利、著作權、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且我們獲得的專利、著作權及註冊商標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商業優勢。此外，我們曾經且可能將繼續牽涉我們針對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發起的訴訟及其他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擁有的或獲許可的任何專利、著作權、註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於我們經營的國家不會失效、遭規避或以其他方式受到質疑，或我們將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中成功地為自身辯護。倘若我們無法保護所涉及的專門知識及知識產權，我們的市場地位將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主張或聲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這或會擾亂及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技術及訣竅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著作權、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經且可能繼續受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以及其他實體或個人)質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或牽涉由其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發起的訴訟或其他程序。我們未必可完全知悉我們的系統、應用程序及業務運營中涉及的其他各方的知識產權，且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著作權、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倘若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方在為

風險因素

我們工作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產生與有關訣竅及發明權利相關的糾紛。我們可能須耗費相當時間及成本以解決任何申索或訴訟，倘若其作實，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失、支付專利費用，限制經營業務及其他對我們業務及營運不利的嚴格要求。我們亦可能被要求向其他方作出彌償或支付和解費用，以及取得許可或修改申請或退款，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所費不菲且耗時。有關過程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的詮釋及應用以及中國批授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根據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管轄且在不斷演變，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將會同意我們的分析。若我們被裁定已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承擔侵權的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可能產生許可使用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保險範圍有限，這或使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面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由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造成的生產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的限制；環境或工業事故；及災難性事件。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生產設施的損壞或損毀、人身傷害或死亡、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使我們面臨重大虧損或責任。

除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外，我們主要為我們的建築物、設施、設備和存貨購買財產相關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現有的業務，並且符合行業標準。儘管如此，我們並無為業務中斷或關鍵人員投保。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夠或可用於支付我們於業務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損害、責任或損失。此外，某些損失在中國並無可按商業上實際可行的條款提供的保險，例如因業務中斷、地震、颱風、洪水、戰爭或內亂而遭受的損失。倘若我們因保險範圍不足或不能投保而需就任何有關損害、責任或損失負責，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我們經營的地區，勞工成本的增加及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而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均有所增長，並有望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薪資水平近年來亦有上漲。我們預計包括薪資及僱員福利在內的人工成本將會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精簡員工池並使之合理化，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目前的僱傭或勞動慣例的計劃可能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未來勞動法及法規的任何變化所限制。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勞動慣例，以適應新的勞動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改變或調整。倘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員必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須與僱員共同或單獨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就使用派遣勞工施加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僱用形式、派遣勞動者數量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過往及目前有關勞動慣例將始終被中國政府部門視為完全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不斷變化。倘若我們被視為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進行糾正，如果未能糾正，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罰款、滯納金及／或其他處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將被視為符合中國內地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原因是勞動法律法規、相關詮釋及實施的變化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倘若我們被認為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的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因我們的業務而引起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賠，並因此可能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會不時與各方發生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員工、物流服務提供商及銀行。此類爭議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程序，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會遇到額外的合規問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結果，並導致與生產或產品發佈計劃相關的法律責任及延誤。我們無法確定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任何負面結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的瑕疵產品造成任何損失，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如成功可能需要我們支付高額損害賠償。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是否成功，進行辯護均會耗費我們大量金錢和時間。倘若我們的產品被證明有瑕疵，則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召回此類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報道，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適銷性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挽留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吸納及挽留合格和有經驗員工的能力，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鍵員工的辭職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高度依賴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的努力。倘若彼等任何一人離職，而我們又無法及時僱用及整合合資格的替代者，或倘若我們無法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吸納及挽留更多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增長或會受到限制及／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尚未為主要人員購買任何「關鍵人物」保險。儘管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部門主管、主要技術及營銷人員皆與我們簽訂競業禁止協議，惟我們無法保證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該等競業禁止條款可以強制執行，其理由是我們

風險因素

可能並無按照中國相關法律為彼等之競業禁止義務提供足夠的補償。因此，倘若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訣竅及關鍵專業人員和員工，而沒有任何追索權，於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消息或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合資企業或商業夥伴或對手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包括(如適用)其任何合資企業或商業夥伴或對手方)等有關的任何負面消息或報道，無論彼等是否代表我們行事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或共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即使被證明失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負面消息或報道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鑒於我們的特定行業及市場，負面消息、報道及口碑可能迅速傳播並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不是該等訴訟、糾紛及指控的一方，並無參與其中，亦毋須對其負責，但我們亦不能保證任何此類負面消息或報道不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的關係，而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不斷變化的有關個人數據及資料的法律法規，並可能無法保護消費者數據及資料

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主要通過自營網店、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式取得消費者資料，如最終消費者的個人信息、支付相關資料及交易記錄。我們所收集的消費者資料的任何實際或指稱的洩漏或未經授權使用，或對我們在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方面的做法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憂慮(即使屬毫無根據)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進步、駭客的專業知識、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用於保護機密資料的技術受到損害或破壞。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如駭客)非法獲取和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和消費者信息。此外，我們對電子商務平台、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所採取的與消費者線上購買活動相關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任何有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線上銷售渠道的安全性或隱私保護機制和政策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有關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亦在不斷演變。有關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消費者使用線上銷售渠道，該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任何嚴重疾病(比如人類豬型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H5N1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新冠病毒)的爆發如果失控，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國內的消費及我們的產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僱員感染重症傳染病，我們可能需要採取措施以防疾病傳播，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任何重症傳染病的傳播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營運。

此外，未來發生任何可能會導致人員死亡、重大經濟損失以及工廠、輸電線及其他財產的嚴重及廣泛損害以及電力故障及短缺、停電、交通及通信中斷及受影響地區的其他損失的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水災、山崩及旱災)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擾亂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此外，有關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其他相關制裁部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部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執行措施，對有關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領域、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制裁部門會不時對該等制裁計劃進行審查或修訂，新生效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應受制裁。如果我們因違反制裁規定而被要求支付罰金，或改變我們的業務以防止違反制裁規則或法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經濟制裁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合規風險。制裁法禁止在若干國家或政府以及與若干受到美國、歐盟或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地區組織（例如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個人或實體開展業務。儘管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運營，但我們不時從事或可能從事若干國際業務，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國際制裁風險。雖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活動並無涉及國際制裁下的限制，但政府當局將來可能會對我們實施制裁，尤其是在我們未能發現並適當糾正此類違規行為的情況下，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遵守所有有關制裁法律。我們亦無法準確預測任何制裁法律或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其未來的變化。任何涉嫌違反制裁法律或從事受制裁活動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為識別和將面臨制裁的風險最小化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在針對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法律程序或執行海外判決時，閣下的追索權可能有限

我們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常駐中國境內，而我們大部分（即使並非全部）的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投資者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從非中國法院處獲得的任何判決可能較為困難、繁複及耗時。

如果另一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者符合互惠原則且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可以相互認可或執行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但須滿足其他規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如果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的規定，可以在中國內地得到認可和執行。特別是，根據安排，香港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要求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給付金錢的，當事人可以申請在中國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同樣，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中國內地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要求當事人支付費用的，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協議雙方在安排生效日期之後簽訂的書面協議，

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與香港就可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可執行的判決範圍訂立協議（《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可根據新安排執行的判決範圍。根據新安排，在符合新安排規定的條件下，任何一方均可向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事和商事案件的終審判決。儘管新安排已經生效，但根據新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和效力仍存在不確定性。

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作出規定。中國內地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基於中國內地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內地法院認為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外國判決。因此，概無保證由中國以外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會在中國內地的法院得到承認及執行。

根據中國法律，支付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須繳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實現的收益繳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居民個人一般應就前述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調減或免除。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相關稅款。

根據適用的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分配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在源泉扣繳或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經自行評估確定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並提交予扣繳義務人。倘若非居民納稅人未向扣繳義務人報送《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或填報信息不全的，扣繳義務人按照國內稅法規定扣繳稅款。

風險因素

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及法定文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公司所得股息及處置中國境內公司股權後實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定的，可以減稅或免稅。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對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的，應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及扣繳義務人需配合中國稅務部門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的後續管理和調查。

儘管如此，中國稅務部門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決定是否以及如何對我們的H股持有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出售H股取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非中國居民的H股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有義務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我們的H股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款。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目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外幣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及外商投資結算。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將足夠外幣匯出中國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價的義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利潤分配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賬項目的支付可以外幣支付，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須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項目項下的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經常賬項目及資本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政策將來不一定會繼續適用。此外，該等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外匯交易和滿足其他外匯需求

風險因素

造成不利影響。倘若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政策有所變化，或者外匯政策的其他變化導致外匯不足，我們以外幣派付股息可能會受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2017年在中國上市，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2017年在上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交所買賣，而H股將在聯交所買賣。根據現時的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換，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不同，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不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並不代表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及香港上市及監管規定所限

由於我們在上交所上市並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我們將須遵守該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機制，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有協定者。因此，我們可能在遵守兩個司法權區規定的過程中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所發佈與我們的A股在上交所上市有關的任何信息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交所上市，我們一直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財務及經營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所公佈的信息是基於中國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這與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不同。在上交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及運營信息可能無法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財務及運營信息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

風險因素

購買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信息。通過申請購買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信息外，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一個有充足流動性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發售價並不代表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

倘若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對通過全球發售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產品定價政策因競爭而發生變化、新技術的出現、戰略合作或收購、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職、金融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H股交易限制的解除或市場價格的波動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變化等多個因素(其中一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發生較大的突然變動。此外，H股投資者(包括基石投資者(如有)在其禁售期內，只要該等交易不違反禁售限制)可能出於對沖目的而進行衍生品交易，即使這些交易僅以現金結算，仍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這種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於不遲於2024年10月31日(即上市後不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2024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業績。倘該等季度合併財務業績未能達到投資者的預期，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A股上市公司適用的披露要求，我們將於上市後不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2024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業績，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歷史季度合併

風險因素

財務業績未必反映未來季度財務業績。倘我們的2024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業績未能達到投資者的預期，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未來我們的H股在公開市場的供應大幅增加或預期大幅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我們的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銷售或發行，均可能會使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大幅下跌。證券遭大量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均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權利及特權。

由於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人士可能會在購買後立即面臨攤薄

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人士將面臨即時攤薄。如果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增發H股，購買H股的人士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支付股息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支付股息。董事會主要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業務前景、股息支付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來確定股息分配的頻率及金額。特別是，留存利潤的分派可能受限於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與相關銀行之間的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若干契諾，而該等契諾規定本公司在錄得淨虧損時不得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我們不一定會採取與過去所採取相同的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可靠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多份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公開可得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屬可靠。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偽造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偽造或具誤導性。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董事認為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確保所呈列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就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且閣下應考慮該等資料的應佔比重或重要程度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彼等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控股股東可能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的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兼併、合併及出售我們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因此，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我們的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為其H股收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導致H股市場價格下跌。此外，如果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

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估計」、「相信」、「能」、「未來」、「擬」、「計劃」、「預算」、「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該等陳述本質上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即使董事認為與這些前瞻性陳述相關的假設是合理的，但任何或所有這些假設均可能會被證明為不準確，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

風險因素

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的。這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上述風險因素中所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鑑於這些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陳述。本公司不承擔任何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義務（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有關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相關風險）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該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以及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我們可能會受到新聞及媒體報導。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載有的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盈利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及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中所載的資料。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新聞或其他媒體表達的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允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對任何此類資料、報告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

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時，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香港聯交所上市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是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當中須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有關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於中國內地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留駐中國內地以更好地管理和專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會實行以下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張羿先生(「張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張麗霞女士(「張女士」)。授權代表將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或電郵即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即時聯繫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外遊時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聘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隨時可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我們亦將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可能合理要求迅速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高效的溝通渠道，並將全面知會合規顧問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處理；
- (d)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變動事宜；
- (e)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f) 我們將聘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於我們上市後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可予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各個財政年度相關專業培訓不少於15小時)；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張先生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相關經驗，惟我們基於其過往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的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有透徹了解，故委任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張女士(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所規定的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先生獲取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有關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張先生及張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除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外，張女士將協助張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張先生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我們已就委任張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一事，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張先生必須由張女士協助，後者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有效期初步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倘若張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先生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張女士提供持續協助的需要。屆時本公司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張先生在得益於張女士此前三年之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若於該三年期間內張女士停止向張先生提供協助，則香港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豁免及寬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於上市後披露有關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的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面詳情。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詳情，包括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的代價及購股權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款額的詳情，連同各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並按照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向合共162名合資格承授人(包括四名董事(其中三名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十二名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146名其他僱員)授出未行使購股權，對應合共5,295,000股相關A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寬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寬免證明書：

- (a) 由於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涉及162名承授人，若須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列出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全面詳情，鑑於資料編纂及招股章程擬備的成本及時間會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而言所費不菲而且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行使價、悉數行使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就彼等的投資決定而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及寬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內，逐個披露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面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具體詳情；
- (b) 就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不包括上文(a)項所載者)授出的購股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內合併披露，並根據每個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1至10,000股股份、10,001至100,000股股份及100,001至160,000股股份。就每組股份而言，以下披露將合併作出：(1)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已付代價(如有)；及(3)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內，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內，披露悉數行使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後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e) 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內，披露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
- (g)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項所提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授出有關寬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寬免證明書，以寬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載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寬免證明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內，逐個披露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面詳情，而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具體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不包括上文(a)項所載者)授出的購股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內合併披露，並根據每個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1至10,000股股份、10,001至100,000股股份及100,001至160,000股股份。就每組股份而言，以下披露將合併作出：(1)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已付代價(如有)；及(3)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所有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項所提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寬免詳情，而本招股章程將於2024年10月22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內。

與重大合同有關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1.06條規定，本上市文件須載有附錄D1A所載的所有特定資料項目。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53(2)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年內訂立的所有重大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均須於一段合理時間(不少於14天)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6.6章第10段，由認可核證人以其認可數碼簽署核證為真實副本的重大合同副本(連同其他所需文件)須提交至聯交所以申請批准登記本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7段，本公司須載列一項陳述，表明各重大合同(並非於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亦非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多於兩年訂立的合同)的副本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文) 條例第342C(3)(b)(i)條規定，須將本招股章程述明的所有重大合同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登記本招股章程的所需文件一併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宜春時代及龍蟠時代於2022年10月28日就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本公司轉讓龍蟠時代70%股權訂立的龍蟠時代轉讓協議為「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中披露的重大合同之一。龍蟠時代轉讓協議載有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宜春時代之間的業務運營的條款，當中涉及由龍蟠時代向宜春時代及/或其母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以生產碳酸鋰產品(「龍蟠時代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有關龍蟠時代轉讓協議的詳情，亦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戰略合作 — 於2022年收購龍蟠時代」。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06條及附錄D1A第53(2)段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6.6章第10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b)(i)條的規定，以使與龍蟠時代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定價計算機制細節有關的資料(「敏感商業資料」)將於龍蟠時代轉讓協議(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載及提交以供登記本招股章程之用)中被遮蓋，原因如下：

- (a) 敏感商業資料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損益及前景。敏感商業資料具高度技術性且其並無為潛在投資者評估龍蟠時代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提供有意義的資料。具體而言，敏感商業資料包括計算龍蟠時代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價格的複雜公式。該等公式複雜，並非以簡單或淺白的文字表達，並包含特定行業的技術術語及行話。因此，披露敏感商業資料將不會加強一般投資大眾對龍蟠時代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

易之了解，而披露敏感商業資料並非必要。由於龍蟠時代轉讓協議的重要條款已概括為日常用語，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如下文(c)段所示)，投資大眾將獲得龍蟠時代轉讓協議的足夠資料，並能評估龍蟠時代轉讓協議的影響以作出知情決定。因此，僅展示龍蟠時代轉讓協議的編纂版本並提交作登記用途不太可能在事實及情況方面誤導投資大眾，而了解事實及情況對於本集團進行知情評估至關重要；

- (b) 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敏感商業資料(即龍蟠時代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定價計算機制的細節)本質上具有商業敏感性，是訂約各方的核心商業秘密，對各方而言屬獨家定制。披露敏感商業資料可能會使我們的競爭對手預測到我們的定價策略，其可能會損害我們與供應商和客戶磋商定價條款的能力，因此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敏感商業資料被公開披露，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定制特定的定價機制，並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從而影響我們與寧德時代集團磋商定價條款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向彼等提供與敏感商業資料完全相同的條款，從而限制我們與該等客戶磋商定價條款的能力。因此，披露敏感商業資料並不恰當並有損我們整體的競爭力；
- (c) 對投資者評估本集團具有重要意義的龍蟠時代轉讓協議條款，以及訂立龍蟠時代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已在招股章程概述及披露，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戰略合作 — 於2022年收購龍蟠時代」。此外，於完成根據龍蟠時代轉讓協議轉讓龍蟠時代的股權後，龍蟠時代自此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外，於上市後，龍蟠時代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由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規管。亦請參閱「關連交易 — 與寧德時代集團的加強業務合

作」。因此，僅展示龍蟠時代轉讓協議的編纂版本並提交作登記用途不會導致遺漏任何重要資料，亦不會在對本集團進行知情評估至關重要的事實知識方面誤導股東或投資大眾；及

- (d) 敏感商業資料乃關於龍蟠時代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其為本集團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的服務)的詳細定價計算機制。如果將有關定價計算機制納入單獨協議，而非將該等條款納入與此類交易的慣常安排類似的龍蟠時代轉讓協議，該單獨協議將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因此就上市規則附錄D1A第52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7段而言，將不會被視為重大合同。因此，披露敏感商業資料並非必要，而僅展示龍蟠時代轉讓協議的編纂版本並提交作登記用途與展示重大合同並提交重大合同作登記的預期目的並不抵觸。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寬免的授予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就本公司有責任載入一項陳述，表明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部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7段以及就本公司有責任將所有重大合同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部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b)(i)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載有陳述，表明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就龍蟠時代轉讓協議而言不包括敏感商業資料)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形式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B.展示文件」可供展示；及
- (c) 豁免之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招股章程將於2024年10月22日或之前刊發。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倘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豁免申請」。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時，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向現有股東提供優惠待遇；及第10.03(2)條規定，必須達致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在全球發售中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給予同意及授出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的A股股東基礎龐大，乃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豁免附錄F1第5(2)段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i) 聯席保薦人確認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ii) 聯席保薦人確認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聯席保薦人確認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聯席保薦人確認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符合聯交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v) 聯席保薦人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根據(i)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述確認(vi)及(vii))，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作為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被認為獲得優惠待遇，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 (vi)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被認為獲得優惠待遇；
- (vii) 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4年1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通知函，知會本公司已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中國備案程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於中國完成中國證監會所有必要備案。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而言，本招股章程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聲明，而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本公司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所有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改變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的安排及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目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發售或邀請的司法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不曾及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H股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代號將為2465。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已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外，我們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短期內亦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可能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者買賣H股或行使H股任何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者買賣H股或行使H股任何所附權利而對閣下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交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由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存置於中國內地的法定地址。

買賣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特定匯率進行的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之間的換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反之亦然)按人民幣1.00元兌1.098998港元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招股章程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論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石俊峰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棲霞區 文鼎路1號 50幢101室	中國
呂振亞(前稱呂貞亞)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棲霞區 金堯路2號 5幢三單元1005室	中國
秦建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棲霞區 左右陽光小區 6棟2單元604室	中國
沈志勇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棲霞區 堯佳路18號 3幢一單元302室	中國
張羿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大樹根56號 金陵玖園和園 1棟二單元304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棲霞區 文鼎路1號 50幢1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文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藍靛廠晴波園 8號樓3單元10F	中國
葉新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浦口區 雅居樂濱江國際 1期4-1602室	中國
耿成軒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秦淮區 光華路 四方新村八村 三棟406室	中國
康錦里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31號 賽西湖大廈 9座17樓B室	中國(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薛傑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鼓樓區 建寧路178號 盧龍山莊 3號樓504房	中國
周林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秣州東路33號 翠屏誠園26棟 1單元1101室	中國
常慧紅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棲霞區 江悅潤府 4幢3單元2306室	中國

有關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行事)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行事)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45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05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二座12樓1214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7樓

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

Hanafiah Ponggawa & Partners

Wisma 46 — Kota BNI, 32nd & 41st Floors

Jl. Jend. Sudirman Kav. 1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有關新加坡法律：

Avant Law LLC

10 Anson Road

#10-02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恆通大道6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lopal.com.cn

(附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羿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大樹根56號
金陵玖園和園
1棟二單元304室

張麗霞女士(*HKACG*、*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張羿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大樹根56號
金陵玖園和園
1棟二單元304室

張麗霞女士(*HKACG*、*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耿成軒女士(主席)
葉新先生
康錦里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慶文先生 (主席)

耿成軒女士

呂振亞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新先生 (主席)

耿成軒女士

石俊峰先生

戰略委員會

石俊峰先生 (主席)

張羿先生

李慶文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支行

中國

南京市

南昌路40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紫東支行

中國

南京市棲霞區

新港大道89號

新港工業區

金融貿易樓B幢

行業概覽

本章節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信息和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出版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和其他獨立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認為此類信息的來源是此類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此類信息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類信息和統計數據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者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此類信息和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有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僱員、顧問或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並且不對此類信息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在盡其所知，並在進行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該行業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足致規限、抵觸本節所述信息或對其產生重大影響。

信息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和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進行市場調查，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戰略。我們已簽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80,000元，用於編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其中包括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方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了二次研究，包括根據自身的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從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中獲得了估計的總市場規模數據，並考慮了上述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測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靠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來整合項目研究階段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這些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市場驅動因素和限制因素的整合、與市場挑戰的整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的整合以及計量變量的整合。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和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將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行業概覽

在市場地位披露方面，聯席保薦人(i)對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盡職審查訪談，以了解其在確定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規模以及相關行業市場參與者的數量並識別主要市場參與者及收集該等參與者的背景資料及財務／運營數據時所採用的方法；及(ii)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討論所作出的假設並將其與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其他類似項目中所作的假設進行比較。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可能對該等假設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項。

鋰電池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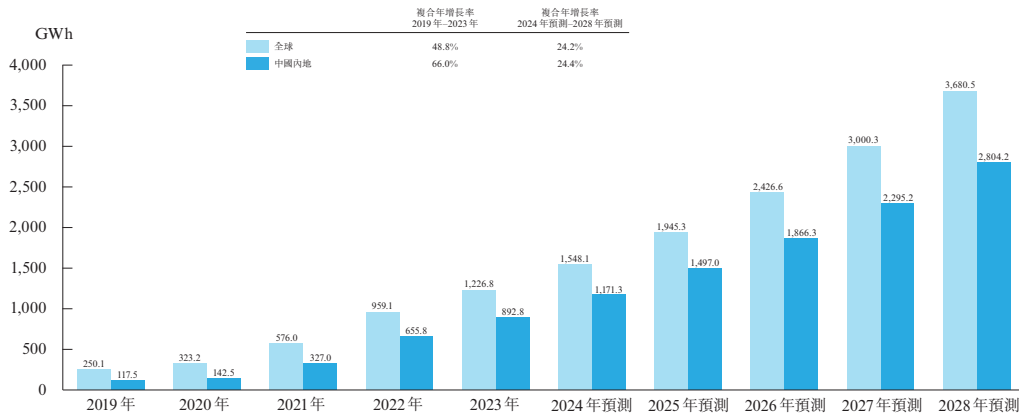
鋰電池可充電，通過鋰離子在正極和負極之間的流動來實現其充、放電過程。與可充電鹼性電池相比，鋰電池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產生更少的污染，並且擁有更高的安全性能。

鋰電池主要由正極材料、隔膜、負極材料及電解液組成，其中正極材料在電池的能量密度和安全性方面起著主導作用。正極材料的成本佔鋰電池材料整體約55%。鋰電池可根據正極材料區分為磷酸鐵鋰(LFP)電池、三元鋰(NCM)電池、錳酸鋰(LMO)電池及鈷酸鋰(LCO)電池數個類別，其中磷酸鐵鋰電池和三元鋰電池被視為鋰電池的主流選項。

全球鋰電池行業的出貨量經歷大幅增長，從2019年的250.1GWh增至2023年的1,226.8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8.8%。預計到2028年，鋰電池的全球出貨量將達到3,680.5GWh，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2%。隨著可再生能源採用率的提高與供應鏈穩健等因素，中國內地鋰電池市場亦快速增長，2019年至2023年，中國內地市場經歷大幅增長，從117.5GWh增至892.8GWh，複合年增長率為66.0%。預計中國內地鋰電池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從2024年的1,171.3GWh增至2028年的2,804.2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4.4%。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電池行業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2019年–2028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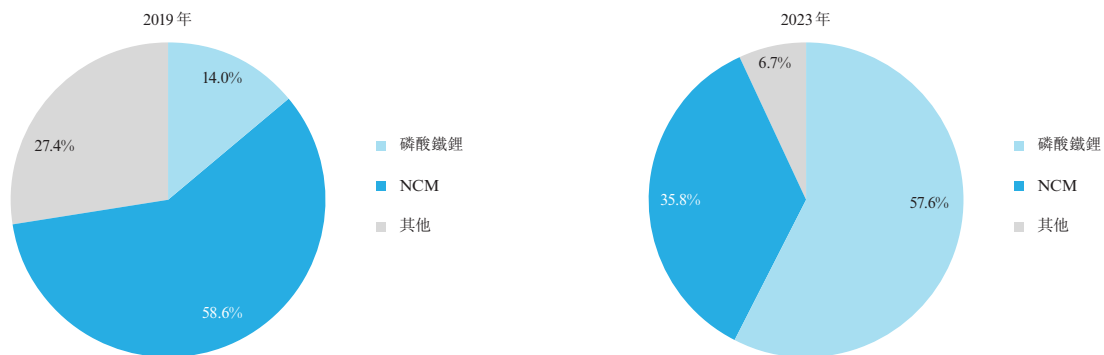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概覽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是鋰電池中最廣泛使用的正極材料，對鋰電池的電化學性能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與其他正極材料(特別是三元鋰)相比，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在循環壽命、安全特性和耐溫性方面具有許多優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卓越的循環壽命確保了持久的性能，而其較高的安全性能有效降低了熱失控和短路的風險。此外，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更高的溫度耐受性使其能夠在更廣泛的環境中可靠運行。雖然有鈉電池等數種新興的電池新技術途徑，但該等技術途徑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且距離實現大規模生產及商業化尚有差距。舉例而言，鈉電池仍然存在主要的功能限制，例如能量密度低及接觸水後的安全問題。因此，在不久的將來，鋰電池將繼續主導新能源汽車電池市場。

行業概覽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為碳酸鋰和磷酸鐵，其與三元鋰材料中使用的原材料相比更具成本效益以及更容易獲取。2023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全球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72.2千元，不到三元鋰材料價格的一半。這些特點使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成為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附註}和關鍵備用電源系統的首選。從2019年至2023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在全球正極材料行業按出貨量計算的市場份額大幅從14.0%上升到57.6%。隨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不斷進步，其應用領域於未來有望進一步擴寬。

以正極材料劃分的全球鋰電池行業，按出貨量計(2019年及2023年)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中國儲能系統行業競爭激烈且市場集中度高，2022年前五名製造商佔整個中國儲能系統行業約60%，主要由擁有可觀市場份額及卓越能力的頂級鋰電池公司主導。此領域的大多數參與者為電池製造商，彼等利用資本、技術及資源等多重優勢進行戰略多元化從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池領域進入儲能業務。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價值鏈分析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上游部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和生產設備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通過提供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所需的必要組件(例如碳酸鋰及磷酸鐵)在供應鏈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另一方面，生產設備製造商提供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過程所需的機械和設備。目前，越來越多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正在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上游部分拓展，以製造其自身的原材料。

中游部分由採用固相和液相法這兩種主流製造技術的電池正極材料製造商組成。在液相法下，產成品的元素(即碳酸鋰及磷酸鐵)混合更為均勻，導致產成品的一致性較高，但製備過程較為複雜。相比之下，由於其相對簡單、高效及可伸縮性，利用固相法的製造商擁有技術優勢，使彼等能夠有效地擴大生產規模以滿足大量下游需求。利用固相法的生產過程更為簡單(主要涉及原材料混合、球磨均勻、煅燒形成磷酸鐵鋰結構，然後粉碎並篩分至所需粒度)，資本及設備密集程度更低，並且比需要溶解原材料、共沉澱前驅體以及充分洗滌及過濾以除去雜質的液相法更容易自動化，而液相法。此外，通過消除液體損失，固相法產生更高的能量效率及材料利用率。作為行業價值鏈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正極材料製造商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彼等負責生產高質量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確保生產規模和效率，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推動創新並有效管理供應鏈的兩端。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下游部分涉及所生產的正極材料的利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主要應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的生產。該等電池廣泛用於新能源汽車和儲能系統行業。在新能源汽車市場，磷酸鐵鋰電池提供了安全可靠的車用儲能解決方案，而在儲能系統市場中，其能夠實現高效的可再生能源存儲，以應對氣候變化。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價值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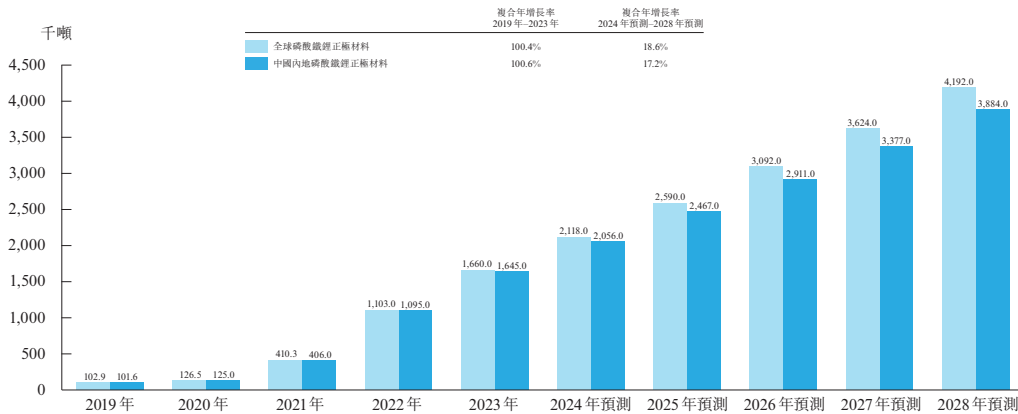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市場規模

於2019年至2023年，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銷量以複合年增長率100.4%顯著增長。此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新能源汽車和儲能系統領域的需求增加、電池技術和熱管理系統的進步以及磷酸鐵鋰電池固有的成本優勢。展望未來，由於下游需求旺盛和磷酸鐵鋰電池的成本效益，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預計將保持其增長趨勢，並於到2028年達到銷量4,192.0千噸，從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6%。

2023年，中國內地市場約佔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的99%。大多數領先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均位於中國內地，推動了該行業的全球增長趨勢。與全球市場類似，中國內地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於2019年至2023年間大幅增長，可比複合年增長率為100.6%。預計未來更多中國內地的知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企業將在國外建立產能，以擴大其海外市場佔有率並降低運輸成本。到2028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在中國內地的銷量預計將達到3,884.0千噸，從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然而，中國內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佔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市場份額預計將從2024年的97.1%下降至2028年的92.7%。此轉變為全球其他地區的增長和發展提供了機會。

全球和中國內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規模，按銷量計(2019年-2028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海外擴張推動鋰電池價值鏈企業的國際化發展

近年來，作為全球化戰略的一部分，鋰電池價值鏈製造商逐漸將重點從中國內地擴大至國際市場，旨在於擴張過程中獲得先發優勢。按中國內地以外的銷量計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市場份額預期將從2024年的2.9%上升至2028年的7.3%。在海外擴張的目的地中，印度尼西亞擁有數個關鍵優勢，包括其完整的新能源汽車產業價值鏈、有利的投資政策及有利的地理位置。首先，鋰電池價值鏈中的領先公司已經在印度尼西亞制定了詳細的投資計劃，於該國建立起鋰電池價值鏈中的全面佈局。具體而言，受市場快速增長、本地化激勵措施以及靠近原材料來源等因素吸引，多家全球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和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已宣佈計劃在印度尼西亞建立製造設施。該等主要行業參與者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內投資數十億美元，建立從上游採礦及原材料製造到中游電池材料供應以及下游鋰電池製造和回收的一體化生產能力。其雄心勃勃的擴張戰略和預計的資本投資亦證明印度尼西亞作為電動汽車生態系統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價值鏈樞紐的巨大市場潛力。印度尼西亞政府亦已陸續頒佈政策，通過減少稅收和增加新能源汽車的本地原材料佔比以促進行業增長。舉例而言，在第55/2019號總統法令中，印度尼西亞將優先發展國內新能源汽車行業，並規定印度尼西亞生產的新能源汽車的本地含量要求於2023年達至40%，於2029年達至60%，而於2030年達至

80%。此外，根據第74/2021號政府條例，電池電動車（一種新能源汽車）免徵奢侈品銷售稅。第1/2022號法例規定，從2025年開始免徵新能源汽車的產權轉讓費、所有權費及車輛稅。此外，印度尼西亞國內磷酸鐵鋰電池的年產能僅佔不到5%的新能源汽車電池需求，而印度尼西亞已提出於2025年前出口200,000輛新能源汽車，及於2030年前實現2.2百萬輛電動汽車上路的目標，本地及海外增長潛力巨大，因此為當地磷酸鐵鋰行業價值鏈提供市場空間並吸引外資。同時，作為一個原材料供應國和連接中國內地與其他原材料供應國的海上樞紐，印度尼西亞擁有多個優勢，包括方便的原材料運輸及較低的運輸成本。因此，中國內地鋰電池價值鏈的領先公司已利用上述有利因素開始在海外地區（特別是印度尼西亞）投資。通過將生產業務轉移到印度尼西亞，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公司可以利用該國作為戰略平台來支持其全球化戰略。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的上游擴展帶來穩定收入

目前，鋰電池價值鏈的一個普遍趨勢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擴張至上游原材料製造。通過進行擴張，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旨在實現穩定的原材料成本及供應，在近年價格大幅波動下尤其重要。碳酸鋰的全球價格大幅波動，從2019年的約每噸人民幣71.0千元增長到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72.3千元。同時，磷酸鐵的價格亦從2019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2.4千元增長至2023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4.0千元。因此，能夠獨立生產碳酸鋰和磷酸鐵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可以保持相對穩定的成本範圍，同時確保必需原材料的供應可靠性。這一戰略舉措預期最終將提高其盈利能力。此外，通過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可以更好地控制供需平衡，有助於保證行業內企業的整體安全性和穩定性。特別是，碳酸鋰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原因是其為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關鍵原材料，為電化學性能提供必要的鋰，從而使磷酸鐵鋰電池具有高穩定性、長循環壽命及安全性。截至2023年，碳酸鋰佔原材料成本的80%以上，令碳酸鋰的穩定供應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而言至關重要。該上游擴張鼓勵整條鋰電池價值鏈的動態合作，促進了一個更為整合及更具彈性的行業。

下游市場的發展推動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需求

自2020年以來，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大幅增長，中國內地引領趨勢，新能源汽車銷量從2020年的140萬輛增加到2023年的940萬輛。隨著新能源汽車和鋰電池在新能源汽車行業中的快速增長，作為新能源汽車價值鏈的上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產能和銷量大幅增長，以滿足下游需求。未來，新能源汽車有望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逐步取代內燃機車輛。此外，預期新能源汽車和鋰電池製造商會將電池發展的核心方向從高能量密度轉向高安全性、高性價比和長生命週期等方面佈局，推動了對成本效益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和資源可用性高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需求。另一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下游市場為儲能系統市場，其迅速擴張以調節電力的供需平衡。在政策和補貼的支撐下，全球儲能系統電池市場從2019年的21.3GWh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240.5GWh，複合年增長率為83.3%。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在安全性、生命週期和成本效益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完全符合儲能系統市場的需求。因此，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滲透率將繼續上升，成為儲能系統製造商的核心材料。由於中國內地佔全球儲能系統電池市場的80%以上，中國內地政府對「新型儲能」的支持和下游應用的需求將推動中國內地和全球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需求。

政策支持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投資與發展

在中國內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在《產業結構調整目錄(2019年本)》中被正式納入鼓勵類產業。同時，從下游行業來看，《「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大力推動了包括電化學儲能在內的儲能系統的發展，從而強化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優勢。此外，隨著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的倡議，各國政府繼續實施有利政策以加速國內外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設施的發展，繼而推動了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需求的增長。在美國，聯邦政府將轉變其車隊為全國最大的零排放車隊，到2035年實現100%的零排放車輛採購。此外，在2023年4月，美國環境保護署提高對汽車尾氣排放的限制，旨在確保2032年美國新能源汽車銷售佔其新乘用車銷售的67%。由於有利政策推動電池模塊技術的進步，磷酸鐵鋰在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領域越來越受歡迎。因此，支持性政策將繼續確保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發展和持續投資。

新技術提升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的潛在市場需求

作為最新類型的電池正極材料，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一個升級細分類別，其中包含錳元素（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就磷酸錳鐵鋰而言，其具有與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相似的晶體結構，並且亦擁有穩定的化學性能和出色的安全性能。同時，摻雜在磷酸錳鐵鋰中的錳元素可以提高材料的充電電壓，將其從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3.4V提高到4.1V，提高15%–20%的磷酸錳鐵鋰電池理論能量密度，進一步延長了行駛範圍。磷酸錳鐵鋰的安全性能優於三元鋰，而其能量密度亦高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在溫度抗性方面，在–20攝氏度時，磷酸錳鐵鋰電池的容量保留率可以達到近80%，而磷酸鐵鋰電池的容量保留率為60%–70%。從原材料供應角度看，與鎳鎂鈷正極材料相比，磷酸錳鐵鋰對鈷等稀有金屬的依賴性低，使其具有價格優勢。添加錳後，鋰離子的擴散率和材料的電子導電性都會降低，從而實現更好的電池性能。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除了在新能源汽車和儲能系統領域的客戶群外，還充分利用其與現有碳酸鋰和磷酸鐵供應商建立的聯繫，將其生產轉向磷酸錳鐵鋰。鑒於磷酸鐵鋰及磷酸錳鐵鋰的生產過程相似，採用固相生產法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製造商在此轉變中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使生產焦點得以有效轉換。儘管使用磷酸錳鐵鋰作為電池的唯一組件仍然存在某些技術挑戰（例如大比表面積、電極片的吸濕性、低壓實密度及高電池內阻），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領先製造商已經開始轉向生產磷酸錳鐵鋰。同時，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電池公司開始透過於其產品中加入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以迎接技術轉型。儘管處於早期階段，中國的磷酸錳鐵鋰行業競爭激烈，主要參與者都在爭奪主導地位。磷酸錳鐵鋰技術正成為領先電池製造商關注的焦點。

未來，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預計將成為製造商的主要發展路徑，到2028年全球銷量將達到1,577.7千噸，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9.9%。同樣，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在中國內地的銷量預計同期將達到1,490.9千噸，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6%。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准入壁壘

資源壁壘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需要鋰、鐵、磷、碳等多種原材料，每種原材料都有不同的來源。該等原材料佔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總成本約80%至85%，因此，以合理的成本穩定供應原材料是進入市場的關鍵。由於只有大型生產商才能獲得穩定及優質的供應，其他競爭對手由於採購量相對較小而面臨供應不穩定且價格較高的情況，從而對新進入者形成資源壁壘。

資金壁壘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生產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包括工廠建設、研發、生產等。憑藉資本優勢，領先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能夠利用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擴大產能並維持對最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研發投資。並無足夠資金購買該等昂貴生產設施的新進入者很難與現有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參與者競爭。因此，現有龍頭能夠生產具有更高功率密度、更低成本、更好性能和更可靠質量的更佳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從而對新進入者形成資金壁壘。

客戶認可壁壘

正極材料的質量將直接影響鋰電池的質量，從而影響最終產品，特別是被視為下游客戶最為關注的最終產品安全。因此，鋰電池製造商對供應商有很高的選擇性，通常對供應商有嚴格的進入門檻和嚴密的篩選機制。一旦供應商達到認可供應商的要求，客戶甚少會做出任何重大變動或替換。舉例而言，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在接受新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供應商為合格供應商之前需要檢查彼等的生產線，檢查過程通常需要歷時數月甚至一年。此外，磷酸鐵鋰電池價值鏈領先的製造商亦開始就擴大海外鋰電池生產而與彼等的下游客戶合作。通過建立海外生產能力，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將能夠滿足海外市場的需求，同時降低潛在成本和風險。因此，上述因素構成了中國內地和海外市場的客戶認可壁壘。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威脅與挑戰

全球和中國內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面臨鋰電池價值鏈的中游行業常見的諸多挑戰。該等挑戰包括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週期性需求調整導致的供應過剩時期以及影響下游行業的政策演變。原材料價格波動會壓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的利潤率。電池製造商的週期性去庫存行為可能會暫時減少需求並導致產能過剩。這可能會擾亂供應鏈，並於需求跟上前限制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商的定價能力。儘管如此，憑藉正確策略，領先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可以在掌握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可觀增長機會的同時，經受住短期波動的考驗。

就不斷變化而影響下游行業的政策而言，儘管有長期的支持政策支撐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長遠發展和增長，例如正式將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納入鼓勵類產業的《產業結構調整目錄(2019年本)》以及大力推動儲能系統發展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但不斷變化而影響下游行業的政策可能會產生短期影響，導致增長暫時放緩。例如，中國於2022年12月終止新能源汽車直購補貼，導致新能源汽車電池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等相關零部件的需求減少，使下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增長於2023年上半年暫時放緩。

除中國內地的政策變動外，全球政策變動及即將出台的措施，包括美國的《通貨膨脹削減法案》及歐盟的《關鍵原材料法案》等法案以及美國商務部及歐盟委員會對中國鋰電池製造商是否參與不公平貿易行為的調查，亦可能會降低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與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和儲能系統電池公司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削減法案》中提出能夠獲得新能源汽車稅收減免的新能源汽車在2024年不得含有任何由外國敏感實體公司(包括中國內地)製造的電池組件，在2025年不得含有任何由外國敏感實體公司提取、加工或回收的電池組件，其中外國敏感實體公司指由外國政府(包括中國、俄羅斯、伊朗及朝鮮)所擁有、控制或監管或指導的企業。同時，《關鍵原材料法案》中提出對於綠色發展等關鍵戰略技術而言屬重要的原材料，至少40%的消耗量需在歐盟加工。因此，上述法案及調查可能會對中國內地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導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面臨威脅與挑戰。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2023年，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達到1,660.0千噸。按銷量計本集團已成為全球第四大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於2023年，我們的銷量達到108.1千噸，佔整個市場的6.5%。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高度集中，2023年全球五大製造商約佔整個市場的66.7%。由於中國內地市場在2023年佔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約99%，全球五大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與中國內地五大製造商相同。因此，按銷量計，本集團亦是中國內地第四大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

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五大公司，按銷量計(2023年)

排名	公司名稱	2023年銷量(千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506.8	30.5%
2	公司B	213.9	12.9%
3	公司C	164.1	9.9%
4	本集團	108.1	6.5%
5	公司D	105.0	6.3%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公司A是於2016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是全球領先的鋰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商，專注於鋰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公司主要產品包括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三元鋰正極材料及其他鋰電池正極材料。2023年，公司A銷售收入突破人民幣413億元。

公司B是於2007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為致力於鋰電池正極材料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全球領先企業。公司核心產品為磷酸鐵鋰正極材料。2023年，公司B銷售收入突破人民幣169億元。

公司C是於2010年成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是最早從事鋰電池正極材料生產及研發的企業之一，主要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以及鋰離子新能源汽車電池前驅體及儲能系統電池。2023年，公司C銷售收入突破人民幣121億元。

公司D是於2016年成立的全球領先的鋰電池基礎材料創新者。公司致力於各種先進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特別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2023年，公司D於四川內江投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磷酸鐵生產線。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平均價格分析

原材料與產品

碳酸鋰和磷酸鐵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生產一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需要0.2至0.25噸碳酸鋰及0.95至1.0噸磷酸鐵。碳酸鋰佔最終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質量約21%至25%。

碳酸鋰的價格很大程度上依賴進口鋰原料的價格，其主要來自南美和澳大利亞。過去十年，受鋰電池行業供需動態的影響，中國碳酸鋰價格經歷了兩次重大週期性波動。於2014年，碳酸鋰的平均價格達到每噸人民幣67.4千元，並隨著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電池的出貨量從2014年的約6GWh快速增長至2018年的70.2GWh而於2018年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24.5千元。隨後，隨著碳酸鋰產能擴大以滿足需求，碳酸鋰價格於2020年降至平均每噸人民幣48.0千元。

第二個週期則隨著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行業的需求再次加速而出現。該等電池的合計出貨量從2018年的96.2GWh增加至2022年的610.0GWh。2020年至2022年間，碳酸鋰的價格大幅增加，從每噸人民幣48.0千元上漲至超過每噸人民幣482.4千元。此增長亦歸因於有限且增長緩慢的產能，未能滿足增長需求。隨後，主要由於隨著碳酸鋰供應增加以及下游行業生產的放緩導致供需之間取得平衡，碳酸鋰的價格在2023年下跌至每噸人民幣272.3千元。具體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碳酸鋰產量同比飆升約21.0%，由2022年的343千噸上升至2023年的415千噸。與此同時，為應對碳酸鋰價格下跌，新能源汽車電池行業採取去庫存化措施，以期減少價格波動的影響。

與碳酸鋰相比，磷酸鐵的價格相對穩定，價格從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10.4千元上漲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20.8千元。同樣，磷酸鐵的價格在2023年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4.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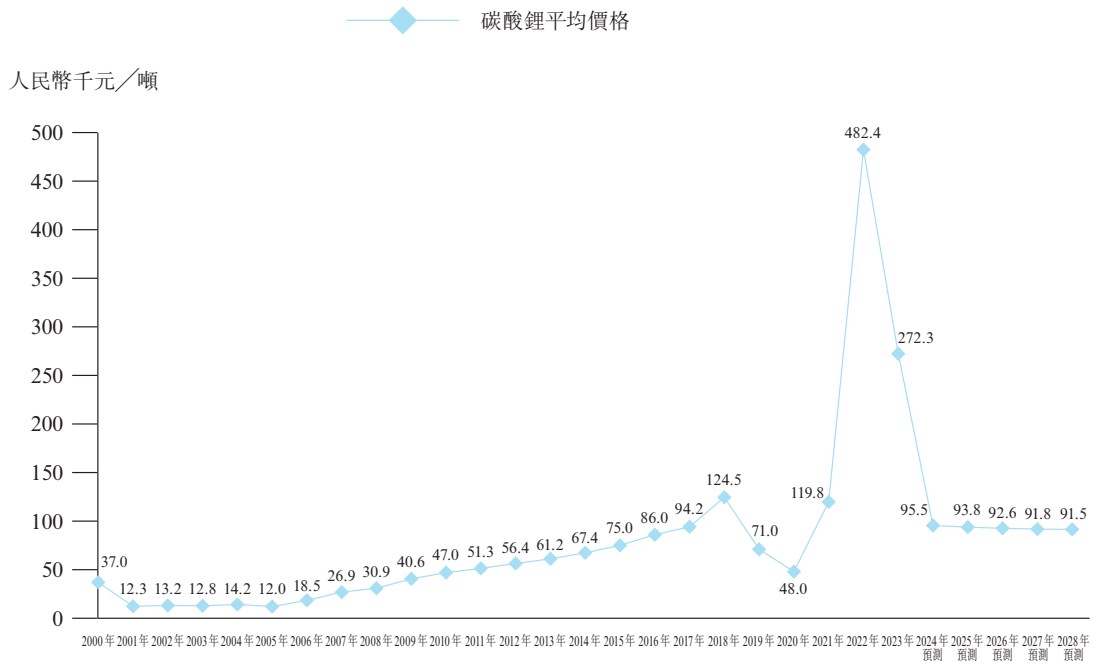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隨著碳酸鋰和磷酸鐵的供需達致平衡，兩種原材料的價格在2023年都經歷了下降。近期，由於需求疲軟再加上更廣泛的全球經濟放緩，預期碳酸鋰及磷酸鐵的價格將進一步下降。該等因素對下游鋰電池市場以及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預計碳酸鋰的價格於2024年將下降至每噸人民幣95.5千元，而同期磷酸鐵的價格將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0.2千元。然而，隨著廣州期貨交易所的發展、碳酸鋰期貨的推出以及市場機制的完善，預計該兩種原材料將達致供需平衡，導致價格在合理範圍內波動。基於上述情況，預期碳酸鋰的價格於2028年將輕微下降至每噸人民幣91.5千元，而同期磷酸鐵的價格預計將下降至每噸人民幣9.8千元。

自2018年以來，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銷售價值激增，乃主要由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部分需求增長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所推動。2018年至2022年，全球和中國內地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平均價格呈現出類似的趨勢。考慮到原材料成本的波動，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全球價格從2018年的每噸約人民幣62.7千元降至2020年的最低年均價每噸約人民幣29.8千元。隨後，其於2022年增加至每噸約人民幣125.0千元。由於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下跌，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於2023年下跌至每噸人民幣72.2千元。於2024年，預期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價格將因為原材料成本下降及下游行業需求減少而繼續下降。因此，預計價格於2024年將進一步下降至每噸人民幣35.5千元。展望未來，隨著原材料價格達到平衡及來自下游行業的需求持續增加，估計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價格於2028年將趨於穩定並達到每噸人民幣39.5千元。鑑於中國於該行業的主導地位，預期全球平均售價將緊隨該等趨勢。

行業概覽

碳酸鋰平均價格(2000年-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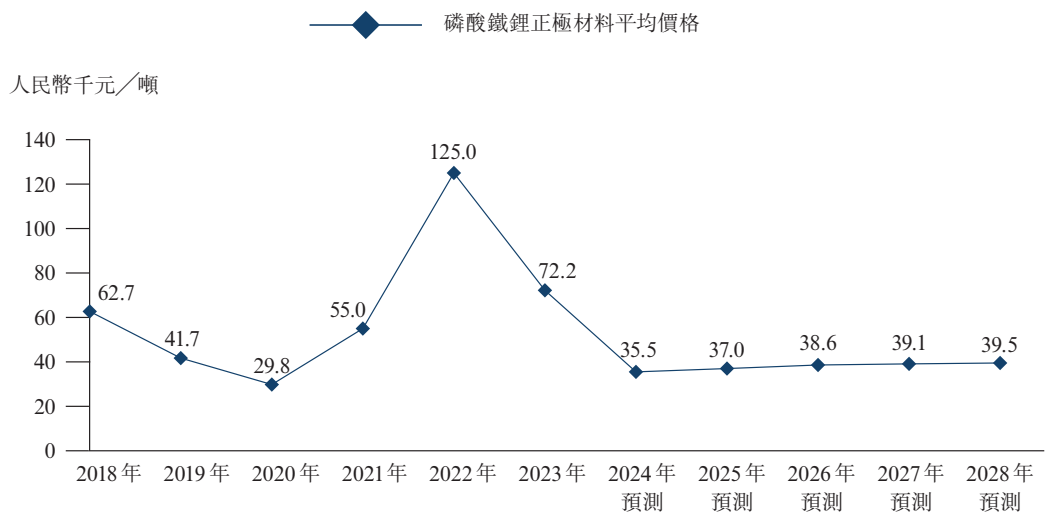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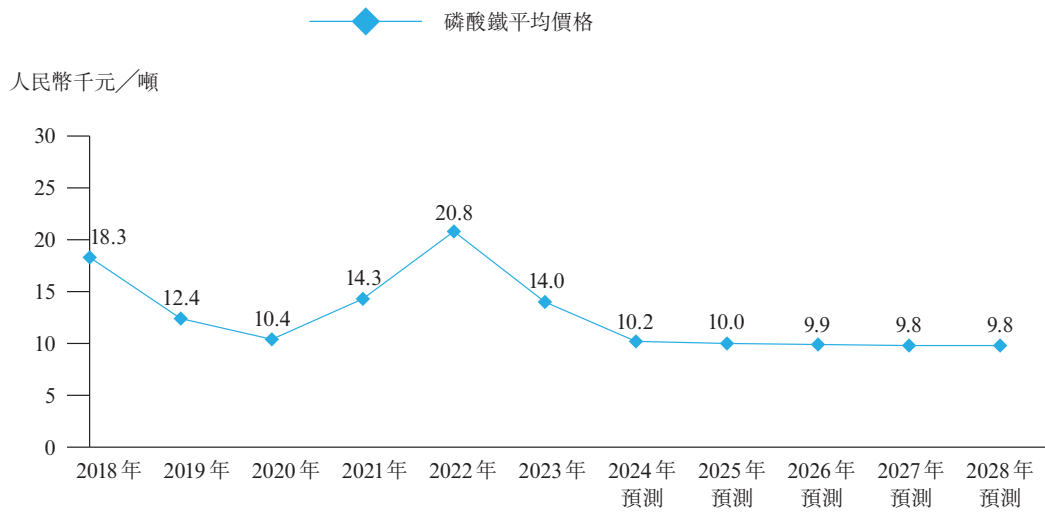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由於缺乏2018年之前的中國全面碳酸鋰定價數據，本報告所使用2018年前期間的價格乃根據全球定價估算得出。

行業概覽

磷酸鐵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平均價格(2018年-2028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概覽

車用精細化學品是指用於汽車及其相關零部件維修和保養的化學品，以提高車輛性能、延長部件壽命、減少污染並節約能源。車用精細化學品主要包括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DEF)、車用潤滑油、冷卻液和車用養護品。

-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將柴油發動機排放的有害氮氧化物轉化為無害的水蒸氣和氮氣，有效減少柴油發動機尾氣排放。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是一種消耗品，平均消耗柴油用量的3-5%。
- **車用潤滑油：**潤滑油可分為工業、車用和其他潤滑油產品。車用潤滑油(例如柴油發動機油、汽油發動機油、變速箱油和汽車齒輪油)屬於車用精細化學品，原因是其環保優勢，包括延長發動機壽命、提高燃油效率、節約能源等，最終促進汽車行業向更清潔、更環保的方向發展。
- **冷卻液：**冷卻液通過促進高效的熱傳遞和精確的溫度控制，在車輛的熱管理系統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其增強熱量吸收和傳遞，使車輛能夠在最佳溫度範圍內運行，從而提高性能、舒適性並確保安全性。
- **車用養護品：**車用養護品包括清潔、保護和維護汽車外觀和功能各個方面的產品，包括擋風玻璃清洗液、汽油添加劑、汽車清洗蠟、空調清潔劑、輪胎清潔劑和敷料、內飾細節產品、發動機脫脂劑等。

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價值鏈分析

上游部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和生產設備製造商。尿素顆粒製造商、基礎油公司和乙二醇生產商等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生產車用精細化學品所需的主要化學品和材料，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同時，生產設備製造商提供製造過程所需的機械和設備。

中游部分涉及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車用潤滑油、冷卻液及車用養護品的製造商。這些製造商從上游供應商處接收原材料，並將其加工並轉化為車用精細化學品。這些化學品的

行業概覽

配方和成分是行業的關鍵因素，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高性能、有成本效益的且合規的解決方案，以便在動態市場中獲得競爭優勢。

下游部分集中於車用精細化學品相關的經銷、銷售、使用以及支持服務，包括與汽車製造商、經銷商、貼牌客戶和零售客戶密切合作，以提供滿足行業要求和客戶期望的高質量產品和服務。

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價值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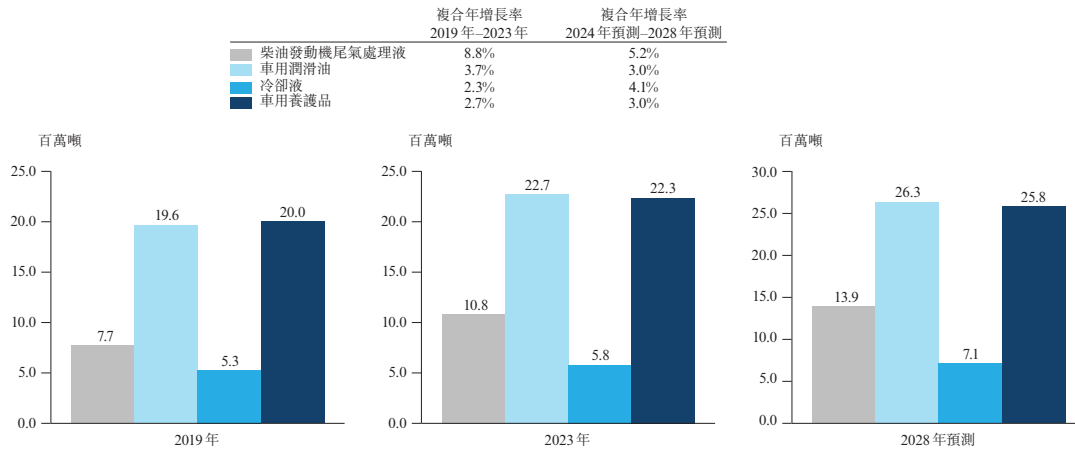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市場規模

隨著汽車行業的擴張和對可持續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全球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包括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車用潤滑油、冷卻液及車用養護品部分）經歷了顯著增長。全球汽車保有量從2019年的1,557.7百萬輛增至2023年的1,771.5百萬輛。隨著下游行業需求的增加，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按銷量計算的全球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7.7百萬噸增至2023年的10.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8%。就全球車用潤滑油行業而言，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19.6百萬噸增至2023年的22.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7%。全球冷卻液部分經歷穩定增長，按銷量計算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5.3百萬噸增至2023年的5.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3%。此外，全球車用養護品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20.0百萬噸增至2023年的22.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7%。隨著預計全球汽車行業進一步擴張，預計到2028年全球汽車保有量將達到1,984.9百萬輛，從而進一步帶動全球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的增長。預計2024年至2028年期間，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車用潤滑油、冷卻液及車用養護品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2%、3.0%、4.1%及3.0%。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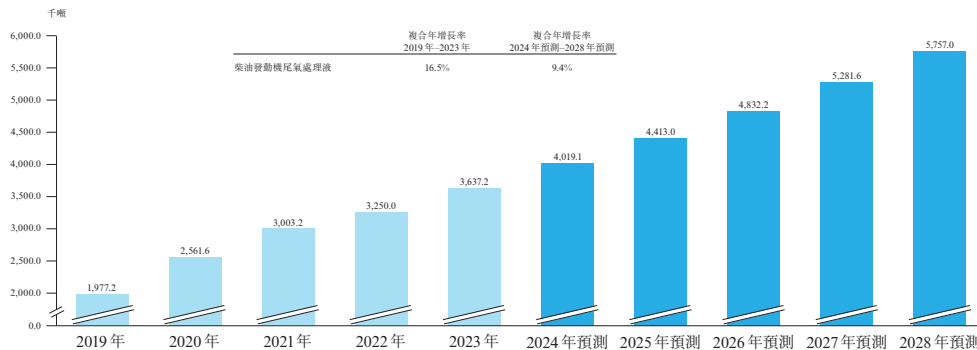
全球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市場規模，按銷量計(2019年、2023年和2028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於政府機構攜手致力減少有害污染物排放(特別是氮氧化物(NO_x))，中國內地的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銷量在過去幾年經歷了顯著增長。2019年至2023年，中國內地的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銷量由1,977.2千噸增至3,637.2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6.5%。隨著未來會對所有車輛實行更多措施及執行更嚴厲的排放標準，預計到2028年，中國內地的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銷量將達到5,757.0千噸，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

中國內地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行業市場規模，按銷量計(2019年-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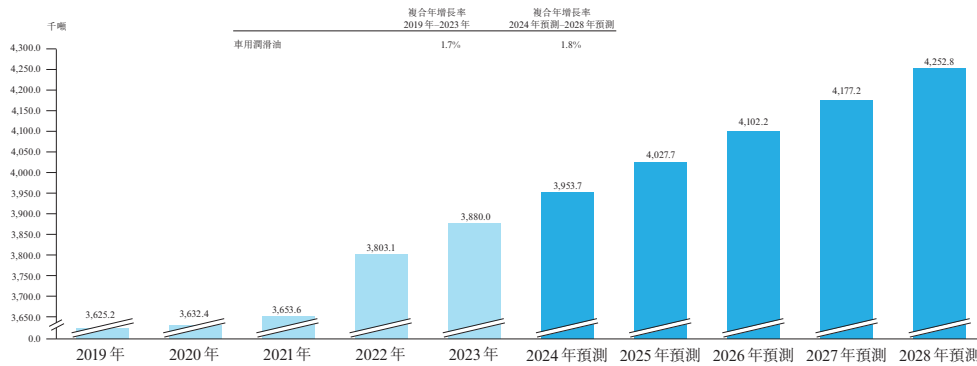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於疫情影響消退，於2022年至2023年，中國內地車用潤滑油銷量穩健上升，由

行業概覽

3,803.1千噸上升2.0%至3,880.0千噸。由於運輸及物流復甦和汽車行業不斷發展，預計到2028年，中國內地車用潤滑油的銷量將達到4,252.8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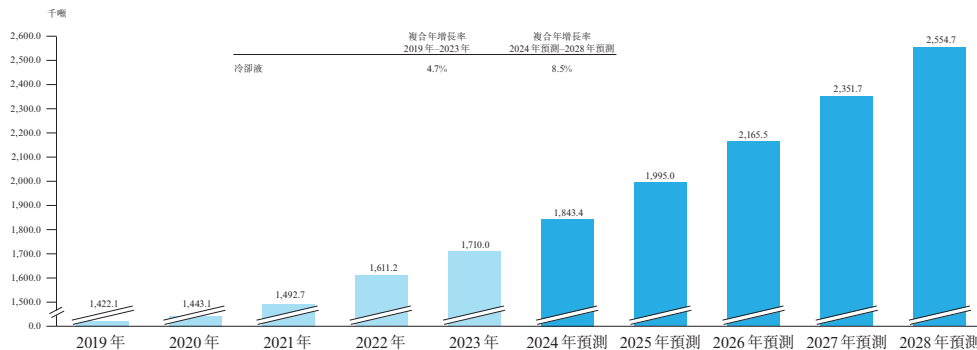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車用潤滑油行業市場規模，按銷量計(2019年-2028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冷卻液在確保傳統內燃機車輛的功能和安全性方面一直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其主要功能是保持穩定的發動機溫度，優化性能並為司機和乘客提供舒適的座艙環境。此外，隨著新能源汽車在消費者中的普及，由於新能源汽車的電池需要保持穩定溫度，這些車輛對冷卻液的需求遠高於內燃機汽車。因此，中國內地冷卻液銷量從2019年的1,422.1千噸增長至2023年的1,710.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7%。隨著中國內地新能源汽車銷量的持續增長，預計到2028年冷卻液銷量將達到2,554.7千噸，預計2024年至2028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5%。

中國內地冷卻液行業市場規模，按銷量計(2019年-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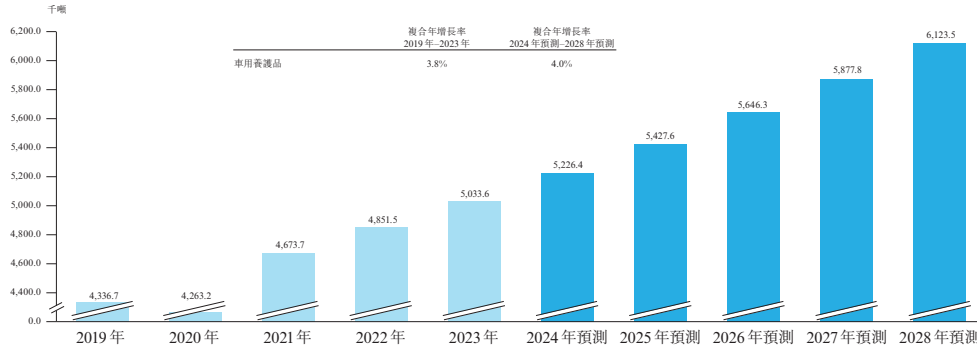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車用養護品包括各種專門設計用於清潔、保護和維護汽車外觀和功能不同方面的產品。這些產品在汽車行業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中國內地車用養護品的銷量由2019年的4,336.7千噸增至2023年的5,033.6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8%。隨著中國內地的汽車保有量持續增長，預計對車用養護品的需求將上升。預計到2028年，車用養護品的銷量將達到6,123.5千噸，預計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中國內地車用養護品行業市場規模，按銷量計(2019年–2028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不斷擴大的汽車行業推動了對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需求

不斷發展的汽車行業為車用精細化學品提供了巨大的需求。全球汽車保有量從2019年的1,557.7百萬輛增長至2023年的1,771.5百萬輛，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1,984.9百萬輛，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作為最大及增長最快的汽車市場，中國內地的汽車保有量從2019年的260.0百萬輛增長至2023年的336.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6%，超過同期3.3%的全球複合年增長率。據進一步估計，到2028年，中國內地的汽車保有量將達到430.5百萬輛，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由於汽車行業的增長，預計全球和國內對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需求均會增加。這種需求的大幅增長帶動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包括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車用潤滑油、冷卻液及車用養護品)的發展。

更嚴格的規例推動對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需求增加

近年來，中國監管機構不斷出台環保相關法規及規例，對汽車製造業及其上下游行業產生重大影響。更嚴格的規例將加固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在監管合規性方面的准入門檻，並提高對跟得上最新監管調整的可持續產品的需求。舉例而言，由於為減少氮氧化物(NO_x)的排放，實施了更嚴格的排放法規，對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需求已有顯著增加。氮氧化物對健康造成危害和對環境造成污染，導致呼吸問題、削弱感知，並對植被造成損害，導致農作物產量減少，窒礙增長。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實施的《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為輕型汽車設定了更為嚴格的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使得中國內地輕型汽車於2018年至2021年間的氮氧化物排放量降低了42.9%。因此，在該等嚴格法規的直接影響下，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銷量在過去幾年內翻了一番以上。此外，自2023年7月1日起在全國實施的《重型柴油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與之前的「中國第五階段」標準相比，對重型柴油車輛施加更加嚴格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該政策還禁止生產、進口和銷售不符合「中國第六階段」標準的車輛。隨著預計未來將繼續頒佈政策，預計未來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新能源汽車的興起導致冷卻液需求增加

汽車行業對冷卻液的需求不斷增長可歸因於新能源汽車的興起。除了內燃機汽車中的傳統座艙和動力總成熱管理系統外，新能源汽車的電池需要專門的熱管理系統。新能源汽車電池的溫度要求對其最佳運行至關重要，極端溫度會對電池性能產生不利影響。當溫度降至零攝氏度以下時，電池內的電化學反應會減慢，導致功率、加速度和行駛里程降低。相反，溫度高於40攝氏度會導致不可逆轉的損害，並引發熱失控等破壞性連鎖反應。因此，保持適當的溫度範圍對於確保新能源汽車電池的壽命和最佳性能至關重要。新能源汽車的崛起有望推動冷卻液行業的未來增長，並為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的整體發展做出貢獻。

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的准入壁壘

客戶認可壁壘

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面臨著巨大的客戶認可壁壘，作為行業主要客戶，汽車製造商有著嚴格的要求和可能持續數月甚至數年的嚴密產品篩選過程。化學品製造企業必須符合該等要求方可獲得認可，原因是有缺陷的車用精細化學品不但影響汽車的質量，亦會損害汽車品牌的聲譽，對其客戶造成潛在安全風險。另一方面，車用精細化學品公司需經過長期的客戶發展過程，方可積累汽車製造商客戶。一旦形成夥伴關係，汽車製造商對於合格供應商會有較強的忠誠度，不會貿然改變。這種嚴格的評估過程令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有著較高的客戶認可壁壘。新進入者缺乏長久建立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基礎，在與行業中現有的公司競爭方面面臨挑戰。建立信任和建立良好的聲譽對這些新來者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這會影響彼等獲得認可和與汽車製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

銷售及經銷渠道壁壘

在零售市場領域，由於直接面向終端消費者，銷售及經銷渠道的廣度、深度和穩定性是影響行業競爭力最關鍵的因素。隨著汽車後市場的發展和變化，消費者有多種渠道選擇車用精細化學品，其中包括維修站、超市／零售店、4S經銷店、加油站、電商平台、售後服務中心等，導致公司需要建立大規模、覆蓋面廣及有影響力的銷售及經銷渠道。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的銷售及經銷渠道壁壘涉及高效經銷網絡的建設以及以彈性供應能力滿足季節性需求波動的能力。建立全國性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獲得當地經銷商團隊的認可並建立強大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同時，銷售及經銷渠道的高效管理對於有效應對特定季節和地區消費者需求的突然增長至關重要。新進入者面臨著來自發展成熟公司的激烈競爭，這些公司已投入大量時間建立全國性的銷售及經銷渠道，從而為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的新進入者設置了巨大的銷售及經銷渠道壁壘。

資質壁壘

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面臨較高的資質壁壘，原因是公司需要適當的認證方可在該領域運營。多項認證在確保符合質量、環境、汽車行業、職業健康和 safety 以及知識產權管理標準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這些認證包括 ISO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ATF16949：2016 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45001：2018 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GB/T23001-2017 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管理體系認證、GB/T29490-2013 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認證。此外，實驗室必須獲得國家認可委員會 ISO/IEC 17025 認證，以確保實驗室滿足測試和校準的必要能力和質量要求。這些資質壁壘確保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的公司遵守高質量標準、環境法規、安全措施和知識產權保護。遵守這些認證和標準不但可以確保運營的合法性，亦可以提升客戶與持份者對公司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可靠性和質量的信心。

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威脅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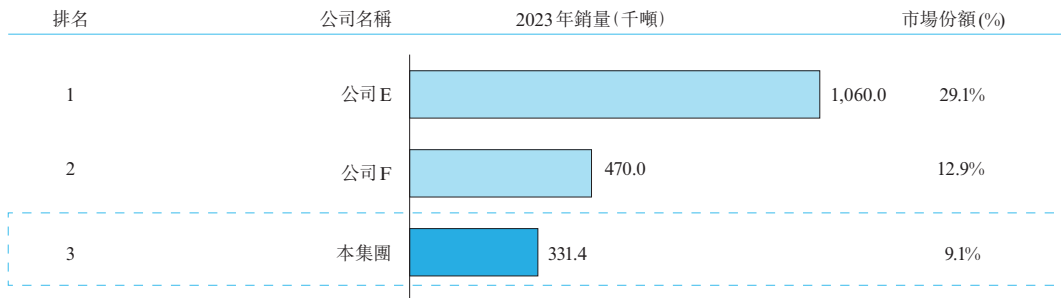
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突出三個主要的挑戰：趨嚴的監管要求、激烈的市場競爭和迅速轉變的消費者喜好。首先，趨嚴的監管要求帶來重大挑戰，企業需要遵守安全標準、質量控制措施並實時了解規管的變化。為了克服這一挑戰，製造商應建立強大的合規管理系統，與監管機構合作，並優先注意質量控制流程。其次，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面臨著激烈的市場競爭，特別是在大型國有企業主導的情況下，民營企業面臨著進入壁壘。民營企業必須脫穎而出，建立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利用其靈活性和創新性來獲得認可和市場份額。最後，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帶來了技術挑戰。製造商必須投資於研發，以於技術進步保持領先，預測消費者喜好的變動，並開發尖端解決方案，以迎合迅速轉變的行業格局。保持行業競爭力需要持續創新，持續調整戰略定位，並積極洞察新興技術和市場趨勢。

行業概覽

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2023年，中國內地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行業按銷量計算的總市場規模為3,637.2千噸。按銷量計算中國內地三大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企業合計佔51.2%的市場份額。在所有企業中，本集團於2023年以約331.4千噸的銷量位居第三，佔中國內地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行業的市場份額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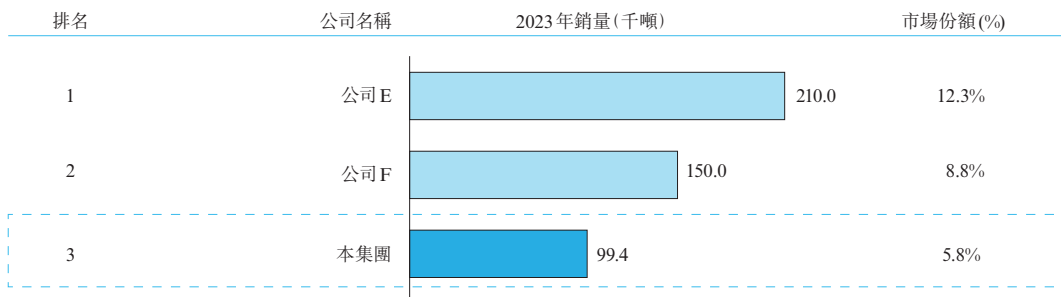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行業三大公司，按銷量計(2023年)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23年，中國內地冷卻液行業按銷量計的總市場規模達到1,710.0千噸。按銷量計，中國內地排名前三的冷卻液公司合計佔有26.9%的市場份額。在行業參與者中，本集團以99.4千噸的銷量位列第三，同年佔冷卻液行業的5.8%市場份額。

中國內地冷卻液行業前三大公司，按銷量計(2023年)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車用潤滑油市場在國有企業(包括公司E及公司F)、國內民營企業(例如本集團)及跨國品牌之間競爭激烈且多元化。2023年，五大製造商由國有企業及跨國外資企業組成，佔整個中國汽車潤滑油行業約30%。此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包括擁有強大的供應鏈、利用渠道優勢、佔據特定的細分市場(例如貼牌、大規模客戶及中高端消費市場)。亞太地區(特別是中國)的急速經濟增長及全球化推動了市場的擴張及演變，預計工業集中度的提高將加強領先公司的地位。

中國車用養護品行業的特點為高度競爭，國內及國際參與者均在爭奪市場份額。主要市場參與者提供廣泛的車用養護品，包括洗車產品、蠟及拋光劑以及汽車內部清潔產品。考慮到不同參與者針對不同應用提供的車用養護品範圍廣泛，市場份額相當分散且整個部分並無明顯的主導者，公司通常與生產類似產品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在各個產品方面進行競爭。隨著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在網上購買車用養護品，該行業亦呈現出向電子商務發展的趨勢。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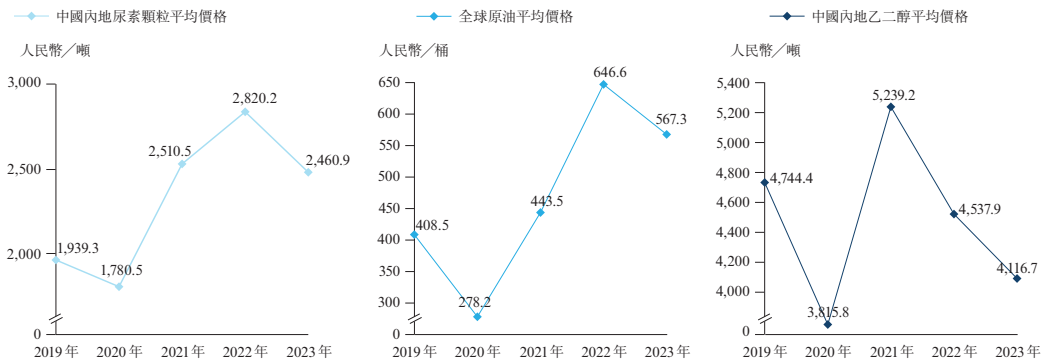
公司E是一家於1998年成立並在多地(包括上海、香港及紐約)公開上市的中國內地國有企業，是一家綜合性能源和化工公司。公司業務覆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管道運輸、石油精煉、石化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和儲存。2023年，公司E收入突破人民幣3.2萬億元。

公司F是一家於1999年成立並在多地(包括上海及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國有企業，以其在全球能源領域的強大影響力而聞名，在油氣田工程、技術和設備製造方面提供全面的服務。2023年，公司F收入突破人民幣3.0萬億元。

車用精細化學品原材料與產品平均價格分析

車用精細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尿素顆粒、基礎油及乙二醇。於2019年至2022年，由於經濟逐步復甦，車用精細化學品價格波動較大，尿素顆粒平均價格由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1,939.3元上漲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2,820.2元。車用潤滑油乃自原油中提取的基礎油，直接受到原油價格變化的影響，成為價格波動的基本因素。近年來，每桶原油的平均價格由2019年的人民幣408.5元上漲至2022年的人民幣646.6元。相較之下，乙二醇行業產能過剩導致其平均價格由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4,744.4元下降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4,537.9元。於2023年，中國尿素生產進入集約化生產階段，產能比前一年增加2.2百萬噸，總量達73.81百萬噸。因此，2023年尿素顆粒平均價格降至每噸人民幣2,460.9元。同時，持續加息影響全球石油需求。為應對不斷上升的通脹，包括歐洲、日本、印度及巴西在內的全球經濟體皆採取了以提高利率及收縮資產負債表為特徵的貨幣政策。此舉導致經濟增長放緩，石油需求相應下降，使原油價格於2023年降至每桶人民幣567.3元。同樣衍生自原油的乙二醇的價格於2023年下降至每噸人民幣4,116.7元。下降乃主要由於原油價格下跌及市場產能過剩。

尿素顆粒、原油及乙二醇平均價格 (2019年至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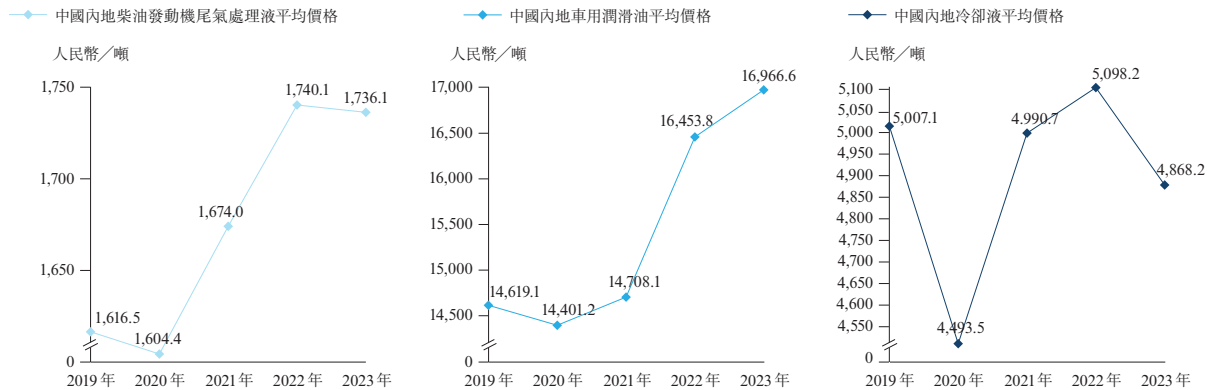
* 註：以上原油價格為布倫特原油與西德克薩斯中間基原油之間的平均價格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由於原材料成本及需求的變動，車用精細化學品的平均價格出現顯著波動。具體而言，中國內地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平均價格從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1,616.5元上升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740.1元，隨後於2023年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736.1元。車用潤滑油價格從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14,619.1元上升到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6,453.8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16,966.6元。最近的增長乃受新消費稅政策（如2023年6月30日頒佈的《關於部分成品油消費稅政策執行口徑的公告》所詳述）實施的影響。冷卻液價格亦出現波動，由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5,007.1元下降至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4,493.5元，隨後於2022年再度上升至每噸人民幣5,098.2元。於2023年，價格下降至每噸人民幣4,868.2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緩和有望進一步穩定原材料成本，進而穩定該等精細化學品的價格。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車用潤滑油及冷卻液平均價格(2019年-2023年)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業務的眾多方面均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關於公司的法律法規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現行有效版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審議通過。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結構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修訂版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審議通過，並將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主要修改內容包括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結構、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人員的責任等。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職權。

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出現《公司法》規定的若干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公司法》對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法定人數沒有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由公司持有的公司本身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在股東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份轉讓

股東可以依相關法律法規轉讓。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股權及股份轉讓限制

一般而言，境內公司發行H股的目標投資者應為境外投資者。境內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發行的H股，應當符合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投資備案等跨境投資的相關規定。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規定。然而，《公司法》規定，對於公司發行《公司法》未作出規定的其他類型的股份，國務院可另行制定規定。

下游行業相關規定及政策

從產品的實際用途來看，公司產品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主要用於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等領域。隨著國家對節能減排、環境保護以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日益重視，國家針對新能源汽車、儲能技術、動力電池等方面陸續推出了相關規定及政策。

2023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國家能源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年）》，提出支持擴大新能源汽車消費。落實好現有新能源汽車車船稅、車輛購置稅等優惠政策，抓好新能源汽車補助資金清算審核工作，積極擴大新能源汽車個人消費比例。組織開展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先行區試點工作，加快城市公交、出租、環衛、郵政快遞、城市物流配送等領域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研究探索推廣區域貨運重卡零排放試點，進一步提升公共領域車輛電動化水平。組織開展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鼓勵企業開發更多先進適用車型，充分挖掘農村地區消費潛力。

2023年6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提出對購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3萬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1.5萬元。

2023年1月，工信部、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能源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郵政局聯合發佈《關於組織開展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先行區試點工作的通知》，提出大幅提高車輛電動化水平，顯著提高試點領域新增及更新車輛中新能源汽車比例，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環衛、郵政快遞、城市物流配送領域力爭達到80%。

2022年9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延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

購置稅政策的公告》，提出對納入《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及購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內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

2022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發改委、工信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科技支撐碳達峰碳中和實施方案（2022-2030年）》，將儲能技術列入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支撐技術專欄，提出研發壓縮空氣儲能、飛輪儲能、液態和固態鋰離子電池儲能、鈉離子電池儲能、液流電池儲能等高效儲能技術。

2022年1月，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新型儲能由商業化初期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的發展目標，並將完善上下游產業鏈條，培育和延伸新型儲能上下游產業，依託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和核心競爭力骨幹企業，積極推動新型儲能全產業鏈發展列為穩妥推進新型儲能產業化進程的重要內容。

2022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了《「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提出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環衛清掃等車輛使用新能源汽車的比例。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

2021年12月，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發改委聯合發佈了《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提出2022年，新能源汽車補貼標準在2021年基礎上退坡30%；城市公交、道路客運、出租（含網約車）、環衛、城市物流配送、郵政快遞、民航機場以及黨政機關公務領域符合要求的車輛，補貼標準在2021年基礎上退坡20%。

2021年7月，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裝機規模達3,000萬千瓦以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裝機規模基本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相應需求。新型儲能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

2020年12月，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發改委聯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提出2021年，新能源汽車補貼標準在2020年基礎上退坡20%；為推動公共交通等領域車輛電動化，城市公交、道路客運、出租(含網約車)、環衛、城市物流配送、郵政快遞、民航機場以及黨政機關公務領域符合要求的車輛，補貼標準在2020年基礎上退坡10%。為加快推動公共交通行業轉型升級，地方可繼續對新能源公交車給予購置補貼。

2020年10月，國務院發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開展正負極材料、電解液、隔膜、膜電極等關鍵核心技術研究，加強高強度、輕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長壽命的動力電池和燃料電池系統短板技術攻關，加快固態動力電池技術研發及產業化。

2020年9月，發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財政部聯合發佈了《關於擴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培育壯大新增長點增長極的指導意見》，提出加快突破風光水儲互補、先進燃料電池、高效儲能與海洋能發電等新能源電力技術瓶頸，建設智能電網、微電網、分佈式能源、新型儲能、制氫加氫設施、燃料電池系統等基礎設施網絡。開展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城市示範，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環衛、城市物流配送等領域車輛電動化比例。加快新能源汽車充／換電站建設，提升高速公路服務區和公共停車位的快速充／換電站覆蓋率。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i)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企業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和教育他們使用該等物品。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生產。企業需要根據要求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與安全預評價，編製安全設計專篇，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完成安全設施竣工驗收並編制報告備查。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能被責令停止施工或者停產停業整頓，處罰款。

關於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下稱「《環境保護法》」)，任何於運營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施行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

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供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記錄。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待建成的配套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方能投入生產或使用。未進行或未通過驗收的設施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污染防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列入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規定時限申請並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未列入名錄的，暫不要求辦理。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其應當在國家

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寫污染物排放登記表，並登記其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關於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經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可以在中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關於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關於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佔有期間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若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關於外商投資准入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確立了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另外,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版負面清單**」),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列表。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投資限制行業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監管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

關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程序；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或備案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iii)任何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根據《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款。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次發行上市屬於試行辦法項下的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我們已經在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本集團將遵守試行辦法的備案要求。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存在《試行辦法》規定的禁止境外上市的情形。2024年1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通知，知會我們本次發行上市已完成備案程序。

此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亦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製訂公司章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和會計活動；(ii)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還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ii)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者危害的；(iii)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的；(iv)該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得出結論的；(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數據的，應當按照規定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相應程序。為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規定

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的規定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該文件規定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的利益，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於2021年11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說明或解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因此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變更及詮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果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生效，我們

須履行「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以及「制定數據安全培訓計劃，每年組織開展全員數據安全教育培訓」等相應義務。儘管如此，《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假設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現行形式實施)。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或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轄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是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ii)掌握超百萬用戶個人信息數據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尋求國外上市的，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機關認為企業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隱私保護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購買或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訂明，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拒絕採取糾正措施的，造成下列事項的，將追究其刑事責任：(i)造成任何非法信息大規模傳播；(ii)因用戶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任何嚴重影響；(iii)造成任何刑事證據丟失情節嚴重；或(iv)造成其他嚴重情況，任何個人或實體(a)非法出售或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的，情節嚴重者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披露、刪除等，在處理個人信息之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如實、準確、完整地以醒目的方式、簡明語言向個人完整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及聯繫方式；(ii)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處理方法、處理的個人信息類型及保留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權利的方法和程序；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還應根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類型、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及個人信息泄露、篡改和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盡到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前述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或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5%以下的罰款，並可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知有關主管部門吊銷有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其擔任關聯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關於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上述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規定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的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如未能按時足額向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繳納有關款項，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補足或罰款。同時，《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法規均載有不同類型社會保險的特定條款，受該等法規管轄的企業應當為其員工繳納相應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到期欲繼續使用的，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有效期十年，在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調查。涉嫌犯罪的，應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器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申請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的，應當向工信部提交申請材料。申請設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向住所地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提交申請材料。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許可有效期為五年。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需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將最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分配至法定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彌補以前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個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同分派。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印度尼西亞的法律法規

概覽

通過成立間接擁有子公司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作為於印度尼西亞的外資公司，本集團於2023年2月22日開展其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活動。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的業務範圍(主要涉及製造用於鋰電池的磷酸鋰鐵正極材料產品，其屬於印度尼西亞法律規定的電動車電池製造業務範圍)將須遵守印度尼西亞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印度尼西亞有關外資及註冊成立、勞工、環境、商業秘密保護、知識產權、貨品進出口、競爭法及稅務法的法律法規。

印度尼西亞的業務及外資

整體而言，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及外資受若干法規管轄，主要是有關有限責任公司的2007年第40號法律(最後經有關確定政府法規的2023年第6號法律修訂，以取代有關創造就業的2022年第2號法律(「《創造就業法》」))(「《公司法》」)、有關投資的2007年第25號法律(最後經《創造就業法》修訂)(「《投資法》」)及有關投資業務領域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最後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第49/2021號總統條例修訂)(「**正面投資清單**」)。

《投資法》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訂明，否則外商投資必須以《公司法》規定的有限責任公司形式進行，且註冊地必須為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

倘若外國個人或外國實體打算參股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該內資公司需要將其身份變更為外商投資公司(「PMA」)，並將被視為外商資本。一般而言，PMA(例如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的認繳資本及繳足資本必須至少為100億印尼盾。因此，PMA將被視為大型企業。

正面投資清單第2條規定，所有業務領域均對投資開放，惟下列業務活動除外：(i)宣佈不對投資開放的業務活動；或(ii)只能由中央政府進行的活動。

根據正面投資清單，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的業務範圍(即電動汽車的電池行業)並不屬於(a)宣佈不對投資開放的業務及(b)只能由中央政府進行的業務的範圍，因此對外資100%開放。

印度尼西亞的環境保護

於印度尼西亞的環境保護受各種法律法規及法令規管，包括有關環境保護及管理的2009年第32號法律及其於《創造就業法》項下所載列的修訂（「《環境法》」）以及有關實施環境保護及管理的2021年第22號政府條例（「第22/2021號政府條例」）。

《環境法》規定，任何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都必須獲得中央或地方政府根據環境影響分析（「AMDAL」）頒發的環境可行性法令。環境可行性法令為頒發營業牌照 — 環境審批函的先決條件。

倘若業務參與者位於已經有AMDAL的工業區，則該業務參與者必須獲得詳細環境管理計劃（「RKL」）及詳細環境監測計劃（「RPL」）（統稱為「環境管理監測計劃」）作為其環境審批函。就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的情況而言，由於其位於肯達爾工業園區，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僅需要在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開始營運／生產前獲得環境管理監測計劃作為其環境審批函。

第22/2021號政府條例規定有害廢棄物的管理，涵蓋從識別及最小化至存儲、運輸、利用、處理、處置、風險緩解、緊急應對及違規處罰的管理。

具體而言，倘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必須獲得有害廢棄物處理的環境審批函及許可證。為獲得有關環境審批函，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必須先根據第22/2021號政府條例的規定獲得有害廢棄物管理技術批准。由於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入營運／生產階段，故無需獲得有害廢棄物的環境審批函及許可證。

根據《環境法》第82A條，在沒有環境審批函的情況下經營的業務參與者將受到行政制裁，形式包括書面警告、政府強制執行、行政罰款、暫停營業執照及／或吊銷營業執照。

印度尼西亞的勞工保護及社會保障及職業安全

根據有關人力的2003年第13號法律（最後經《創造就業法》修訂，「《人力法》」），僱傭須根據僱傭合同，其可為定期或固定合同。固定合同並無具體期限，而定期合同可以開始並續簽最多五年。根據《人力法》第90條，禁止僱主支付低於現行最低工資的工資。

倘若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有意僱用外籍員工，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必須達到僱用外籍員工的規定，包括自人力部、印度尼西亞同行者／僱員獲得外籍員工使用計劃的批准、支付專業知識及技能發展基金以及獲得所需的居留許可。印度尼西亞法律禁止任何公司在處理人事或人力資源部門的職位上使用外籍員工。

有關社會保障機構（「BPJS」）的2011年第24號法律（最後經《創造就業法》修訂）涵蓋所有健康保險方案以及關於意外事故、養老金計劃、養老金保障、人壽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保險方案。根據第24/2011號法律，作為僱主的公司必須將自身及其僱員登記為BPJS的參與者。除僱主外，所有符合BPJS參與者規定的人（包括員工及繳款援助接受者）均必須根據遵循的BPJS計劃將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登記為BPJS參與者。公司（作為僱主）有義務向BPJS繳納費用，並收取由員工承擔的BPJS繳款，然後將款項存入BPJS。

印度尼西亞的商業秘密保護

商業秘密保護受有關商業秘密的2000年第30號法律（「第30/2000號法律」）的監管，而該法律將商業秘密定義為技術及／或商業領域中不為公眾所知的信息，並且由於其在商業活動中的有用性而具有經濟價值，以及其機密性由其所有者維護。

根據第30/2000號法律第13條，行為人不論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故意披露商業秘密或違反為維持相關商業秘密的機密性的協議或義務，即屬侵害，而倘若以違反現行法律法規的方式取得或持有商業秘密，則被視為侵害商業秘密事務的行為人。一般而言，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在使用及／或披露任何與商業秘密相關的信息時必須獲得相關商業秘密所有者的同意。

印度尼西亞的知識產權保護

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所有類型的知識產權均由知識產權總局（「DGIP」）監管，包括(a)商標、(b)專利、(c)工業設計、(d)著作權、(e)地理標示、(f)商業秘密及(g)集成電路的外觀設計。各類知識產權均由印度尼西亞一套不同的法律法規所規管。知識產權可予轉讓，而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人亦可依照印度尼西亞的現行法規根據許可協議向第三方授予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於印度尼西亞並無擁有任何知識產權。

視乎知識產權的類型，不同的法律法規規定對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的處罰。一般而言，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包括：(a)未經所有權人批准使用知識產權；及／或(b)使用已在DGIP項下註冊的第三方知識產權。該等侵權行為可能導致刑事制裁、監禁及／或罰款。

進出口許可

印度尼西亞的進出口許可主要受有關實施風險為本發牌的2021年第5號政府條例(「**第5/2021號政府條例**」)、有關進口政策及安排的2023年第36號貿易部(「**貿易部**」)條例(經2024年第8號貿易部條例修訂，「**第36/2023號貿易部條例**」)、有關禁止出口貨物及禁止進口貨物的2021年第18號貿易部條例(經有關禁止出口貨物的2023年第22號貿易部條例(經2024年第20號貿易部條例最新修訂)修訂，「**第18/2021號貿易部條例**」)所規管。

第5/2021號政府條例規定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需要擁有商業識別號碼(「**NIB**」)，而其(其中包括)亦用於進口識別號法律法規中提及的進口識別號碼以及海關部門現行法規中提及的海關准入權。具有進口識別號碼的**NIB**僅能用於一般進口識別號碼(用於貿易貨物的進口活動)，或生產商進口識別號碼(用於自用的資本貨物、原材料、輔助材料及／或支持生產過程的材料的進口活動)。

務請注意，第36/2023號貿易部條例進一步規定，對於若干貨物的進口活動，進口商在貨物進入印度尼西亞關境前有義務自貿易部取得進口部門的額外商業許可證。然而，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將用於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即磷酸鐵前驅體及碳酸鋰鹽)並不屬於第36/2023號貿易部條例中要求額外商業許可證的任何特定貨物類別，因此可以**NIB**進口。

就此而言，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已獲得**NIB**，並已將其經營範圍登記為電動汽車電池行業，而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並不屬於第18/2021號貿易部條例規定的任何進出口禁止貨物類別。

印度尼西亞的競爭法

競爭法受有關禁止壟斷行為及不公平競爭的1999年第5號法律所規管，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第5/1999號法律**」)。

第5/1999號法律一般禁止可能導致壟斷行為及不公平商業競爭的各種協議及商業行為。具體而言，第5/1999號法律禁止若干限制競爭的協議，例如限定價格、市場分割、抵制、卡特爾及縱向協議。其亦禁止壟斷性商業活動及通過合併或收購、互兼董事職位或主要股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根據第5/1999號法律，與知識產權、技術標準、研究合作、國際條約、出口導向活動及小型企業有關的協議亦有若干豁免。

不遵守第5/1999號法律可能導致行政及刑事制裁，包括罰款或監禁，視乎不遵守第5/1999號法律的性質及程度而定。

印度尼西亞的稅務登記

所有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活動的公司均須繳納印度尼西亞稅項，包括外資公司、通過在印度尼西亞的常設機構開展業務活動的外國公司，以及在海外註冊成立並於印度尼西亞獲得或產生收入的公司組織。除使用公司地址的主要納稅人識別號碼外，公司的其他業務活動(包括分公司)亦可獲取單獨的納稅人識別號碼。

一般而言，應稅貨物或服務的公司必須向買方收取增值稅(定義見下文)。在取得應稅企業的確認前，納稅人必須達到規定並通過稅務局進行的調查。納稅人被確認為應稅企業後將獲得應稅實體確認號碼。根據現行法規，倘若任何企業在財政年度的某個月的總計算金額及／或總收入超過48億印尼盾，則必須被確認為應稅企業。

印度尼西亞的稅項類型

增值稅(「增值稅」)

在印度尼西亞交付貨物及服務一般須繳納增值稅。然而，根據有關增值稅的2009年第42號法律(最後經《創造就業法》修訂，「《增值稅法》」)，若干貨物及服務獲豁免繳納增值稅，主要包括酒店、餐館、小吃店、小吃攤檔及類似機構提供的食物及飲料或政府服務。自2022年4月1日起，現行增值稅稅率為11%。自2025年1月1日開始，增值稅稅率將上調至12%。出口應稅貨物及／或服務以供在印度尼西亞關稅區外消費通常無需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負債通常通過使用進 — 銷項機制進行結算，當中賣方收取費用而買方支付銷售應稅貨物或服務的增值稅。從賣方的角度來看，增值稅歸類為銷項稅，而從買方的角度來看，增值稅歸類為進項稅。倘若買方經營業務必須用到該貨物或服務，則進項稅可抵扣買方的銷項稅。倘若銷項稅於某一月份高於進項稅，則該差額必須在適用的增值稅申報截止日期前結清。倘若進項稅高於銷項稅，則多付的增值稅可以留抵至以後的月份或於年底退還。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企業納稅人，包括有限責任公司、有限合夥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基金會或在印度尼西亞成立或註冊的其他實體。等同於企業納稅人的稅收待遇亦適用於常設機構。

居民企業納稅人及常設機構的稅率為22%。至少有40%繳足股份於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買賣並符合特定要求的上市公司可享有3%的較低稅率。

此外，根據有關所得稅的1983年第7號法律第31E條(最後經《創造就業法》修訂，「《所得稅法》」)，年收入不超過500億印尼盾的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可享50%的稅務減免，按比例對最多48億印尼盾的總營業額的部分應稅收入徵收。

預提稅

印度尼西亞就若干收入類型徵收預提稅，例如薪金、利息、股息等，須予預提，當中支付方須定期計算、預提並向稅務當局匯交預提稅。預提稅可為最終稅或非最終稅。就後者而言，非最終預扣稅可用以抵扣應繳稅項。印度尼西亞的主要預提稅條文包括：

- 第21條有關居民個人納稅人的僱傭、服務或活動收入；
- 第22條有關進口、國有企業採購品及奢侈品；
- 第23條有關就技術服務、管理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獎金、租金或報酬；
- 第4(2)條有關來自物業、利息及出售股份等的收入；及
- 第26條有關已付給或應付予非居民納稅人的收入，稅率為20%，惟須遵守稅收協定。

肯德爾工業園區(Kendal Industrial Park)的稅務政策

由於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位於肯德爾工業園區(有關實施經濟特區的2021年第40號政府條例項下的一個經濟特區)，根據2021年第40號政府條例以及有關經濟特區的稅收、關稅及消費稅待遇的2020年第237/PMK.010/2020號財政部條例(經2021年第33/PMK.010/2021號財政部條例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其有權享有若干稅務激勵，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減免、有形固定資產加速折舊、無形資產加速攤銷及股息所得稅減免。

外匯

印度尼西亞關於外匯的一般規定主要受有關貨幣的2011年第7號法律(經有關發展及加強金融部門的2023年第4號法律修訂)、印度尼西亞中央銀行(「**印尼央行**」)有關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的第17/3/PBI/2015號條例(《**強制使用印尼盾條例**》)所監管。

根據憲法規定，印尼央行為負責維持印尼盾穩定的中央銀行，包括釐定參考匯率。然而，在國際協議的情況下，印度尼西亞方與外方可自由選擇印尼央行或其他機構提供的外匯匯率。

在印度尼西亞境內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使用印尼盾。根據《**強制使用印尼盾條例**》，在下列情況下可豁免此義務：(a)為實現國家收入及支出目的而進行的若干交易；(b)來自或流向海外的收入及／或贈款；(c)國際商業交易；(d)以外幣形式的銀行存款；或(e)國際融資交易。

根據《**投資法**》第8條第(3)段，上述使用印尼盾的豁免亦適用於對(其中包括)資本、利潤、利息及股息進行外匯轉移及匯回的投資者。

不遵守《**強制使用印尼盾條例**》，在需要使用印尼盾的交易中不使用印尼盾將受到以下制裁：(a)最高一年監禁及200百萬印尼盾罰款；及(b)書面警告、罰款、禁止參與支付交易。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3年，當時本公司由石先生、石寶山先生(石先生的胞兄)及秦建先生創立。石先生至今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於早年間，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車用精細化學品部分，當中包括生產潤滑油及發動機冷卻液。通過多年來的戰略增長，我們成功擴大並加強了產品組合，將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及車用養護品亦納入產品組合。隨著江蘇綠瓜於2020年7月成立，我們擴張至日用化學品部分。自2020年起，我們開始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考慮到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技術優勢及市場領先地位以及根據我們針對汽車行業發展而定制的長期發展戰略，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通過子公司常州鋰源向貝特瑞集團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的100%股權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100%股權，進一步擴張了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通過江蘇鉑源的有機發展，我們於2022年擴張至氫能源部分。在石先生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領導下，儘管我們於2023年主要因碳酸鋰市價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而錄得毛損，但我們於2021年至2022年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3.5百萬元增加247.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71.6百萬元。儘管面臨挑戰，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有改善跡象。與2023年同期的毛損人民幣241.4百萬元相比，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毛利人民幣344.0百萬元。

我們的A股已自2017年4月10日起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06)。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摘要：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本公司於2003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2004年	我們被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南京市著名商標。
2006年	我們位於南京的檢測中心被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授予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
2013年	隨著收購江蘇可蘭素，我們擴張至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部分。
2015年	我們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授予中國馳名商標。 我們被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2014年南京市市長質量獎。
2016年	我們被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江蘇省質量獎。
2017年	我們的A股於2017年4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	我們收購江蘇瑞利豐的70%股權，因此間接取得張家港迪克(江蘇瑞利豐的子公司)的控制權。通過張家港迪克，我們進一步加強於生產及銷售冷卻液及車用養護品的優勢。
2020年	隨著江蘇綠瓜於2020年7月成立，我們擴張至日用化學品部分。 我們開始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p>我們於2021年5月連同其他投資者成立常州鋰源，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我們通過常州鋰源於2021年6月向貝特瑞集團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自此，我們開始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p> <p>於2021年10月，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寧德時代的全資子公司)及福建時代閩東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為常州鋰源的投資者。寧德時代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750)。</p>
2022年	<p>我們收購龍蟠時代70%股權並同意與宜春時代合作建設碳酸鋰生產工廠，而該工廠由龍蟠時代擁有並運營。</p> <p>通過江蘇鉑源的有機發展，我們擴張至氫能源部分。</p>
2023年	<p>通過由我們的子公司常州鋰源設立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我們於2023年2月開始籌建印度尼西亞工廠。</p>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及2014年1年前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當時稱為江蘇龍蟠石化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石先生、石寶山先生及秦建先生(統稱「**創始人**」)分別擁有80%、10%及10%。有關石先生及秦建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石寶山先生為石先生的胞兄及江蘇可蘭素的技術顧問。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由創始人按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資。石先生以其個人資源出資其應佔的註冊資本部分。石寶山先生應佔的註冊資本部分由南京龍蟠潤滑油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更名為南京富利瑪潤滑油有限責任公司)(「**南京龍蟠潤滑油**」)繳足，原因是其當時結欠石寶山先生若干債務。秦建先生應佔的註冊資本部分由南京龍蟠潤滑油(原因是其當時結欠秦

歷史及發展

建先生若干債務)及借自石先生的資金出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建先生已悉數結付其就支付註冊資本而結欠石先生的債務。南京龍蟠潤滑油於2013年10月註銷。於其註銷前,南京龍蟠潤滑油由秦娟女士、薛領建先生及秦建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秦娟女士為秦建先生的胞妹。薛領建先生為秦娟女士的丈夫。

於2009年4月14日,石寶山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10%股權全部轉讓予石書紅女士,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而秦建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10%股權全部轉讓予朱女士,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釐定。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石先生、朱女士及石書紅女士擁有80%、10%及10%。石書紅女士為石先生的胞姊,而朱女士為石先生的妻子。有關朱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9年4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了數輪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截至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888,849元,由石先生、朱女士、南京貝利及建投嘉馳(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建投嘉馳**」)分別持有約67.62%、7.51%、8.35%及16.52%。有關南京貝利的背景詳情,請參閱下文「— 公司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有關建投嘉馳的背景詳情,請參閱下文「— 2014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4年1月2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並更名為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中的人民幣156,000,000元被轉換為15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石先生 ⁽¹⁾	105,487,200	67.62
朱女士 ⁽¹⁾	11,715,600	7.51
南京貝利 ⁽¹⁾	13,026,000	8.35
建投嘉馳 ⁽²⁾	25,771,200	16.52
合計	156,000,000	100.00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石先生及朱女士為夫妻。有關石先生及朱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蟠國際為南京貝利的普通合夥人，而南京貝利的合夥權益由朱女士持有約56.99%，由龍蟠國際持有約1.16%，其餘則由本集團33名現任或前任僱員持有（彼等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介乎約1.08%至2.0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蟠國際由石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

- (2) 建投嘉馳（獨立第三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建投嘉馳為本公司財務投資者。

A股於2017年4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售及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股票代碼：603906）。緊隨該次發售後，我們的股本增加至20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A股，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¹⁾	持有的A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石先生	105,487,200	50.72
朱女士	11,715,600	5.63
南京貝利	13,026,000	6.26
建投嘉馳	20,571,200	9.89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²⁾	5,200,000	2.50
其他股東	52,000,000	25.00
合計	<u>208,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請參閱上文「—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2014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附註。
- (2)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建投嘉馳為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根據當時有效的相關中國法律，其須將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的A股總數10%的A股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且董事確認，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合規 —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口頭警示」所披露的口頭警示外，自我們在上交所上市起，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不符合上交所規則的情況，且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亦無有關我們在上交所的合規記錄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根據上交所網站上的文件以及從公開渠道獲得的信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我們在上交所上市起，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上交所規則的情況，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以致其不同意我們董事對本公司於上交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2018年的股本變動

於2018年1月，本公司根據其2017年限制性股份計劃（「**2017年限制性股份計劃**」）向本集團60名員工授予3,720,000股限制性A股。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2017年限制性股份計劃已屆滿且將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予限制性A股。自2021年4月2日起，2017年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限制性A股的出售限制已解除。

於2018年4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2018年5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決議向當時的股東發行42,344,000股A股作為紅股，乃經參考緊接紅股發行前合共211,720,000股已發行A股。於2018年6月紅股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股本增加至254,06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2019年的股本變動

於2019年4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2019年5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決議向當時的股東發行50,779,200股A股作為紅股，乃經參考緊接紅股發行前合共253,896,000股已發行A股。於2019年期間，我們回購並註銷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的合計2,230,080股限制性A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本為302,613,1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2020年的股本變動

於2020年，我們回購並註銷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的合計185,760股限制性A股。

於2020年4月23日，我們發行4,000,000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該等可轉換債券於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可轉換債券的年期為自2020年4月23日起計六年，第一年的年利率為0.50%，第二年的年利率為0.80%，第三年的年利率為1.80%，第四年的年利率為3.00%，第五年的年利率為3.50%，第六年的年利率為4.00%。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9.61元，及後修改為每股A股人民幣9.48元，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截至2020年12月10日，相關債券持有人將相關可轉換債券轉換為41,940,886股A股，而我們已贖回所有未償還可轉換債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本為344,368,24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2021年的股本變動

於2021年3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2021年4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決議向當時的股東發行137,740,386股A股作為紅股，乃經參考緊接紅股發行前合共344,350,966股已發行A股。於2021年，我們回購並註銷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的合計17,280股限制性A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本為482,091,35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歷史及發展

2022年的股本變動

於2022年5月，我們進行了非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A股人民幣26.51元發行了82,987,551股A股。我們自非公開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199,999,977.01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相關開支人民幣24,468,856.18元後）為人民幣2,175,531,120.83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75.6百萬元。下表載列上述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百分比 (%)	非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結餘 的原先建議 的時間表及 未動用結餘 的目前預期 時間表
擴大我們的新能源汽車 動力和儲能正極材料 的規模和產量	59.3	1,290.0	672.9	617.1	2025年 第二季度前
600,000噸柴油發動機尾 氣處理液生產擴張 項目 ⁽¹⁾⁽²⁾	11.7	255.6	256.2	—	—
每年40,000噸碳酸鋰 生產設施建設項目 ⁽²⁾ .	6.0	129.9	142.0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23.0	500.0	504.5	—	—
合計	<u>100.0</u>	<u>2,175.5</u>	<u>1,575.6</u>	<u>617.1</u>	<u>—</u>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於2022年6月13日，為便於行政管理，董事會決議變更擴張項目的實施主體，變更前後涉及的主體均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2. 於2024年2月20日，由於600,000噸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生產擴張項目已經完成，本公司股東決議將非公開發售剩餘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用於每年40,000噸碳酸鋰生產設施建設項目。
3. 如果非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且在不影響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以下所述動用閒置未動用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動用不超過來自非公開發售的人民幣600百萬元，用於暫時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期限為自2024年4月25日起不超過12個月，且於該12個月期限結束時，該等動用現金應全額存入本公司的指定賬戶；及(ii)動用不超過人民幣760百萬元(包括來自非公開發售的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來自本公司於2020年發行可轉換債券的人民幣40百萬元)及不超過我們自有閒置現金人民幣2,800百萬元，用於投資理財產品，期限為自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投資該等理財產品產生的利息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用於暫時補充我們營運資金且未動用的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餘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用於投資理財產品且尚未動用的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餘額合計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本為565,078,903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而本公司的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 ^{附註}	持有的A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石先生	212,662,195	37.63
朱女士	23,618,649	4.18
南京貝利	3,025,208	0.54
建投嘉馳	4,449,487	0.79
其他股東	321,323,364	56.86
合計	<u>565,078,903</u>	<u>100.00</u>

附註：請參閱上文「—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2014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附註。

歷史及發展

於2022年8月30日，我們宣佈董事會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的可轉換債券（「**建議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建議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須待（其中包括）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2022年10月，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建議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相關申請及文件以供考慮。2023年2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後，建議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須經上交所審查及經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的相關程序。於2023年3月1日，我們接獲上交所受理通知書確認所提供的文件完整，符合必要程序並合資格進行審查。我們分別於2022年11月及2023年3月收到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關於建議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書面意見及後續跟進意見，並分別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5月回覆其意見（連同於2023年6月呈交的更新及修訂）。於2023年6月30日，於考慮各因素後（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及資本運作計劃，以及下文「— 建議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終止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中所述理由），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自願終止建議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並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進一步詢問，且不存在相關監管機構就建議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提出的未決詢問。在建議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準備過程中，我們未與相關專業人士、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發生意見分歧。

據董事所深知並確認，其並不知悉(i)有任何其他與建議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有關的事項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合理強調，以便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及(ii)就建議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考慮到建議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主要擬用於在湖北分階段興建新生產線（主要階段因應我們當前生產需求已完成），董事認為，終止建議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並無對本公司當前生產經營活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終止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終止及上市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認為，在現行條件下，與債務融資(即建議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比，股權融資(即上市)是為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和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的更具吸引力的選擇，因為上市將為我們提供必要及可即時使用的境外資金，為我們的海外擴張提供資金。另一方面，如果我們進行建議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其為債務融資活動)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性可能會因為債務融資利息付款中的本金及利息付款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建議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從長遠而言並非理想的選擇；及
- (ii) 我們的A股於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買賣表現日趨淡靜，期間成交量及收市價均出現波動。另一方面，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不單可以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機會，以增強我們的集資能力及拓寬我們的股東基礎，亦為我們提供更佳平台以促進我們在國際上的佈局，其有利於發展我們的國際業務及海外業務計劃。因此，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上市將提高我們股份的價值，增強投資者的信心，並在長遠上提高股東的回報。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獲股東於2023年9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激勵管理人員和員工，吸引和挽留管理人才和關鍵人員，防止人才流失，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和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2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獲授合共5,295,000股A股的未行使購股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十二家主要子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對我們的總資產、收入及／或稅前利潤產生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¹⁾的詳細資料：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²⁾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江蘇可蘭素	2009年8月20日	中國	100%	人民幣435,531,144元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生產及銷售，冷卻液及車用養護品的銷售
龍蟠潤滑	2013年3月27日	中國	100%	人民幣265,000,000元	潤滑油的生產及銷售
張家港迪克	1996年5月20日	中國	39.91%	30,000,000美元	冷卻液及車用養護品的生產及銷售
常州鋰源	2021年5月12日	中國	64.03%	人民幣778,614,662元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售
四川鋰源	2020年10月21日	中國	64.03%	人民幣500,000,000元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江蘇貝特瑞納米	2021年1月28日	中國	64.03%	人民幣300,000,000元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山東鋰源	2021年9月10日	中國	64.03%	人民幣160,000,000元 ⁽³⁾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生產及銷售及磷酸鐵的生產
湖北鋰源	2021年12月2日	中國	64.03%	人民幣410,000,000元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天津貝特瑞納米	2015年12月28日	中國	64.03%	人民幣100,000,000元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龍蟠時代	2022年3月2日	中國	70%	人民幣1,000,000,000元	碳酸鋰的生產
龍蟠新材料	2023年1月4日	中國	100%	人民幣145,000,000元	車用環保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山東可蘭素	2020年12月30日	中國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車用尿素的生產及銷售

附註：

- (1) 考慮到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及稅前虧損，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稅前虧損，倘若本公司的子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任何一年佔本集團總資產或收入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任何一年佔本集團稅前利潤10%或以上，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佔本集團總資產或收入或毛利5%或以上，則被視為主要子公司。
- (2) 該等股權可能由本公司通過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子公司間接持有。詳情請參閱下文「— 公司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 (3) 於2024年9月27日，山東鋰源的唯一股東決議將山東鋰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1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增資尚未完成。

我們的戰略合作

於2018年收購江蘇瑞利豐

江蘇瑞利豐於2009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與江蘇瑞利豐當時的15名股權持有人（「瑞利豐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瑞利豐轉讓協議」），據此，瑞利豐轉讓方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江蘇瑞利豐合共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2,910,000元（「瑞利豐代價」），其已於2021年5月14日悉數結付。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於2018年7月27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瑞利豐由本公司、張家港兆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兆瑞」）、王兆銀及錢雪芬分別擁有70%、20%、9%及1%。有關張家港兆瑞、王兆銀及錢雪芬的詳情，請參閱「— 公司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於我們收購江蘇瑞利豐的70%股權時，江蘇瑞利豐已持有張家港迪克的57.01%股權。因此，通過收購江蘇瑞利豐，我們獲得於張家港迪克的控股權益。

以下載列瑞利豐轉讓協議的部分主要條款概述：

江蘇瑞利豐的管治： 江蘇瑞利豐的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提名三名候選人，江蘇瑞利豐的其他股權持有人有權提名兩名候選人。江蘇瑞利豐的董事長應由本公司提名。

除非於瑞利豐轉讓協議日期的江蘇瑞利豐公司章程另有訂明，否則瑞利豐轉讓方應確保，在張家港迪克董事會上，若干與張家港迪克相關並須由江蘇瑞利豐提名的張家港迪克董事投票表決的議定事項，應先獲江蘇瑞利豐董事會多數成員批准。

利潤保證： 利潤保證期應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瑞利豐利潤保證期**」）。

瑞利豐轉讓方保證，於瑞利豐利潤保證期內，張家港迪克於各個年度的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不得低於前一年度的年度經審計利潤的103%（「**保證利潤**」）。本條的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指(i)淨利潤與(ii)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利潤中的較低者（如專業會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所示）。

倘若張家港迪克於瑞利豐利潤保證期內任何年度的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低於2017年的年度經審計淨利潤，則瑞利豐轉讓方應承擔連帶及各別責任，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賠償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

相關年度的賠償總額 = (該年度的保證利潤 - 2017年的年度經審計淨利潤) 的絕對值 / 瑞利豐利潤保證期內各個年度的保證利潤之和 × 瑞利豐代價

歷史及發展

各瑞利豐轉讓方應付的相關年度賠償 = 上述計算得出的相關年度賠償總額 × 相關瑞利豐轉讓方轉讓予本公司的權益金額 / 所有瑞利豐轉讓方轉讓予本公司的權益總額

倘若張家港迪克於瑞利豐利潤保證期內任何年度的年度經審計淨利潤高於2017年的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但低於該年度的保證利潤，則瑞利豐轉讓方應承擔連帶及各別責任，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賠償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

相關年度的賠償總額 = (該年度的保證利潤 - 前一年度的年度經審計淨利潤) 的絕對值

各瑞利豐轉讓方應付的相關年度賠償 = 上述計算得出的相關年度賠償總額 × 相關瑞利豐轉讓方轉讓予本公司的股權金額 / 所有瑞利豐轉讓方轉讓予本公司的股權總額

然而，瑞利豐轉讓方應付賠償總額不得超過瑞利豐代價的50%。

瑞利豐轉讓協議項下的保證利潤於瑞利豐利潤保證期內各個年度均已達到，故並無就此應付的賠償。

於2021年成立常州鋰源及其後增資

常州鋰源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磷酸鋰鐵正極材料業務。於成立時，常州鋰源分別由本公司、常州優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常州優貝利」)、貝特瑞集團及南京金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金貝利」)擁有約73.33%、11.11%、10.00%及5.56%。有關常州優貝利、貝特瑞集團及南京金貝利的詳情，請參閱「— 公司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於2021年7月19日，常州鋰源、本公司、貝特瑞集團、常州優貝利、南京金貝利、常州金壇泓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金壇泓遠**」) 及南京超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南京超利**」) 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2,000,000元至人民幣35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由金壇泓遠認繳，人民幣7,000,000元由南京超利認繳。上述增資於2021年7月20日完成後，常州鋰源由本公司、常州優貝利、金壇泓遠、貝特瑞集團、南京金貝利及南京超利分別擁有約64.71%、9.80%、9.80%、8.82%、4.90%及1.96%。有關金壇泓遠及南京超利的詳情，請參閱「— 公司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於2021年10月18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問鼎投資**」)、福建時代閩東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時代閩東**」，連同問鼎投資統稱「**鋰源新投資者**」)、本公司、貝特瑞集團、常州優貝利、南京金貝利、金壇泓遠、南京超利與常州鋰源訂立增資協議(「**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7,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4,113,281元至人民幣481,113,281元，其中人民幣46,019,531元由問鼎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65,000,000元認繳、人民幣50,203,125元由時代閩東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認繳及人民幣27,890,625元由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繳。於上述增資於2021年12月16日(「**鋰源交割日**」)完成後，常州鋰源由本公司、時代閩東、問鼎投資、常州優貝利、金壇泓遠、貝特瑞集團、南京金貝利及南京超利分別擁有約53.81%、10.43%、9.57%、7.27%、7.27%、6.55%、3.64%及1.45%。有關問鼎投資及時代閩東的詳情，請參閱「— 公司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若干主要條款概要：

董事會的組成： 常州鋰源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問鼎投資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貝特瑞集團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本公司有權提名三名候選人。

監事會的組成： 常州鋰源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問鼎投資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

業務合作： 寧德時代將優先獲供應75%由常州鋰源(包括天津貝特瑞納米、江蘇貝特瑞納米及四川鋰源)所生產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而倘若常州鋰源將來成立任何新的子公司，寧德時代將有權就該等新子公司為寧德時代供應的產品比例與常州鋰源進行磋商。

自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寧德時代將經銷30%由常州鋰源(包括天津貝特瑞納米、江蘇貝特瑞納米及四川鋰源)所生產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清盤優先權： 倘常州鋰源發生清盤、解散、終止營業等法定清盤的情形或應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規定被視為清盤時，從常州鋰源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按照適用法律支付清盤費用、工資、社會保障費用及法定賠償金、未繳稅款負債及未償債務後的餘下結餘(「可分配清盤所得款項」)中，鋰源新投資者享有清盤優先權，以獲得以下較高者：

- (1) 鋰源新投資者的投資總額(指鋰源新投資者當時持有的常州鋰源股權對應的初始投資成本)加上自鋰源新投資者實際支付投資款之日起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
- (2) 根據鋰源新投資者當時在常州鋰源的持股比例計算的可分配清盤所得款項金額。

回購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鋰源新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指定方回購鋰源新投資者所持有的常州鋰源股權：

- (1) 本公司未於鋰源交割日起四年內就常州鋰源分拆及合資格上市(定義見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作出公告，或常州鋰源自鋰源交割日起五年內未能完成合資格上市，且鋰源新投資者與本公司無法就合資格上市的進展達成一致意見(除因常州鋰源與鋰源新投資者之間的關聯方交易而未能在鋰源交割日起五年內完成合資格上市的情況外)；
- (2) 常州鋰源(包括常州鋰源的子公司)的產品質量或供應未能達到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規定的標準，且無法在合理要求的指定期限內糾正；
- (3) 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規定的常州鋰源主要員工辭職或不再為常州鋰源提供服務，對常州鋰源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4) 本公司或常州鋰源嚴重違反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

歷史及發展

倘鋰源新投資者行使回購權，回購價為以下較高者：(1)鋰源新投資者當時持有常州鋰源股權乘以常州鋰源當時的估值，該估值根據本公司與鋰源新投資者雙方同意的合格第三方評估師評估的公允價值釐定，該公允價值評估應當考慮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當時的合理估值(「公允價值評估法」)；或(2)與鋰源新投資者當時所持股權相對應的注資額，加上年增長率為10%的投資收益(自實際支付注資之日起計算)(「內部收益率法」，據此得出的回購價稱為「鋰源新投資者回購價」。鋰源新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指定方以現金(前提是該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或向鋰源新投資者發行本公司新股的方式回購股權。

其他股東權利： 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載有其他條款，例如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反攤薄及隨售權。

終止： 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將於(其中包括)任何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i)訂約各方以書面共同同意終止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或(ii)因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導致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無法履行，任何一方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

於2022年6月13日，常州鋰源、貝特瑞集團、常州優貝利、南京金貝利、南京超利、金壇泓遠、問鼎投資、時代閩東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1,113,281元增加人民幣239,627,850元至人民幣720,741,131元，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290,000,000元認繳。於2022年6月29日完成上述增資後，常州鋰源由本公司、時代閩東、

歷史及發展

問鼎投資、常州優貝利、金壇泓遠、貝特瑞集團、南京金貝利及南京超利分別擁有約69.17%、6.97%、6.39%、4.86%、4.86%、4.37%、2.43%及0.97%。

於2023年12月31日，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投資**」）、問鼎投資、時代閩東、本公司、貝特瑞集團、常州優貝利、南京金貝利、金壇泓遠、南京超利與常州鋰源訂立增資協議（「**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源的股本由人民幣720,741,131元增加人民幣14,329,878元至人民幣735,071,009元，由建信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繳（「**建信投資增資**」）。於2024年2月5日（「**鋰源第四次增資交割日**」）完成上述增資後，常州鋰源由本公司、時代閩東、問鼎投資、常州優貝利、金壇泓遠、貝特瑞集團、南京金貝利、南京超利及建信投資分別擁有約67.82%、6.83%、6.26%、4.76%、4.76%、4.29%、2.38%、0.95%及1.95%。

下文載列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若干主要條款概要：

董事會的組成： 常州鋰源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問鼎投資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貝特瑞集團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本公司有權提名三名候選人。

監事會的組成： 常州鋰源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問鼎投資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

清盤優先權： 倘常州鋰源發生清盤、解散、終止營業等法定清盤的情形或應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規定被視為清盤時，從可分配清盤所得款項中，鋰源新投資者及建信投資（「統稱為「**鋰源2023年投資者**」」）享有清盤優先權，以獲得以下較高者：

- (1) (a)就鋰源新投資者而言，鋰源新投資者回購價，或(b)就建信投資而言，建信回購價（定義見下文），在各情況下乃參照其各自於關鍵時間所持常州鋰源的股權釐定；

- (2) 根據鋰源2023年投資者當時在常州鋰源的持股比例計算的可分配清盤所得款項金額。

回購權：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鋰源新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指定方回購鋰源新投資者所持有的常州鋰源股權：

- (1) 本公司未於鋰源交割日起四年內就常州鋰源分拆及合資格上市(定義見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作出公告，或常州鋰源自鋰源交割日起五年內未能完成合資格上市，且鋰源新投資者與常州鋰源無法就合資格上市的進展達成一致意見(除因常州鋰源與鋰源新投資者之間的關聯方交易而未能在鋰源交割日起五年內完成合資格上市的情況外)；
- (2) 常州鋰源(包括常州鋰源的子公司)的產品質量或供應未能達到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規定的標準，且無法在合理要求的指定期限內糾正；
- (3) 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規定的常州鋰源主要員工辭職或不再為常州鋰源提供服務，對常州鋰源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4) 本公司或常州鋰源嚴重違反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建信投資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指定方回購其所持有的常州鋰源股權：

- (1) 本公司未於鋰源第四次增資交割日起四年內就常州鋰源合資格上市(定義見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作出公告，或常州鋰源自鋰源第四次增資交割日起五年內未能完成合資格上市，且鋰源2023年投資者與常州鋰源無法就合資格上市的進展達成一致意見；
- (2) 鋰源新投資者根據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或鋰源新投資者、常州鋰源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要求本公司或其指定方回購鋰源新投資者所持有的部分或所有常州鋰源股權；
- (3) 本公司或常州鋰源嚴重違反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

倘以上所列回購權獲行使，

- (1) 就鋰源新投資者所持有股權的回購價為以下較高者：(1)公允價值評估法；或(2)內部收益率法。鋰源新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指定方以現金(前提是該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或向鋰源新投資者發行本公司新股的方式回購股權。

- (2) 就建信投資所持有股權的回購價為以下較高者：(1)建信投資當時所持股權乘以常州鋰源當時的估值，該估值根據本公司與建信投資雙方同意的合格第三方評估師評估的公允價值釐定，該公允價值評估應當考慮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當時的合理估值(「**鋰源2023年公允價值評估法**」)；或(2)與建信投資當時所持股權相對應的注資額，加上年增長率為8%的投資收益(自實際支付注資之日起計算)(「**鋰源2023年內部收益率法**」)，再減去建信投資收取的所有股息(據此得出的回購價為「**建信回購價**」)。建信投資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指定方以現金(前提是該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或向建信投資發行本公司新股的方式回購股權。

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終止：

於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即2024年1月29日)後，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的若干條款經已終止並由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的條款取代，包括(其中包括)上文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主要條款概要所載列的常州鋰源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清盤優先權及回購權。

歷史及發展

其他股東權利： 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載有其他條款，例如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反攤薄及隨售權。

終止： 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將於(其中包括)任何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i)訂約各方以書面共同同意終止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或(ii)因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導致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無法履行，任何一方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

於2024年5月13日，昆侖工融綠色(北京)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侖工融**」，連同建信投資統稱為「**A輪鋰源投資者**」、建信投資、問鼎投資、時代閩東、本公司、貝特瑞集團、常州優貝利、南京金貝利、金壇泓遠、南京超利與常州鋰源訂立增資協議(「**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據此，(i)昆侖工融同意以增資方式認購常州鋰源股本人民幣42,858,091元，代價為人民幣285,426,805.77元；及(ii)對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信投資增資作出更改，即建信投資將以相同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股本人民幣15,015,440元(而非人民幣14,329,878元)。此後，常州鋰源的股本由人民幣735,071,009元增加人民幣43,543,653元至人民幣778,614,662元。於上述增資於2024年5月29日完成後，常州鋰源由本公司、時代閩東、問鼎投資、常州優貝利、金壇泓遠、貝特瑞集團、南京金貝利、南京超利、昆侖工融及建信投資分別擁有約64.03%、6.45%、5.91%、4.49%、4.49%、4.05%、2.25%、0.90%、5.50%及1.93%。

下文載列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若干主要條款概要：

董事會的組成： 常州鋰源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問鼎投資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貝特瑞集團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昆侖工融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本公司有權提名四名候選人，惟倘昆侖工融持有的常州鋰源股權低於3%，則不再享有董事提名權。

歷史及發展

監事會的組成：常州鋰源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問鼎投資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

清盤優先權：倘常州鋰源發生清盤、解散、終止營業等法定清盤的情形或被視為清盤(定義見下文)(統稱為「清盤事件」)時，從可分配清盤所得款項中，鋰源新投資者及A輪鋰源投資者(統稱為「鋰源2024年投資者」)享有清盤優先權，以獲得以下較高者(「投資者優先清盤金額」)：

- (1) (a)就鋰源新投資者而言，為鋰源新投資者回購價(即相等於公允價值評估法及內部收益率法較高者的金額)；或(b)就A輪鋰源投資者而言，為A輪鋰源投資者回購價(定義見下文)，在各情況下乃參照其各自屆時於常州鋰源持有的股權釐定；及
- (2) 根據鋰源2024年投資者當時在常州鋰源的持股比例計算的可分配清盤所得款項金額。

倘可分配清盤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全數投資者優先清盤金額，則可分配清盤所得款項將根據鋰源2024年投資者享有的優先清盤金額的相對比例分配予其。此外，倘各鋰源2024年投資者收取的實際金額少於適用投資者優先清盤金額，則本公司須向該等鋰源2024年投資者支付該差額。

就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而言，「**被視為清盤**」指下列任何情況之一：

- (1) (i)常州鋰源暫停或終止其業務運營，或常州鋰源被政府部門要求暫停或終止其業務運營；或常州鋰源無法開展正常業務活動，且無法在連續90天內恢復正常業務運營，或無法實現其業務目標，原因是(a)常州鋰源未取得其業務運營所需的商業登記證或對其運營活動屬重大的其他許可證、授權、執照或登記或該等商業登記證、許可證、授權、執照或登記到期後未續期或已失效，或(b)對常州鋰源業務運營屬重大的資產被任何政府部門沒收或徵用；(ii)常州鋰源業務運營所需的商業登記證或對其經營活動屬重大的其他許可證、授權、執照或登記被吊銷；
- (2) 常州鋰源的經營及管理遇到嚴重困難，常州鋰源無法繼續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常州鋰源實際控制人連續90天下落不明，常州鋰源董事會無法通過任何決議，亦無法通過股東會解決該有關事項)；
- (3) 常州鋰源嚴重虧損，無法繼續其業務運營；
- (4) 常州鋰源因不可抗力事件遭受嚴重損失，無法繼續其業務運營；
- (5) 常州鋰源控制權變更或實際控制人變更；

- (6) 發生：(a)整合、重組、合併、收購或其他類似交易導致常州鋰源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即常州鋰源所有先前股東的持股比例於該等事件後不超過50%，或(b)常州鋰源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出售、租賃、讓與或其運營委託予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第三方的事件，包括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被獨家許可予第三方。

回購權：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鋰源新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指定方回購鋰源新投資者所持有的常州鋰源股權：

- (1) 本公司未於鋰源交割日起四年內就常州鋰源分拆及合資格上市(定義見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作出公告，或常州鋰源自鋰源交割日起五年內未能完成合資格上市，且鋰源新投資者與常州鋰源無法就合資格上市的進展達成一致意見(除因常州鋰源與鋰源新投資者之間的關聯方交易而未能在鋰源交割日起五年內完成合資格上市的情況外)；
- (2) 常州鋰源(包括常州鋰源的子公司)的產品質量或供應未能達到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規定的標準，且無法在合理要求的指定期限內糾正；
- (3) 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規定的常州鋰源主要員工辭職或不再為常州鋰源提供服務，對常州鋰源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4) 本公司或常州鋰源嚴重違反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A輪鋰源投資者各自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指定方回購其所持有的常州鋰源股權：

- (1) 本公司未於鋰源第四次增資交割日起四年內就常州鋰源合資格上市(定義見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作出公告，或常州鋰源自鋰源第四次增資交割日起五年內未能完成合資格上市，且A輪鋰源投資者與常州鋰源無法就合資格上市的進展達成一致意見；
- (2) 倘本公司決定回購鋰源新投資者持有的常州鋰源股權，本公司有義務提前通知A輪鋰源投資者，A輪鋰源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而本公司須)以提供予鋰源新投資者的相同價格及條款回購該A輪鋰源投資者持有的常州鋰源股權，否則，A輪鋰源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指定方按照適用A輪鋰源投資者回購價(定義見下文)以現金回購該A輪鋰源投資者持有的常州鋰源股權；
- (3) 任何鋰源新投資者根據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或鋰源新投資者、常州鋰源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要求本公司或其指定方回購鋰源新投資者所持有的部分或所有常州鋰源股權；
- (4) 主要員工辭職或不再為常州鋰源提供服務，對常州鋰源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本公司或常州鋰源嚴重違反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

倘以上所列回購權獲行使，

- (1) 就鋰源新投資者所持有常州鋰源股權的回購價須相等於鋰源新投資者回購價(即相等於以下較高者的金額：(1)公允價值評估法；或(2)內部收益率法)。鋰源新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指定方以現金(前提是該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或向鋰源新投資者發行本公司新股的方式回購股權。
- (2) 就A輪鋰源投資者所持有常州鋰源股權的回購價為以下較高者：(1)該A輪鋰源投資者當時所持股權乘以常州鋰源當時的估值，該估值根據本公司與A輪鋰源投資者雙方同意的合格第三方評估師評估的公允價值釐定，該公允價值評估應當考慮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當時的合理估值(「**A輪鋰源公允價值評估法**」)；或(2)與該A輪鋰源投資者當時所持股權相對應的注資額，加上年增長率為8%(自實際支付注資之日起計算)的投資收益(「**A輪鋰源內部收益率法**」)，再減去該A輪鋰源投資者收取的所有股息(連同據此得出的回購價稱為「**A輪鋰源投資者回購價**」)。A輪鋰源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指定方以現金或向其發行本公司新股的方式回購股權。

歷史及發展

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及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終止：	於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即2024年5月24日)後，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及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的若干條款經已終止並由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的條款取代，包括(其中包括)上文鋰源第二次增資協議及鋰源第四次增資協議主要條款概要所載列的常州鋰源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清盤優先權及回購權。
其他股東權利：	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載有其他條款，例如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反攤薄及隨售權。
終止：	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將於(其中包括)任何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i)訂約各方以書面共同同意終止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或(ii)因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導致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無法履行，任何一方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

因此，根據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的條款，我們需要進行常州鋰源的分拆及合資格上市(定義見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儘管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潛在分拆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時間或詳情有關的任何具體計劃，但我們將根據本集團及常州鋰源的業務發展、市場狀況及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考慮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就有關任何該分拆及合資格上市而言，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所載列的適用規定。具體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鑑於某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該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該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於該公司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申請。倘於上市後三年內進行常州鋰源

歷史及發展

的分拆及合資格上市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於合適且必要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並僅會在獲得上述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才會進行分拆。

如果常州鋰源未能於議定時間內進行分拆及合資格上市，鋰源2024年投資者可能會要求我們(i)就鋰源新投資者持有的股權而言，按公允價值評估法或內部收益率法(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的回購價；(ii)就A輪鋰源投資者持有的股權而言，按A輪鋰源公允價值評估法或A輪鋰源內部收益率法(以較高者為準)然後減去該A輪投資者收到的所有股息釐定的回購價，回購彼等於常州鋰源的股權。倘發生清盤事件，本集團應付鋰源新投資者及A輪鋰源投資者的金額應分別為鋰源新投資者回購價及A輪鋰源投資者回購價。因此，在回購或發生清盤事件時，(i)應付鋰源新投資者的金額應不低於人民幣558百萬元，其乃按內部收益率法計算並假設在鋰源交割日後五週年付款，且未向鋰源新投資者支付任何股息；及(ii)應付A輪鋰源投資者的金額應不低於人民幣556百萬元，其乃按A輪鋰源內部收益率法計算並假設將於鋰源第四次增資交割日後五週年付款，且未向A輪鋰源投資者支付任何股息。倘若應付金額使用公允價值評估法及A輪鋰源公允價值評估法釐定，財務影響將取決於常州鋰源於關鍵時間的估價，而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出資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借款中分別確認約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451.3百萬元及人民幣853百萬元。出資於交割日的公允價值按照未來現金流的合同釐定現值計量，並參考獨立專業評估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的評估。有關往績記錄期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第一部分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此外，根據鋰源第五次增資協議，該回購價可以現金或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結算。若回購價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結算，緊隨發行後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由於有關回購權的財務影響已按照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適用會計準則予以反映，董事預計如我們須完成上述回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考慮到常州鋰源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

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2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910.1百萬元，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常州鋰源及本公司發生清盤事件時將有足夠資源履行其對鋰源新投資者及A輪鋰源投資者的付款責任。

於2022年收購龍蟠時代

龍蟠時代於2022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宜春時代及龍蟠時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龍蟠時代轉讓協議」），據此，宜春時代同意向本公司轉讓龍蟠時代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龍蟠時代代價」）。根據龍蟠時代轉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收購的龍蟠時代70%股權所對應的註冊資本尚未繳納，因此龍蟠時代代價釐定為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於2022年11月28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蟠時代由本公司及宜春時代分別擁有70%及30%。我們投資龍蟠時代的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i)借助宜春時代及其母公司寧德時代於新能源汽車電池及充電系統研發、生產及銷售方面的專業知識，發展龍蟠時代主業（即碳酸鋰生產）；及(ii)確保碳酸鋰的供應並減少價格波動的影響，而碳酸鋰乃我們生產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以下載列龍蟠時代轉讓協議的部分主要條款概述：

- | | |
|-------|---|
| 企業管治： | 龍蟠時代應有一名執行董事由本公司提名，一名監事由宜春時代提名。其亦應有一名總經理由本公司提名並經其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 股東權利： | 龍蟠時代轉讓協議載有關於股東權利的條款，包括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信息權及回購權。 |

業務合作：

本公司與宜春時代的業務合作將分為兩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目標為完成一個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發展，以達到年產量30.0千噸碳酸鋰，而在第二階段，目標為完成生產設施的進一步建設及發展，以達到年產量40.0千噸碳酸鋰。

第一階段合作將從相關生產設施第一階段建設完成至所述生產設施第一階段實現批量生產四年後進行，主要涉及龍蟠時代利用由宜春時代及／或其母公司供應的若干原料生產碳酸鋰產品，向宜春時代及／或其母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第二階段合作將從相關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完成至所述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實現批量生產四年後進行，主要涉及以下合作方面：

- (1) 龍蟠時代將利用宜春時代及／或其母公司供應的若干原料生產碳酸鋰產品，向宜春時代及／或其母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 (2) 由龍蟠時代為宜春時代、其母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加工的75%碳酸鋰產品(視乎龍蟠時代的產能)將供應予常州鋰源，而常州鋰源亦將優先獲得(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相較其他第三方而言)碳酸鋰產品剩餘部分的供應。

就將由常州鋰源生產並售予宜春時代、其母公司及／或聯屬公司的磷酸鐵鋰而言，宜春時代、其母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將促使龍蟠時代供應常州鋰源所需的碳酸鋰(為磷酸鐵鋰的原材料)(視乎龍蟠時代的產能)。

利潤分配： 就龍蟠時代每個財政期間的稅後利潤而言，龍蟠時代應首先根據還款計劃償還任何項目融資貸款及股東貸款(如有)，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留出資本儲備，而任何餘額可由本公司在考慮龍蟠時代的發展及未來計劃後酌情分配。倘若本公司決定向龍蟠時代的股東分配利潤，則各股東應享有的權利應與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成比例。

終止： 龍蟠時代轉讓協議將於任何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i)協議訂約各方共同同意終止；(ii)因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龍蟠時代轉讓協議)導致履行龍蟠時代轉讓協議受到重大阻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

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領域，在被本集團收購前為貝特瑞集團的子公司。有關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發展以及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於2021年4月23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貝特瑞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常州鋰源向貝特瑞集團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的100%股權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100%股權。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10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28,640,000元，收購江蘇貝特瑞納米10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15,791,000元，該兩項代價均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而釐定。於2021年5月2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出具《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決定書》(反壟斷審查決定[2021]276號)，載明其不會對本公司收購貝特瑞集團部分業務實施進一步審查。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收購各自已於2021年6月11日完成，而相關代價已於2021年6月10日全數結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收購已適當及合法地完成及結付，並已取得有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

歷史及發展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被視為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有關天津貝特瑞納米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以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於2021年1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5月31日收購前的若干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自2023年6月1日起合併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經營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呈列基準 — 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

收購山東美多

於2024年3月6日及2024年3月7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龍蟠國際及山東美多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山東美多原協議」）及補充協議（「山東美多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龍蟠國際收購山東美多10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539,200元（「山東美多收購事項」）。於完成山東美多收購事項後，我們擬向山東美多的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此後，山東美多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就山東美多收購事項向當地部門進行必要備案及登記須於山東美多的鋰電池回收項目使用率連續七個工作天達到70%後15個工作天完成（「生產條件」），而山東美多收購事項將於完成向有關當地部門進行必要備案及登記（其將於達成生產條件後進行）當日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美多的鋰電池回收項目的建設及營運仍在進行中，並正在完成驗收檢查，而山東美多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須待生產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山東美多收購事項目前預期於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

山東美多10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00,539,200元，其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該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50,539,200元（乃基於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資產評核法，估值報告參考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及(ii)於2024年1月，龍蟠國際作出的山東美多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的增幅。代價應在完成就山東美多收購事項進行必要備

歷史及發展

案和登記後兩周內支付，並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且我們預計不會使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為山東美多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山東美多為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電池回收、梯次利用及儲能技術服務的公司，其產品廣泛應用於三元鋰電池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由於山東美多在動力電池回收方面的生產技術不斷進步和發展，加上本集團正極材料業務的擴張，本公司相信山東美多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控制生產成本及穩定主要原材料供應以向上游生產價值鏈進行擴張的戰略。董事相信，山東美多收購事項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地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山東美多原協議、山東美多補充協議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美多為龍蟠國際的全資子公司。龍蟠國際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石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彼等各自為董事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山東美多將於山東美多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招股章程包括山東美多於2022年9月20日(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D第一部分所載山東美多會計師報告內「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由於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就上市規則第4.28條而言，山東美多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收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4.04(4)、4.05A及4.28條須予以披露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往績記錄期後發展

根據我們擴大海外產能的戰略，我們正在與投資者及業務夥伴進行商討，以物色及探索印度尼西亞的合適潛在投資及業務合作。

歷史及發展

就印度尼西亞的生產擴張計劃而言，我們繼於2023年9月就在印度尼西亞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無約束力合作（「潛在LG投資」）與LGES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引入LGES作為印度尼西亞子公司PT LBM的投資者進行討論及磋商。

此外，於2024年10月，本公司、常州鋰源及LBM New Energy與印度尼西亞投資局及BRV Lo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SG投資者」）就SG投資者於LBM New Energy的潛在投資（總額最高為200百萬美元，方式為認購LBM New Energy股份）（統稱「潛在SG投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條款書」）。根據條款書，SG投資者有權享有特別權利，如優先派息權、在此類交易中常見的特定事件情況下的股份贖回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清算優先權及其他慣常權利。LBM New Energy為常州鋰源的全資子公司及PT LBM的控股公司。倘潛在SG投資按預期落實，在其完成後，預計常州鋰源將繼續持有LBM New Energy超過50%的股份，且潛在SG投資的所得款項將用作LBM New Energy及其子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印度尼西亞工廠二期及我們與SG投資者可能協定的其他目的。此外，我們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披露的方式，使用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予印度尼西亞工廠二期。有關應用於印度尼西亞工廠二期的所得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潛在LG投資及潛在SG投資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我們與LGES及／或SG投資者（視情況而定）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潛在LG投資及／或潛在SG投資將落實或最終完成。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並且存在不確定性」。倘潛在LG投資及／或潛在SG投資落實，其各自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交易，而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報告、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我們承諾倘潛在LG投資及／或潛在SG投資落實，於完成潛在LG投資及／或潛在SG投資後，LBM New Energy及PT LBM均將仍為本集團子公司。

上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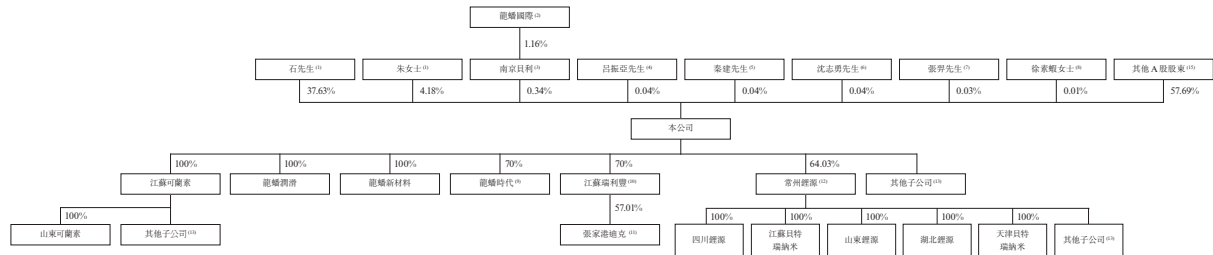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提供更多資金，用於（其中包括）建設印度尼西亞工廠二期及開發位於湖北省的襄陽工廠的新磷酸鐵鋰生產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歷史及發展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表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石先生及朱女士為夫妻。有關石先生及朱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蟠國際分別由石先生及朱女士擁有90%及10%。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蟠國際為南京貝利的普通合夥人，而南京貝利的合夥權益由朱女士擁有約56.99%及由龍蟠國際擁有約1.16%，而餘下權益則由本集團33名現職或前僱員（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介乎約1.08%至2.02%）持有。
- (4) 呂振亞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呂振亞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5) 秦建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秦建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6) 沈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沈志勇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7) 張羿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張羿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8) 徐素娥女士為執行董事秦建先生的妻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本集團的僱員。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蟠時代分別由本公司及宜春時代擁有70%及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春時代為寧德時代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歷史及發展

- (10) 表內所有具名的本公司的子公司均被視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惟江蘇瑞利豐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瑞利豐持有張家港迪克的57.01%股權，而張家港迪克被視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瑞利豐餘下30%股權分別由張家港兆瑞、王兆銀及錢雪芬持有20%、9%及1%，而王兆銀及錢雪芬亦為江蘇瑞利豐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1)條，江蘇瑞利豐為本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因此，張家港兆瑞、王兆銀及錢雪芬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港兆瑞由(i)王兆銀擁有15.5%；(ii)亦為普通合夥人的錢雪芬擁有12.5%；(iii)施漢良擁有12.0%；(iv)張金龍擁有4.5%；(v)張丙生擁有4.5%；(vi)曹雲龍擁有4.5%；(vii)李海山擁有4.5%；(viii)焦中秋擁有4.5%；(ix)王兆才擁有4.5%；(x)陶佃彬擁有3.5%；(xi)徐艷擁有3.0%；(xii)高崇怡擁有3.0%；(xiii)俞勝慧擁有3.0%；(xiv)張成新擁有3.0%；(xv)單猛擁有2.5%；(xvi)趙汝東擁有2.5%；(xvii)張大金擁有1.5%；(xviii)武北擁有1.5%；(xix)童秀鳳擁有1.0%；(xx)龔海港擁有1.0%；(xxi)時磊擁有1.0%；(xxii)周潔擁有1.0%；(xxiii)朱麗剛擁有1.0%；(xxiv)張春曉擁有1.0%；(xxv)蔡迎春擁有1.0%；(xxvi)鄒密擁有0.8%；(xxvii)黃章波擁有0.8%；(xxviii)江衛衛擁有0.6%；及(xxix)王少華擁有0.3%。張家港兆瑞的合夥人均為張家港迪克的現任或前任僱員。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港迪克餘下42.99%股權分別由乙烯化學株式會社、北京北化大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泰克來爾科技有限公司及東工KOSEN株式會社擁有約25.00%、6.97%、6.18%及4.84%，除作為張家港迪克股東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鋰源餘下35.97%股權分別由時代閩東、問鼎投資、常州優貝利、金壇泓遠、貝特瑞集團、南京金貝利、南京超利、昆侖工融及建信投資擁有約6.45%、5.91%、4.49%、4.49%、4.05%、2.25%、0.9%、5.5%及1.9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作為常州鋰源股東外，時代閩東、貝特瑞集團、建信投資及昆侖工融均為獨立第三方。建信投資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的全資子公司。問鼎投資為寧德時代(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全資子公司。昆侖工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昆侖工融的普通合夥人為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油昆侖(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各自持有昆侖工融的0.0667%股權。昆侖工融的有限合夥人為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昆侖資本有限公司，其各自分別持有昆侖工融的70%及29.8667%股權。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13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全資子公司)全資擁有。中油昆侖(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昆侖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石油集團昆侖資本有限公司由(i)中國石

歷史及發展

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51%；(ii)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57)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57)上市)擁有29%；及(iii)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7))擁有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優貝利由其普通合夥人石先生管理，並由石先生及本集團僱員劉修明分別擁有99.9%及0.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壇泓遠由其普通合夥人劉修明管理，並由劉修明、黃友元、劉又勇、王張健、張曼、朱振文、康錄涵、毛元躍、雷培義、侯曉峰及瞿興煒分別擁有約47.0%、34.2%、14.4%、1.2%、0.6%、0.6%、0.4%、0.4%、0.4%、0.4%及0.4%。金壇泓遠的所有合夥人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董事或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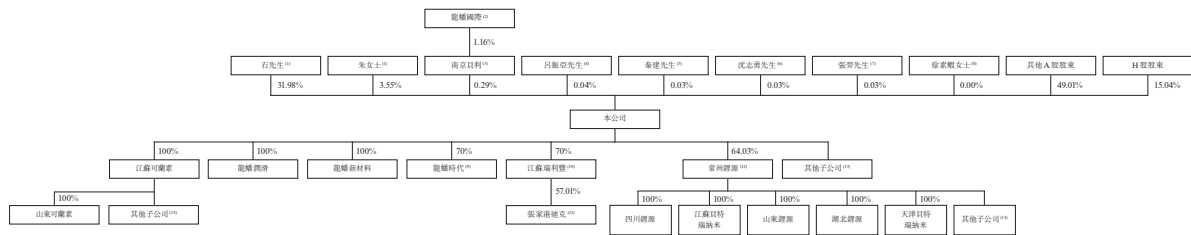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金貝利由其普通合夥人執行董事沈志勇先生管理，並由沈志勇先生及執行董事張羿先生分別擁有99%及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超利由其普通合夥人薛傑管理，並由薛傑及解一超分別擁有80%及20%。薛傑為一名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一超為本集團僱員。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6家其他子公司，該等公司不被視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有關本公司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1。
- (14) 上述附註中，凡提及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僅披露其於本公司層面擔任的職務。
- (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股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至(13)：請參閱「— 公司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下附註(1)至(14)。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由本公司所持作為庫存股份的2,082,400股A股及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就本節而言，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並不包括本公司所持作為庫存股份的2,082,400股A股。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 石先生(朱女士的丈夫)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98%；
- 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朱女士(石先生的妻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5%；
- 控股股東南京貝利(其普通合夥人(即龍蟠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石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為石先生及朱女士的緊密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9%；
- 執行董事呂振亞先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
- 執行董事秦建先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
- 執行董事沈志勇先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
- 執行董事張羿先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
- 秦建先生的妻子徐素蝦女士為秦建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

歷史及發展

除以上所述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其他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預期於上市後，本公司將能夠達到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概覽

我們是全球主要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亦是中國內地知名的車用精細化學品製造商。我們主要以下列兩個部分經營：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我們主要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生產及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是目前生產鋰電池最廣泛運用的正極材料，用於各種終端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和儲能行業。
- **車用精細化學品**。我們主要從事多元化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組合的生產及銷售，涵蓋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車用及工業潤滑油、冷卻液以及車用養護品，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整車製造市場、汽車後市場和工程設備市場。

我們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及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的多個細分市場享有主要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3年的銷量而言，我們是中國及全球第四大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全球市場份額為6.5%，而最大三家製造商分別佔據30.5%、12.9%及10.5%的市場份額；中國內地第三大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製造商，市場份額為9.1%，而最大兩家製造商分別佔據29.1%及12.9%的市場份額；及中國內地第三大冷卻液製造商，市場份額為5.8%，而最大兩家製造商分別佔據12.3%及8.8%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本公司成立時，最初提供潤滑油和發動機冷卻液。通過多年來的戰略增長，我們成功擴大並強化產品組合以涵蓋其他車用精細化學品，例如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及車用養護品，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組合。本公司於2017年4月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在上交所上市。我們充分利用針對汽車行業發展而定制的長期發展戰略，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聘用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生產少量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以開始累積在新興新能源汽車供應鏈領域的知識及關係。其後於2021年6月，我們通過收購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領域業務的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擴張我們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佈局。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利用我們的研發及生產能力，我們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領域內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滿足下游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及嚴格規範。我們努力提供多元化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以提高鋰電池的能量密度、低溫穩定性或快充能力。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客戶包括主要鋰電池製造商，例如寧德時代、瑞浦蘭鈞、欣旺達及億緯鋰能。此外，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業務享有龍蟠、可蘭素及迪克品牌的強大品牌價值以及我們鞏固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有助於提高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已獲領先汽車製造商及工程機械製造商的認可，並獲得美國石油學會(API)、國際潤滑劑標準化及認證委員會(ILSAC)以及多家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的許可或批准。

我們於2021年至2022年取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3.5百萬元增加247.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71.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4百萬元增加137.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我們於2021年6月收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以來，由於上游供應緊張，在下游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需求的快速發展及增長以及主要原材料(例如碳酸鋰)價格大幅上升的推動下，其平均售價及銷量均有強勁增長。

然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514.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淨利潤人民幣1,02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碳酸鋰市價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所驅動。具體而言，由於碳酸鋰市價在處於持續高價環境後於2023年出現前所未有的急跌，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成本與其收入貢獻之間出現暫時錯配，因此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人民幣57.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利人民幣2,433.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收入同比減少44.8%，主要歸因於年內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售價密切跟隨碳酸鋰當期市價的急劇下降而出現大幅下降。由於碳酸鋰市價於2023年全年整體下跌，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售價須予下調，以反映年內碳酸鋰價格的急劇下跌，因此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成本相對於售價一直居高不下。此外，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導致存貨可收回金額減少，因此我們於2023年確認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54.5百萬元。

業 務

儘管有改善的跡象，但我們於2023年面臨的市場挑戰持續至2024年上半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總收入人民幣3,568.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814.2百萬元有所減少。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5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7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影響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售價的兩個因素，包括(i)碳酸鋰市價的持續下跌；及(ii)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增加導致確認的收入減少及平均售價較低。儘管存在該等挑戰，我們的毛利有所改善，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人民幣344.0百萬元，而2023年上半年則為毛損人民幣241.4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亦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1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該等改善主要由於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增加，減少部分本集團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每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1,876,842	46.3	12,241,873	87.0	6,753,628	77.4	2,851,523	74.8	2,475,580	69.4		
並無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												
原材料	1,876,842	46.3	12,084,887	85.9	6,186,681	70.9	2,673,665	70.1	1,696,977	47.6		
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 ⁽¹⁾	—	—	156,986	1.1	566,947	6.5	177,858	4.7	778,603	21.8		
車用精細化學品	2,118,725	52.3	1,762,814	12.5	1,903,212	21.8	938,057	24.6	970,147	27.2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	790,630	19.5	688,861	4.9	625,738	7.1	323,102	8.5	306,607	8.6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	844,402	20.8	623,553	4.4	706,616	8.1	362,948	9.5	367,623	10.3		
冷卻液	403,708	10.0	382,661	2.7	484,701	5.6	203,246	5.3	248,948	7.0		
車用養護品	61,955	1.5	58,330	0.4	70,240	0.8	35,978	0.9	36,988	1.0		
其他產品 ⁽²⁾	18,030	0.5	9,409	0.1	15,917	0.2	12,783	0.4	9,981	0.3		
碳酸鋰加工收入	—	—	—	—	—	—	—	—	42,685	1.2		
其他 ⁽³⁾	57,938 ⁽⁴⁾	1.4	66,956	0.5	72,639	0.8	24,624	0.6	80,200	2.2		
總計	4,053,505	100.0	14,071,643	100.0	8,729,479	100.0	3,814,204	100.0	3,568,612	100.0		

附註：

- (1) 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所得收入乃按淨額基準確認，並不包括向客戶採購的碳酸鋰及原材料的成本。
- (2) 主要包括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灌裝設備及包裝容器所得收入。

- (3) 主要包括銷售日用化學品和未完工產品所得收入，以及新興氫能源業務所得收入。
- (4) 包括銷售由我們聘用的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生產的少量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及在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之前，於2021年銷售該等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2百萬元。

在蓬勃發展的需求、技術進步以及政府及產業政策支持的推動下，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終端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已經有所增長並預計將繼續快速擴展。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中國政府「碳達峰」及「碳中和」雙重目標的推動下，新能源汽車行業經歷快速增長，致使新能源汽車電池的需求大幅增長。中國內地新能源汽車出貨量預計將自2024年的816.6GWh增至2028年的1,860.5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2.9%。此外，由於技術的不斷進步、儲能成本的降低及儲能設備安裝的增加，中國內地儲能系統電池行業出貨量預計將自2024年的300.4GWh增至2028年的863.3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0.2%。下游市場的開拓，預計將激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作為最廣泛採用的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巨大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量自2019年的101.6千噸快速增長至2023年的1,645.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0.6%，並預計將以17.2%的複合年增長率自2024年的2,056.0千噸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的3,884.0千噸。

此外，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銷量與汽車保有量水平息息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汽車保有量預計將自2024年的354.3百萬輛增至2028年的430.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汽車保有量的穩步增長，預計2024年至2028年，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車用潤滑油、冷卻液及車用養護品在中國內地的銷量將分別以9.4%、1.8%、8.5%及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表明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具有足夠的增長潛力。

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組合、生產能力、研發能力、產品質量及優質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市場機會，並自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的預期增長中受益。

優勢

我們是全球主要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亦是中國內地知名車用精細化學品製造商，受益於不斷發展的產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量計算，我們於中國及全球排名第四，全球市場份額為6.5%，而行業內最大三家製造商分別佔據30.5%、12.9%及10.5%的市場份額。憑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內地經營的五大生產基地的規模化生

產、持續穩定的供貨能力以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數量、多樣性及準時交付的需求。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總產量自2021年的約25.3千噸增加了356.9%至2023年的約115.5千噸。我們的規模化生產能力使得我們更好地與擁有大量高品質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需求的知名客戶合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i)江蘇省金壇、(ii)天津市寶坻、(iii)四川省蓬溪、(iv)山東省荷澤；及(v)湖北省襄陽營運五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設施。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五個生產設施的實際產量分別為25,281.3噸、89,039.9噸、115,509.8噸及78,914.0噸。

我們目前提供四個具備不同特點的多樣化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系列。第三代S系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特點在於動力電池的高壓實、高容量及高能量密度，而無損電池的穩定性。我們的T系列鐵鋰壹號產品(其已獲得十一項專利)採用我們的納米球形壓實技術改變磷酸鐵鋰離子的分子形狀，可以提高鋰電池於低溫環境下的充電效率及電容。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鐵鋰壹號的銷量分別為618.1噸、1,205.6噸、2,322.4噸、1,103.7噸及2,261.9噸。我們的Z系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是使用再生原材料製成的高性價比選擇。最後，我們正在積極開發M系列磷酸鋳鐵鋰正極材料，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樣品產品供客戶進行測試。磷酸鋳鐵鋰正極材料結合了磷酸鐵鋰的高安全特性和磷酸鋳鋰的較高能量密度和功率密度，目前被認為是一種有潛力的正極材料選擇。最近，我們的研發團隊採用我們的球形技術，成功令M系列產品的壓實與電容之間達到更好的平衡。這項進步將提高M系列產品的功率密度，並使不同原料均質化而進一步提高了M系列產品的可製造性。

鋰電池行業正處於高速發展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新能源汽車電池行業的出貨量預計將自2024年的816.6GWh增至2028年的1,860.5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2.9%；中國內地儲能系統電池行業的出貨量預計將自2024年的300.4GWh增至2028年863.3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0.2%。因此，中國內地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量預計將以

17.2%的複合年增長率自2024年的2,056.0千噸增至2028年的3,884.0千噸。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生產能力、研發能力、產品質量及優質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市場機會，並自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預期增長中獲益。

此外，我們正積極擴大我們的海外生產能力。隨著設計產能為30.0千噸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印度尼西亞工廠一期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度左右開始運營，我們有望成為中國內地首家於海外部署並擴大產能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於2024年4月，印度尼西亞工廠一期已開始設備測試及配置。

我們亦為中國內地知名車用精細化學品製造商，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廣泛的銷售和經銷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在中國營運七個生產設施。我們主要以龍蟠、可蘭素及迪克品牌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我們的龍蟠系列車用潤滑油自2013年起連續九年獲得中國潤滑油行業年度總評榜獎項，並獲得美國石油學會(API)、國際潤滑劑標準化及認證委員會(ILSAC)以及多家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的許可或批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按中國內地的銷量計算，我們是第三大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製造商，市場份額為9.1%，而最大兩家製造商分別佔據29.1%及12.9%的市場份額；及中國內地第三大冷卻液製造商，市場份額為5.8%，而最大兩家製造商分別佔據12.3%及8.8%的市場份額。憑藉在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約20年的經驗，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並對市場趨勢有深刻理解及願景，以更好地服務於客戶的要求及規範，適應行業發展。

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擁有強大的客戶群，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擁有廣泛的銷售和經銷網絡

憑藉我們多元化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組合、堅實的研發能力及產品質量，我們已與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例如寧德時代、瑞浦蘭均、欣旺達及億緯鋰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鋰電池行業的客戶對原材料的品質有很高的選擇性，通常對供應商有嚴格的准入門檻及嚴格的篩選機制。因此，一旦供應商滿足認可供應商的要求，客戶甚少作出任何實質性的改變及更換。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主要源於我們的規模化生產能力及穩定供應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我們相信該等關係有助於提升我們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並將促進我們客戶群的未來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的市場佔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約99%。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為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繼續尋求與總部設於海外的全球領先新能源汽車電池製造商的業務機會，目前正處於驗證及／或樣品測試階段。此外，我們預期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計劃新生產工廠將有利於我們發展海外業務。

我們已為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建立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主要包括針對公司客戶的直銷渠道、經銷商以及針對零售客戶的線上渠道，共同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使我們能有效地接觸到目標客戶。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得到客戶的廣泛認可，包括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及工程設備製造商。尤其是，我們的可蘆素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已被中國內地大量主要商用車製造商採用。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全國經銷網絡由919家經銷商組成，覆蓋中國22個省、4個直轄市及5個自治區。隨著線上渠道的興起，我們亦於天貓、京東及拼多多等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上迅速建立自營網店，相信有助我們與個人客戶建立直接關係。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15家自營網店。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產品組合具有競爭力及多樣化

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來源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隨著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我們能夠不斷提高產品的性能和品質，開發滿足客戶要求和規範的產品。

我們提供四個具備不同特點的多樣化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第三代S系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特點在於動力電池的高壓實、高容量及高能量密度，而無損電池的穩定性。我們的T系列鐵鋰壹號產品(其已獲得十一項專利)採用我們的納米球形壓實技術改變磷酸鐵鋰離子的分子形狀，可以提高鋰電池於低溫環境下的充電效率及電容。我們的Z系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是使用再生原材料制成的高性價比選擇。最後，我們正在積極開發M系列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樣品產品供客戶進行測試。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結合了磷酸鐵鋰的高安全特性和磷酸錳鋰的較高能量密度和功率密度，目前被認為是一種有潛力的正極材料選擇。最近，我們的研發團隊採用我們的球形技術，成功令M系列產品的壓實與電容之間達到更好的平衡。這項進步將提高M系列產品的功率密度，並使不同原料

均質化而進一步提高了M系列產品的可製造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持有與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有關的110項專利，包括47項發明專利。隨著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等相關終端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在研發和創新方面的持續投資對於吸引新客戶和保持與現有客戶的密切關係至關重要。

自2003年開展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以來，我們積累了一批在行業內具有豐富產品開發經驗的研發人員，使我們具有強大的研發優勢，能夠開發出多樣化、有競爭力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例如，我們的龍蟠系列車用潤滑油採用我們專有的超級鋅技術及活力鋅技術，具有高反應性和低揮發性，能有效分解碳沉積和油泥，同時在汽車發動機上形成緻密的抗磨損層，自2013年以來，連續九年榮獲中國潤滑油行業年度總評榜獎項，並獲得美國石油學會(API)、國際潤滑劑標準化及認證委員會(ILSAC)以及多家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的許可或批准。此外，我們的「省暢PRO系列」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採用我們的納米催化技術，大大增加了尿素分子的表面張力，從而提高了柴油機尾氣排放中氮氧化物的還原速率。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203項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專利，包括69項發明專利。

我們極其重視研發，並就此進行了大量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8.0百萬元、人民幣615.5百萬元、人民幣485.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6百萬元。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史瑩飛博士及孫麗媛女士領導，彼等在化學工程、材料工程和對我們的業務研發屬必要的其他科學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發經驗，截至2024年6月30日，團隊成員有399人，其中24.6%的成員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我們目前擁有三個設於戰略位置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研發中心，分別位於深圳、南京及常州。我們亦在南京建立了一個車用精細化學品測試中心，該中心於2006年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授出的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並被認定為江蘇省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南京市認定企業技術中心、江蘇省潤滑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南京市潤滑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江蘇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及江蘇省重點企業研發機構。

我們相信，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不僅鞏固了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而且亦幫助我們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團隊成員擁有豐富的運營經驗及對我們的行業和相應產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板塊的深入了解。

我們的董事長石先生在汽車相關行業具備超過30年的經驗。石先生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邀請參與起草《車用尿素溶液技術規範》，是對彼在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市場的專業知識的證明。彼亦參與了我們在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方面的多項專利技術的研發。彼於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期間獲中共中央組織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證書及獲南京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頒發南京科技頂尖專家集聚計劃的證書。此外，我們由執行董事組成的管理層在管理本公司方面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日常營運亦由業界資深人士團隊領導，彼等是多項發明專利的第一發明人，彼等於成功建立磷酸鋰正極材料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建立並保持良好的關係，這有助於我們能盡早緊隨市場趨勢和技術進步，抓住行業的最新發展機遇。

戰略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產能，以抓住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鞏固我們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地位

我們計劃通過建設新的生產線及生產設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以利用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並鞏固我們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地位。於2021年，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設施全部產能超出飽和，總體利用率為106.9%，而於2022年，有關設施再次幾乎滿負荷運轉，總體利用率達到97.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鋰電池市場預計仍將由2024年的1,171.3GWh增長至2028年的2,804.2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4.4%。同樣，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中國內地的儲能系統電池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300.4GWh增長至2028年的863.3GWh，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2%。儘管碳酸鋰價格下降為鋰電池價值鏈帶來挑戰，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銷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

度的95,120噸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120噸。該趨勢持續至2024年上半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量由2023年上半年的37,427噸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74,503噸，增幅為99.1%。我們相信該韌性主要源自(i)在規模化生產能力和強大的核心技術研發能力的支持下，我們在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業中的地位；(ii)我們的優質客戶群由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組成；及(iii)該行業獲得客戶認可的門檻很高，因為一旦對認可供應商的需求得以滿足，客戶很少會作出任何實質性的改變或更換。

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滿足客戶對產能及優質產品的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在碳達峰和碳中和的背景下，通過實現規模經濟效益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我們制定了下列審慎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擴產計劃：

襄陽工廠磷酸鋳鐵鋰生產線

考慮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成本效益和卓越的熱穩定性，我們認為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為行業內最佳的長期技術路徑。因此，我們決定通過設立專門用於生產磷酸鋳鐵鋰（一種通過在磷酸鐵鋰成份中添加鋳而製成的新興的升級後子類別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正極材料的生產線，進一步利用該等優勢。磷酸鋳鐵鋰結合了磷酸鐵鋰的高安全特性和磷酸鋳的較高能量密度和功率密度，目前被認為是一種有潛力的正極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磷酸鋳鐵鋰最終將成為電池材料製造商的另一個主要發展路徑。有關磷酸鋳鐵鋰潛在市場需求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概覽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 新技術提升磷酸鋳鐵鋰正極材料的潛在市場需求」。我們相信，開發和生產磷酸鋳鐵鋰正極材料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使我們有別於與其他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並在鋰電池價值鏈不斷發展的過程中，使我們在競爭中佔據具競爭力的地位。因此，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0%或208.0百萬港元用於為襄陽工廠建設磷酸鋳鐵鋰生產線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印度尼西亞工廠

隨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全球化趨勢，鋰電池價值鏈中多家領先的公司正在擴展或有計劃擴展其生產至全球市場以確保先發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行業的增長預期將高於中國內地的增長率。按中國內地以外的銷量計算，磷酸鐵鋰

正極材料的市場份額預期將從2024年的2.9%上升至2028年的7.3%。在海外擴張的目的地中，印度尼西亞擁有幾個關鍵優勢，包括其完整的新能源汽車產業價值鏈、投資友好型政策及有利的地理位置。

具體而言，鋰電池價值鏈的領先企業紛紛制定了投資於印度尼西亞的詳細計劃，在印度尼西亞鋰電池市場價值鏈上建立全面的佈局。此外，印度尼西亞的目標為到2025年出口200,000輛新能源汽車及到2030年實現2.2百萬輛電動汽車上路以及其他政策鼓勵，包括對更多零部件在當地生產的車輛減稅，有助於為鋰離子價值鏈的行業發展創造正面的政策環境。作為原材料產地及連接中國內地及其他原材料產地國家的海運樞紐，且鄰近中國的地理位置，印度尼西亞亦具有其他優勢，包括便利的運輸及較低的運送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概覽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 海外擴張推動鋰電池價值鏈企業的國際化發展」。我們相信，我們計劃在印度尼西亞的新生產設施可使我們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中具有先發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計產能為每年30.0千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印度尼西亞工廠一期已完成建設，預計將於2024年第四季度左右開始運營。於2024年4月，印度尼西亞工廠一期已開始設備測試及配置。我們亦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0%或208.0百萬港元用於為印度尼西亞工廠二期（設計產能為每年90.0千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建設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印度尼西亞工廠一期開始運營，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內地第一家在海外部署和擴大產能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無縫地應對海外客戶的要求和規範，搶佔國際市場份額，鞏固我們在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市場地位。

沿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價值鏈進一步向上游擴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產業價值鏈上下游參與者之間的積極和深入合作標誌著鋰電池市場的最新發展趨勢之一。我們認為，沿著價值鏈向上游擴張對於控制生產成本和穩定主要原材料的供應至關重要。我們正在向上游擴張產能，並一直在內部生產磷酸鐵（其為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以便更好地在生產過程中保持對關鍵參數的密切控制，根據質量相關的反饋進行改進，開發符合客戶的要求和規範的多樣化產品，並更好地管理原材料的成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約15,738噸磷酸鐵以供內部使用。

此外，我們在江西省宜春的碳酸鋰生產設施（其設計產能為每年40.0千噸）自2024年3月起開始試行運營。我們相信，進一步向上游擴張將使我們能夠(i)鞏固我們於主營業務的市場地位，即控制生產成本及穩定主要原材料的供應；(ii)將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延伸至原材料（包括碳酸鋰及磷酸鐵）生產，以確保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性能更佳；及(iii)通過我們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價值鏈中的生產能力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碳酸鋰加工服務」。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吸引高端人才

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在行業中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升級我們的研發中心，使我們得以開發新產品以補充產品組合、優化產品質量以及提高生產及經營效益。具體而言，我們擬在以下領域推進研發工作：

- 研發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加強M系列磷酸錳鐵鋰正極材產品的開發和生產。磷酸錳鐵鋰是一種通過在磷酸鐵鋰成份中添加錳而製成的新興的升級後子類別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其結合了磷酸鐵鋰的高安全特性和磷酸錳鋰的較高能量密度和功率密度，目前被認為是一種有潛力的正極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最終將成為電池材料製造商的另一個主要發展路徑。有關磷酸錳鐵鋰潛在市場需求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概覽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 新技術提升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的潛在市場需求」。
- 提升我們的再生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包括改進我們專有的雜質去除技術，並推進我們的Z系列再生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

此外，我們的目標是不斷擴大及培養我們的人才儲備，並利用我們對下游供應鏈的深入了解，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相信忠誠、穩定和經驗豐富的員工是我們取得長遠成功的關鍵。為了保持我們的自主創新能力，我們計劃通過各種舉措（包括提供有價值的培訓課程及激勵計劃）不斷招聘、挽留、培養及鼓勵高素質研發人才。

此外，我們自2022年起一直在價值鏈上佈局氫能源業務。在上游製氫方面，我們第一台電解槽於2023年9月上線，產能為每小時1,000立方米。在中游儲氫方面，我們成功研製出國內首批九升和十二升系列無人機專用IV型儲氫瓶。在下游用氫方面，我們於2022年底成功開發氫燃料電池催化劑產品，這些產品有助於提高氫燃料電池的效率。最近，我們開始調試生產氫燃料電池催化劑產品。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氫能源業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及渠道戰略，鞏固我們在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成功的營銷推廣和品牌建設，我們的**龍蟠**和**可蘭素**品牌在中國內地獲得廣泛認可。我們打算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多品牌戰略，並通過我們多方面的營銷策略來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包括增加在電視廣告、電台、高速鐵路列車及高鐵站和高速公路看板上的廣告投放，舉行產品發佈會和使用社交媒體。我們計劃積極參加行業展會，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建立業務聯繫，加強地區銷售。我們亦將參加學術會議，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

加強我們的銷售和經銷網絡是我們成功和未來增長的關鍵。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全國性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銷售及經銷網絡，該網絡由919名經銷商組成，覆蓋中國22個省、4個直轄市及5個自治區。展望未來，我們旨在通過提供針對性的銷售支持及指導(包括舉辦產品路演及產品推廣活動)加強與經銷商的合作，以擴大我們銷售和經銷網絡的地理覆蓋面和深度。未來，除了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擴大網絡深度外，我們亦計劃通過與具有穩健往績記錄、強大經銷網絡和充足銷售人員的經銷商合作，進駐中國內地其他的地級市和具有強大市場潛力的低線城市並逐步滲透。

近年來，隨著國內汽車製造商和國際品牌向海外出貨量的增加，中國已躍升為汽車出口大國。憑藉我們為汽車市場提供車用精細化學品20年的經驗，我們擬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抓住其全球擴張的趨勢。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

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需求激增及支持性政策的推動下，包括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在內的鋰電池行業出貨量大幅增長，由2019年的250.1GWh增至2023年的1,226.8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出貨量而言，中國內地鋰電池市場自2019年的117.5GWh增至2023年的892.8GWh，複合年增長率為66.0%，預計於2028年將至2,804.2GWh，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4%。此外，按2023年的銷量計算，中國內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於2023年佔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約99%，自2019年的101.6千噸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1,645.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0.6%，並預計將以17.2%的複合年增長率自2024年的2,056.0千噸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的3,884.0千噸。

下游需求的顯著增長導致碳酸鋰等主要原材料的上游供應緊張，COVID-19造成的上游供應鏈中斷亦限制了海外原產地鋰資源的供應。因此，碳酸鋰價格飆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酸鋰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119.8千元大幅上升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482.4千元。一般而言，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密切跟隨上海有色網現行碳酸鋰價格走勢。因此，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55.0千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25.0千元。

然而，自2022年末以來，全球及中國內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面臨鋰電池價值鏈中游產業所面臨的共同挑戰。其中包括影響下游產業的不斷變化的政策、需求調整導致的周期性供應過剩以及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

自2022年底以來，隨著碳酸鋰新產能的逐步釋放，供應增加以滿足下游需求。具體而言，中國內地眾多公司於2022年底宣佈建立或擴大碳酸鋰生產的計劃，其已於2023年初實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碳酸鋰產量同比飆升約36.7%，從2022年上半年的150,000噸增至2023年同期的205,000噸。然而，隨著2023年全球經濟出現更大範圍的放緩，近期需求疲軟，對下游鋰電池及新能源汽車產業造成影響。一方面，於2022年12月，中國終止了對新能源汽車的直接購買補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對2023年初鋰電池及零件需求產生暫時性影響。另一方面，雖然預計長期需求將保持穩健，但由於下游企業（包括鋰電池和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憂慮碳酸鋰價格可能進一步下跌，暫時採取了去庫存措

施。下游需求的暫時性放緩加上碳酸鋰供應增加，導致碳酸鋰價格於2023年大幅下跌至每噸人民幣272.3千元。此外，綜合上述原因，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平均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25.0千元大幅下跌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72.2千元，並進一步下跌至2024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37.4千元。

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

與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大幅波動相比，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相對更成熟，隨著下游汽車產行業的擴張以及對可持續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近年來的增長相對穩定。

具體而言，中國內地作為最大且增長最快的汽車市場，汽車保有量已自2019年的260.0百萬輛增至2023年的336.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6%，超過同期全球3.3%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預計，到2028年，中國內地汽車保有量將達至430.5百萬輛，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4年至2028年中國內地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車用潤滑油、冷卻液以及車用養護品的銷售量將以9.4%、1.8%、8.5%及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的業務表現

我們於2021年至2022年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3.5百萬元增加247.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71.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4百萬元增加137.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9.9百萬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在下游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需求的快速發展及增長以及碳酸鋰的價格大幅上升的推動下，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在銷量及平均售價方面均有強勁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增長亦得益於我們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錄得人民幣1,762.8百萬元的收入。

儘管我們的業務於過往年度有所增長，惟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514.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29.9百萬元，主要由碳酸鋰市場價格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所帶動。具體而言，我們錄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人民幣57.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利人民幣2,433.3百萬元，乃由於碳酸鋰市場價格在經歷長期高價環境後，於2023年出現前所未有的大幅下降，導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售成本與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之間出現暫時錯配。我們於2023年錄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收入同比下降44.8%，主要歸因於年內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售價密切跟隨碳酸鋰當期市價急劇下降而出現大幅下

降。由於碳酸鋰市場價格於2023年全年整體出現下跌，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成本相對於售價一直居高不下，而售價須予以下調，以反映年內碳酸鋰價格的急劇下跌。此外，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導致存貨可收回金額減少，因此我們於2023年確認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54.5百萬元。

儘管如此，與平均售價大幅下跌相比，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120噸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120噸。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傳統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具體而言，車用精細化學品銷售收入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3.2百萬元。

儘管有改善的跡象，但我們於2023年面臨的市場挑戰持續至2024年上半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總收入人民幣3,568.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814.2百萬元有所減少。來自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5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7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影響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售價的兩個因素：(i)碳酸鋰市價的持續下跌；及(ii)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增加。在此等情況下，此類客戶提供的原材料的成本於確認收入時扣除，導致產生自該等交易的收入減少並因此該分部的平均售價下降。儘管存在該等挑戰，我們的毛利有所改善，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人民幣344.0百萬元，而2023年上半年則為毛損人民幣241.4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亦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1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亦有所改善，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2.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該等改善主要由於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增加，減少部分本集團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儘管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分部的收入減少，但我們的銷量仍呈現正面趨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量由2023年上半年的37,427噸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74,503噸，增幅為99.1%。銷量增長展現出即使在充滿挑戰的價格環境下，對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需求依然強勁。此外，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38.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70.1百萬元。

應對行業挑戰的措施

為應對行業當前面臨的挑戰，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以抵禦短期波動，同時捉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巨大增長機會：

提高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抵禦能力

隨著我們的業務及生產規模擴大，我們將需要更多原材料，我們相信這將提高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針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特別是近期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我們實施了以下措施：

- **改進採購常規及組織。**我們計劃加強與供應商的討論及磋商，尋求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戰略合作，以穩定採購成本。尤其是，我們擬增加自上游原材料生產商是直接採購，而非通過貿易公司採購原材料。截至2024年6月30止六個月，從上游原材料生產商的採購量連同內部生產的碳酸鋰佔碳酸鋰供應總量約60%，而2023年上半年則約為4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不同渠道劃分的碳酸鋰每噸單位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噸				
透過貿易公司採購	115,087	404,452	269,465	342,879	89,816
自上游製造商採購	133,268	407,330	207,047	257,505	89,777
內部生產	—	—	—	—	84,638

於2021年及2022年，自上游製造商直接採購的碳酸鋰的單位成本高於通過貿易公司採購的單位成本，主要由於該期間該材料的稀缺性，誠如該期間的碳酸鋰價格大幅上漲所證明，而其需要優先考慮確保供應。於2023年，隨著碳酸鋰供應量增加及價格大幅下降，自上游製造商採購的成本變得低於自貿易公司採購的成本，與直接採購的預期成本效益一致。到2024年上半年，兩種採購渠道的成本均大幅下降，平均水平相對持平，而我們認為其與同期的碳酸鋰定價趨勢普遍一致。同期，我們亦開始碳酸鋰的內部生產，單位成本最低，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的垂直整

合戰略。我們相信，碳酸鋰價格於往績記錄期的大幅波動凸顯我們多元化採購戰略的重要性，我們相信其將使我們更好地適應市場波動。

此外，我們亦計劃加強存貨管理系統，包括控制存貨周轉天數，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具體而言，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我們通過綜合需求預測程序加強銷售、生產規劃及採購團隊之間的協調。我們過往的原料採購計劃是按月確定的，根據我們經加強的風險管理方法，原材料採購計劃每週重新計劃一到兩次，以按照實時需求進行調整。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採購計劃會因應庫存水平的任何變化或客戶採購訂單的變化作出調整，使採購團隊能夠與供應商更密切地合作調整採購數量。通過在更短的計劃週期內將銷售趨勢與製造時間表及原材料訂單直接連結，我們能不斷將運營鏈的關鍵部分與當前的鋰市場現狀保持一致。

- *利用碳酸鋰期貨對沖碳酸鋰的價格波動。*廣州期貨交易所於2021年4月成立，並於2023年7月推出碳酸鋰期貨，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利用碳酸鋰期貨合同對沖價格波動的期權。我們將利用碳酸鋰期貨交易以對沖本集團面臨的碳酸鋰波動風險。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及對沖政策，以管理及監督碳酸鋰期貨對沖活動。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碳酸鋰對沖*」。
- *沿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價值鏈進一步向上游擴張。*我們認為整合產業供應鏈對於控制生產成本、穩定主要原材料供應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在內部生產磷酸鐵，並正在擴大我們的磷酸鐵產能。我們在江西省宜春市的碳酸鋰生產設施自2024年3月起開始試行運營。

通過內部生產主要原材料，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更好地減少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控制原材料成本佔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總銷售成本的高佔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戰略 — 沿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價值鏈進一步向上游擴張*」及「*我們的業務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原材料*」。

提高生產效率

過去幾年，我們的產能及產量均大幅提高。隨著我們的荷澤工廠和襄陽工廠於2023年開始運營，我們的整體設計產能從2021年的23,645.8噸增至2023年的200,670.2噸。在擴大產能的過程中，我們通常會經歷客戶較長的供應商驗證程序和生產爬坡期，然後才會達致最佳利用率。在生產爬坡期，我們的單位固定成本和單位人工成本都會增加。因此，這種爬坡期壓縮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利潤率。隨著新調試生產線的爬坡期結束，加上我們引進強化生產技術及自動化設備，我們預計生產效率將提升至最佳水平。此外，隨著我們的員工逐漸熟悉操作和管理我們的生產線，我們亦預期生產效率將得到提高。

此外，我們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擴大產能，主要是通過增加印度尼西亞工廠和湖北磷酸鋳鐵鋰生產線。隨著產能擴大，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為不同的客戶指定不同的生產線，這將使我們能夠縮短協調不同產品規格生產所需的時間，並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調整生產計劃，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

增加銷售收入並擴大客戶群

下游產業的快速發展帶來巨大的增長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新能源滲透率的不斷提升、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健全的供應鏈常規，中國內地鋰電池市場規模迅速擴大，於2023年佔全球電池行業的72.8%，並預計將由2024年的1,171.3GWh上升至2028年的2,804.2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4.4%。此外，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中國內地的儲能系統電池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300.4GWh增至2028年的863.3GWh，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2%。

- *提高現有客戶的忠誠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業的特點是客戶集中度高。由於我們建立了由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組成的優質客戶群，因此我們需要利用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以取得進一步的商機。

為進一步提升現有客戶的忠誠度並加強與彼等的聯繫，我們計劃持續利用擴大的產能滿足彼等的需求及維持對彼等的研發流程的持續深入參與，以開發針對彼等的要求定制的產品。為了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我們擬加強內部銷售會議以及與下游電池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外部溝通。我們相信，加強對市場發展的洞察亦

將有利於我們的採購常規。此外，我們亦將利用設於戰略位置的生產設施，縮短交貨時間及減少成本，從而迅速有效地應對客戶需求。

- **擴大客戶群。**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利用我們在行內的聲譽吸引新客戶，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例如：
 - 於2022年10月，我們與浙江一家新興的鋰電池製造商(其母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在合同期內供應120.0千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於2023年2月，我們直接與中國一家領先的汽車製造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該汽車製造商將於鋰電池材料的供應和開發方面建立深入合作關係，包括在協議中規定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其電池供應商向我們採購產品。
 - 於2023年6月，我們與中國一家領先的汽車製造商有所關連的公司訂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協議。該公司專門從事磷酸鐵鋰電池的研發，主要視為汽車製造商的優質新能源汽車品牌。
- **執行海外擴張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增長速度將高於中國內地。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繼續尋求與總部位於海外的多家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汽車電池製造商合作的機會，且我們若干生產設施已經通過該等海外客戶的供應商驗證程序。我們亦計劃利用印度尼西亞工廠抓住海外需求的成長。尤其是，於2023年9月，我們與LGES就在印度尼西亞共同合作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訂立諒解備忘錄。此外，於2024年2月，我們與LGES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據此，LGES及其聯屬人士承諾於2024年至2028年採購160,000噸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有關我們印度尼西亞工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生產擴張計劃」。
- **提升新產品及生產技術的研發。**針對下游對電池安全性、可靠性、續駛里程／生命週期以及性能日益增長的要求，我們非常重視並計劃繼續於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我們相信，我們過去的研發努力將為我們帶來新的成長機會。例如，我們於2022年4月正式推出的T系列鐵鋰壹號產品能提升鋰電池於低溫環境下的充電效率及電量，並已逐漸被廣大客戶所接納。再例如，我們正積極開發M系列磷酸錳鐵

鋰正極材料產品，該產品兼備磷酸鐵鋰的高安全特性及磷酸錳鋰的高能量密度及功率密度，目前被認為是一種有潛力的正極材料。此外，我們亦利用研發、生產和質量控制團隊的共同努力，改善生產流程和技術。例如，我們正在通過提高窯爐的負載能力解決燒結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生產製程瓶頸，以提升整體產能。

- 持續發展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展望未來，我們亦擬利用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穩定的收益及利潤增長以支持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基於以上所述，儘管目前產業面臨挑戰且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處於淨虧損狀況，但董事認為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業及我們的整體業務前景良好。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902.2百萬元、內部產生的資金、截至2024年8月31日未使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063.4百萬元，以及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我們主要經營兩個主要部分：(i)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ii)車用精細化學品部分。

我們為全球及中國內地的主要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供應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目前為最廣泛用於生產鋰電池的正極材料，其廣泛用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等各種終端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計算，我們在中國及世界排名第四，全球市場份額為6.5%，而行業內最大三家製造商分別佔據30.5%、12.9%及10.5%的市場份額。

我們以龍蟠、可蘭素及迪克品牌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主要包括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車用及工業潤滑油、冷卻液以及車用養護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中國內地的銷量計算，我們為第三大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製造商，市場份額為9.1%，而最大兩家製造商分別佔據29.1%及12.9%的市場份額；及

業 務

中國內地第三大冷卻液製造商，市場份額為5.8%，而最大兩家製造商分別佔據12.3%及8.8%的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每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1,876,842	46.3	12,241,873	87.0	6,753,628	77.4	2,851,523	74.8	2,475,580	69.4
並無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										
原材料	1,876,842	46.3	12,084,887	85.9	6,186,681	70.9	2,673,665	70.1	1,696,977	47.6
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										
原材料 ⁽¹⁾	—	—	156,986	1.1	566,947	6.5	177,858	4.7	778,603	21.8
車用精細化學品	2,118,725	52.3	1,762,814	12.5	1,903,212	21.8	938,057	24.6	970,147	27.2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	790,630	19.5	688,861	4.9	625,738	7.1	323,102	8.5	306,607	8.6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	844,402	20.8	623,553	4.4	706,616	8.1	362,948	9.5	367,623	10.3
冷卻液	403,708	10.0	382,661	2.7	484,701	5.6	203,246	5.3	248,948	7.0
車用護理品	61,955	1.5	58,330	0.4	70,240	0.8	35,978	0.9	36,988	1.0
其他產品 ⁽²⁾	18,030	0.5	9,409	0.1	15,917	0.2	12,783	0.4	9,981	0.3
碳酸鋰加工收入	—	—	—	—	—	—	—	—	42,685	1.2
其他 ⁽³⁾	57,938 ⁽⁴⁾	1.4	66,956	0.5	72,639	0.8	24,624	0.6	80,200	2.2
總計	4,053,505	100.0	14,071,643	100.0	8,729,479	100.0	3,814,204	100.0	3,568,612	100.0

附註：

- (1) 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所得收入乃按淨額基準確認，並不包括向客戶採購的碳酸鋰及原材料的成本。
- (2) 主要包括銷售灌裝設備及包裝容器所得收入。
- (3) 主要包括銷售日用化學品和未完工產品所得收入，以及新興氫能源業務所得收入。
- (4) 包括銷售由我們聘用的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生產的少量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及在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之前，於2021年銷售該等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2百萬元。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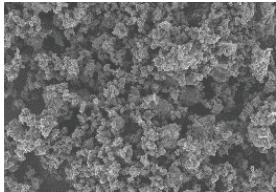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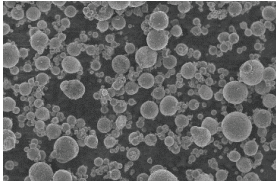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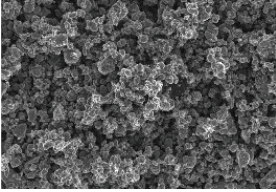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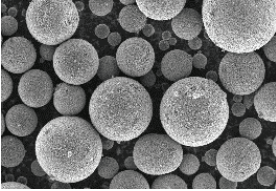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乃目前最廣泛應用的鋰電池正極材料，廣泛應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等各種終端市場。在我們針對汽車行業發展而定制的長期發展戰略的指導下，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聘用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生產少量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以開始累積

在新興新能源汽車供應鏈領域的知識和關係。其後於2021年6月，我們通過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其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領域的業務）擴張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佈局。此舉主要出於兩個主要考慮因素。第一，汽車行業從內燃機汽車向新能源汽車轉變。作為一家長期提供車用精細化學品的供應商，我們認為有需要進入新能源汽車供應鏈，專注於最廣泛使用的鋰電池正極材料，與市場共同逐步進步。第二，我們認為與鈷基正極材料相比，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具有成本、安全和穩定等方面的固有優勢，是最佳的長期技術途徑。我們亦有信心中國對新能源汽車的支持政策將大幅增加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需求。我們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決定乃經對其技術能力和市場主導地位進行仔細評估後作出。我們在向貝特瑞集團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之前，其在研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培養了雄厚的技術和知識，展示了穩定的行業領導地位。有關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為目前最廣為使用的正極材料。我們擁有具備不同特性的多元化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包括S系列產品（高壓實高容量）、T系列產品（專為提高低溫環境下的充電效率及電量）、Z系列產品（利用再生原材料生產）及M系列磷酸鋅鐵鋰正極材料產品。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主要供應予包括中國內地領先鋰電池製造商在內的強大的客戶群。

自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以來，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由2021年的約30,505噸大幅增加254.4%至2023年的108,120噸。該趨勢持續至2024年上半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量由2023年上半年的37,427噸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74,503噸，增幅為99.1%。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1,526元、每噸人民幣128,699元、每噸人民幣62,464元、每噸人民幣76,189元及每噸人民幣33,228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波動乃主要由上游碳酸鋰產業及下游鋰電池產業的供需動態的轉變驅動導致碳酸鋰市價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原材料成本」及「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概要：

產品類型	產品圖片 (晶體結構)	產品特點
S系列磷酸鐵鋰 正極材料		在不影響電池穩定性的情況下，動力電池能量密度高，並採用高壓實技術生產，且生命週期長。S系列乃我們主要的磷酸鋰鐵正極材料產品。
T系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又稱鐵鋰壹號)		通過我們專有的納米球形壓實技術生產，提升了鋰電池的低溫充電效率和電容量。2022年4月正式推出的T系列鐵鋰壹號逐漸受到廣大客戶的歡迎。
Z系列磷酸鐵鋰 正極材料		利用回收原材料生產的經濟高效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由於鋰電池回收商業化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我們的Z系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銷量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銷量相對而言微不足道。
M系列磷酸錳鐵鋰 正極材料		在磷酸鐵鋰中添加錳製成的新興升級後子類別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其結合磷酸鐵鋰的高安全特性以及磷酸錳鋰較高的能量密度及功率密度，目前被認為是一種有潛力的正極材料。我們正積極開發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產品，並已提供樣品產品供客戶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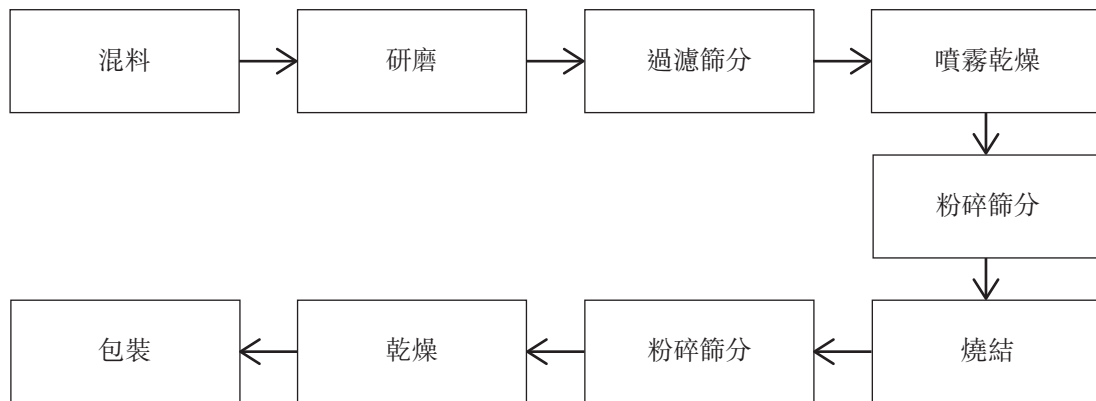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S系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 .	29,927.1	61,312.6	93,910.6	128,468.3	105,795.9	61,623.3	36,322.5	74,931.1	72,240.9	32,873.9
T系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 .	577.9	72,561.1	1,206.1	146,708.7	2,322.4	100,765.2	1,103.8	117,562.7	2,261.9	44,526.2
Z系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 .	—	—	3.3	118,244.7	1.1	88,331.9	0.6	104,032.3	—	—
M系列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 . . .	—	—	—	—	0.2	123,924.9	0.1	110,210.5	0.2	134,409.6
總計	<u>30,505.0</u>	<u>61,526</u>	<u>95,120.0</u>	<u>128,699</u>	<u>108,119.6</u>	<u>62,464</u>	<u>37,427.0</u>	<u>76,189</u>	<u>74,503.0</u>	<u>33,228</u>

生產過程

我們使用固相法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其主要涉及首先通過按照精確的比例混合及研磨，準備預分解磷酸鐵、碳酸鋰及其他原材料，然後加熱至適當的高溫，隨後進行高溫燒結及成型，最後進行研磨及篩分。固相法為製造商帶來技術優勢，使彼等能有效提升生產規模。完成一批八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生產過程需時約兩天。下表說明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一般生產過程：



生產計劃

我們的智慧營運中心負責籌備生產計劃。我們根據自客戶收到的實際及指示性訂單以及對下游客戶需求的預測及估計制定月度生產計劃，並將根據我們的庫存水平及從客戶收到的新訂單調整生產計劃。

業 務

現有生產設施

我們幾乎所有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均是自行生產的，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的波動、客戶要求及規格以及業內不斷發展的技術，並最大限度地控制我們的產品質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營運五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設施的位置、所生產的主要產品及建築面積：

設施名稱	位置	所生產的主要產品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金壇工廠	中國江蘇省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53,141.2
寶坻工廠	中國天津市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944.8
蓬溪工廠	中國四川省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85,265.0
荷澤工廠	中國山東省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132,065.0
襄陽工廠	中國湖北省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347,618.5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於所示期間按設計產能及利用率呈列的產能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設計產能 ⁽¹⁾⁽⁴⁾ (噸)	實際產出 ⁽²⁾⁽⁴⁾	利用率 ⁽³⁾⁽⁴⁾ %	設計產能 ⁽¹⁾ (噸)	實際產出 ⁽²⁾	利用率 ⁽³⁾ %	設計產能 ⁽¹⁾ (噸)	實際產出 ⁽²⁾	利用率 ⁽³⁾ %	設計產能 ⁽¹⁾ (噸)	實際產出 ⁽²⁾	利用率 ⁽³⁾ %
金壇工廠	17,812.5	19,317.6	108.4	45,000.0	50,705.2	112.7	45,000.0	25,436.6	56.5	22,500.0	10,093.2	44.9
寶坻工廠	5,833.3	5,963.7	102.2	10,000.0	11,469.3	114.7	10,000.0	8,367.9	83.7	5,000.0	2,608.5	52.2
蓬溪工廠 ⁽⁵⁾	—	—	—	36,499.0	26,865.4	73.6	87,500.0	59,302.9	67.8	43,750.0	39,627.1	90.6
荷澤工廠 ⁽⁶⁾	—	—	—	—	—	—	27,518.0	11,216.8	40.8	18,470.7	12,143.7	65.7
襄陽工廠 ⁽⁶⁾	—	—	—	—	—	—	30,652.2	11,185.6	36.5	20,912.7	14,441.5	69.1
整體	23,645.8	25,281.3	106.9	91,499.0	89,039.9	97.3	200,670.2	115,509.8	57.6	110,633.4	78,914.0⁽⁷⁾	71.3

附註：

- (1) 期內設計產能指按月累計的有效產能，乃按照每年約334個工作日、每天24小時運作下機器及設備的最佳小時生產率計算，並根據期內各生產線的實際運作天數按比例調整。
- (2) 期內實際產出指該期間製造的產品的總量。
- (3)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出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

- (4) 指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後自2021年6月以來的數據。
- (5) 蓬溪工廠於2022年正處於爬坡期，實際產出有限。
- (6) 於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荷澤工廠及襄陽工廠處於調試生產階段。
- (7) 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工廠於試行生產時生產的約94.3噸。

為了滿足下游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快速增長的需求，自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以來，我們一直持續擴大產能和產量。其包括在2021年下半年擴大金壇工廠的產能，以及擴大和培訓我們的員工隊伍，以跟上產能的增長。於2021年及2022年，金壇工廠及寶坻工廠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總利用率超過100%，主要由於我們採取了提高生產效率的措施，如增加原材料進料量、調整停機檢修時間等，以應對產品的強勁需求。

然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普遍較低。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總設計產能由2022年的91,499.0噸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200,670.2噸，其乃主要由於蓬溪工廠的產能擴張；及(ii)由於若干客戶持續對特定生產工廠進行供應商驗證程序以及增加產能的爬坡期，我們若干新生產線的利用率不足。由於正極材料的質量對鋰電池的質量而言至關重要，而鋰電池的質量繼而將影響最終產品的安全，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就每條新裝的生產線通過彼等嚴格的產品篩選程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驗證程序可能持續數月甚至一年。

於2024年上半年，整體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生產利用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6%提升至71.3%。該提升乃主要由於我們新工廠的利用率顯著提高，蓬溪工廠提高至90.6%、荷澤工廠提高至65.7%及襄陽工廠提高至69.1%。該等提高總體反映運營的優化及供應商驗證程序的進展，以及我們於2021年2022年調整寶坻工廠及金壇工廠高水平利用率（超過100%）的戰略決策，旨在實現所有現有生產設施更平衡、可持續及高效的運營。

我們有信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工廠的利用率將逐漸恢復，主要依據如下：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固有特性*。由於其固有的成本優勢和熱穩定性，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在鋰電池行業受到歡迎。與NCM正極材料等其他替代材料相比，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不含鈷和鎳等較昂貴的金屬，因此對旨在降低成本的電池製造商和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而言是一種極具吸引力的選擇。同時，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卓越的熱

穩定性提高了其安全性，這亦是下游應用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至2023年，根據出貨量計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在全球正極材料行業的市場份額將從14.0%顯著增長至57.6%。隨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不斷進步，其應用範圍有望在未來進一步擴大。考慮到該等優勢，我們認為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是該行業最佳的長期技術途徑。

- *可觀的下游需求*。隨著新能源滲透率的不斷提高、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健全的供應鏈常規，中國內地的鋰電池市場迅速擴大，於2023年佔全球電池行業的72.8%，並預計將由2024年的1,171.3GWh增至2028年的2,804.2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4.4%。如此強勁的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新能源汽車普及率不斷提高。預計儲能行業亦會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生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儲能成本的進一步降低以及應用場景的不斷拓寬，中國內地的儲能系統電池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300.4GWh增至2028年的863.3GWh，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2%。

此外，儘管碳酸鋰價格出現前所未有的下降，於2023年為鋰電池價值鏈造成波動，但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銷量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120噸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108,120噸。該趨勢持續至2024年上半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量由2023年上半年的37,427噸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74,503噸，增幅為99.1%。此外，我們2023年的產量為115,509.8噸，超過2022年的總設計產能91,499.0噸。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亦達到實際產量78,914.0噸，僅六個月即佔2023年全年產出的68.3%，整體利用率提升至71.3%。我們相信該韌性主要源自(i)在規模化生產能力和強大的核心技術研發能力的支持下，我們在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業中的地位；(ii)我們客戶群由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組成；及(iii)該行業獲得客戶認可的門檻很高，因為一旦對認可供應商的需求得以滿足，客戶很少會作出任何實質性的改變或更換。

分包

當客戶的需求暫時超出我們的產能時，為補充我們的內部產能，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將部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生產分包予第三方製造商。我們對該等第三方製造商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要求彼等達到我們的技術規格以及符合所有適用的行業和國家質量標準及歐盟發佈的有害物質限制(RoHS)標準，以維持我們的產品標準。我們亦向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設施派遣質量控制人員和技術人員。所有需要的原材料均由我們提供，以確保生產一致性。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分包生產約5,839.7噸及13,052.5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佔相應年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總銷量約19.1%及13.7%。我們自2022年12月起停止有關分包安排，並於2023年收到最後批次的分包產品約3,030.9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進行中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分包安排。

主要機器及設備

我們採購我們認為對提高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生產穩定性、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的設備及機器。我們努力精簡生產過程及提高自動化、數字化、可靠性及成本效率。例如，我們的窯爐自動化系統調節和監控燒結溫度，從而使生產的產品質量標準化。

我們採購並擁有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所使用的大部分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而部分設備及機器乃根據售後租回或融資租賃安排租用。我們向國內及國際工業企業採購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就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而言，我們使用直線法計算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介乎五至十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剩餘服務年限平均約為8.0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用於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若干詳情：

主要機器及設備	數量	功能
砂磨機	93	將磷酸鐵、碳酸鋰和其他材料研磨至納米級
噴霧乾燥器	15	將砂磨機研磨後的半成品噴霧乾燥
窯爐	79	將噴霧乾燥後的半成品進行燒結，形成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成品
氣流研磨機	26	將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成品進行粉碎
製氮機	4	製造氮氣氛圍，主要用於防止窯爐中的活性材料與大氣中的氧氣和其他氣體發生反應

保養

我們定期對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機器及設備進行檢查及保養。我們的檢查包括清潔及潤滑機器及設備。根據特定設備及機器的特性及要求，我們制定並定期更新生產設施的內部維修及保養協定，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線以最佳水平運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設施並無因機器或設備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或持續的停產。

生產擴張計劃

儘管我們現時有可動用產能，我們仍努力擴大產能，以應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需求的預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以銷量計算）將由2024年的2,056.0千噸增長至2028年的3,884.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7.2%。

我們相信，由於襄陽工廠位於湖北省，將為我們帶來戰略優勢。湖北省是中國六大汽車產業集群中的中部區域產業集群的一部分，許多主要的鋰電池製造商均在該省建立生產設施。湖北亦是中國主要的磷礦基地之一，擁有豐富的磷礦資源。

我們預期襄陽工廠一期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能將達每年50.0千噸。此外，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0%或208.0百萬港元用於為建設襄陽工廠的磷酸鋳鐵鋰生產線提供資金。磷酸鋳鐵鋰（例如我們的M系列產品）是一種通過在磷酸鐵鋰成份中添加鋳而製成的新興的升級後子類別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其結合了磷酸鐵鋰的高安全性和磷酸鋳鋰的高能量密度和功率密度，目前被認為是一種有潛力的正極材料。多家全球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包括我們的若干客戶，已經宣佈計劃於2023年實現磷酸鐵鋰電池的商業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戰略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產能，以抓住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鞏固我們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地位」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我們的目標是在快速發展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決定跟隨行業的全球化趨勢，通過在印度尼西亞設立海外生產工廠擴大生產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中國內地以外的銷量計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市場份額預期將從2024年的2.9%上升至2028年的7.3%。印度尼西亞因其完整的新能源汽車產業價值鏈、投資友好型政策及有利的地理位置而被視為有利的海外目的地。尤其是鋰電池價值鏈的領先企業紛紛制定了投資於印度尼西亞的詳細計劃，在印度尼西亞鋰電池市場價值鏈上建立全面的佈局。此外，印度尼西亞於2025年前出口200,000輛新能源汽車，及於2030年前實現2.2百萬輛電動汽車上路行駛的目標，以及印度尼西亞出台的其他政策激勵措施，包括為更多在當地生產零部件的汽車減稅，均為印度尼西亞鋰電價值鏈上的產業發展營造了積極的政策環境。作為原材料產地，印度尼西亞地理位置靠近中國，因此亦具有便利的運輸及較低的運送成本等其他優勢。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概覽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我們於2023年2月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常州鋰源設立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開始籌備印度尼西亞工廠。有關常州鋰源的背景，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戰略合作 — 於2021年成立常州鋰源」。印度尼西亞工廠一期預期將於2024年第四季度左右開始運營。於竣工後，印度尼西亞工廠一期的設計產能預期為每年約30.0千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度尼西亞工廠一期已完成建設。我們亦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0%或208.0百萬港元用於為建設印度尼西亞工廠二期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9月，我們與LGES就在印度尼西亞共同合作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訂立諒解備忘錄。此外，於2024年2月，我們與LGES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據此，LGES及其聯屬人士承諾於2024年至2028年採購160,000噸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總部位於韓國的LGES為全球最大的鋰電池製造商之一。我們相信，與LGES的合作關係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海外擴張、財務業績、聲譽和品牌形象產生積極影響。通過建立在印度尼西亞的共同合作，我們的目標是在原材料採購、技術專長和市場准入方面發揮協同效應，抓住海外快速增長的機遇。隨著全球主要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越來越多採用磷酸鐵鋰電池，LGES正在積極擴大產能以滿足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銷量預計將於2024年至202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8.6%增長，高於中國內地的17.2%，按中國內地以外的銷量計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市場份額預期將由2024年的2.9%上升至2028年的7.3%。通過與LGES合作，我們預期將能更有利於獲得海外採購訂單，並把握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市場份額。此外，通過結合LGES的經驗，我們的目標是在印度尼西亞建立一個高效及行業領先的生產基地，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並打入新市場。我們亦相信，與LGES等行業領導者合作亦將促進寶貴的技术交流。

我們謹慎地決定生產擴張計劃，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i)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估計市場需求；(ii)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價格；(iii)現有生產設施的當前及未來利用情況；(iv)擴張的估計成本；及(v)資本資源的可用性。最重要的是，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乃在與主要客戶就其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進行溝通的基礎上制定。因此，我們於決定新生產設施的位置時亦會計及下游客戶的位置，以確保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減低相關運輸成本。隨著我們擴大產能，我們亦大力投資技術創新及研發，有助於確保我們增加產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鞏固我們在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地位。概不保證我們任何的擴張項目將按計劃進行。董事未來可能會於考慮到現行市場狀況、我們的財務資源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推遲項目方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亦可能投資更多的擴張項目。

質量控制

我們對高質量及可靠性的承諾有助於加強客戶的認可及信任。為監控生產質量並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及我們所有嚴格基準及規範，我們採取全面的質量控制方法，建立符合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產品開發、採購、生產、產成品及物流。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ISO9001：2015認證。此外，我們已獲得IATF16949：2016汽車質量管理認證。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測試中心能夠檢測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原材料、半成品和產成品的主要元素、雜質元素、粒度及壓實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擁有一支由276名人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制定質量控制目標、建立生產質量控制體系及檢驗指引，進行定期檢驗以及就質量及檢驗技術提供培訓。為確保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質量控制團隊定期進行性能審查及數據分析生產設施及設備。

由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概無出現因質量控制體系失效而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事故。

產品開發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始於產品開發的初始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客戶密切合作，根據相關的質量標準及客戶規範測試及評估新樣品產品的有效性、容量及質量。

採購的質量控制

我們僅向通過產品質量及可靠性評估及符合我們及客戶的要求的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持續對供應商定期進行評估，評估的因素包括達到我們對原材料質量要求的能力、產能、交付時間表、財務狀況及信貸期。我們可能會不時對供應商的設施進行現場檢查。我們於交付時對原材料進行抽樣測試，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務求盡早於生產過程中識別及處理存在缺陷或次等的原材料。

生產的質量控制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循客戶的質量規範及相關行業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根據內部質量控制體系在生產過程中的關鍵控制點對半成品進行日常質量檢查，以確保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均符合我們和我們的客戶的質量標準及合規要求。部分客戶亦可能會在現場檢查我們的產品設施。

產成品及物流的質量控制

於交付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對每批產成品進行抽樣檢查。我們亦對產成品進行包裝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包裝足以在運輸過程中保障產成品的質量。我們定期檢查我們的倉庫並採取安全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火災、水漬及其他類似風險對產成品的影響。

研發

為順應鋰電池行業及其他電池材料行業的發展，我們必須維持開發新技術的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規格，並建立及強化我們的市場地位。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是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詳情請參閱「— 優勢 —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產品組合具有競爭力及多樣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研發團隊由270名成員組成，致力於產品及技術開發。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由一群擁有高等學位的專家組成，彼等在化學工程、材料工程及其他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研發至關重要的科學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發經驗。我們大部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研發團隊成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

我們的研發中心設於具戰略意義的位置，使我們的研發團隊能夠站在行業尖端發展的前沿，同時促進研究團隊與生產人員之間的合作。例如，我們的研發中心設於作為中國內地南部高科技樞紐的深圳的戰略位置，我們相信其可使我們能夠跟上新興技術及最新趨勢，例如與磷酸錳鐵鋰和鈉材料相關的技術和趨勢。同時，研發中心設於我們生產設施附近或範圍內亦促進了研究團隊與生產人員之間無縫的知識共享與合作。舉例而言，常州中心直接處理與客戶相關的研究，而南京中心專注於(其中包括)低成本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等研究，例如我們的Z系列產品。通過將研發中心設於戰略位置，我們旨在優化專業知識共享，同時根據我們生產設施的製造優勢開展研究。

憑藉我們研發團隊的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研發中心內精密的分析及測試設備及系統的協助，我們與客戶一同在行業尋求突破並開發了一系列新的生產技術，以優化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第三代高壓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在維持電池穩定性及安全性的同時提高了電池的功率密度。此外，使用我們專利鐵鋰壹號產品開發的電池可於低溫維持較高的電容。該產品亦具備快速充電能力。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此產品取得十一項國家專利。

我們遵循以客戶及市場為導向的研發方法。憑藉我們對最新技術及新材料應用的見解，我們在研發過程中定期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對產品的需求及期望並將其融入產品當中，以及在定制過程中與客戶密切合作，以開發適合的解決方案。特別是，我們與一家全球領先信息通訊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供應商的子公司合作開發一種使用再生材料的低成本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在我們與該公司就再生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進行合作期間，該公司主要就研究標的各個生產工藝步驟以及與研究標的相關的中試準備工作提供了寶貴的技术投入。我們相信，此等與客戶的深度合作為我們把握其需求提供機會。視乎具體安排，費用支付及知識產權分配或會有所不同。舉例而言，在客戶委聘我們進行特定研發項目的情況下，協議訂明客戶根據具體項目進度分期支付報酬金額。雙方議定共同持有該項目成果中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原材料、設備和產品測試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人民幣517.1百萬元、人民幣377.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總收入的6.1%、4.2%、5.6%及6.1%。

客戶及銷售

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客戶包括主要鋰電池製造商，例如寧德時代、瑞浦蘭鈞、欣旺達及億緯鋰能。我們在通過客戶嚴格的供應商驗證程序(包括實地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抽樣測試我們的產品)後直接向客戶出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隨著我們客戶各自業務領域的正面前景，預期彼等對上游鋰電池原材料(包括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需求將

不斷增長，繼而為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帶來巨大的市場潛力。我們一般會參加行業展覽及論壇以推廣及宣傳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以及會通過主流行業媒體及平台（包括高工鋰電）舉行產品發佈會。

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客戶框架協議，列出規管採購訂單條款的一般條款。我們典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期限**。我們的框架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
- **價格**。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一般並無固定價格。有關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客戶及銷售 — 定價政策」。
- **採購訂單**。客戶須於採購訂單表格內告知我們其要求的產品類型、規格、單價、數量及交付時間。
- **數量**。儘管我們的框架協議通常並無最低採購承諾，且實際採購量根據具體的採購訂單確定，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與若干客戶的部分框架協議中議定在協議期限內由客戶採購或由我們交付的產品的最低數量。
- **權利及責任**。我們負責根據符合適用的國家和行業標準以及協議或採購訂單中規定的客戶要求和規範提供產品。客戶通常有權對交付的產品進行檢驗。
- **付款**。於驗收產品或收到發票後，客戶根據採購訂單向我們付款。我們通常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客戶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
- **質量控制**。產品的標準和規範將於協議及／或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我們可提供最長為一年的質保。有關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質量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我們的業務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質量控制」。
- **終止**。終止條款因協議而異。部分協議(i)在雙方書面同意下即有權終止；(ii)在提前三個月通知下即有權終止；及／或(iii)守約方有權單方面終止。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於通過向客戶提供及時的客戶支持及服務以及高質量的產品來維持與客戶關係。我們的售後工程師及代表將不時訪問客戶，了解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反饋及協助客戶正確使用我們的產品，並與彼等使用的產品及其他原材料兼容。倘若產品存在缺陷，我們亦於質保期(通常為一年)內提供換貨或退貨服務。在收到關於產品質量的投訴後，我們通常會在24小時內與客戶取得聯繫，並派遣我們的團隊到現場調查複雜的問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產品退貨或換貨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4,700元、人民幣189,700元、人民幣100,200元及人民幣31,200元，而相應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量分別為約69.9噸、342.2噸、156.6噸及8.9噸，佔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銷售成本及銷量的比例極少。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來自客戶的重大投訴、產品退貨或產品責任申索，這反映了我們產品的質量。

定價政策

總體而言，隨著原材料成本的波動，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從2019年的約每噸人民幣41.7千元降至2020年的最低均價約每噸人民幣29.8千元。隨後，在下游需求快速增長的推動下，2022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飆升至約每噸人民幣125.0千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下降至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72.2千元及2024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37.4千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尤其是碳酸鋰)價格下降。

我們根據多個因素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定價，包括原材料及生產成本、現行市況、採購訂單的規模以及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總體市場需求以及市場競爭亦對我們的定價政策存在重大影響。更具體而言，計及所用的原材料數量及生產成本，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定價主要基於上海有色網所列的碳酸鋰的當前市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釐定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價格時，參考上述價格指數屬行業慣例。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為碳酸鋰及磷酸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即碳酸鋰、磷酸鐵）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56.4百萬元、人民幣8,902.6百萬元、人民幣6,00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6百萬元，佔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銷售成本約81.3%、86.9%、82.3%及66.6%。我們主要向上游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採購磷酸鐵及碳酸鋰。於往績記錄期，雖然我們並無直接從海外地區採購碳酸鋰，但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主要碳酸鋰供應商從各個主要鋰生產國採購材料。該等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澳大利亞及智利，其為全球公認的碳酸鋰重要生產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歷碳酸鋰的成本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及2022年，碳酸鋰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9.8千元及每噸人民幣482.4千元。有關價格上升乃主要由於自2020年起對鋰電池的需求一直上升及COVID-19疫情導致上游供應鏈受干擾，導致碳酸鋰的上游供應緊絀。於2023年，由於碳酸鋰產能逐漸釋放，市場供需平衡，碳酸鋰的平均價格隨後降至每噸人民幣272.3千元。其後，2024年上半年碳酸鋰的市價平均為每噸人民幣103.5千元。儘管幅度較少，但磷酸鐵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亦經歷波幅，主要由於需求急速上升而原材料供應短缺。有關原材料成本對我們毛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原材料成本」。

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價格趨勢，並作出相應預測。依照行業慣例，我們將原材料價格波動納入我們的產品定價。我們並一般與客戶商討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定價及根據原材料價格趨勢每月進行調整。然而，由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價格密切跟隨上海有色網現行碳酸鋰價格整體走勢，近年來碳酸鋰價格波動較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將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轉移給客戶的能力。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客戶及銷售 — 定價政策」。

為確保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可能會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有關該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供應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直接向我們提供原材料(主要是碳酸鋰)以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特別是在原材料稀缺時，以確保供應充足。大型電池製造商憑藉其龐大的規模、聲譽、購買力及通過縱向擴張對上游業務的投資，往往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碳酸鋰等關鍵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下游客戶為其供應商採購上游原材料(如碳酸鋰)以確保其原材料的及時充足供應的情況並不罕見。此外，2023年碳酸鋰價格大幅下跌，我們亦尋求直接向客戶採購碳酸鋰的方式，以減輕價格波動帶來的存貨撇減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存貨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鋰及磷酸鐵)存貨面臨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根據該等安排接收的碳酸鋰數量分別為1,346.0噸、6,781.1噸及1,731.1噸。2024年上半年相對較少的數量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期間主要向寧德時代採購鋰雲母精礦而非碳酸鋰。該等碳酸鋰的成本於確認向供應該等碳酸鋰的客戶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相應收入時直接扣除。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此模式的原材料採購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尤其是寧德時代)的上游擴張所致。寧德時代在鋰礦開採和碳酸鋰項目上的投資在此期間開始實現，增強了其向供應商供應原材料的能力。對於客戶供應的材料，我們採用與其他主要供應商同樣嚴格的質量控制評價及評估協定。

此外，我們正處於向上游擴張產能的初始階段，並自行生產磷酸鐵以供內部使用。荷澤工廠及襄陽工廠的磷酸鐵設計年產能分別為100.0千噸及50.0千噸。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生產約20,184噸及15,738噸磷酸鐵及分別採購約99,537噸及69,909噸磷酸鐵。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05,880噸及75,809噸磷酸鐵經已使用。

此外，我們在江西省宜春市的碳酸鋰生產設施自2024年3月起開始試行運營。於2024年上半年，該設施使用向寧德時代採購的鋰雲母精礦及自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必要原材料生產碳酸鋰。在滿負荷生產的情況下，該設施每年可生產40.0千噸電池級碳酸鋰。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戰略合作 — 於2022年收購龍蟠時代」。通過內部生產碳酸鋰和磷酸

鐵，我們的目標是更好地保持對生產過程中關鍵參數的嚴密控制，根據質量相關的反饋進行改進，開發符合客戶要求及規格的多樣化產品，最重要的是，控制原材料成本佔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成本的比例。詳情請參閱「— 戰略 — 沿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價值鏈進一步向上游擴張」及「— 我們的業務 — 碳酸鋰加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原材料供應短缺，而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亦無任何重大的質量問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原材料供應不足或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供應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擁有一支由43名人員組成的專門採購團隊，負責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採購原材料、包裝材料以及機器及設備。我們一般向原材料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採購原材料。我們嚴格挑選供應商，以確保生產所用原材料的質量，並要求彼等達到若干評估及評價標準。我們僅向合格供應商名單內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於添加新供應商至合格供應商名單前，我們的採購團隊連同生產及質量控制團隊人員，仔細評估供應商的各個方面，包括其達到我們對原材料質量的要求的能力、產能、交付時間表、財務狀況及信貸期。我們會對潛在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以評估彼等的生產過程及質量控制管理。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商亦已經客戶批准，以確保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兼容且適合於彼等的產品。

我們通常就特定採購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及下達採購訂單。我們於每份採購協議或向供應商發送的訂單中列明產品類型、數量、單價、質量標準、付款條款、交付時間表、交付地點、保修及其他條款。供應商視乎訂單金額及所訂購原材料類型等因素授予不同的付款條款。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結付貿易應付款項。我們部分供應商要求就原材料預先支付全額款項或預付款項的一定百分比，特別是當供應短缺的時候，而其他供應商或會提供達3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人民幣608.1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

我們亦與碳酸鋰及磷酸鐵等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訂立若干框架協議，以避免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我們典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我們的框架協議期限一般介乎12個月至36個月。
- **價格**。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一般經參考上海有色網所公佈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 **數量**。我們採購的原材料數量通常於採購訂單中訂明。為確保穩定供應，部分供應商需要承諾每月最低供應量，在需要時必須能夠提供。
- **付款**。不同供應商的付款條款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 **交付及風險轉移**。根據協議條款，供應商可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物流成本一般由負責交付原材料的一方承擔。損失風險通常在原材料交付時轉移至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兩名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兩份具有最低採購規定的長期協議，詳情如下：

於2023年1月，我們與一家供應商就碳酸鋰訂立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除非雙方另有共同同意，我們承諾於協議期限內每月採購最低數量的碳酸鋰。根據協議條款，倘若我們未能履行最低採購承諾，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違約賠償金。然而，鑑於行業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普遍暫時放緩、碳酸鋰價格大幅持續下降令供應商利潤率縮減，且由於各方均未開始履行採購協議，我們與該供應商共同協定於2023年10月終止採購協議。

於2023年6月，我們與另一家信譽良好的碳酸鋰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框架協議。該協議包含雙方協定的採購承諾，合同為期三年，將於2026年6月到期。合同期內採購價格乃上海有色網各月份碳酸鋰平均價格之折扣價。我們相信，該協議將確保我們以優惠價格獲得長期穩定的碳酸鋰供應。根據協議條款，倘若我們未能履行約定的採購承諾，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違約賠償金。於2023年11月，根據與供應商的共同協定，我們訂立了長期框架協議的補充

協議，減少了原協議項下的每月最低採購要求。儘管我們於若干月份未能符合原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最低採購要求，但供應商並未尋求強制執行違約賠償金條款，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違約賠償金或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相關供應商就執行該等協議而發生任何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有效的包含最低採購要求的協議；及(ii)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包含最低採購要求的新協議。

我們相信，該等協議將確保充足穩定的碳酸鋰供應，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然而，最低採購承諾存在固有風險。倘若我們無法充分利用產能，或原材料庫存過多，我們不時可能會承擔超出即時生產需求的採購義務，可能會暫時限制我們的流動性。倘若無法履行最低承諾，我們亦面臨支付違約賠償金的風險。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根據包含採購承諾的長期協議採購原材料，而該等採購可能會超出我們的生產需求」。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訂立其他最低採購承諾協議，取決於我們對生產需求的審慎估計以及相關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任何重大違反協議行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無在為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採購原材料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碳酸鋰對沖

廣州期貨交易所成立於2021年4月，於2023年7月推出碳酸鋰期貨，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利用碳酸鋰期貨合同對沖價格波動的期權。我們將利用在廣州期貨交易所交易的碳酸鋰期貨合同以對沖本集團面臨的碳酸鋰波動風險。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及對沖政策，以管理及監督碳酸鋰期貨對沖活動。我們特別成立了期貨對沖風險管理工作小組，該小組包括財務、採購和風險管理等主要部門。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對沖計劃、審批交易、監控風險、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匯報，以及管理對沖活動的交易記錄和賬目。在循環基礎上且不考慮對沖庫存的實物交割金額，我們用於碳酸鋰對沖活動的保證金不得超過若干門檻（我們於2024年4月將其提升至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每年的對沖交易量一般不得超過年內營運規模總額的

70%。上述保證金限額人民幣800百萬元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與同期預期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能相對應的後續12個月生產的碳酸鋰預期消費量(其符合碳酸鋰成分佔最終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質量的比例為21%至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i)對沖比率為上述預期碳酸鋰消費量的70%；(iii)自廣州期貨交易所於2023年7月推出碳酸鋰期貨直至2024年4月(設定保證金限額時)期間碳酸鋰的平均市場價格；(iv)廣州期貨交易所規定的介乎約11%至16%的標準保證金比率；及(v)我們日常生產中使用的尿素、乙二醇等原材料的其他期貨品種。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會批准對本公司對沖政策的若干調整，惟須經A股股東批准，目前預計其相關程序將於上市前進行。該建議引入任何交易日可持有的最高合同價值限額人民幣20億元。每日合同價值限額為對我們政策的補充，主要為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指引，其主要經參考上述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對沖交易保證金限額並計及一般保證金比率(不超過合同價值的20%)、我們的實際對沖規模及未來預測規模而釐定。

考慮到(其中包括)碳酸鋰的當前價格及上述其他因素，本集團重新審視當前的交易狀況，並就我們的對沖活動採納較低的最高合同價值限額(於任何交易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應的保證金減少至不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基於16%的保證金比率)。上述調整預計均將持續生效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工作小組需要在此限額內進行對沖活動。如果需要調整該限額，工作小組需要分析並制定新的對沖計劃，並提交至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作審閱及批准。除合同價值限額外，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監控及審閱流程。考慮到上述調整後的最高合同價值限額及保證金，並計及最新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碳酸鋰的預期消費量及上述其他因素，聯席保薦人認為最高合同價值限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保證金人民幣80百萬元屬合理。

工作小組將密切追蹤期貨價格走勢和實物商品市場的變化，預先確定損失限制閾值，並定期編製總結報告供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審閱。具體而言，工作小組需要在每個月底計算及結算當前年度的累計損益。倘年度累計虧損達到或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工作小組必須立即報告該資料並重新分析當前對沖計劃的可行性，並將調查結果上呈至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對沖活動。

我們的對沖策略主要涉及採購訂單對沖，我們通過出售相當於碳酸鋰採購量的期貨合同來對沖碳酸鋰的潛在價格下跌，並於相應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出售予客戶後將期貨平倉。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當期貨市場價格低於現貨購買價時，我們可以按碳酸鋰計劃採購量的50%戰略性地購買期貨合同。由於我們進行現貨市場購買時將期貨平倉，我們能夠從通過期貨獲得的較低價格中受益。

儘管我們的對沖政策有上述看似大額的保證金及每日交易限額，自2023年7月碳酸鋰期貨市場推出以來，我們謹慎進行有限度的對沖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約1,837噸碳酸鋰好倉結餘，敞口約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遠低於我們的政策所規定的限額。我們不會為投機目的進行對沖交易。尤其是我們要求期貨倉位與被對沖的實際實物庫存相匹配，期貨合同的期限一般與實物商品交易或風險敞口的時間相一致。此外，作為A股上市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指引亦提出進一步要求，包括當我們的期貨交易的確認損益及浮動虧損達到我們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的1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時，我們須及時披露該等資料，重新評估我們的對沖政策及策略的有效性，披露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未按預期抵銷的原因，並單獨披露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價值變動。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與原材料商品價格有關的對沖活動而面臨風險」。考慮到上文所述，特別是調整後的最高合同價值限額、每月匯報及重新分析機制（倘年度累計虧損達到或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期貨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本公司發佈的期貨套期保值業務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及上交所關於上述規定情況下的對沖政策及策略有效性的信息披露及重新評估的相關規則和指引，以及自碳酸鋰期貨市場推出以來我們實際上有限且謹慎地參與對沖活動，及經審閱有關往績記錄期的內部控制報告以及在往績記錄期後採取的加強控制措施後，聯合保薦人認為已設有適當的控制措施。

業 務

車用精細化學品

我們以龍蟠、可蘭素及迪克品牌提供多元化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車用及工業潤滑油、冷卻液以及各種車用養護品。通過助力減少汽車的有害排放及提高汽車效率，該等產品對環境可持續性作出貢獻。我們於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的生產中亦納入各種環保生產方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的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	790,630	37.3	688,861	39.1	625,738	32.9	323,102	34.4	306,607	31.6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	844,402	39.9	623,553	35.4	706,616	37.1	362,948	38.7	367,623	37.9		
冷卻液	403,708	19.1	382,661	21.7	484,701	25.5	203,246	21.7	248,948	25.7		
車用養護品	61,955	2.9	58,330	3.3	70,240	3.7	35,978	3.8	36,988	3.8		
其他產品 ^{附註}	18,030	0.8	9,409	0.5	15,917	0.8	12,783	1.4	9,981	1.0		
總計	2,118,725	100.0	1,762,814	100.0	1,903,212	100.0	938,057	100.0	970,147	100.0		

附註： 主要包括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灌裝設備及包裝容器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每噸		每噸		每噸		每噸		每噸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	449,808	1,758	373,821	1,843	331,370	1,888	172,281	1,875	171,095	1,792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	56,087	15,055	37,262	16,734	39,577	17,854	21,023	17,264	20,428	17,996		
冷卻液	80,102	5,040	73,874	5,180	99,372	4,878	41,267	4,925	53,642	4,641		
車用養護品	13,126	4,720	11,758	4,961	15,144	4,638	6,904	5,211	7,977	4,637		

附註：

- (1) 其他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並無意義，因此並未作出說明，其乃由於該類別中包含許多不同類型的產品。
- (2) 銷量包括分包安排下生產的產品。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車用精細化學品 — 分包」。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有助將柴油發動機排放物中的有害氮氧化物還原為氮氣及水蒸氣，使柴油發動機的運行更為潔淨。我們為中國主要的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製造商。藉著對產品質量及環境保護的高度重視，我們致力於開發能夠更有效地降低柴油發動機排放物中氮氧化物濃度的產品。於2019年，中國實施《重型柴油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收緊重型柴油車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同時禁止生產、進口和銷售不符合標準的車輛。為幫助客戶遵守該等新標準，我們相應地開發了一個新系列的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即省暢PRO系列，其採用催化技術，提高柴油發動機排放物中的氮氧化物的降低率。

作為對於我們於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市場的成功及專業度的證明，我們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邀請參與起草《車用尿素溶液技術規範》。

可蘭素省暢PRO系列



可蘭素潔勁1號



可蘭素持暢系列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

我們的車用及工業潤滑油產品主要包括車用潤滑油及工業潤滑油。我們多樣化的車用潤滑油產品可用於乘用車及商用車以及其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齒輪及變速箱等零部件，而我們的工業潤滑油產品適用於電力、水泥及礦業企業所用的工程設備以及農業設備。

龍蟠1號



龍蟠喜壓燃氣機油



龍蟠四季通柴油機油



冷卻液

冷卻液調節汽車發動機的溫度以確保功能正常。使用優質冷卻液產品的高效冷卻有助於提高發動機的耐用性及使用壽命，從而減少廢棄物。正常工作的發動機運轉效率更高且油耗更低。此外，我們的冷卻液產品可於冷卻系統的金屬表面形成一層有助防止金屬腐蝕的保護膜。於2023年7月，我們針對新能源汽車市場推出一款新的低導電率冷卻液產品，表明我們致力於圍繞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進行產品開發。目前，我們正在向中國兩家主要的新能源汽車品牌供應該款新產品。

可蘭素發動機冷卻液



龍蟠拒蝕冷卻液



迪克全效防凍冷卻液



車用養護品

我們亦提供各種車用養護品，包括燃料添加劑及動力提升劑，涵蓋主要的汽車運行系統，包括冷卻系統、燃油系統、變速箱及剎車系統。

龍蟠動力提升劑



龍蟠尾氣清淨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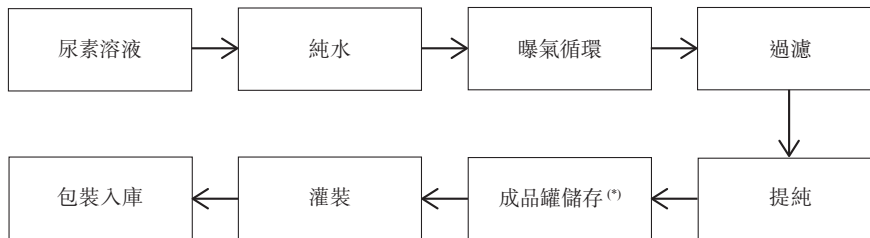
龍蟠燃油增效劑



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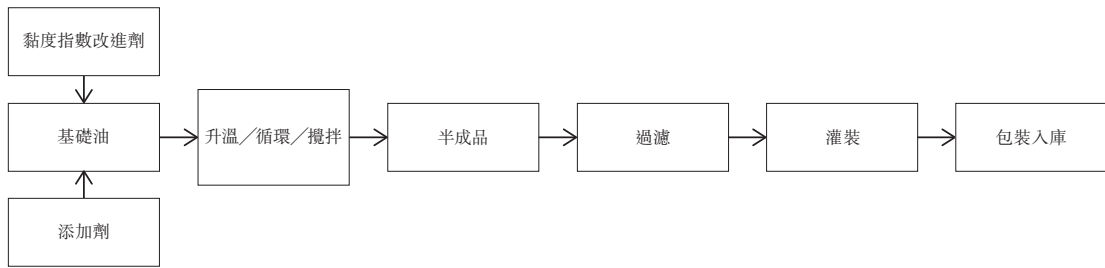
我們擁有分開的生產設施及過程來生產不同類型的汽車化學品，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設有各種檢驗點。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 — 車用精細化學品 — 質量控制」。以下圖表說明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車用及工業潤滑油、冷卻液以及車用養護產品的一般生產過程：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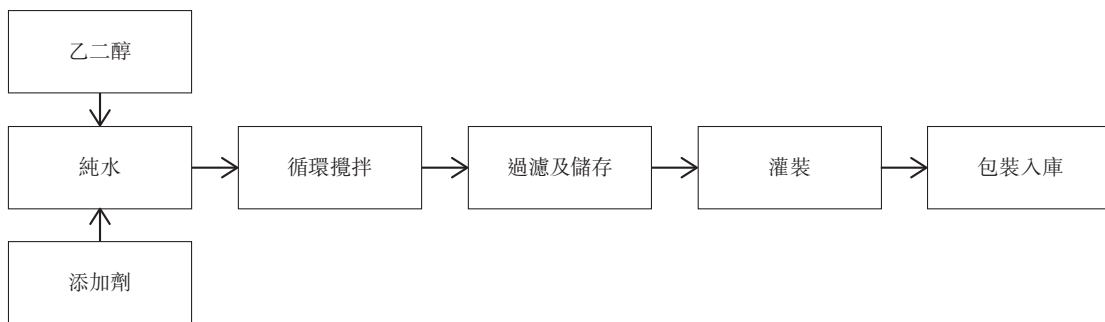


* 視乎具體產品類型而定，或會使用添加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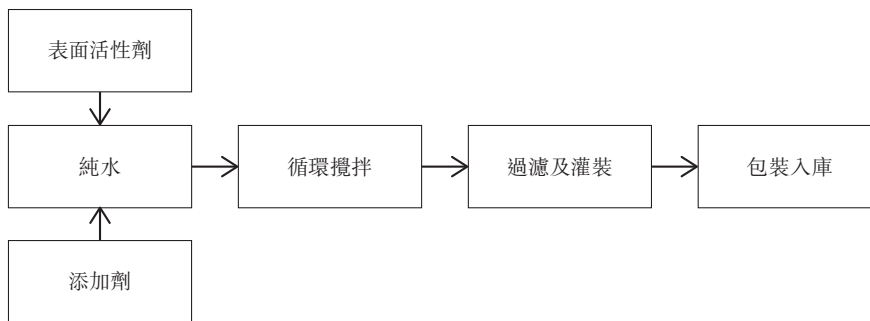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



冷卻液



車用養護品



生產計劃

我們的物流規劃團隊負責籌備生產計劃，主要考慮原材料採購、現有庫存水平及下游客戶的需求。隨後，我們將根據從客戶收到的實際訂單及實時庫存水平調整生產計劃，以編製每月生產時間表。

現有生產設施

我們幾乎所有車用精細化學品均為自行生產。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產設施的位置、所生產的主要產品及建築面積：

<u>設施名稱</u>	<u>位置</u>	<u>所生產的主要產品</u>	<u>建築面積 (平方米)</u>
新港工廠	中國江蘇省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及冷卻液	40,896.6
溧水工廠	中國江蘇省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	84,989.9
濱海工廠	中國天津市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車用及工業潤滑油及冷卻液	50,622.0
張家港工廠	中國江蘇省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冷卻液及車用養護品	30,380.1
山東工廠	中國山東省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冷卻液及車用養護品	62,254.0
四川工廠	中國四川省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及冷卻液	41,992.5
湖北工廠	中國湖北省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及冷卻液	95,310.2 ^{附註}

附註： 湖北工廠的建築面積包括由湖北綠瓜營運的日用化學品生產設施。

業 務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車用精細化學品設計產能及利用率呈列的產能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設計產能 ⁽¹⁾ (噸)	實際產出 ⁽²⁾	利用率 ⁽³⁾ %	設計產能 ⁽¹⁾ (噸)	實際產出 ⁽²⁾	利用率 ⁽³⁾ %	設計產能 ⁽¹⁾ (噸)	實際產出 ⁽²⁾	利用率 ⁽³⁾ %	設計產能 ⁽¹⁾ (噸)	實際產出 ⁽²⁾	利用率 ⁽³⁾ %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	337,666.7	363,866.4	107.8	531,500.0	353,761.2	66.6	690,132.1	318,723.2	46.2	412,912.5	157,751.8	38.2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	83,000	56,339.9	67.9	83,000.0	36,067.7	43.5	82,875.0 ⁽⁴⁾	41,189.7	49.7	42,530.0	21,779.2	51.2
冷卻液	100,000.0	83,418.9	83.4	100,000.0	70,745.1	70.7	113,067.0	106,200.5	93.9	64,796.0	52,147.5	80.5
車用養護品	10,000.0	14,296.9	143.0	21,220.0	11,189.5	52.7	25,000	15,704.1	62.8	10,000.0	10,065.2	100.7

附註：

- (1) 期內設計產能指按月累計的有效產能，乃按照每年250個工作天、每天10小時運作下生產線的最佳小時生產率計算，並根據期內各生產線的實際運作天數按比例調整。
- (2) 期內實際產出指該期間製造的產品的總量。
- (3)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出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
- (4) 2023年車用及工業潤滑油的设计產能略有下降乃由於張家港一座已運作超過十年的老化設施於2023年6月停運。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方面，於2021年，我們的利用率超過100%，其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工作時數以應付產品的強勁需求。因此，我們通過開始運營山東、四川及湖北省的新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不斷提高設計年產能。我們的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生產線的利用率由2021年超過100%下降至2022年的66.6%及2023年的46.2%，主要原因是湖北省的新增產能自2022年下半年起增加。此外，我們的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及其他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亦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檢疫或限制性公共衛生措施中斷向我們的經銷商分銷及運輸產成品，而彼等在部分地區的銷售業務和終端市場需求因有關措施而被暫時或長時間中斷。由於我們主要根據需求預測和經銷商的實際採購訂單計劃我們的產量，因此彼等的銷售活動受到的不利影響亦對我們的產量和利用率產生負面影響。此外，2022年至2023年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實際產出的減少亦歸因於銷量減少，乃由更激烈的競爭及競爭對手利用更積極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如捆綁銷售)所影響。

在車用及工業潤滑油方面，我們生產線的利用率由2021年的67.9%下降至2022年的43.5%。該下降乃主要由於COVID-19期間中國內地的運輸及物流受到影響，汽車使用量減少以及對車用化學品的需求減少。隨著2023年從COVID-19疫情中逐步恢復，相關生產線的利用率於2023年上升至49.7%。

冷卻液方面，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的產品需求強勁。2024年上半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新張家港設施的設計產能有所增加。詳情請參閱下文「— 生產擴張計劃」。

車用養護品方面，於2021年，我們的利用率超過100%，其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工作時數以應付產品的強勁需求。我們車用養護品的利用率由2021年的143.0%分別下降至2022年及2023年的52.7%及62.8%，主要由於2022年新增產能逐步釋放。利用率於2024年上半年達到100.7%乃主要由於張家港的老化設施停運。詳情請參閱下文「— 生產擴張計劃」。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為滿足少數客戶極具時間敏感性的需求，本公司將部分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的生產分包予五家鄰近該等客戶的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第三方生產商，以確保及時交付產品。我們根據生產過程、產品儲存和交貨嚴格挑選第三方製造商。我們定期檢查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產品質量。第三方製造商向我們提供準確的產品及交貨記錄。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分包框架協議，該等第三方製造商使用我們所供應的原材料以及根據我們所訂立的規格及標準生產所需產品。分包框架協議根據數量規格訂明議定分包費用，而我們根據從相關客戶收到的採購訂單向第三方生產商下達生產訂單。為保證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產品的質量，我們根據生產績效及質量控制對其進行評估，亦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生產過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產品數量分別約為86,899噸、18,481噸、15,169噸及6,406噸，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的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產品銷量的約19.3%、4.9%、4.6%及3.7%。由於山東、四川和湖北省的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新生產設施已投產，我們的分包

業 務

安排有所減少。支付予第三方製造商的分包費一般介乎每噸人民幣135元至每噸人民幣256元，視乎訂單金額、包裝要求和第三方製造商的地理位置而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將少量車用養護品的生產分包予第三方製造商，但其佔我們車用養護品銷量的比例極少。

主要機器及設備

我們致力為生產設施配備合格設備，我們認為此舉將減少勞動力成本，並確保可靠性及產品質量。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設備及機器包括原料儲罐、調和罐、灌裝線及吹塑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生產車用精細化學品的大部分生產設備均由我們擁有。我們定期對生產設施以及機器和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我們的現場維護團隊對生產設備進行日常檢查。我們使用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設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介乎五至十年)內的折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剩餘服務年限平均約為5.2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出現故障而導致任何重大或長期暫停營運。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用於生產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若干詳情：

主要機器及設備	件數／套數	功能
原料儲罐	89	加工前儲存原材料
調和罐	33(供柴油發動機尾氣 處理液之用) 37(供潤滑油之用) 45(供冷卻液之用) 14(供車用養護品之用)	根據各自的生產過程混合和加工不同產 品的原材料
灌裝線	117	根據各自的包裝要求和規格對不同產品 進行分裝
吹塑設備	62	對包裝材料進行塑型和加工

生產擴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於四川、山東及湖北擴大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產能。預計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設計年產能將最終達至約980.0千噸。此外，於張家港一座已運作超過十年的老化設施停運後，我們於網上購置一座新設施並已於2023年底完成所有驗收程序。預期隨著新能源汽車的出現和普及，冷卻液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新設施將主要生產冷卻液產品。2023年，我們現有的冷卻液產能的利用率達至93.9%。直至2024年年底為止，新設施冷卻液的設計年產能約為43.0千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並無任何在建的計劃生產設施。

質量控制

自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業務開展以來，我們在其質量控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的南京檢測中心已於2006年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的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我們亦獲得並維持ISO9001認證及IATF16949認證。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擁有一支由31名成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隨著客戶業務擴大，我們的產品銷往世界各地，並須遵守不同國家的不同安全標準及質量要求。我們已採納適當的質量控制系統，並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提供培訓。由於我們致力於質量控制管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有關的質量控制問題而遇到任何重大的銷售退貨或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或引起重大法律索賠。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載列如下：

- *產品開發的質量控制*。我們的測試中心已通過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以確保我們的產品開發的質量。
- *採購的質量控制*。我們備有合格供應商名單。所有合格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強制性樣本測試，且我們在原材料交付時會進行樣本測試。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不時對供應商的設施進行現場檢查。
- *生產的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密切監控生產過程，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規定及適用標準。半產成品亦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檢查，只有合格的半產成品方可進入生產過程中的下一步驟進行加工。

- **產成品及物流的質量控制。**我們每一批產成品均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進行抽樣測試。我們的產成品通常會在交付予客戶之前在我們的倉庫進行包裝及儲存。我們定期監測倉庫及產成品的儲存條件、包裝及庫存分類帳，並採取安全措施，以預防產成品所面臨的火災隱患及其他類似風險。

研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的研發團隊有72名員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合資格的專業人員組成，彼等擁有的技能組合包括化學工程、材料工程及其他對車用精細化學品的研發至關重要的科學領域。我們的南京測試中心已於2006年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的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作為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的證明，我們曾參與由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所發佈《車用尿素溶液技術規範》的起草工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車用精細化學品有關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3.1百萬元、人民幣93.8百萬元、人民幣91.9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取得了多項技術突破，積累了大量知識產權及行業知識。例如，我們的龍蟠系列汽車潤滑油採用我們專有的超級鋅技術及活力鋅技術，具有高反應性及低揮發性，可以有效分解積碳及油泥，並同時在汽車發動機上形成緻密的抗磨層。我們的龍蟠系列汽車潤滑油自2013年起連續九年入選中國潤滑油行業年度總評榜，並自美國石油學會(API)、國際潤滑劑標準化及認證委員會(ILSAC)以及多個汽車製造商獲得許可或批准。我們亦已開發省暢PRO系列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其採用了催化技術，大大提高尿素分子的表面張力，顯著提高柴油發動機尾氣排放中氮氧化物的降低率。我們在研發新產品方面的不斷努力得到各組織和單位的認可，並獲得多個獎項。我們的南京測試中心獲評為南京市潤滑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203項與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專利(包括69項發明專利)。詳情請參閱「— 知識產權」。

業 務

經銷商

與行業市場慣例一致，我們通過經銷商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全國經銷網絡，由919名經銷商組成，覆蓋中國22個省、4個直轄市及5個自治區。我們根據經銷商在相關地區的聲譽、行業經驗、財務狀況、營銷能力、倉儲及交付能力、業務規模以及銷售網絡的廣度及質量選擇及審查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經銷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銷商的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經銷商數目	1,006	986	1,273	1,150
新經銷商數目 ⁽¹⁾	271	567	325	186
已終止經銷商數目 ⁽²⁾	291	280	448	417
期末經銷商數目	<u>986</u>	<u>1,273</u>	<u>1,150</u>	<u>919</u>

附註：

- (1) 新經銷商的數目指在所示期間向我們採購但於緊接所示期間前期並無向我們採購的經銷商。
- (2) 已終止經銷商的數目指於緊接所示期間前期向我們採購但在所示期間並無向我們採購的經銷商。此類經銷商可能會在隨後的期間向我們採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經銷商的平均業務關係年期為約六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內地五大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人民幣145.9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7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收入的約9.9%、8.3%、6.3%及7.6%。2022年底經銷商數量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迪克品牌在相應年度開發了新的個體經銷商。

業 務

我們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終止與291、280、448及417名經銷商的經銷關係，由於(i)在COVID-19長時間持續的情況下，彼等因個人原因不願意或無法經營自身企業；(ii)彼等的表現欠佳；及(iii)違反我們的經銷協議或政策，包括在其指定區域之外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終止的經銷商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個人原因	242	218	412	406
表現欠佳	44	60	34	8
違反經銷協議	5	2	2	3
總計	291	280	448	41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已終止的經銷商的收入貢獻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銷商的收入貢獻				
總額 ⁽¹⁾	不適用 ⁽²⁾	62,057	74,241	60,426

附註：

- (1) 通過匯總緊接所示期間之前的期間確認的收入以及所示期間已終止經銷商的應佔收入計算得出。
- (2) 鑑於計算需要2020年(即往績記錄期前)的收入資料，2021年期間已終止經銷商的收入貢獻總額並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已終止經銷商概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的糾紛或訴訟。對於仍有剩餘庫存的已終止經銷商，我們的政策是不接受其產品退貨。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簽訂標準化經銷協議，其中規定了包括付款方式、定價政策、指定經銷區域及交付安排等條款。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經銷商並無嚴重違反經銷協議的情況。以下為我們通常與經銷商簽訂的標準化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通常為一年，須進行續簽。

- *付款及信貸期*。經銷商一般需要在我們向其交付產品之前全額付款。
- *指定經銷區域及產品類型*。經銷商僅可於指定的經銷範圍銷售指定的產品類型。
- *交付產品*。一般而言，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經銷商指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經銷商一旦接受交貨，風險便轉移至彼等。
- *定價政策*。我們向經銷商提供建議價格。倘若經銷商嚴重偏離該等價格，我們有權提高經銷價格、終止或減少獎勵、停止供應或終止經銷關係。
- *商業行為標準*。我們與經銷商共同協定反商業賄賂政策，以要求我們的員工及經銷商以合法和道德方式開展業務。
- *銷售目標及激勵*。我們為經銷商設定月度、季度及／或年度銷售目標。如果經銷商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我們有權調整經銷範圍或終止相關經銷協議。我們向經銷商提供激勵，以達到或超額完成我們的銷售目標。如果經銷商的採購總額超過雙方商協的銷售目標，我們將於經銷商未來購買我們的產品時提供一定數量的免費產品。

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為賣家與買家的關係，收入乃於經銷商接受我們的產品時確認。我們的經銷商按其業務營運及存貨水平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按其認為合適的程度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主要從事經銷汽車化學品產品。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個別經銷商。

我們制定了與經銷商運營有關的一般指引及詳細工作原則，以確保經銷商了解並遵守我們的銷售策略及政策。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競食風險，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i) 我們向經銷商提供所有產品的建議價格，以確保不同地區的定價一致。如果經銷商大幅偏離該等價格，我們有權提高經銷價格、終止或減少獎勵、停止供應或終止經銷關係；
- (ii) 招聘新的經銷商時，我們考慮經銷商各自的地理覆蓋範圍，以避免經銷商在同一地區內的潛在競爭；

- (iii) 我們採用可追溯系統以盡量減少競食風險，該系統為產品分配一個獨一無二的二維碼，使我們的銷售團隊及經銷商能夠快速獲得產品的生產及經銷信息。該系統通過掃描二維碼協助識別跨區域銷售情況，使銷售團隊能準確地查詢及監測經銷商的存貨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下生產的每件產品已獲分配獨一無二的二維碼；
- (iv) 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團隊和經銷商報告彼等發現的任何競食情況，及就此在我們的OA系統提供專門的渠道；及
- (v) 我們有權取消其作為合資格經銷商的地位，並暫停向屢次發生競食行為的經銷商供應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重大違反我們的經銷商協議及政策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

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經銷商通常在無法直接覆蓋其指定地區的農村或偏遠地區的市場時會委聘次級經銷商。據董事所深知，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所有經銷商及其各自的次級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與上文所述者相反的情況。我們與次級經銷商並無直接合同關係，因此我們對彼等的銷售活動並無控制權。我們的經銷商自行選擇彼等的次級經銷商，並直接與彼等磋商合同條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中的公司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向次級經銷商銷售其產品而並無與該等次級經銷商訂立合同關係並不少見。

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符合實際市場需求，因此我們的產品在經銷網絡中的渠道積壓風險很低。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產品交付予彼等前支付全部款項，且除非出現質量問題，否則我們通常不允許退回銷售予經銷商的產品。據我們所深知，經銷商向次級經銷商作出銷售時傾向於採取同一方式。

我們亦依靠我們的銷售團隊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的銷售團隊由166名成員組成。在訪查經銷商期間，我們的銷售團隊會進行實物庫存盤點、與經銷商溝通，以了解其銷售計劃，監控其定價政策，並提供必要的培訓，以促進其銷售業績及避免庫存積壓。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每月均會提供指導，協助經銷商制定地區促銷活動。我們亦鼓勵經銷商在當地舉辦產品促銷或訂貨活動。我們不斷調整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指引及工作原則。根據經銷商的銷售業績，我們可能會考慮加強、削減甚至終止與彼等的經銷關係。

我們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政策，防止現有員工為我們的任何經銷商工作或擁有股權。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確保我們的經銷商得到平等對待。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七家經銷商由我們的前僱員經營，而來自該等經銷商的收入對我們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及本集團整體產生的收入而言極小。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經銷商(包括其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僱傭、融資、家庭或其他關係。

企業客戶

我們與企業客戶進行直銷，包括主要汽車製造商及工程設備製造商。我們供應予企業客戶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通常根據不同企業客戶的規格進行定制。企業客戶亦為其各自的4S經銷店網絡採購我們的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企業客戶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2.1百萬元、人民幣735.6百萬元、人民幣853.3百萬元及人民幣46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總收入的38.8%、41.7%、44.8%及47.4%。

我們通常與企業客戶簽訂框架協議。以下是我們通常與企業客戶簽訂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
- **採購訂單。**企業客戶須於採購訂單表格內告知我們其要求的產品類型、單價及數量。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向企業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企業客戶通常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付款。
- **交付產品。**我們會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產品交付予企業客戶。物流成本通常由我們承擔。
- **風險轉移。**企業客戶確認收到有關產品後，風險即轉移至彼等。
- **定價政策。**我們按照與企業客戶共同協定的價格水平向企業客戶銷售產品。於有限情況下，我們為若干主要客戶提供最優惠價格保證。最優惠價格保證指我們的合同承諾，即相關銷售協議下的產品價格在相應期間內與相若產品的價格相比將保持競爭力或更低。我們為向我們作出大量採購量而需要額外價格保障的主要企業客戶提供該等優惠定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與給予主要企業客戶的合同最優惠價格保證的義務有關的補償付款。
- **產品退貨。**企業客戶有權因質量問題將產品退回予我們。
- **終止。**如果其中一方違反協議，並且未能在合理時間內糾正違反行為，則另一方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貼牌客戶

我們按貼牌基準為包括全球領先車用化學品品牌的若干客戶設計及生產車用精細化學品。該等貼牌客戶通常會訂購根據其要求及規格生產的產品，並以自己的品牌進行經銷。根據我們與貼牌客戶的協議，我們所生產的產品均依照貼牌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包括生產配方、包裝設計及交付。與該等行業領導者合作使我們能夠通過利用其寶貴經驗和最佳實踐改進我們的生產過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貼牌客戶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6.5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人民幣176.9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收入的9.3%、6.0%、9.3%及5.4%。

線上渠道

我們會在線上銷售我們的產品，以滿足零售消費者對更多無縫的購物體驗的需求，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為避免競爭及競食，我們一般將部分於線上銷售的產品與通過其他銷售渠道銷售的產品作區分。舉例而言，我們開發了專為線上客戶定制的SONIC系列產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六個線上渠道(包括天貓、京東及拼多多)擁有15家自營網店。消費者在我們的自營網店下單購買我們的產品並通過在線支付渠道付款後，我們負責訂單的交付及售後服務。根據若干線上平台的政策，消費者的付款存放於有關線上平台的託管賬戶，該等賬戶將在相關消費者確認收到產品後與我們進行結算，通常為交貨後14天內。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線上渠道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收入的1.6%、1.5%、1.8%及1.8%。

客戶服務

我們有一支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並設有客戶服務熱線，以確保及時回應所有客戶的要求及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會記錄所有諮詢、要求及投訴，並與客戶取得聯繫，及時作出回應。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以質量問題以外的理由退換產品。對於企業客戶，我們可根據雙方協定的合同條款(包括質量瑕疵及包裝損壞)接受退換產品。貼牌客戶可以退換有質量瑕疵的產品。線上客戶渠道可以依照相關線上平台的退貨規則進行退貨，包括七天無理由退換政策，即客戶在收到我們的產品後七天內，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例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的條件下，可要求退貨及退款。其亦包括一般情況下的退換，例如質量瑕疵、數量錯誤或產品交付錯誤。

由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i)收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或(iii)收到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就產品質保作出任何撥備。

定價政策

我們在制定銷售價格時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市場狀況及我們的預期利潤水平。我們的經銷商必須遵循我們的定價政策，並可在適當情況下略微調整產品價格以反映當地競爭狀況。然而，倘若經銷商嚴重偏離我們的定價政策及按低於我們的供應價格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有權提高我們的經銷價格、終止或減少獎勵、停止供應或終止經銷資格。

品牌及營銷

我們戰略性地利用多種營銷手段，整合線下及線上渠道和社交媒體平台（包括與網紅及關鍵意見領袖(KOLs)合作），開展重心為培育市場、介紹產品、創造客戶需求的宣傳及廣告活動。我們亦開發了一個會員計劃，所有通過我們的線上渠道購買的消費者都會成為我們的會員，並可根據他們的會員級別享受折扣。此外，我們舉行了線下新聞發佈會，並在CCTV1及CCTV6贊助商業廣告，及在電梯、高速鐵路站列車及高速公路廣告牌以及其他媒體上投放廣告，以推廣我們的產品。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尿素、基礎油、乙二醇及潤滑油添加劑。尿素用於生產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原材料。基礎油及潤滑油添加劑是用於生產車用及工業潤滑油的主要原材料。乙二醇是用於生產冷卻液的主要化學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用於生產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30.0百萬元、人民幣1,114.6百萬元、人民幣1,144.9百萬元及人民幣62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銷售成本的81.9%、82.7%、80.7%及89.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有所波動。尤其是，原材料（特別是從原油中提取的基礎油及尿素顆粒）的價格於2021年至2022年間大幅上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及2022年，原油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桶人民幣443.5元及每桶人民幣646.6元，而尿素顆粒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510.5元及每噸人民幣2,820.2元。該等價格上漲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原產國的通貨膨脹以及逐漸取消COVID-19疫情的限制措施。然而，通脹加劇使經濟增長放緩、石油需求減少，導致2023年原油價格跌至每桶人民幣567.3元。有關車

用精細化學品主要原材料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概覽 — 車用精細化學品原材料與產品平均價格分析」。我們通常在定價政策中考慮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利用期貨合同以降低與若干原材料(包括尿素及乙二醇)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針對整體對沖活動制定集團範圍的對沖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上文「—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碳酸鋰對沖」。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會批准對本公司對沖政策的若干調整，惟須經A股股東批准，目前預計其相關程序將於上市前進行。建議變更包括擴大許可商品(乃限於與生產相關的項目)的範圍至包括原油(考慮到其與我們的潤滑劑產品相關)。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與原材料商品價格有關的對沖活動而面臨風險」。

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例如基礎油及添加劑)主要採購自包括新加坡及韓國等國家的海外供應商。我們根據生產時間表在國內及國際上採購車用精細化學品的其他主要原材料。

為確保我們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就車用精細化學品與主要原材料的若干供應商簽訂了框架供應協議。以下是我們典型的框架產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通常為六個月至兩年。
- **價格。**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一般根據相關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根據若干協議，我們將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按基準價格確定價格。此外，我們亦主要與若干尿素顆粒供應商訂立年度價格鎖定安排。該等安排通常使我們能夠降低商品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並為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和預算提供更大的確定性。具體而言，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以預先確定的價格(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並設有調整機制，以按規定的比率應對價格波動)獲得尿素顆粒。我們通過與供應商進行磋商，定期審查及調整鎖定價格，以便根據最新的商品市場狀況調整定價。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探索該等安排，目的是在波動的市場動態中兼顧成本競爭力和供應穩定性。

- **數量。**我們根據生產計劃在獨立採購訂單中訂明所採購原材料的數量。就基礎油和尿素而言，我們於供應協議期限內採購的數量一般已固定或受最低採購額規限。在我們同意最低採購要求的有限情況下，儘管我們有時採購的數量少於最初商定的數量，但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這樣做是在與相關供應商取得共識下進行的，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違約賠償金或罰款。
- **付款。**我們根據採購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向供應商付款。視乎具體安排，部分供應商要求預付全額款項，而部分供應商則授予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
- **交付及風險轉移。**供應商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風險於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時轉移至我們。

供應商

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的供應商主要是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只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彼等必須通過我們的抽樣測試方能登記於該名單。我們仔細挑選供應商，要求彼等通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選擇標準，並滿足各種評估標準，包括所提供的原材料質量、滿足我們的交貨時間表的能力、資源管理及客戶關係。我們的採購團隊將對潛在的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以評估其生產工藝、機器設備、質量控制程序，並獲得相關證書。為了確保相關商品原材料(例如乙二醇)的穩定供應，我們亦自公開商品市場採購該等原材料。

我們利用綜合採購規劃、庫存管理和績效監測流程，以將生產需求及時間表保持與主要原材料一致的合理庫存水平。我們每月重新評估採購策略及庫存補充邏輯，確保對原材料採購週期和庫存參數進行更新以與需求相匹配。此外，我們每週都會對多種庫存指標進行審查，包括總庫存水平、超儲情況和周轉率。通過定期重新調整我們的採購，使之與對當前原材料庫存水平及消耗模式的持續評估保持一致，我們相信能夠維持合理水平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根據生產需求採購其他原材料。此外，我們為主要產品設計了一個以上的產品配方，並使用不同的主要原材料。如果我們的主要產品的某種主要原材料供應不足，我們可及時使用相關產品的備用配方，並採購替代原材料，以確保我們的生產不會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的供應商違反協議而導致我們的生產運營暫停或中斷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的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碳酸鋰加工服務

於2024年上半年，儘管程度有限，我們就提供碳酸鋰加工服務錄得收入。誠如多項協議所述，該發展源於我們加強與寧德時代集團的業務合作，該等協議包括龍蟠時代轉讓協議及鋰雲母精礦採購框架協議。

在該等業務合作下，我們開始在江西省宜春市建設碳酸鋰生產設施，其自2024年3月起開始試行運營。在滿負荷生產的情況下，該設施每年可生產40.0千噸電池級碳酸鋰。

根據鋰雲母精礦採購框架協議，我們自寧德時代集團接收鋰雲母精礦進行加工。我們自行採購碳酸鋰生產所需的其他原材料，例如碳酸鈉、硫酸鈣及硫酸鈉。

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加工來自寧德時代集團的約220,000噸鋰雲母精礦（價值約為人民幣162.2百萬元），而我們的設施生產6,495.0噸碳酸鋰。該產出的大部分（約5,753.3噸）用於內部生產約23,000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相當於2024年上半年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約30.9%），隨後我們將該等材料供應予寧德時代集團，並產生收入約人民幣665.5百萬元（相當於2024年上半年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所得收入約26.9%）。其餘741.7噸碳酸鋰乃為寧德時代指定的一家公司（寧德時代的聯屬公司）所加工。根據與該公司的相關協議，加工碳酸鋰的價格由寧德時代設定。該定價計及各方的討論。於2024年上半年，來自該公司的碳酸鋰加工收入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而我們就此交易錄得負毛利潤1.4%，主要由於相關批次的工廠尚在早期生產階段缺乏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相信，該安排為我們的營運帶來大量裨益，包括穩定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碳酸鋰供應以及增強我們與寧德時代的協同效應，從而鞏固我們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供應鏈中的地位。

我們目前碳酸鋰加工業務的業務策略主要受龍蟠時代轉讓協議規管。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商業合作計劃，我們承諾向寧德時代提供宜春工廠的產能，期限從工廠建設完成到實現量產後四年。在此期間，我們的碳酸鋰加工業務將主要向寧德時代及其指定的任何公司提供服務。我們於本協議下的碳酸鋰加工服務定價結構一般會考慮我們的成本和運營開支，以及在四年承諾期內每年減少的商定利潤部分。上市後，我們預期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的碳酸鋰加工服務將主要受與寧德時代訂立的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所規管。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戰略合作 — 於2022年收購龍蟠時代」及「關連交易 — 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加強與寧德時代集團的業務合作」。

在履行我們對寧德時代的初始承諾後，我們可能會尋求擴大碳酸鋰加工客戶群的機會。雖然我們碳酸鋰加工業務的長期策略仍然靈活，但任何為其他客戶出售或加工碳酸鋰的決定，將須謹慎考慮市場狀況和我們可能與寧德時代達成的潛在新安排，包括可能建設宜春工廠二期。如果我們向寧德時代或其指定公司以外的任何客戶銷售碳酸鋰或提供加工服務，我們的定價一般會考慮原材料成本、上海有色網所列的碳酸鋰現行市場價格、我們就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或服務所定的加工服務定價的利潤率，以及適用的因素。

其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自若干其他來源產生收入，包括日用化學產品及半成品的銷售以及新興氫業務的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0.5%、0.8%、0.6%及2.2%。

於中國政府的「碳達峰」及「碳中和」雙重目標的推動下，我們自2022年起一直發展氫能源業務，涉及上游製氫、中游儲氫和下游用氫領域。在上游製氫方面，我們第一台設計產能為每小時1,000立方米的電解槽於2023年9月上線。在中游儲氫方面，我們成功研製出國內首批九升和十二升系列無人機專用IV型儲氫瓶。在下游用氫方面，我們成功開發氫燃料電池催化劑產品，這些產品有助於提高氫燃料電池的效率。最近，我們開始調試生產氫燃料電池催化劑產品。

業 務

我們的氫能源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氫能源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今後，我們計劃繼續發展我們的氫能源業務，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詳見「— 戰略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吸引高端人才」。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8.5百萬元、人民幣1,244.5百萬元、人民幣9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9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8.8%、9.3%、12.5%及10.4%。於同期，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06.5百萬元、人民幣3,526.3百萬元、人民幣2,79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34.9%、26.4%、37.3%及35.9%。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按採購額計)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類別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A ⁽¹⁾ . . .	碳酸鋰	2021年	月結30天	278,495	8.8
供應商B ⁽²⁾ . . .	碳酸鋰	2021年	發票日期後30天	256,942	8.1
供應商C ⁽³⁾ . . .	磷酸鐵	2021年	60%預付款； 40%月結	203,935	6.4
供應商D ⁽⁴⁾ . . .	碳酸鋰	2021年	交付前付款	193,896	6.1
供應商E ⁽⁵⁾ . . .	尿素	2014年	預付款項	173,266	5.5
				1,106,534	34.9

業 務

附註：

- (1) 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化工品貿易的公司；註冊成立於201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 (2) 主要從事生產化學原料及化工品的公司；註冊成立於2007年；註冊資本13百萬美元。(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 (3) 位於湖南省的鋰電池正極材料前驅體生產商；註冊成立於2007年；註冊資本人民幣563.9百萬元。(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 (4) 總部位於福建省廈門市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母公司的子公司，專注於農產品、能源、化工、金屬和礦產等大宗商品的綜合物流和供應鏈服務；註冊成立於2009年；註冊資本人民幣200百萬元。(資料來源：母公司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 (5) 總部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的氮肥生產商；主要產品包括合成氨、尿素、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硫酸銨和工業級二氧化碳，年產能分別為100萬噸、170萬噸、20萬噸、3萬噸和20萬噸；註冊成立於1979年；註冊資本人民幣143.7百萬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類別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F ⁽⁶⁾	碳酸鋰	2021年	交付前付款	1,244,450	9.3
供應商G ⁽⁷⁾	碳酸鋰	2022年	交付前付款	751,258	5.6
供應商H ⁽⁸⁾	碳酸鋰	2022年	交付前付款	528,931	4.0
供應商I ⁽⁹⁾	碳酸鋰	2022年	交付前付款	520,337	3.9
供應商J ⁽¹⁰⁾	磷酸鐵	2021年	交付前付款	481,346	3.6
				3,526,322	26.4

附註：

- (6) 位於中國專門從事碳酸鋰、鈷鉍研發、生產、銷售的公司；註冊成立於2017年；註冊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業 務

- (7) 總部位於福建省廈門市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母公司的子公司，專注於農產品、能源、化工、金屬和礦產等大宗商品的綜合物流和供應鏈服務；供應商D的同系子公司；註冊成立於2018年；註冊資本人民幣400百萬元。(資料來源：母公司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 (8) 主要從事化工品貿易的公司，位於四川南充；註冊成立於2020年；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 (9) 主要從事化工品貿易的公司，位於四川成都；註冊成立於2020年；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 (10) 位於四川攀枝花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磷酸鐵的公司；註冊成立於2018年；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類別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K ⁽¹¹⁾ . . .	碳酸鋰／磷酸鐵	2021年	交付前付款	936,474	12.5
供應商L ⁽¹²⁾ . . .	碳酸鋰	2023年	發票日期後30天	897,047	12.0
供應商M ⁽¹³⁾ . . .	碳酸鋰	2022年	預付款項	533,208	7.1
供應商N ⁽¹⁴⁾ . . .	碳酸鋰	2023年	預付款項	228,178	3.1
供應商J	磷酸鐵	2021年	每15天結付	196,755	2.6
				<u>2,791,662</u>	<u>37.3</u>

附註：

- (11) 受一名人士共同控制的一組從事碳酸鋰和磷酸鐵貿易的公司，(包括(i)一家位於江西宜春的公司；註冊成立於20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ii)一家位於山東淄博的公司；註冊成立於2022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及(iii)一家位於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公司；註冊成立於202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 (12) 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母公司的子公司，位於四川省，為中國乃至全球領先的以鋰為核心的鋰生產商；註冊成立於2014年；註冊資本人民幣25億元。(資料來源：年報及商業數據庫)

業 務

- (13) 納斯達克上市母公司的子公司，總部位於智利聖地亞哥，主要從事生產硝酸鉀、鋰、特需植物營養素、碘衍生物、鋰衍生物、氯化鉀、硫酸鉀及若干工業化學品；註冊成立於2017年；註冊資本5百萬美元。(資料來源：母公司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 (14) 位於中國主要從事碳酸鋰貿易的公司；註冊成立於2021年；註冊資本人民幣680百萬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供應類別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關係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的年份	信貸期		
供應商L	碳酸鋰	2023年	發票日期後30天	297,938	10.4
供應商O ⁽¹⁵⁾	碳酸鋰	2024年	交付前付款	283,550	9.9
供應商P ⁽¹⁶⁾	磷酸鐵	2023年	月結30天	157,319	5.5
供應商G	碳酸鋰	2022年	交付前付款	155,430	5.4
供應商Q ⁽¹⁷⁾	磷酸鐵	2023年	月結60天	134,818	4.7
				1,029,055	35.9

附註：

- (15) 一組從事供應鏈組織及管理相關業務(包括材料採購、存貨管理、成品銷售及產品交付等)的公司；註冊成立於1999年；註冊資本人民幣699,491.979千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 (16) 一組從事複合肥料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的公司；註冊成立於1995年；註冊資本人民幣1,207,723.762千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 (17) 參與鋰電池及相關生態系統生產及銷售；註冊成立於2021年；註冊資本人民幣12.5億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均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訴訟、糾紛或未解決的事宜。

業 務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主要鋰電池製造商、車用化學品經銷商、汽車製造商、工程設備製造商、車用化學品品牌及零售客戶。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9.2百萬元、人民幣11,253.8百萬元、人民幣5,6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5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42.9%、80.0%、64.5%及60.5%。同期，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0.4百萬元、人民幣7,486.9百萬元、人民幣2,64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28.6%、53.2%、30.3%及31.5%。鑑於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的龐大收入貢獻，我們面臨一定的客戶集中風險，有關客戶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相對較少的客戶」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客戶集中」。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採購類別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寧德時代集團 ⁽¹⁾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 冷卻液	2021年	發票日期後最長60天	1,160,415	28.6
客戶A ⁽²⁾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1年	月結30天	225,605	5.6
客戶B ⁽³⁾	潤滑油、柴油發動機 尾氣處理液、 冷卻液及車用 養護品	2005年	交付後90天	123,839	3.1
客戶C ⁽⁴⁾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1年	30天	122,441	3.0
客戶D ⁽⁵⁾	潤滑油、柴油發動機 尾氣處理液、 冷卻液及車用 養護品	2018年	發票日期後60天	106,866	2.6
				1,739,166	42.9

附註：

- (1) 寧德時代為中國內地領先電氣機械及設備製造商，位於福建省寧德市；主要從事鋰電池、鋰聚合物電池、燃料電池、動力電池、特大容量儲能系統電池等設備儀器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註冊成立於2011年；註冊資本人民幣2,442.4百萬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年報及商業數據庫)寧德時代為我們兩家子公司(即常州鋰源和龍蟠時代)的間接股東。有關常州鋰源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戰略合作 — 於2021年成立常州鋰源」。有關龍蟠時代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35(b)。在被我們收購前，天津貝特瑞納米自2018年起一直為寧德時代集團的供應商。
- (2) 專注於不銹鋼生產並投資於新能源領域的《財富》中國內地500強企業；主要產品包括不銹鋼錠、鋼棒、桿材、板材、線材、管材及其他產品，廣泛應用於石油、化工、機械、電力、汽車及其他領域；註冊成立於2003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億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客戶A亦為下文客戶E的控股股東。
- (3) 中國內地綜合汽車製造商，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動力總成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其歷史可追溯至1964年；註冊成立於1999年並於上交所上市。(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年報)
- (4) 專注於鋰電池研發的國有高新技術企業；註冊成立於1997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億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 (5) 中國領先的汽車企業；主要業務涵蓋乘用車和商用車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並積極推動新能源汽車和智能網聯汽車的商業化；2022年銷量超過530萬輛；註冊成立於1984年，並於上交所上市；註冊資本人民幣117億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採購類別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寧德時代集團 . .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 冷卻液	2021年	發票日期後最長60天	7,486,860	53.2
客戶E ⁽⁶⁾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1年	交付後30天	1,991,882	14.2
客戶F ⁽⁷⁾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1年	發票日期後30天	999,826	7.1
客戶G ⁽⁸⁾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1年	50%交付前付款； 50%月結30天	432,280	3.1
客戶H ⁽⁹⁾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1年	發票日期後60天	342,993	2.4
				11,253,841	80.0

附註：

- (6) 中國內地快速成長的鋰電池製造商，專注於鋰離子新能源汽車電池產品和儲能系統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客戶A的子公司；註冊成立於2017年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億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 (7) 全球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總部位於深圳，於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山東省、江西省、四川省、湖北省以及印度設有生產設施，並於全球設有分支機構，包括美國、法國、德國、韓國及日本；註冊成立於1997年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億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年報及商業數據庫)
- (8) 總部位於江蘇省的鋰離子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供應商；註冊成立於2019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億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 (9) 中國內地的電池製造商，擁有電池開發及系統集成的核心技術，提供從電池、模塊、BMS至系統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新能源乘用車、新能源商用車、新能源工程機械、儲能及電動船舶市場；註冊成立於2012年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母公司的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億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採購類別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寧德時代集團 . .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 冷卻液	2021年	發票日期後最長60天	2,648,020	30.3
客戶E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1年	交付後30天	1,545,614	17.7
客戶F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1年	月結60天	723,103	8.3
客戶I ⁽¹⁰⁾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3年	發票日期後30天	442,212	5.1
客戶J ⁽¹¹⁾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1年	發票日期後45天	268,494	3.1
				<u>5,627,443</u>	<u>64.5</u>

附註：

(10) 鋰電池製造商，提供全面的鋰電池及電池系統解決方案；註冊成立於2017年；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
(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11) 專注於鋰離子電池的研發；註冊成立於2011年；註冊資本人民幣29.8億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業 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採購類別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寧德時代集團 . .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 冷卻液	2021年	發票日期後最長60天	1,123,140	31.5
客戶E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1年	月結30天	504,837	14.1
客戶F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1年	月結60天	369,278	10.4
客戶K ⁽¹²⁾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 冷卻液	2023年	月結30天	85,973	2.4
客戶L ⁽¹³⁾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1年	發票日期後60天	76,578	2.1
				<u>2,159,806</u>	<u>60.5</u>

附註：

- (12)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製造及銷售、儲能技術服務、電池租賃服務、電池管理系統及其他電池相關業務；註冊成立於1985年；註冊資本人民幣384.6百萬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 (13) 專門從事工業車用鋰電池、新能源船用鋰電池、鋰離子電池、重型卡車儲能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新能源電池供應商；註冊成立於2016年；註冊資本人民幣112.9百萬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或終止銷售合同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導致我們與往績記錄期任何五大客戶的關係停止或終止的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在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特別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寧德時代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0.4百萬元、人民幣7,486.9百萬元、人民幣2,64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28.6%、53.2%、30.3%及31.5%。來自寧德時代集團的收入貢獻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其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需求量大，原因是其為世界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之一，而鋰電池行業高度集中。我們已就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與寧德時代集團訂立框架買賣協議，當中載列將應用於各個別採購訂單的一般條款。我們不時自寧德時代集團收到的個別採購訂單載列具體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詳情、產品規格、數量及交付日期。有關我們與客戶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客戶與銷售」及「關連交易 — 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儘管客戶如此集中，但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依賴是相互的，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仍可持續發展：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集中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屬行業常態。由於正極材料的質量直接影響下游客戶最為關注的鋰電池的質量及安全，鋰電池製造商需要嚴格的產品篩選程序，該程序可能持續數月甚至一年。因此，一旦供應商或其生產線符合認可供應商的要求，客戶便很少作出重大變更或更換。即使客戶尋求變更正極材料供應商，此可能需時數年，且並不保證能成功。因此，鋰電池行業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供應商相對較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高度集中，五大製造商於2023年佔據66.7%的市場份額。於2023年，按銷量計算，我們為全球及中國內地第四大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佔全球市場份額6.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3年亦為寧德時代集團其中一名主要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供應商。
- (ii) 通過長期合作，我們與寧德時代集團建立了牢固的雙邊關係，以穩步實現共同的目標及利益。

寧德時代集團為全球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根據寧德時代的2023年年報，於2023年，寧德時代按使用量計佔據全球動力電池市場36.8%市場份額。根據同一來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寧德時代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4,009億元，較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2.0%。鑑於寧德時代集團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寧德時代集團將繼續對優質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有穩定需求。於我們進行收購前，天津貝特瑞納米因其行業領先地位及市場聲譽，自2018年起一直為寧德時代集團的供應商。儘管我們於2021年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但該既有業務關係仍然持續。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寧德時代集團的戰略關係將於其他方面繼續深化。於2022年及2023年，寧德時代直接向我們提供碳酸鋰以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原材料及供應商」。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寧德時代集團建立了戰略夥伴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德時代分別控制我們兩家子公司常州鋰源及龍蟠時代的5.91%及30.0%股權。根據寧德時代投資龍蟠時代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作為我們向上游擴張產能的戰略的一部分，寧德時代集團將向我們供應鋰雲母精礦，由龍蟠時代加工成碳酸鋰，然後用於為寧德時代集團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我們與(其中包括)寧德時代訂立框架協議和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龍蟠時代同意從寧德時代的子公司購買鋰雲母精礦，以用於生產電池級碳酸鋰(其隨後將用於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根據該等安排，寧德時代享有購買該等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優先權。產生自此項安排(向客戶採購碳酸鋰)的從寧德時代集團取得的收入預計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戰略合作 — 於2022年收購龍蟠時代」及「關連交易 — 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加強與寧德時代集團的業務合作」。

於2022年及2023年，向寧德時代採購的碳酸鋰數量為680.0噸及4,051.4噸。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擴大採購選項並於該期間向寧德時代購買197.3千噸鋰雲母精礦。我們加工該精礦以生產約6,495.0噸碳酸鋰。該產出大部分用於我們內部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而該等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其後供應予寧德時代集團。

我們相信我們與寧德時代在碳酸鋰及鋰雲母精礦方面的合作有助於加強我們的供應鏈，並展現本公司與寧德時代集團之間日益增長的信任。憑藉寧德時代的上游投資及取得關鍵原材料的渠道，我們可以確保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穩定供應高質量的碳酸鋰，從而支持寧德時代的電池製造業務。

憑藉我們的歷史以及與寧德時代集團的戰略關係，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未來的業務機遇，並實現與寧德時代集團的互利合作。

- (iii) 我們不斷努力為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擴大及多元化客戶基礎。我們的大規模生產能力、穩定的供應能力和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有助滿足其他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除寧德時代集團外，若干其他領先鋰電池製造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包括瑞浦蘭鈞、欣旺達及億緯鋰能。例如，客戶A（客戶E的控股股東）佔我們2021年總收入的5.6%，客戶E分別佔我們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4.2%、17.7%及14.1%。此外，我們已進入多個鋰電池製造商的供應商現場檢查驗證程序。我們計劃在印度尼西亞建設的新生產設施亦有望為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助力，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物流及庫存管理

倉儲及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倉儲需求主要由生產基地的倉庫滿足。根據若干客戶的要求，我們亦使用了距離有關客戶位置較近的外部倉儲設施作為過渡倉庫。對於主要用於生產我們的車用及工業潤滑油的基礎油，在運送至我們的生產基地之前，我們亦租賃了位於港口的儲罐。

我們從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獲取交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計共與超過40家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主要根據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往績記錄、地理覆蓋範圍及報價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保有一份合格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名單並評估其服務質量。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選擇彼等指定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安排使我們能夠提供有效的產品交付服務，減少我們的資本投資，並降低因交通事故、

交付延誤或損失而產生的責任風險。一旦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確認收到交付的產品，與我們產品的運輸及交付有關的風險便會轉移至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產品交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干擾，亦無因交付延誤或貨物處理不當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我們通常根據市場狀況和我們的訂單數量保持足夠的主要原材料庫存，同時我們亦定期審查我們的庫存水平，以盡量減少庫存堆積的風險。就其他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根據生產時間表作出採購訂單。我們利用各種信息技術系統協助我們規劃及管理我們的庫存，如我們的ERP、WMS及MES系統。該等系統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我們庫存的實時信息及透明度。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信息技術」。我們相信，維持適當庫存水平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計劃原材料採購，並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而毋須對流動資金造成壓力。為了確保穩定和連續的生產，我們通常維持安全庫存水平，其乃根據過往銷售、市場需求及銷售預測確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末庫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6百萬元、人民幣3,007.3百萬元、人民幣1,6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的流動資產總額的約31.3%、32.4%、19.2%及20.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庫存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4年
庫存周轉天數	87.3	64.4	95.9	90.9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103.9	58.9	97.8	99.1
— 車用精細化學品	88.4	107.9	90.3	80.6

有關庫存周轉天數的詳細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主要項目 — 存貨」。

競爭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

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競爭激烈且集中度高，按2023年的銷量計算，五大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約佔全球市場份額的66.2%，其中最大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佔30.5%。同時，中國內地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佔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約99%。因此，我們通常與中國內地的其他大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進入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主要壁壘包括(i)原材料供應；(ii)資金壁壘；(iii)人才儲備；及(iv)客戶認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供應、價格、規模經濟效益、產品質量、研發能力和客戶認可。我們相信，利用我們的大規模生產能力、穩定的供應、強大的研發能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與供應商和客戶的可靠夥伴關係，我們可以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汽車行業的擴張和對可持續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全球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經歷大幅增長。作為全球最大和增長最快的汽車市場之一，中國內地已成為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的活躍市場。我們通常與其他生產類似產品的大型及小型公司(包括知名的國內和全球競爭者)在各個產品方面進行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的進入壁壘主要包括：(i)客戶認可；(ii)銷售渠道；及(iii)認證和許可要求，例如ISO認證、IATF認證或具備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的實驗室。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車用精細化學品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為品牌知名度、價格、研發能力及經銷網絡。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建立的品牌聲譽、強大的研發能力、廣泛的銷售和經銷網絡以及緊貼市場趨勢的能力，我們在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

有關相關行業的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 優勢」。

信息技術

我們相信，高水平的自動化、數字化及技術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和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為了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和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已建立信息技術系統，使我們能夠規劃和管理我們的採購、生產、財務會計、企業績效及人力資源。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 **ERP系統**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即ERP系統)規範了我們的運營、庫存控制、採購、生產及銷售管理。及時獲取庫存和銷售數據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監測我們的銷售業績，並根據市場情況作出適當調整。此亦有助於我們的採購、營銷策略及決策過程。
- **OA系統** — 我們利用辦公自動化(即OA)系統，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的無紙化信息共享和傳播提供平台，加強行政記錄管理，並優化業務運營的各項審批程序。
- **MES系統** — 我們利用製造執行系統(即MES)支持我們的生產過程，包括安排生產計劃和實時監控生產過程。MES系統與我們的生產設備相連接，並記錄及向ERP系統傳輸我們生產線的信息，包括生產量及用時，以實現數字化的生產管理，從而提高我們生產線的管理水平及生產效率。
- **LIMS系統** — 我們使用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即LIMS系統)以提高我們質量控制程序的自動化及管理水平。我們的LIMS系統充分利用計算機技術和自動化設備，促進工作效率，提高測試精確度及質量控制管理，為生產過程提供及時和準確質量信息。
- **WMS系統** — 倉庫管理系統(即WMS系統)的功能包括接收、發送、轉移及管理，整合了產品批次管理、物料管理、庫存、即時庫存管理及系統的其他應用。WMS系統可有效控制及跟蹤全過程的物流及成本管理。
- **TMS系統** — 運輸管理系統(即TMS系統)的功能包括訂單管理、裝載作業、調度配送、駕駛管理、車輛管理、人員管理、數據報告及基礎信息維護。該系統對車輛、司機、線路等進行細緻的統計評估，有助提高運營效率，降低運輸成本。

我們亦採用了三個數字應用程序，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 渠道雲 — 渠道雲用於區分各渠道的客戶，其主要加強渠道信息管理能力，並主要具備客戶採購、結算、庫存管理、促銷搜索等功能。渠道雲與我們的ERP和其他內部系統整合，確保客戶信息、產品信息和銷售價格等的統一訪問管理。
- 業務助手應用程序 — 業務助手應用程序是一款移動辦公管理軟件，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非現場人員（主要是我們的銷售團隊）。該應用程序記錄考勤和客戶訪問等信息。此外，該應用程序亦可在銷售點實時收集訂單和銷售信息。
- 雲掌櫃應用程序 — 雲掌櫃是一個連接經銷商及零售買家（例如汽車維修服務店）的採購和銷售平台。該平台整合了產品信息、政策和訂單處理。該應用程序使汽車維修服務店主能夠實時查看產品和促銷活動，方便地下訂單並查看訂單的實時處理狀態。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跟上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相信經提升的系統將加強供應鏈管理，並提高我們開發滿足客戶需求和喜好的產品的能力。

數據隱私及保護

主要與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有關，我們通過自營網店及網站收集及使用終端消費者的若干個人信息，例如消費者的網絡身份信息、地址、聯繫方式及交易歷史記錄，主要用於提供個性化服務及推送銷售推廣信息。於消費者使用我們的自營網店及網站或向我們提供敏感的個人信息前，我們向彼等展示我們的隱私政策。我們的隱私政策主要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我們如何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及保護消費者的個人信息。

為確保數據的機密性和完整性，我們已制定政策、程序、軟件及技術基礎設施，以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及傳輸我們的消費者數據，遵守中國適用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對機密的個人信息進行加密，並採取其他必要的技術措施，確保數據的安全處理、

傳輸及使用。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政策，僅授予有限的員工訪問隱私數據的權限。我們提供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員工清楚了解數據隱私的重要性、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亦計劃於未來向數據隱私與合規顧問尋求建議，以加強我們的信息安全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黑客事件或IT系統故障。

數據隱私

於2021年11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說明或解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因此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變更及詮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如果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目前形式生效，我們需要履行相應的義務，包括「自行或委託數據安全評估機構每年進行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報告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制定數據安全培訓計劃，每年組織全員數據安全教育培訓」等。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中國內地若干其他監管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或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轄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是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ii) 掌握超百萬用戶個人信息數據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尋求國外上市的，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 相關監管機關認為企業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3年12月1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我們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進行電話諮詢，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資料，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為主管機關。於諮詢過程中，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確認，本公司目前無需就建議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基於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理解和上述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主板上市目前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觸

業 務

發網絡安全審查的「國外上市」範圍，且我們未收到過有關部門發出的關於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要求我們履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因此我們暫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相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擬議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現行形式實施，在我們切實履行相應義務的前提下，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擬議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承諾，如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生效，我們將切實履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的義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前述意見及我們作出的前述承諾，我們的董事認為，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如果以現行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擬議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將及時調整及加強數據做法，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有賴於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4,354名全職員工，幾乎所有僱員都駐紮於中國內地。下表列載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總佔比(%)
職能		
生產	2,282	52.4
技術	915	21.0
行政	854	19.6
銷售	203	4.7
財務	100	2.3
總計	4,354	100.0
年齡		
51或以上	84	1.9
41至50	681	15.6
31至40	2,114	48.6
18至30	1,475	33.9
總計	4,354	100.0
性別		
女性	954	21.9
男性	3,400	78.1
總計	4,354	100.0

業 務

我們的僱員乃我們發展的重要資產，我們非常重視吸引及招聘合資格僱員。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招聘僱員。我們主要通過校內招聘、主流招聘平台及推薦來招聘員工。我們公平對待僱員，確保彼等享有公平機會及條件。為吸引及挽留僱員，培養僱員的知識、技能水準及素質，我們非常重視對僱員的培訓。我們定期提供跨業務職能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銷售培訓、管理培訓及職業安全培訓等。

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同，內容包括工資、僱員福利及工作場所的安全及糾紛解決方法等事項。我們亦與我們的核心僱員，包括中高級管理人員及工程師，以及掌握重要客戶信息的銷售人員簽訂標準的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僱員辦理了各種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有關的法規）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勞動力短缺。

本公司已建立工會，代表相關員工處理勞動糾紛及其他員工事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僱員的重大糾紛，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一直保持著良好關係，並有望在未來保持友好關係。

物業

我們於中國佔用若干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物業。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彼等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倉庫、辦公室及宿舍的場所。

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額15%或以上，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

業 務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供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有土地及樓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34^{附註}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261,817.1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樓宇的若干資料概要：

位置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江蘇省南京市	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倉庫、辦公室、宿舍及其他	95,132.3
天津市	生產設施、宿舍及其他	66,255.9
江蘇省張家港市	生產設施	100,428.9
總計		<u>261,817.1</u> ^{附註}

附註：

不包括三棟最近竣工的總建築面積為29,099.4平方米的樓宇，我們已完成該等樓宇的竣工驗收和消防驗收備案程序，而於完成該等程序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進行取得相關產權證書的程序。

除與上述建築物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外，我們亦擁有位於南京及宜春的六塊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為415,314.6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有關該等地塊的若干資料概要：

位置	地塊數目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江蘇省南京市	四	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	44,751.6
江西省宜春市	二	生產設施	370,563.0
總計			<u>415,314.6</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上述三棟最近竣工的樓宇及下文「— 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合規 — 欠缺一項加高物業的必要許可證及證書」所述的加高物業外，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的所有土地和建築物獲得所有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及產權證書。

業 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印度尼西亞擁有一塊佔地面積為106,108平方米的土地，其將用於建設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工廠。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生產擴張計劃」。

租賃物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常州、天津、襄陽、遂寧、菏澤、南京、深圳及張家港租賃13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29,562.3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倉庫、辦公室和宿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該等租約的期限一般介乎約一至五年。

獎項及認可

我們於產品及研發能力方面取得認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獎項／認可	獲獎實體	頒發實體	獲獎年份
中國馳名商標	本公司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2015年
中國潤滑油十大品牌	本公司	www.sinolub.com (中國潤滑油信息網)	2015年至 2023年
江蘇省質量獎	本公司	江蘇省人民政府	2016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江蘇可蘭素、 天津貝特瑞 納米、 張家港迪克、 江蘇貝特瑞納米	相關科學技術部門、財政部門、 國家稅務總局下各自行政區的稅 務局	2020年至 2022年
2022高工金球獎 — 新型球狀 磷酸鐵鋰產品 — 「鐵鋰1 號」2022年度產品	常州鋰源	深圳市高工諮詢有限公司	2022年
2023年(第八屆)中國國際新 能源產業30•60獎	常州鋰源	上海有色網	2023年
2023鋰電材料產業TOP 50	常州鋰源	深圳市高工諮詢有限公司	2023年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實體	頒發實體	獲獎年份
2023世界動力電池大會 — 中國最具成長力企業十五強	常州鋰源	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	2023年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乃我們成功及競爭力的基礎。我們依靠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人士的保密協議及其他協議的保密條款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管理我們的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例如與經銷商及客戶授權使用我們商標的管理，開發、應用及維持專利、著作權登記及對侵犯我們專利及商標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350項專利(其中121項為發明專利)、125項著作權、712項商標及15個域名。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與嚴重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待決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然而，儘管我們盡最大努力，惟我們不能確保第三方不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亦不能確保我們不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起訴。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可能會主張或聲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這或會擾亂及影響我們的業務」。

保險

除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外，我們主要就我們的樓宇、設施、設備及存貨投購物業相關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現有的運營需求，並且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索賠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商業保險範圍有限，這或使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也並無受到任何對我們具有重要性質的保險索賠。

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責任事項

管治

我們致力於將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實踐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我們認為企業社會責任乃我們增長戰略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能力的核心。

我們建立了自上而下的ESG管治架構，以監督ESG事項，並審查ESG管理戰略的實施情況。董事會對監督、確定及解決我們的ESG相關風險承擔集體及總體責任。董事會對ESG相關風險進行定期評估，並可能選擇聘請獨立第三方對我們的ESG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進行審查，以確保合規。然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以減輕已識別的風險。董事會下轄戰略委員會獲授權代表董事會監督ESG風險，制定和更新ESG管理戰略，並監督ESG事項的實施。戰略委員會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ESG管理的進展和績效。於環境保護方面，包括採購、生產及研發在內的各部門集中努力，執行我們的內部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管理與環境及氣候變化有關的風險，特別是減少危險材料、能源及自然資源的使用，並減少廢物產生。

為確保建立更好的執行系統，我們已於2023年12月成立了一個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之ESG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將向戰略委員會報告。ESG工作小組由來自本集團不同部門及角色的代表組成，包括行政、人力資源、生產、財務、法律及其他部門，以確保本集團的各個方面都有代表參與。ESG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乃協助董事會執行ESG目標及策略，包括(i)對ESG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改進建議，(ii)自各方(包括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客戶、管理團隊及員工)收集ESG相關資訊，以幫助識別重大ESG問題及風險並準備ESG報告，(iii)持續監控及審查我們的ESG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iv)必要時諮詢外部專業人士，以協助並提升ESG工作小組的工作，以達到領先的ESG標準。

我們就ESG事宜制定一套內部政策。關於環境問題，已採取的政策其中包括(i)減少溫室氣體排放，(ii)使用環保的生產方法，(iii)廢氣、污水及固體廢物的處理，及(iv)節約能源。關於社會問題，已採取的政策其中包括(i)生產安全，(ii)員工健康、晉升、薪酬、福利及培訓，及(iii)員工投訴處理。進行定期審查以監督對上述政策的遵守情況。

上市後，董事確認，彼等將密切關注並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所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有關的規則及條例。

ESG相關風險及應對措施的潛在影響

我們高度關注與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事宜及其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的影響。我們已識別可能給我們帶來各種風險及機遇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事宜包括：(i)與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有關的風險；及(ii)與向低碳經濟轉型有關的風險。

(i) 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風險

近年來，氣候變化使極端天氣事件增多，造成了具有財務影響的實體風險。例如，由氣候變化引起的自然災害及停電可能會擾亂工業生產。我們廣泛的生產網絡有助於減輕有關風險。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位於中國天津市、江蘇省、四川省、山東省及湖北省，而在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亦設有業務。該等地區的已識別主要實體風險包括颱風、暴雨及氣溫上升。另一方面，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與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位於中國的相同地區，主要面臨暴雨風險。為了減輕該等實體風險的影響，我們制定了極端天氣事件應急方案，且不時進行相應演練。該等措施有助確保我們的員工更好地應對災害及緊急狀況。此外，我們每年撥出預算，以應付極端天氣，並儲備防洪和救災物資。我們亦已制定應急計劃，以確保我們生產設施的安全。我們亦持續監測我們的供應鏈，並評估替代供應商，以減輕有關已識別的實體風險的影響。

(ii) 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風險

向低碳經濟的轉型可能涉及重大的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革，以應對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的問題。政策及法律轉型的風險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作為回應，我們對相關員工進行政策及法規發展的培訓，以主動規劃合規性。

於2024年7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加快構建碳排放雙控制度體系工作方案》，將化工行業確定為建立碳排放核算及監測體系的重點行業之一。企業應加強碳排放管理，實現實際減排。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致力於遵守該規定。於2023年，我們其中一款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獲得中聯認證中心頒發的碳足跡證書，並在相關生產基地引入自動駕駛汽車、自動化環保吹塑技術，打造低碳生產示範園區。在歐洲，歐盟已引入碳邊界調整機制，並計劃對碳密集型進口產品徵收關稅。此外，於2023年7月，一項新的歐盟電池法規(第2023/1542號法規)獲得批准，旨在為電池的可持續性和安全性建立統一法例。這直接影響到我們作為電池行業供應鏈一部分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務。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減少碳排放，提高碳管理能力。我們的計劃包括在未來幾年進行產品碳足跡計算及年度企業碳核算，並納入碳資產管理系統，以建立全面的碳管理機制。

此外，市場對低碳產品的需求亦可能使企業發展更具可持續性的技術及產品，從而增加研發開支。到2030年，我們計劃在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中部署低碳生產線，實施節能措施並使用可再生能源。

(iii) 機遇

儘管存在上述實體及過渡風險，我們亦相信氣候變化可能給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機遇。中國政府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上宣佈了「碳達峰」及「碳中和」的雙重目標。作為主要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供應商，我們打算利用該雙重目標，為汽車、儲能及其他終端市場應用提供更安全、更持久及更可持續的鋰電池。在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下，我們亦打算進一步推廣多元化的車用化學品套裝，我們相信有關產品有助於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的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有助於減少柴油發動機的有害氮氧化物排放。我們的發動機冷卻液最

大限度地減少廢物及污染，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發動機的耐久性及燃油效率。我們的儲能車用及工業潤滑油的配方旨在減少摩擦，提高燃油經濟性，延長設備壽命，從而減少廢物。隨著新能源汽車的快速推廣，我們亦正在開發具有類似環境效益的新能源汽車適用化學品。

健康、安全及社會責任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業務運營受多項與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約束。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我們已針對生產安全的不同方面實施內部指引，包括消防安全、操作安全、倉庫安全及應急機制。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及事故預防方面的培訓。我們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保養，確保其安全運作。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了ISO 45001認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故，亦無遭遇與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相關的嚴重違反事宜。

我們注重包容本集團內部的多元化，並已採取考慮經驗、知識、性別、年齡及文化背景等因素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亦促進所有員工的多元化和平等待遇，並不斷投資於員工的培訓及職業發展。我們關心員工的健康，組織有利於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活動。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通過為不同社會事業開展的各種慈善活動，高度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責任項目。例如，我們於2021年捐贈救護車以對抗COVID-19疫情。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向大學教育基金提供獎學金。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找我們可作出貢獻的具有影響力的慈善活動。

環境保護

我們遵守中國內地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管理著廣泛的環境問題，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以及水及廢物排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認為環境保護至關重要，並努力確保我們的設施符合相關法規及標準。我們擁有生產管理體系，並採取了一系列環境保護措施，其中包括：(i)選用節能設備，及(ii)通過技術創新及自動化不斷優化生產流程，以提高效率，從而減少浪費及二氧化碳排放。此外，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廣泛應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一般被認為具有環境效益。此外，通過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我們致力於使用環保生產方法生產環保的車用化學品。舉例而言，我們的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有助將柴油發動機尾氣排

放中的氮氧化物污染物轉化為氮氣及水蒸氣。我們已開發一種可生物降解的液壓油，其超過80%可生物降解。

我們通過污染物管理、用電量及用水量等多項指標評估我們的環境績效。

污染物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生產設施取得相關的排污許可證及登記。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根據適用的環境標準處理我們產生的廢物。

- **廢水管理**。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廢水，有關廢水按照《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進行排放。
- **廢氣管理**。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氣，有關廢氣於排放前經過正確收集及處理。廢氣排放的濃度限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2/4041-2021。
- **固體廢物管理**。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一般及有害固體廢物，具體而言，我們的有害固體廢物主要包括廢機油、廢潤滑油、實驗室廢物和廢油船，而我們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廢物處理公司來處理部分有害固體廢物。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污染物管理的若干定量資料：

污染物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水	噸	150,215.60	156,315.15	243,609.25	182,755.10
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7.06	11.11	27.91	48.67
氮氧化物排放	噸	10.43	22.23	24.99	43.55
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026	0.0016	0.0029	0.0116
硫氧化物排放	噸	4.64	10.79	8.41	18.04
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011	0.0008	0.0010	0.0048
粒子排放	噸	4.73	6.97	15.20	11.99
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012	0.0005	0.0017	0.0032
固體廢物	噸	1,193.33	1,737.74	58,363.87	353,141.20
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29	0.12	6.69	94.04 ⁽¹⁾

附註：

- (1) 自2023年以來，固體廢物棄置及強度大幅增加主要產生自宜春工廠碳酸鋰生產線的配置和安裝，在此過程中產生大量固體廢物副產品。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盡量減少環境影響，包括（其中包括）：(i)循環再用產品包裝材料，以減少包裝材料的消耗和產生的固體廢物；及(ii)優化生產過程，以減少於生產過程產生的固體廢物，同時實現潔淨生產及經濟效益。

資源消耗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源消耗的若干定量資料：

資源消耗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化石燃料	GJ	261,485.97	833,536.41	1,680,735.99	1,700,712.33
電力	GJ	105,632.0	358,699.2	2,177,582.40	1,435,806.35
蒸汽	GJ	9,897.76	11,949.68	167,293.30	236,893.77
強度	GJ／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60.76	151.85	461.15	898.34 ⁽¹⁾
水	噸	881,566.75	1,536,446.65	1,699,676.70	1393,934.32
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17.48	109.19	194.71	371.20

附註：

- (1) 自2023年以來，能源消耗強度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2023年以來部分生產設施進入爬坡期及開始生產，且產量增加，導致天然氣及電力消耗增加，及(ii)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低導致我們的總收入減少，惟並不直接影響能源消耗。

我們將通過提高生產效率、採用智慧技術和優化生產管理，不斷努力減少能源消耗。此外，我們亦將開發可再生能源設施，以替代化石燃料的使用。在用水方面，我們將努力提高用水效率，應用節水生產技術，優化用水管理實踐。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 排放範圍 ⁽¹⁾	排放來源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1排放 ⁽²⁾ . . .	煤、天然氣、柴油、汽油和 液化石油氣的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877.46	50,649.30	102,137.40	103,367.59
範圍2排放 ⁽³⁾ . . .	外購電力及熱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767.28	205,881.51	363,067.33	253,167.14
合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78,644.74	256,530.81	465,204.73	356,534.73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9.40	18.23	53.29	94.95 ⁽⁴⁾

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經參考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永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中國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庫(2022年)、2021年EPA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因子資料集以及其他可供本公司報告使用的碳排放系數。
- (2)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指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設備和運營產生的直接排放，包括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天然氣，以及我們的車輛使用的汽油和柴油。
- (3)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指本集團內消耗外購或所獲電力、供暖、製冷及蒸汽所產生的排放。
- (4) 自2023年以來，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2023年以來部分生產設施進入爬坡期及開始生產，且產量增加，導致天然氣及電力消耗增加，及(ii)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低導致我們的總收入減少，惟並不直接影響溫室氣體排放。

此外，在評估和管理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如生產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時，我們嚴格遵守ESG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或發佈的標準、指標和目標。與此同時，我們在諮詢相關的專業ESG顧問，並參考我們的碳繪圖結果和行業同行的相關數據後，制定更詳細的ESG相關指標及目標。

改進資源效益及減少排放的方法

	措施	目標、影響及可實現性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監測溫室氣體排放變化 ● 逐步以新能源汽車取代化石燃料汽車 ● 我們升級現有機械設備的同時，為新生產線配備節能設備 ● 在可能的情況下自永續和再生來源採購綠色電力 	<p>我們已設定目標，以在2030年前將我們的運營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1及範圍2)降低至較2023年低約20%的水平。我們將劃撥專款，用於實施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措施，在短期內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費用。從長遠來看，我們的客戶及投資者將認可我們的環保承諾，其反過來又會促進我們的收益增長及品牌形象。</p>
能源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倡導綠色辦公實踐，採購節能設備及辦公用品 ● 持續追蹤我們的生產設施、辦公大樓及倉庫的能耗 ● 加強能耗實時監測及全過程資料管理，應對異常能耗模式 	<p>我們將通過提高生產效率、採用智慧技術及優化生產管理，不斷努力降低能耗。此外，我們將開發可再生能源設施，以取代化石燃料的使用。我們已設定目標，以在2030年前將我們的能源消耗強度降低至較2023年低約20%的水平。</p> <p>採購節能設備及辦公用品可能會在短期內產生額外成本，但可以幫助本集團降低能源開支和營運成本。</p>
用水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重複使用和循環利用水資源 ● 引入水循環系統、水回用系統及雨水收集系統，以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 ● 持續監控用水量並安裝節水設備以減少用水量 	<p>我們已設定目標，以在2030年前將我們的用水強度降低至較2023年低約20%的水平。</p> <p>採購節水設備可能會在短期內產生額外成本，但可以幫助本集團減少水費及營運成本。</p>

執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

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已就我們的重要業務，向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執照、審批、登記和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對我們業務整體而言屬重要的執照、許可證及登記：

編號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發證機關	到期日
1.	排污許可證	張家港迪克	各行政區域相關生態	2028年1月18日
		張家港迪克	環境局或行政審	2025年12月10日
		山東鋰源	核局	2028年2月15日
		四川鋰源		2027年1月5日
		天津貝特瑞納米		2027年11月19日
		湖北鋰源		2028年8月22日
		龍蟠時代		2028年8月14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回執	龍蟠潤滑	/	2025年7月5日
		江蘇貝特瑞納米	/	2026年4月21日
		江蘇可蘭素	/	2028年9月19日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董事所確認，概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有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或糾紛。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而不論結果如何，任何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都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的轉移，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因我們的業務而引起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賠，並因此可能面臨重大責任」。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董事均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整體地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誠如下文所披露，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處罰及要求我們改變做法的命令，倘若我們的做法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有關我們若干物業的瑕疵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在我們經營的地區，勞工成本的增加及更嚴格的勞工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派遣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子公司從中國內地的勞務代理公司聘用派遣員工，彼等會被派往本集團的生產線工作，以支援我們臨時增加的員工需求以滿足生產訂單。服務供應商派遣的人員從服務供應商領取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派遣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僱員總數的1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子公司聘用的派遣員工百分比介乎10.05%至24.38%，超過了10%的監管門檻。我們已就該不合規事項採取糾正措施，直接與所需勞工簽訂勞動合同，並密切監控我們聘用的派遣員工數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的派遣員工數量已減少至低於監管門檻的百分比，因此我們已糾正該違規事項。根據《暫行規定》及《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未遵守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的，用人單位可按每名派遣員工超過規定標準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子公司概無接獲勞動行政部門發出的任何糾正通知。鑒於(i)就上述違規事項所作出的糾正；(ii)本公司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聘用派遣員工超過10%監管門檻的大部分子公司，已從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全部均為可出具有關合規證明書的主管部門）取得合規證明書，且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本公司承諾全面遵守有關勞務派遣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防止今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相關子公司因上述違規行為而受到勞動行政部門罰款的風險較小。因此，董事認為，該違規事件不構成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件，亦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根據若干僱員緊接上一個年度的平均薪資及／或法定繳費基數，為彼等全數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及通過第三方支付代理為子公司的部分員工繳納供款，其未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根據我們董事的估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社會保險金累計不足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而住房公積金累計不足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我們認為發生此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為：(i)我們根據若干僱員的職位職級為其統一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而非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根據其緊接上一個年度的平均薪資及／或法定繳費基數繳納；(ii)我們的相關人員缺乏經驗，未能充分理解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iii)我們的僱員因工作安排而傾向在不同地點的賬戶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及(iv)部分僱員出於共同供款規定及個人經濟考慮，不願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我們的相關子公司與第三方支付代理簽訂的協議，第三方支付機構須根據我們的政策按時為我們的相關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第三方支付代理已書面確認，其已根據我們的協議按時悉數繳納有關供款。彼等亦已書面確認，彼等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該等第三方支付代理安排的任何行政處罰或來自僱員的勞動仲裁申請，亦未收到任何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詢問。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第三方支付代理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人數分別為42人、99人、116人及80人，約佔我們同期僱員總數的2.0%、2.9%、2.7%及1.8%。與第三方付款代理有關的供款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的2.8%、4.7%、6.0%及3.4%。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i)對於通過第三方支付代理支付的款項，中國內地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糾正，而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相關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ii)對於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中國內地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且我們可能會為延遲的每一天支付相當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如果我們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到三倍的罰款。根據社會保險金供款不足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估計，如果我們未能在政府主管部門要求的規定期限內按規定繳費，我們可能受到的最高罰款相當於不足額的三倍，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我們承諾在收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通知後，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任何社會保險金供款不足額及逾期費用。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被進一步處以罰款。

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i)對於通過第三方支付代理支付的款項，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限期改正。如果未在限期內改正，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ii)對於未繳的住房公積金，倘若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有關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於限期內補繳。如果未在限期內繳納，其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沒有明確的法律條款或法規就住房公積金繳款不足對本集團進行處罰，但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支付不足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繳金額(不論直接或間接)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倘責令我們支付此等款項，我們將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

此外，就社會保險而言，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機關被禁止自行組織集中清繳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18]174號)重伸，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13號)強調，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我們已收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書面合規確認函，確認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我們與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申報會計師就涉及的大部分相關員工與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進行了面談，確認在我們已面談的子公司中，(i)截至面談之日，已設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ii)截至面談之日，我們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事宜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iii)倘若若干員工未按緊接上一個年度平均工資及／或法定繳費基數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在未接到投訴的情況下主動責令補繳不足部分或在未責令補繳不足部分的情況下進行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小。

我們獲得其出具書面合規確認函的政府主管部門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我們與之進行面談的相關政府官員包括政府主管部門的主任、副主任及勞動監察專員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政府部門是負責管理本公司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繳供款的政府主管部門，上述政府官員有資格代表相關政府主管部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行政處罰；(ii)我們並無收到中國內地有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足額的通知或處罰；(iii)我們既未獲悉任何重大的未決員工投訴，亦未涉及任何與員工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未決勞資糾紛；及(iv)已與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進行了涵蓋大多數僱員的面談，以確認在若干僱員未能根據其緊接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工資及／或法定繳費基數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下，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在沒有接獲投訴的情況下主動下令支付供款不足額，或在沒有先行責令支付欠繳款項的情況下實施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小。

在(i)員工配合遵守適用的繳費基數(其亦需要彼等作出額外供款)；及(ii)員工配合參加其臨時居住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前提下，我們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以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方式繳款。我們承諾，一旦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供款或修改我們的相關政策或做法的通知(如有)，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規定之方式為員工繳款，以免因未及時繳款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

此外，為確保持續合規，我們亦採取了一系列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指派專人定期監督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的繳納情況，以確保我們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及時為員工繳納該等款項。我們正在與員工溝通，以尋求彼等在遵守適用繳款基數方面的理解和合作，這也需要彼等作出額外供款。在此方面，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我們預計將繼續定期向我們的法律顧問諮詢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緊貼相關法規的發展情況。我們將為高級管理層、人力資源部門和相關員工提供適用於公司運營的法律法規要求方面的培訓。

此外，石先生及朱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因上述違規行為而遭受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向及持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是本公司的承諾、相關部門的確認和面談以及上述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因上述違規事件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小。考慮到(i)該等違規情況的性質及原因；(ii)我們承諾在需要時及時付款以避免任何相關罰款；(iii)相關部門的確認及面談；(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v)上述相關政府政策，董事認為該違規事件並不構成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件，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情況，並未就該事件計提撥備。

欠缺一項加高物業的必要許可證及證書

在我們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收購」）之前，天津貝特瑞納米對天津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部分區域進行了加高。該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產用途，佔地約3,000.0平方米。由於該物業乃建於一項從一名第三方租賃的物業之上，天津貝特瑞納米未能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加高物業構成違章建築。就董事所深知，發生違規（包括未能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的主要原因是天津貝特瑞納米於收購前的經辦人員不熟悉相關監管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貝特瑞納米已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消防備案受理憑證，且我們並不知悉因該等加高建築的安全狀況而發生任何事故。我們在積極尋求可能整改措施的同時，預計將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作為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生產設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規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i)由縣級或以上政府有關部門責令停止建設；(ii)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並處建設工程造价5.0%以上10.0%以下的罰款；及(iii)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違法收入，並可處以建設工程造价10.0%以下的罰款。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規定，建設項目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項目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對未取

得施工許可證或者未提交開工報告擅自開工的，責令改正；對不符合施工條件的，責令停止施工，可以處以罰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上述法律，該等瑕疵的最大風險是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拆除加高物業。如果加高物業無法拆除，相關政府部門可沒收違法收入，並處以不超過加高物業工程造價10.0%的罰款。我們承諾，如果相關政府部門提出要求，我們將主動安排拆除加高物業，以避免被沒收違法收入。加高物業的工程造價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考慮到拆除和場地恢復的估計成本和費用、設備運輸和重新安裝、替代場所的租金和裝修費用，我們估計，如果我們被責令拆除加高物業，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瑕疵而受到有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認為，上述瑕疵並不構成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件，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考慮到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i)我們已自天津寶坻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地方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住房和建設委員會及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支隊取得書面確認，當中表明該等政府機關並無對天津貝特瑞納米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此外，天津寶坻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亦在書面確認中表示：(a)將就獲得與加高施工相關的所需施工許可及房屋所有權證向天津貝特瑞納米提供必要的協助；(b)天津貝特瑞納米將不會被強制拆除加高建築亦不會因該等瑕疵而受到任何處罰；(ii)原出租人承擔瑕疵的全部責任及後果，並承諾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證書；及(iii)我們已取得我們的控股股東石先生及朱女士的彌償保證，以就因該等瑕疵可能引致的任何索償、罰款、經濟損失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此外，為積極糾正有關問題，天津貝特瑞納米已於2024年3月以代價約人民幣37.0百萬

元購買有關租賃物業及相應土地使用權並取得相關業權證，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以補充所需許可證及證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住房和建設委員會及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支隊是負責管理天津市寶坻區違章建築的政府主管部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天津市寶坻區人民政府官方網站提供的相關公開信息，天津寶坻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是區級行政機關，負責天津寶坻經濟開發區的規劃建設、產業發展、招商服務、財政、統計、安全環保等相關事務。因此，雖然其並非管理地方規劃、自然資源或住房建設的直接主管部門，但在管理建設項目及工地方面，其與政府主管部門具有協作職能。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有關我們若干物業的瑕疵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有關未來工程項目的類似問題，我們已就新工程項目擴大內部審查的範圍，包括遵守監管及許可規定。如有必要，亦可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我們新工程項目的許可證和證書提供意見。

未登記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就八項租賃物業（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77.5%）的租賃協議向當地相關住房管理部門備案，原因是相關出租人尚未取得相關產權證書。我們認為，出租人未能獲得相關產權證書從而無法就租賃協議登記備案的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上述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研發中心、辦公室、宿舍和其他用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房產租賃未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和租賃物業的合法使用，因此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搬出租賃物業。但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備案，如果我們未能整改，可能會因延遲備案而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監管機構關於因我們未提交上述租賃協議而可能受到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通知，而我們將在相關出租人取得產權證書或可以登記的情況下盡快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此

外，我們制定了內部指導方針並加強了內部控制程序，規定在簽訂租賃協議之前尋求出租人同意登記租賃協議，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考慮到上述事實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構成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件，且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租賃物業欠缺業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處租賃物業(建築面積為643,273.6平方米)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業權證書。該等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研發中心、辦公室、宿舍和其他用途。我們認為，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產權證書的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為盡量減少對我們經營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與該等出租人就產權瑕疵的整改進度保持溝通。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可作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取得書面確認，相關出租人有權將物業出租予他人或已取得其他文件，例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考慮到上述主管政府機構的書面確認及獲得的替代文件，董事認為，該等違規情況並不構成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且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制定了內部指引並加強內部控制程序，以從合規角度改進我們對新租賃物業的評估，今後我們將在簽署租賃合同前對租賃物業的產權進行仔細審查。我們亦將就審查新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書及其他文件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在建設施欠缺業權證書及規劃許可

就我們的宜春碳酸鋰生產設施而言，我們的子公司龍蟠時代已於2024年初開始建設一個鋰渣處理及綜合利用項目。然而，與該項目有關的土地被指定為農業用地(包括林地)，而非建設用地。儘管龍蟠時代已取得江西省林業局核發的《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此乃將林地轉為建設用地的先決條件)，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蟠時代尚未完成將農業用地轉為建設用途的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蟠時代尚未取得有關土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規劃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規劃許可證，以及於施工前未完成必要程序，或會被責令停止施工、退還土地、恢復土地原狀、要求拆除任何已施工的建築以及被處以罰款。

根據宜豐縣自然資源局於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情況說明》，確認龍蟠時代正就上述鋸渣處理項目涉及的相關產權證書及規劃許可及完成批准手續均在申請辦理過程當中，經審查完成後預計在取得上述相關產權及規劃許可方面不存在實質性障礙。該局確認不會就上述事項追究龍蟠時代及／或其負責人的法律責任或對其給予行政處罰。此外，根據該局於2024年7月18日出具的《自然資源合規證明》，確認龍蟠時代嚴格遵守國家自然資源管理、國土空間規劃、城鄉建設等相關法律法規，不存在該等範圍內的違法違規行為。該局並無立案調查或施加行政處罰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進行的或潛在的爭議或訴訟。該局亦確認未收到第三方對龍蟠時代提出的舉報、投訴或其他性質的主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i)龍蟠時代正積極完成必要的審批程序，並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規劃許可證；(ii)宜豐縣自然資源局出具的上述書面《情況說明》確認，(其中包括)龍蟠時代在取得產權證書及規劃許可方面不存在實質性障礙，且其不會就追究龍蟠時代及／或其負責人的法律責任或對其施加行政處罰；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因上述瑕疵情形而被宜豐縣自然資源局立案調查或施加行政處罰情形，上述瑕疵不會對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及其依據，包括我們從相關部門獲得的書面確認，以及鋸渣處理和綜合利用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未開始運營亦未產生任何收入貢獻，且該違規情況並未對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該違規情況不構成重大違規事件，亦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宜豐縣自然資源局為「農用地轉建設用地、徵收土地審核」、「規劃許可核發」以及「非法轉讓土地，擅自將農用地改為建設用地的處罰」等事項的主管部門，因此為出具有關《情況說明》及合規證書的主管部門。

儘管存在上述所有非重大違規事件，但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我們的董事適合擔任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適宜上市。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口頭警示

於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及沈先生（作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因我們金融負債的會計錯誤而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口頭警示（「口頭警示」），該錯誤影響了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我們的金融負債會計錯誤與常州鋰源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6月的增資有關，根據上述增資，常州鋰源的少數股權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在若干條件下回購彼等於常州鋰源的股權。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我們因疏忽而未在會計處理中將回購常州鋰源股權的潛在義務確認為我們的金融負債。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2021年上市公司年報會計監管報告》，如果我們負有以現金回購股權工具的合同義務，且該義務不能獲無條件豁免，我們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履行回購有關權益工具的義務所需的代價金額的現值確認為我們的金融負債。

經向獨立核數師尋求意見及與彼等確認會計處理後，本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對相關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數字進行更正，並於2022年9月17日作出澄清公告，以解釋會計錯誤及如何更正該錯誤。同時，我們亦加強監督會計工作的力度，提高財務人員（包括沈先生）的能力以及加強有關會計準則及政策的培訓，以更好地理解披露要求，避免類似違規事件再次發生。具體措施包括：

- 於2022年9月16日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以更正受影響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數字，並於2022年9月17日作出澄清公告以解釋會計錯誤及其更正方式。

- 開始向包括沈先生在內的負責員工提供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 — 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項下的披露要求的培訓。
- 於口頭警示後增聘兩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員。該兩名註冊會計師在我們的總部分別負責監督整個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並確保整個組織和生產基地的會計實踐的保持一致，在運營層面對財務數據收集及初始報告提供直接監督。
- 相關會計員工已參加有關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培訓。
- 我們亦承諾在遇到複雜的會計事宜時聘請或諮詢外部會計專家，並與申報會計師保持定期溝通，以澄清任何不確定之處。

此外，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包括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制定並發佈全面的會計政策，規管會計處理和審批控制。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24年8月完成內部審查程序。我們尚未收到內部控制顧問的任何進一步建議或調查結果。儘管沈先生受到口頭警示，惟本公司董事（沈先生除外）經考慮下列原因後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沈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 誠如口頭警示所述，由於在相關會計處理中應用會計準則存在不確定性及困難，且該會計錯誤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利潤，違規情節、市場影響屬輕微；
-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和監管措施實施辦法（2022年修訂）》，口頭警示既非行政處罰，亦非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的紀律處分。因此，董事認為口頭警示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違規事件；
-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五種情形會影響個人被任命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即：(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

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完結之日起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完結之日起未逾五年的人士；(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4)任何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對吊銷營運執照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吊銷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或(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口頭警示並不屬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

- 本公司或沈先生並無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而沈先生仍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
- 於沈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其他類似事件；及
- 沈先生曾接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培訓，並已確認彼完全理解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特別是上市規則項下董事的受信責任及相關披露規定。

中國內地近期監管動態

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將境內公司證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監理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度。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程序。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次發行上市屬於試行辦法項下的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的法律法規 — 關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我們已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申請。本集團將遵守試行辦法的備案要求。2023年11月3

日，中國證監會公開知會我們已接納備案申請。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存在試行辦法規定的禁止境外上市的情形。2024年1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通知函，知會本公司已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中國備案程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設有一個全面及合理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應對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戰略、運營、財務、法律、投資及市場風險。該制度涵蓋各種措施及政策，包括預算管理、採購管理、支出管理、銷售及開發管理、安全及環保管理、投資管理、財務杠桿管理、關連方交易控制、反欺詐及舉報程序、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管理、信息技術管理以及財務及運營控制及監督程序。

為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公司治理措施於全球發售後的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戰略委員會，以評估並提出以下建議：(i)長期發展戰略及計劃；(ii)根據我們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融資提案；(iii)根據我們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支出或投資；及(iv)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發展的關鍵事項。戰略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即石先生、張羿先生及李慶文先生。有關該等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成立審計委員會，審查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履行董事會可能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將由三位董事組成，即耿成軒女士、葉新先生及康錦里先生。有關該等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建立反欺詐政策，以識別、防止及懲罰不道德及非法行為，並建立舉報程序，鼓勵我們的員工將該等行為提請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注意，並確保對舉報人的保護；
- 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政策；

-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與我們風險管理有關的專業建議及諮詢；及
-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研討會。

部分司法權區或組織已執行措施，對某些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界別、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該等制裁涉及不確定性並可能會對我們與現有及未來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為此，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識別並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 實施制裁應對管理規程，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評估制裁風險及決定適當行動的結構化流程；
- 積極監察制裁法律法規，隨時掌握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變化，並對我們的規程和程序作出適當調整；
- 根據公開的制裁名單留存及定期更新受制裁人士名單，以預先篩選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
- 在營運中發現重大制裁風險時，立即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專家尋求適當意見；及
- 向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制裁合規及相關事宜的相關培訓。

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例如釐定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董事會已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設計及實施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有效實施。高級管理人員通過職能部門提交的月度報告，審查已實施程序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對象及政策的合理性。經審慎考慮，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乃為充分且有效。有關風險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控股股東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石先生及朱女士(石先生之妻子)及南京貝利將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98%、3.55%及0.29%，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約32.08%、3.56%及0.29%投票權。龍蟠國際為南京貝利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石先生擁有90%，由朱女士擁有10%。因此，石先生、朱女士、龍蟠國際及南京貝利將成為一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1%，相當於本公司約35.93%投票權。

有關石先生及朱女士之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有關南京貝利及龍蟠國際之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公司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石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湖南法恩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法恩萊特」)的董事長，而朱女士自2022年5月起擔任湖南法恩萊特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直接持有湖南法恩萊特的45%股權，南京多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多利」)持有湖南法恩萊特的4.5%股權，而南京弘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弘利」)持有湖南法恩萊特的4.5%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多利由朱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擁有34.22%，及由執行董事張羿先生擁有18.15%、由執行董事沈志勇先生擁有17.01%、由執行董事呂振亞先生擁有2.27%及由執行董事秦建先生擁有2.27%；南京弘利由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擁有80%、由朱女士擁有10%及由龍蟠國際擁有10%。湖南法恩萊特與本集團之間有明顯區別。湖南法恩萊特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鋰離子電解液生產。本集團並不涉及鋰離子電解液生產。湖南法恩萊特與本集團並無競爭關係，原因是鋰離子電解液(湖南法恩萊特所生產的)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本集團所生產的)為在生產鋰電池時經常並聯使用的不同原材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蟠國際直接擁有江蘇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美多」）及山東美多（連同江蘇美多統稱「美多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我們已同意收購山東美多所有股權，其與我們沿著生產價值鏈向上游進行戰略擴張一致，而該收購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仍有待生產條件獲達成。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山東美多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收購山東美多」。自江蘇美多於2022年9月註冊成立以及自山東美多於2022年9月註冊成立以來，石先生一直為該兩家公司的董事。美多公司與本集團之間有明顯區別。美多公司主要從事回收鋰電池。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不涉及回收鋰電池，而山東美多收購事項與我們沿著生產價值鏈向上游進行戰略擴張一致。

為使A股在上交所上市，並避免本集團與石先生及／或朱女士控制的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潛在競爭，石先生及朱女士於2015年2月10日提供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石先生及朱女士各自承諾：

- (1) 彼現在及將來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中國境內或境外與本公司現有或未來業務相同或相似領域或與之競爭的任何活動，或在與本公司競爭的經濟實體、機構或經濟組織中擁有任何股權或類似的利益，不論是通過投資、獲得控制權、組建合資企業、開展合作或其他方式；且不會協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現有或未來業務相同或相似領域或與之競爭的活動；彼現在和將來均不會成為任何該等經濟實體、機構或經濟組織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彼並無亦不會獲得任何此類經濟實體、機構或經濟組織的控制權；
- (2) 只要彼仍擔任董事，及於辭任董事後六個月內，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活動，或在與本公司競爭的經濟實體、機構或經濟組織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得任何該等經濟實體、機構或經濟組織的控制權，或成為任何該等經濟實體、機構或經濟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技術人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倘若彼未履行或未及時履行上述承諾，(i)本公司將及時並全面披露其不履行承諾的相關事實及具體原因；(ii)彼未將及時提供合法、合理、有效的補充或替代性承諾，以最大程度地保障本公司及其投資者的利益；(iii)本公司會將上述補充或替代性承諾提交股東會批准；(iv)因彼未履行上述承諾或未及時履行上述承諾而獲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v)因彼未履行或者未及時履行上述承諾導致本公司或其投資者蒙受損害，彼將依法賠償予本公司或其投資者；
- (4) 上述承諾自不競爭承諾簽署後立即生效，且只要彼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的股份或對本公司具有重大控制權，該等承諾便就一直有效、不可變更及不可撤銷。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且彼等均為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在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均有豐富經驗。此外，石先生及朱女士一直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且彼等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業務。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儘管石先生及朱女士為控股股東，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十(10)名董事中，有四(4)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的專業領域具豐富經驗。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決定。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及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領域的業務，而該等部門已經在運作，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儘管我們若干經銷商是我們的關連人士(如「關連交易」所披露)，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我們根據自己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獲得若干銀行貸款，該等貸款由石先生及／或朱女士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有總額約為人民幣2,075.8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石先生及／或朱女士作擔保（「**擔保貸款**」）。擔保貸款當中，到期日最晚者將於2030年8月10日到期。

董事認為，經考慮提前解除控股股東擔保需要與相關銀行重新協商條款，而重新協商將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正常運營，因此於上市前提前解除所有尚未解除的控股股東擔保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切實際及過於繁苛，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儘管已有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上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1) 我們於獨立獲得融資方面擁有良好記錄。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獨立獲得的銀行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由石先生及／或朱女士作擔保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487.0百萬元（相當於銀行借款總額約72.55%）。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獨立獲得並可提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63.4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亦獲得了新的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226.9百萬元，有關融資並非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擔保。此外，除獲得銀行融資外，我們亦能夠持續進行各類型的籌資活動。例如，於2022年5月，我們向獨立投資者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175.6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相關開支）。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獨立投資者對我們的經營子公司進行了多輪增資。於往績記錄期，常州鋰源已透過獨立投資者籌集資金超過人民幣730.4百萬元；
- (2) 擔保貸款佔我們總借款的比例不大。截至2024年8月31日，擔保貸款餘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075.8百萬元，佔我們銀行借款總額約27.45%；及
- (3) 我們有能力獲得獨立融資及資源以支付擔保貸款。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並非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063.4百萬元。此外，我們已收到金融機構的函件，表示願意按可比的條款在無需控股股東擔保的情況下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融資，惟須遵守監管要求、具體條款的協商以及此類金融機構的慣常信貸政策。上市後，我們預計將在遵守適用監管要求的情況下根據(其中包括)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於境內外市場開展進一步的籌資活動。鑑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我們獨立獲得融資的良好記錄以及與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上市後，我們將能夠按與本集團所獲得現有貸款可比的條款自中國金融機構獲得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提供擔保以認可我們的獨立信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並能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份，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其在相關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倘若法律法規及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投票有任何進一步的限制，則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若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分經驗、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將提供公正客觀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議本集團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為另一方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於上市後，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節中披露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僅構成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39中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聯方交易金額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末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山東美多出售約人民幣0.02百萬元之原材料，我們目前預計不會在山東美多收購事項完成前與山東美多訂立交易。倘與山東美多的任何交易在上市後及山東美多收購事項完成前發生，我們將在適當的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要求，並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不構成須於本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包括：與南通聚途商貿有限公司、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及湖北豐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彼等於上市後將不會被分類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名稱	關連關係
石先生	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彼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朱女士	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彼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南京威樂佳潤滑油有限公司（「南京威樂佳」）	秦建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秦建先生的妹夫薛領建先生擁有南京威樂佳約100%股權，南京威樂佳於上市後將成為一間擁有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為秦建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南京威樂佳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泰州市恆安商貿有限公司(「 泰州恆安 」)	由於石先生的胞妹石珍紅女士擁有泰州恆安的100%股權，泰州恆安於上市後將成為一間擁有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為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泰州恆安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泰州市暢能瑞商貿有限公司(「 泰州暢能瑞 」) .	由於石書紅女士(彼為石先生的胞姐)及石珍紅女士(彼為石先生的胞妹)分別擁有泰州暢能瑞的98%及2%股權，泰州暢能瑞於上市後將成為一間擁有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為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泰州暢能瑞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 .	龍蟠時代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0%及由宜春時代擁有30%。由於宜春時代擁有龍蟠時代30%股權，宜春時代為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宜春時代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包括寧德時代、其子公司及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不包括龍蟠時代))將為宜春時代的聯繫人，因此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所尋求的相關豁免的概要：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石先生、朱女士及寧德時代提供的擔保	第14A.90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威樂佳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8.85	8.85	8.85
恆安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6	6	6
暢能瑞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15	15	15
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101條 第14A.105條	公告	994	不適用	不適用
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101條 第14A.105條	公告	3,373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石先生、朱女士及寧德時代提供的擔保

我們預期將繼續與石先生、朱女士及寧德時代的若干擔保安排，據此，石先生、朱女士及寧德時代同意就我們所獲得用於為發展及營運提供資金的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有關石先生及／或朱女士的擔保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寧德時代同意就龍蟠時代(本公司的子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70%及由寧德時代全資子公司擁有30%)所獲得用於為發展及營運提供資金的若干銀行貸款以龍蟠時代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擔保金額與寧德時代於龍蟠時代的股權成比例。董

關連交易

事認為，石先生、朱女士及寧德時代為我們提供的擔保(即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其將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發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威樂佳框架協議

交易說明

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南京威樂佳訂立框架協議(「威樂佳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南京威樂佳
- 年期 : 由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主體事項 : 本公司(i)委聘南京威樂佳為本集團可蘭素品牌產品(「可蘭素品牌產品」)在中國的經銷商及(ii)可在中國向南京威樂佳供應本集團的龍蟠品牌產品(「龍蟠品牌產品」)。
- 產品經銷、銷售及定價 : 本集團應以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經銷商價單(可經本集團不時調整和更新)設定的價格，向南京威樂佳供應其不時訂購的可蘭素品牌產品，而南京威樂佳應按照大致遵循本集團不時提供的指導價單的價格向其客戶經銷該等可蘭素品牌產品，且僅在南京威樂佳與本集團約定的區域內進行經銷。
- 本集團可以根據經計及本集團提供的價單(可經本集團不時調整和更新)、訂單規模及運輸成本後達致的價格，向南京威樂佳供應其不時訂購的龍蟠品牌產品。作為本集團促銷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可不時就價單上的價格提供折扣。
- 經銷可蘭素品牌產品的銷售返利 : 與我們與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其他經銷商的商業條款一致，本集團按年向南京威樂佳提供銷售返利。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南京威樂佳可不時以書面形式約定受或不受銷售返利安排規限的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具體類型，以及計入或不計入年度銷售返利計算的可蘭素品牌產品銷售的具體類型。

就每個年度而言，視乎南京威樂佳能夠實現的約定年度銷售目標的百分比，南京威樂佳將有權獲得銷售返利，計算法是將南京威樂佳實現的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實際年度銷售額乘以年度返利率。

先決條件及履約責任：除非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授出相關豁免，否則威樂佳框架協議及威樂佳框架協議的履行須待本公司履行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發佈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責任，以及遵守上交所的規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聯方／關連交易的其他規定(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如果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施加任何條件或對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作出任何修訂，威樂佳框架協議的履行應遵守該等條件和規則的修訂。

如果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對威樂佳框架協議有任何監管意見或對上交所的規則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修訂，威樂佳框架協議的履行應遵守該等監管意見和規則修訂。

如果根據上交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任何一方須取得任何相關機構對威樂佳框架協議的批准，則威樂佳框架協議的履行須待獲得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車用精細化學品 — 客戶、銷售及經銷」所討論，我們依靠我們的經銷網絡作為我們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銷售渠道之一。考慮到(i)我們與南京威樂佳的長期業務關係(大約始於2012年)；(ii)南京威樂佳過去在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方面的表現；(iii)我們就威樂佳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政策與我們對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其他經銷商的定價政策一致；及(iv)向南京威樂佳的銷售將使我們能夠維持覆蓋率以滿足市場對龍蟠品牌產品的需求，董事認為，繼續委聘南京威樂佳為我們的經銷商之一並繼續向南京威樂佳銷售龍蟠品牌產品在商業上對我們有利，而訂立威樂佳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京威樂佳就可蘭素品牌產品(扣除任何銷售返利)及龍蟠品牌產品應付本集團的採購價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威樂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南京威樂佳根據威樂佳框架協議就可蘭素品牌 產品及龍蟠品牌產品應付的採購價格金額...	8.85	8.85	8.85

附註：該收入已計及向南京威樂佳作出的任何銷售返利或銷售折扣。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於往績記錄期南京威樂佳就可蘭素品牌產品及龍蟠品牌產品應付本集團的採購價格的歷史總額，特別是注意到歷史交易金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百萬元，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增加20.6%，且我們認為向南京威樂佳的銷售將在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以類似幅度增長；(ii)南京市對可蘭素品牌產品及龍蟠品牌產品的預期需求；(iii)我們將分配予南京威樂佳進行經銷的可蘭素品牌產品的預期目標銷售額及產品組合；(iv)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南京威樂佳的龍蟠品牌產品估計採購訂單；及(v)任何售價的潛在波動，乃經計及可蘭素品牌產品及龍蟠品牌產品的售價乃及預計將繼續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及產品供需影響，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歷原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動導致可蘭素品牌產品及龍蟠品牌產品的售價變動。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年度上限，我們預計，按年度基準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威樂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發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恆安框架協議

交易說明

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及泰州恆安訂立框架協議（「恆安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泰州恆安
- 年期 : 由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主體事項 : 本公司委聘泰州恆安為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在中國的經銷商。
- 銷售目標 : 本集團及泰州恆安應不時以書面形式約定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年度、季度和月度銷售目標。
- 產品經銷及定價 : 本集團應以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經銷商價單（可經本集團不時調整和更新）設定的價格，向泰州恆安供應其不時訂購的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而泰州恆安應按照大致遵循本集團不時提供的指導價單的價格向其客戶經銷該等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且僅在泰州恆安及本集團書面約定的區域內進行經銷。作為本集團促銷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可不時就經銷商價單上的價格提供折扣。
- 定價政策 : 我們的經銷商價單所包含的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價格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與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相關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

我們向所有經銷商提供相同的經銷商價單，而我們對所有經銷商的定價政策亦相同。

關連交易

銷售返利 : 與我們與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其他經銷商的商業條款一致，本集團按季度及年度向泰州恆安提供銷售返利。

本集團及泰州恆安可不時以書面形式約定受或不受銷售返利安排規限的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具體類型，以及計入或不計入季度及／或年度銷售返利計算的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銷售的具體類型。

就每個季度而言，如果泰州恆安能夠實現約定的季度銷售目標，泰州恆安將有權獲得銷售返利，計算方法是將泰州恆安實現的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實際銷售額（不包括按經銷商價單規定的價格折扣銷售的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銷售額）乘以季度返利率。

此外，就每個年度而言，視乎泰州恆安能夠實現的約定年度銷售目標的百分比，泰州恆安將有權獲得銷售返利，計算方法是將泰州恆安實現的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實際年度銷售額乘以年度返利率。

關連交易

先決條件及履約責任：除非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授出相關豁免，否則恆安框架協議及恆安框架協議的履行須待本公司履行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發佈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責任，以及遵守上交所的規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聯方／關連交易的其他規定(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如果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施加任何條件或對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作出任何修訂，恆安框架協議的履行應遵守該等條件和規則的修訂。

如果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對恆安框架協議有任何監管意見或對上交所的規則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修訂，恆安框架協議的履行應遵守該等監管意見和規則修訂。

如果根據上交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任何一方須取得任何相關機構對恆安框架協議的批准，則恆安框架協議的履行須待獲得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車用精細化學品 — 客戶、銷售及經銷」所討論，我們依靠我們的經銷網絡作為我們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銷售渠道之一。考慮到(i)我們與泰州恆安的長期業務關係(大約始於2014年)；(ii)泰州恆安過去在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方面的表現；及(iii)我們就恆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政策與我們對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

關連交易

牌產品的其他經銷商的定價政策一致，董事認為，繼續委聘泰州恆安為我們的經銷商在商業上對我們有利，而訂立恆安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泰州恆安就我們的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應付本集團的採購價格總額(扣除任何銷售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恆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恆安框架協議自泰州恆安的			
應收收入 ^{附註}	6	6	6

附註：該收入已計及向泰州恆安作出的任何銷售返利或銷售折扣。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於往績記錄期泰州恆安就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應付本集團的採購價格的歷史總額；(ii)揚州市對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預期需求；及(iii)我們將分配予泰州恆安進行經銷的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預期目標銷售額及產品組合。

具體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於計及就價格或產品需求任何意外變動作出的差額約人民幣2百萬元後，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百萬元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回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增加21.9%)，而2023年的交易金額恢復至2021年的相若水平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交易金額人民幣3百

關連交易

萬元，證明物流市場逐漸自COVID-19復甦，有鑒於此，董事預期於2024年下半年對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需求將以類似2024年上半年的幅度繼續進行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恆安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暢能瑞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暢能瑞框架協議

交易說明

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泰州暢能瑞訂立框架協議（「暢能瑞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訂約方 | : | (i) 本公司；及
(ii) 泰州暢能瑞 |
| 年期 | : | 由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 主體事項 | : | 本公司委聘泰州暢能瑞為本集團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在中國的經銷商。 |
| 銷售目標 | : | 本集團及泰州暢能瑞應不時以書面形式約定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年度、季度和月度銷售目標。 |
| 產品經銷及定價 | : | 本集團應以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經銷商價單（可經本集團不時調整和更新）設定的價格，向泰州暢能瑞供應其不時訂購的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而泰州暢能瑞應按照大致遵循本集團不時提供的指導價單的價格向其客戶經銷該等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且僅在泰州暢能瑞與本集團書面約定的區域內進行經銷。作為本集團促銷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可不時就經銷商價單上的價格提供折扣。 |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 我們的經銷商價單所包含的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價格乃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與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相關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

我們向所有經銷商提供相同的經銷商價單，而我們對所有經銷商的定價政策亦相同。

銷售返利 : 與我們與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其他經銷商的商業條款一致，本集團按季度及年度基準向泰州暢能瑞提供銷售返利。

本集團與泰州暢能瑞可不時以書面形式約定受或不受銷售返利安排規限的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具體類型，以及計入或不計入季度及／或年度銷售返利計算的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銷售的具體類型。

就每個季度而言，如果泰州暢能瑞能夠實現約定的季度銷售目標，泰州暢能瑞將有權獲得銷售返利，計算方法是將泰州暢能瑞實現的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實際銷售額（不包括按經銷商價單規定的價格折扣銷售的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銷售額）乘以季度返利率。

此外，就每個年度而言，視乎泰州暢能瑞能夠實現的約定年度銷售目標的百分比，泰州暢能瑞將有權獲得銷售返利，計算方法是將泰州暢能瑞實現的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實際年度銷售額乘以年度返利率。

關連交易

先決條件及履約責任：除非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授出相關豁免，否則暢能瑞框架協議及暢能瑞框架協議的履行須待本公司履行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發佈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責任，以及遵守上交所的規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聯方／關連交易的其他規定(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如果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施加任何條件或對上交所的規則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作出任何修訂，暢能瑞框架協議的履行應遵守該等條件和規則修訂。

如果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對暢能瑞框架協議有任何監管意見或對上交所的規則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修訂，暢能瑞框架協議的履行應遵守該等監管意見和規則修訂。

如果根據上交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任何一方須取得任何相關機構對暢能瑞框架協議的批准，則暢能瑞框架協議的履行須待獲得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車用精細化學品 — 客戶、銷售及經銷」所討論，我們依靠我們的經銷網絡作為我們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銷售渠道之一。考慮到(i)我們與泰州暢能瑞的長期業務關係(大約始於2011年)；(ii)泰州暢能瑞過去在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方面的表現；及(iii)我們就暢能瑞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政策與我們對龍蟠品牌產品及可

關連交易

蘭素品牌產品的其他經銷商的定價政策一致，董事認為，繼續委聘泰州暢能瑞為我們的經銷商之一在商業上對我們有利，而訂立暢能瑞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泰州暢能瑞就我們的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扣除任何銷售返利)應付本集團的採購價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於2022年的交易金額減少乃由於2022年中國內地相關地區的道路交通運輸量減少導致對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需求減少。

建議年度上限

暢能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泰州暢能瑞根據暢能瑞框架協議就龍蟠 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 應付的採購價格金額	15	15	15

附註：該收入已計及向泰州暢能瑞作出的任何銷售返利或銷售折扣。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於往績記錄期泰州暢能瑞就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應付本集團的採購價格的歷史總額；(ii)泰州市對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預期需求；及(iii)我們將分配予泰州暢能瑞進行經銷的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預期目標銷售額及產品組合。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於計及價格或產品需求的任何意外變動約5%的較少差額後，根據往績記錄期的最高年度歷史交易金額(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而釐定。鑑於2021年至2022年交易金額下降後的回升至交易金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

關連交易

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董事預期，對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需求在不久的將來將會恢復，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將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適合參考。

此外，就任何價格或產品需求意外變動作出的約5%的差額乃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售價乃及預計將繼續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及產品供需影響，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原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動，導致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售價變動；(ii)隨著中國內地的運輸和物流於COVID-19後復甦，泰州暢能瑞對於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特別是泰州暢能瑞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經銷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需求預計有所恢復，並考慮到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在不久的將來的增長潛力以及本集團與泰州暢能瑞之間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及(iii)考慮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泰州暢能瑞過往在達成銷售目標方面的表現，預計目標銷售額相對穩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泰州暢能瑞的主要股權持有人石書紅女士及泰州恆安的100%股權持有人石珍紅女士為姐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釐定關連交易所屬類別而言，暢能瑞框架協議及恆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暢能瑞框架協議及恆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暢能瑞框架協議及恆安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 . . .	21	21	21

關連交易

根據合併年度上限，我們預計，按年度基準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暢能瑞框架協議及恆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發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加強與寧德時代集團的業務合作

繼本集團於2022年收購龍蟠時代的股權後，本集團一直持續加強與寧德時代集團的合作，以利用寧德時代集團於新能源汽車電池及充電系統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方面的專業知識。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上市前，我們與寧德時代集團訂立採購協議及框架協議。根據採購協議，寧德時代集團同意向我們採購若干原材料及其他產品，以供其日常生產營運之用。此外，我們與(其中包括)寧德時代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鋰雲母精礦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龍蟠時代同意以折讓於上海有色網(「**上海有色網**」)所公佈的價格向寧德時代子公司購買鋰雲母精礦，用於龍蟠時代的電池級碳酸鋰生產。該等由龍蟠時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的碳酸鋰已(i)售予寧德時代集團或一家寧德時代指定的公司(寧德時代的聯屬公司)或(ii)由常州鋰源的子公司內部自用。此外，常州鋰源及其子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碳酸鋰以用作生產磷酸鐵鋰。寧德時代集團將享有從常州鋰源購買該等磷酸鐵鋰產品的優先權，而我們可以相同或更好的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任何未獲購買的磷酸鐵鋰產品。我們將從寧德時代集團收取的收入(源自此項向客戶採購碳酸鋰的安排)預計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及採購原材料及其他產品，我們與寧德時代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銷售) (「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 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採購) (「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於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生效後，上述存續採購協議、銷售協議及鋰雲母精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將由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框架涵蓋，並將適用其主要條款。我們預計於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到期後與寧德時代重續該等協議。

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

交易說明

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與寧德時代訂立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寧德時代
- 年期 : 由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主體事項 : 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可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寧德時代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或其他加工產品。本集團向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採購寧德時代產品的所有交易(無論是鋰雲母精礦等原材料或碳酸鋰等加工產品)將由相同協議所涵蓋，即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
- 定價政策 : 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寧德時代產品的價格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將參考(i)上海有色網、中國政府或其他行業認可組織公佈的相關材料現行市價及(ii)相關寧德時代產品的生產成本。

關連交易

先決條件及履約責任 : 除非香港聯交所授出相關豁免，否則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的履行須待本公司履行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發佈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責任，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

如果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施加任何條件或對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作出任何修訂，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的履行應遵守該等條件和規則修訂。

如果香港聯交所對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有任何監管意見或對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修訂，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的履行應遵守該等監管意見和規則修訂。

如果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任何一方須取得任何相關機構對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的批准，則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的履行須待獲得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與寧德時代訂立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以確保為我們的生產需求提供充足及穩定的原材料及其他加工產品。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原因是我們可以利用寧德時代的龐大規模、聲譽及購買力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關鍵原材料及其他加工產品的供應，從而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鑑於本公司與寧德時代之間已建立的關係，董事認為，就類似規格、型號、類型及質量的材料而言，寧德時代能夠以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原材料及其他加工產品，且價格較獨立第三方具競爭力，而訂立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付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的寧德時代產品採購價格總額分別為約零、人民幣312.1百萬元、人民幣8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1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u>截至2024年12月31日</u> <u>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u>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就寧德時代產品 應付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的採購價格金額	994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我們生產能力的預期擴張，包括但不限於磷酸鐵及碳酸鋰的生產；(ii)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向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採購的寧德時代產品估計採購數量，包括及不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鋰雲母精礦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自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所需的鋰雲母精礦的估計噸數；及(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本公司認為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i)分別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其他加工產品，及(ii)分別採購本集團所製造及加工產品的單獨年度上限，對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必要亦不可取。理由詳情請參閱本節「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寧德時代為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發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說明

於2024年10月9日，我們與寧德時代訂立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訂約方 | : | (i) 本公司；及
(ii) 寧德時代 |
| 年期 | : | 由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 主體事項 | : | 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可根據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所提供規格採購由本集團製造及／或加工的產品(「龍蟠產品」)(包括本集團使用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提供原材料加工的產品)。本集團向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龍蟠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所有交易將由相同協議所涵蓋，即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 |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 價格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將參考(i)上海有色網、中國政府或其他行業認可組織公佈的相關材料價格及(ii)龍蟠產品的生產成本(就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進行加工而言,即龍蟠產品加工成本)。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由我們不時調整及更新的主要價格清單及可不時就龍蟠產品提供折扣作為促銷活動的一部分。

先決條件及履約責任 : 除非香港聯交所授出相關豁免,否則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的履行須待本公司履行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發佈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責任,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

如果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施加任何條件或對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作出任何修訂,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的履行應遵守該等條件和規則修訂。

如果香港聯交所對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有任何監管意見或對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修訂,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的履行應遵守該等監管意見和規則修訂。

如果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任何一方須取得任何相關機構對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的批准,則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的履行須待獲得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與寧德時代訂立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以利用寧德時代的銷售網絡及龐大的客戶群。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原因是向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的銷售將使我們能夠利用其龐大的客戶群，並有助於增加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在市場上的覆蓋率及需求。鑑於本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之間已建立的關係，董事認為，向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銷售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對我們而言屬互利且經濟，而訂立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龍蟠產品採購價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60.4百萬元、人民幣7,799.0百萬元、人民幣3,50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77.7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u>截至2024年12月31日</u> <u>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u> (人民幣百萬元)
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根據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 就龍蟠產品應付本集團的採購價格金額	3,373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我們生產能力的預期擴張，包括但不限於磷酸鐵及碳酸鋰的生產；(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來自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的龍蟠產品估計採購訂單，乃經考慮已經或將由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採購的本集團使用鋰雲母精礦(由本集團根據鋰雲母精礦採購框架協議向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收購)生產的龍蟠產品估計採購數量；及(iii)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本公司認為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i)分別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其他加工產品，及(ii)分別採購本集團所製造及加工產品的單獨年度上限，對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必要亦不可取，乃基於以下理由：

1. 該等交易所涉及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基本性質基本上屬同質，並且為鋰電池製造過程的組成部分。就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原材料及其他加工產品而言，視乎鋰電池製造過程的不同階段，相同的材料或產品可被視為原材料及加工產品。例如，預期鋰雲母精礦及碳酸鋰將由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出售予本集團，而預期碳酸鋰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將由本集團出售予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由於在生產過程中，碳酸鋰可被視為鋰雲母精礦的加工產品以及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原材料，因此為該等交易設定單獨的年度上限既不可行亦無必要。同樣的邏輯亦適用於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採購本集團所製造及加工的產品。本集團所製造及加工的產品並非最終產品(即鋰電池)，而是鋰電池製造過程的一部分。考慮到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所供應原材料及加工產品與採購的製成品及加工產品在性質及用途上的相似性，進一步的單獨年度上限對於潛在投資者了解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與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的交易並無任何意義；及
2. 為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所供應原材料及加工產品或所採購製成品及加工產品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鋰電池行業的特點為快速的技術進步及原材料市場價格的波動。該等因素再加上對電動汽車的國際需求，使得靈活的採購及製造策略成為必要。本集團必須能夠迅速適應市況、客戶偏好及技術發展的變化，以保持競爭力。通過對特定原材料及加工產品設定狹窄的年度上限，本集團對加工原材料及製造產品進行及時及戰略性調整的能力將受到嚴重阻礙。此外，本集團在鋰電池行業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高質量原材料供應的能力。對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所供應原材料及加工產品實施限制性年度上限將限制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及其談判有利條

關連交易

款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利潤率下降以及有效參與市場競爭的能力減弱。因此，對原材料及加工產品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不但會妨礙本集團的經營靈活性，亦會削弱其在高度動態及競爭激烈的鋰電池行業的整體競爭力。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寧德時代為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發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本節上文「— 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由本集團按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且預期會延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負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條件是(a)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各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出上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所列的相關金額；及(b)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相關規定。

如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規定者更為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

關連交易

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本節上文「— 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於適當審慎查詢後，考慮到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聯席保薦人認為，(i)本節上文「— 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石俊峰先生	59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2003年3月	2003年3月11日	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	朱香蘭女士的丈夫及秦建先生的叔叔
呂振亞(前稱呂貞亞)先生	59	執行董事	2003年3月	2014年1月20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無
秦建先生	53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3年3月	2014年1月20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朱香蘭女士及石俊峰先生的侄子
沈志勇先生	59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2003年3月	2014年1月20日	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職能	無
張羿先生	46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2004年12月	2022年9月13日	管理董事會的運作	無
朱香蘭女士	58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27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石俊峰先生的妻子及秦建先生的姨母
李慶文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 ^{附註}	2020年3月2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無
葉新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	2020年3月2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無
耿成軒女士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21年9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無
康錦里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2023年10月9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無

附註：李先生分別於2014年1月及2014年6月獲委任為及辭任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董事。

執行董事

石俊峰先生，59歲，為本公司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為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的丈夫以及執行董事秦建先生的叔叔。於2003年3月，石先生創立本公司，自當時起一直為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14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長。彼於2023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彼目前為控股股東之一龍蟠國際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江蘇可蘭素總經理、龍蟠潤滑總經理、常州鋰源董事長、龍蟠時代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以及張家港迪克的董事長。

石先生於汽車相關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86年8月至2001年5月，石先生就職於躍進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其技術中心職員。自2021年6月起，石先生一直為湖南法恩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鋰離子電解液製造的公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制定該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及業務計劃。

石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中國湖南大學頒發有機合成材料本科學位。彼於1998年11月取得機械電子工業部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彼亦自2022年7月起擔任江蘇省工商業聯合會第12屆執委委員。石先生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於2016年，石先生獲中共中央組織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的證書及於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期間，獲南京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頒發南京科技頂尖專家集聚計劃的證書。彼亦於2013年12月獲現代快報頒發感動中國江蘇十大感動人物榮譽證書及於2014年獲南京市人民政府中共南京市委頒發南京市優秀民營企業家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以下已解散公司解散前，石先生曾擔任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況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石先生的職位
龍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	註銷	2021年8月6日	終止業務	董事
江蘇鋰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磷酸鐵鋰	註銷	2022年4月12日	終止業務	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南京微蟻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商平台運營服務	註銷	2022年6月24日	終止業務	總經理

石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散；及(iii)其並無獲悉任何因解散而導致的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呂振亞(前稱呂貞亞)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兼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3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2年1月至2001年8月，彼於江蘇蘇中農藥化工廠(一間主要從事除草劑及殺蟲劑製造的公司)任職副廠長。

呂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科學位。彼於1995年4月獲揚州市科技幹部局頒發經濟師資格，並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中共南京市棲霞區第九屆黨代表。

秦建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秦先生為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的侄子。秦先生在車用化學品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6年11月至2003年2月在南京富利瑪潤滑油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彼於2003年3月至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並先後於2009年8月獲委任為江蘇可蘭素副總經理及於2014年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江蘇可蘭素執行董事、常州鋰源總經理以及張家港迪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秦先生於2008年5月取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高階經理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

於以下已解散公司解散前，秦先生曾擔任其負責人或監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況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秦先生的職位
江蘇龍蟠石化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中國	潤滑油、制動液及防凍液銷售	註銷	2023年10月7日	終止業務	負責人
南京富利瑪潤滑油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潤滑油、潤滑脂、防凍液、制動液、添加劑調和及汽車零配件銷售	註銷	2013年10月12日	終止業務	監事

秦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散；及(iii)其並無獲悉任何因解散而導致的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沈志勇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沈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3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職能。彼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龍蟠潤滑執行董事、四川鋰源執行董事、江蘇貝特瑞納米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天津貝特瑞納米執行董事、湖北鋰源執行董事、山東鋰源執行董事以及常州鋰源董事。

沈先生擁有逾27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7年4月至2003年2月，沈先生任職於泰州市高港區胡莊供銷合作社(前稱泰興市胡莊供銷合作社)(已於2023年6月註銷)，其最後職位為主辦會計。沈先生於2007年12月完成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EMBA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先生於2002年4月取得泰興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彼亦於2021年1月獲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發的國際會計師證書及國際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員證書。

於以下已解散公司解散前，沈先生曾擔任其董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況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沈先生的職位
南京微蟻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 . .	中國	電商平台運營服務	註銷	2022年6月24日	終止業務	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沈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散；及(iii)其並無獲悉任何因解散業務而導致的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及沈先生(作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因我們金融負債的會計錯誤而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口頭警示，該錯誤影響了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合規 —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口頭警示」。

張羿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04年12月至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監及OEM營銷總監，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監事及OEM營銷總監，並自2016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張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張家港迪克及常州鋰源的董事。

張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7年至2004年，張先生於華飛彩色顯示系統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顯示系統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已於2014年6月27日註銷)任職工程師。

張先生於2022年7月通過完成中國西南科技大學的在線課程得到了工商管理專業的專科起點本科學歷。張先生於2016年3月3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女士，58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9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為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的妻子以及執行董事秦建先生的姨母。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朱女士於1986年8月至2006年10月於南京康愛醫院任職主管護師。朱女士擁有逾11年的業務管理經驗。朱女士於2013年10月至2023年6月為龍蟠國際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13年10月起一直為南京貝利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代表。龍蟠國際及南京貝利均為控股股東。

朱女士於1994年12月取得中國南京中醫藥大學(前稱南京中醫學院)高等教育中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文先生，68歲，分別於2014年1月及2014年6月獲委任為及辭任獨立董事。彼於2020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李先生於1998年5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國汽車報社社長及自2016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才研究會汽車人才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李先生(i)自2020年7月起擔任許昌遠東傳動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406)的獨立董事；及(ii)自2023年1月起擔任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3月至2022年6月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625)的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以下已解散公司解散前，李先生曾擔任其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或監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況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李先生的職位
北京文力百業報刊發行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書籍批發	註銷	2007年9月10日	終止業務	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深圳一創慧鋒經濟信息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經濟信息諮詢	註銷	2018年12月5日	終止業務	監事
北京一創遠航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及資產管理	註銷	2024年7月8日	終止業務	董事

李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散；及(iii)其並無獲悉任何因解散而導致的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李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葉新先生，41歲，分別於2020年3月及2023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自2016年7月起，葉先生一直為北京市京師(南京)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葉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南京市六合區人民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獲認可為南京市浦口區十佳律師，並於2019年6月至2023年6月擔任泰州學院客座教授。

葉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江蘇師範大學(前稱徐州師範大學)法學本科學位。

耿成軒女士，58歲，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3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1年9月27日起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耿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89年6月至2003年6月，耿女士為中國蘭州財經大學(前稱蘭州商學院)會計系講師兼副教授。耿女士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財務與會計研究所所長，及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培養指導委員主任。彼亦分別於2018年8月及2023年4月獲委任為江蘇省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成員。耿女士自2010年5月起任職於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耿女士(i)自2021年6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25)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ii)自2022年5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75)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耿女士亦(i)於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5)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ii)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徐州海倫哲專用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01)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iii)於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21)獨立董事；(iv)於2017年1月至2023年5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焦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5)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v)於2020年6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40)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vi)於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康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67)獨立董事。

董事會已考慮耿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的經驗，並注意到作為中國大學會計及財務相關學科的資深教授及江蘇省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前委員的耿女士亦於上文披露的其他六家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作為上市發行人審計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耿女士負責(其中包括)審閱上市發行人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監察及評估上市發行人進行的外部及內部審計工作、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更換提出建議以及監察及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估上市發行人的內部控制。因此，董事會認為耿女士在監督及監察上市發行人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知識及經驗，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的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耿女士於2010年4月取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康錦里先生，45歲，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康先生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康先生於2007年9月於香港獲得律師資格，於法律界擁有逾14年經驗。康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稱鍾氏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曾於2016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李偉斌律師行的合夥人。

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康先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任職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彼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9)任職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康先生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任職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康先生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8)任職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康先生自2019年9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5)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2年10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優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8)任職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康先生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4年5月自悉尼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6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薛傑先生	58	2005年5月	2014年1月20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林先生	45	2003年3月	2014年1月15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常慧紅女士	29	2020年7月	2024年7月15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傑先生，58歲，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彼自200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銷部門的銷售總監。彼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監事，包括但不限於四川鋰源、江蘇可蘭素及龍蟠潤滑。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於1992年1月至1999年11月及於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南京東風專用車有限公司南京東風專用車製造總廠的底盤室主任。薛先生於1999年12月至2004年4月擔任南京徐工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前稱南京春蘭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汽車製造的公司)工藝部經理及於2005年1月至2005年4月擔任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汽車製造的公司)副總經理。

於以下已解散公司解散前，薛先生曾擔任其監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況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薛先生的職位
江蘇鋰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磷酸鐵鋰	註銷	2022年4月12日	終止業務	監事
南京微蟻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商平台運營服務	註銷	2022年6月24日	終止業務	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散；及(iii)其並無獲悉任何因解散而導致的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薛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系汽車專業本科學位。

周林先生，45歲，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周先生自2003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彼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周先生於2022年12月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中國湖南文理學院的物聯網應用技術專業畢業證書。

常慧紅女士，29歲，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常女士自2024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產業投融資管理部主管。彼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後於2020年7月至2024年1月亦曾任產業投融資管理部專員。

常女士於2017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信息工程大學濱江學院測繪工程系學士學位及於2020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已就其本人確認，(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披露。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名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3年10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獨立性；(i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論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任職時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石俊峰先生	59	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03年3月	2003年3月11日	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 本集團營運	朱香蘭女士的丈夫及秦 建先生的叔叔
秦建先生	53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3年3月	2014年1月20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 營運	朱香蘭女士及石俊峰先 生的侄子
沈志勇先生	59	執行董事、財務 總監	2003年3月	2003年3月11日	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職能	無
張羿先生	46	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聯席公司 秘書	2004年12月	2016年3月9日	管理董事會的運作	無

石俊峰先生，59歲，為總經理。有關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秦建先生，53歲，為副總經理。有關秦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沈志勇先生，59歲，為財務總監。有關沈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羿先生，46歲，為董事會秘書。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張羿先生，46歲，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麗霞女士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45歲，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管治服務部助理副總監。彼於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張女士於2002年11月獲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張女士於2013年7月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個專設委員會委以若干特定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於上市後，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葉新先生及康錦里先生。耿成軒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具有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監察審計流程、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慶文先生及耿成軒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呂振亞先生)組成。李慶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新先生及耿成軒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石先生)組成。葉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石先生及張羿先生)組成。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我們的業務目標、整體戰略發展計劃及具體戰略發展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須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戰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到適當平衡。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專設，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介乎41歲至68歲，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觀點的平衡。我們已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目前有兩名董事為女性。展望未來，我們整體將繼續採用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擇優委聘原則。具體而言，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不時變化情況，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且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保留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惟前提是董事(i)在根據合理標準進行全面審核程序後，滿意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在審議委任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為進一步確保長遠而言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篩選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並備存一份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年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我們亦致力採取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以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的效率。展望未來，為發展可能滿足上文所載性別多元化比率目標的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我們將(i)基於優點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進行委任；(ii)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成員的可能性；及(iv)在培訓女性員工時職業發展機會及更多資源，旨在提拔彼等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從而令我們於數年內將可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選賢任能的董事委任制度，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除外。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本集團於2003年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和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和持續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在適當和合適的時候檢討及考慮分拆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等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一名、零名及三名董事)的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開支、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予相等於合共約人民幣7.0百萬元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

我們概無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上市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作出推薦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就以下情況諮詢時為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若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若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若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倘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H股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1)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合規顧問亦會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發佈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該項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2,082,400股A股）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全球發售前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佔A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投票權的概約 百分比 ⁽⁴⁾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³⁾	投票權的概約 百分比 ⁽⁵⁾
石先生 ^{(6)·(7)}	實益擁有人	A股	212,662,195 ⁽⁹⁾	37.63%	37.77%	212,662,195	31.98%	37.63%	32.08%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A股	1,901,208	0.34%	0.34%	1,901,208	0.29%	0.34%	0.29%
	配偶權益	A股	23,618,649	4.18%	4.20%	23,618,649	3.55%	4.18%	3.56%
朱女士 ⁽⁸⁾	實益擁有人	A股	23,618,649	4.18%	4.20%	23,618,649	3.55%	4.18%	3.56%
	配偶權益	A股	214,563,403	37.97%	38.11%	214,563,403	32.26%	37.97%	32.36%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65,078,903股股份總數計算。
- (3)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65,078,903股股份總數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62,996,503股股份總數及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2,082,400股A股計算。
- (5)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62,996,503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6) 石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於朱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石先生及朱女士作為控制本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可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082,400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

主要股東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貝利持有1,901,208股A股。南京貝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龍蟠國際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龍蟠國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石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石先生被視為於南京貝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朱女士為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於石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石先生及朱女士作為控制本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可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082,400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石先生實益擁有的212,662,195股A股中，石先生合共56,800,000股A股已根據以若干受金融監管總局及／或中國證監會監管的中國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若干貸款及信貸融資進行質押。有關石先生所授予股份質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石先生作出的股份質押」。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後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就本公司而言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2,082,400股A股）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石先生作出的股份質押

為取得融資以滿足個人需求，石先生不時將其擁有的A股質押予若干中國金融機構作為質押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已以若干受金融監管總局及／或中國證監會監管的中國金融機構（統稱為「中國受監管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56,8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05%）作為擔保，其將於上市後繼續存續。

石先生就其持有的A股以股份質押作擔保的貸款及信貸融資受本公司A股價值出現重大變動所觸發的追繳保證金、平倉或貸款價值比要求所規限。然而，倘若觸發追繳保證金或貸款價值比，石先生可選擇償還部分相關未償還貸款及／或提供額外保證金，以避免須就該等貸款或信貸融資抵押額外股份。石先生僅會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質押額外股份，且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石先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其債務項下還款責任的不良信貸記錄。

股本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5,078,903元，包括565,078,90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2,082,400股A股），全部於上交所上市。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A股	565,078,903 ⁽¹⁾	100%

附註：(1) 該等A股包括由本公司所持作為庫存股份的2,082,400股A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並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A股	565,078,903 ⁽¹⁾	84.9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00,000,000	15.04%
總計	665,078,903	100%

附註：(1) 該等A股包括由本公司所持作為庫存股份的2,082,400股A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並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A股	565,078,903 ⁽¹⁾	83.09%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15,000,000	16.91%
總計	680,078,903	100%

附註：(1) 該等A股包括由本公司所持作為庫存股份的2,082,400股A股。

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內地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倘H股為就該目的而言的合資格證券）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滬港通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香港和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A股。如果我們的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

根據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彼此之間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與股份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82,400股A股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其僅會由本公司用於本公司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等A股由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間回購。倘該2,082,400股A股在相關回購日期後36個月內未被動用，則所有該等未動用A股將被註銷。於上市後採納本公司任何將由該2,082,400股A股撥付的股份計劃時，該2,082,400股A股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計劃目的而言據其自庫存轉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E條項下的適用規定。

A股持有人批准全球發售

我們已取得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批准乃於2023年10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取得，條件如下：

(i) 發售規模

建議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113,015,000股H股(即不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67%)。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129,967,000股H股(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ii) 發售方法

發售方法將為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

(iii)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發行予香港公眾投資者、符合相關要求的其他境外投資者、依中國法律規定可以投資境外證券的合資格境內投資者以及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其他投資者。

(iv) 定價基準

H股發行價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及發行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通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參考可比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釐定。

(v) 有效期

H股發行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在2023年10月9日舉行的股東會當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並無有關任何其他股份的其他認可發售計劃。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

股東會

有關本公司必須舉行股東會的具體情形，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章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的生產和銷售。

我們於2021年至2022年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3.5百萬元增加247.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71.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4百萬元增加137.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我們於2021年6月通過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其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領域的業務)擴張我們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佈局以來，在下游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需求的快速發展及增長以及主要原材料(例如碳酸鋰)價格因上游供應緊張而大幅上升的推動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強勁增長。

然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514.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淨利潤人民幣1,02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碳酸鋰市價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所驅動。具體而言，由於碳酸鋰市價在處於持續高價環境後於2023年出現前所未有的急跌，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成本與其收入貢獻之間出現暫時錯配，因此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人民幣57.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利人民幣2,433.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收入同比減少44.8%，主要歸因於年內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售價密切跟隨碳酸鋰當期市價的急劇下降而出現大幅下降。由於碳酸鋰市價於2023年全年持續下跌，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售價須予下調，以反映年內碳酸鋰價格的急劇下跌，因此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成本相對於售價一直居高不下。此外，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導致存貨可收回金額減少，因此我們於2023年確認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54.5百萬元。

儘管有改善跡象，但我們於2023年面臨的市場挑戰持續至2024年上半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總收入人民幣3,568.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814.2百萬元有所減少。來自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5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7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影響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平均售格的兩個因素，包括(i)碳酸鋰市場價格下跌；及(ii)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的銷售增加，導致確認的收入減少及平均售價較低。儘管存在該等挑戰，但我們的毛利有所改善，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毛利人民幣344.0百萬元，而2023年上半年的毛損則為人民幣241.4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亦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1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該等改善主要由於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增加，減少部分本集團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並預期將繼續受以下因素影響：

我們所服務不同終端市場的客戶需求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用於生產鋰電池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用於汽車維修及養護的車用精細化學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下游鋰電池市場及汽車市場需求的影響。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下游市場的強勁增長一直為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而下游市場的上升趨勢預期將於未來進一步推動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然而，隨著2023年全球經濟出現更大範圍的放緩及2024年上半年該等市場挑戰持續，近期需求疲軟，對下游鋰電池市場及新能源汽車產業造成不利影響。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乃目前最廣泛應用的生產鋰電池所用正極材料，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等各種終端市場。隨著達到「碳達峰」及「碳中和」的倡議，政府繼續出台利好政策以加快國內外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設施的發展，繼而推動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量計算，中國內地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的2,056.0千噸增長至2028年的3,884.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7.2%。

對車用精細化學品日益上升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汽車行業的擴張及對可持續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目前，我們幾乎所有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銷售均於中國內地進行，而中國內地的汽車保有量持續上升及政府政策著重於節能減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的汽車保有量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430.5百萬輛，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出台環保相關法規及規例，對汽車製造業及其上下游行業產生重大影響。更嚴格的規例將加固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在監管合規性方面的准入門檻並提高對跟得上最新監管調整的可持續產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至2028年，中國內地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車用潤滑油、冷卻液及車用養護品各行業按銷量計算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以9.4%、1.8%、8.5%及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原材料成本

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為碳酸鋰及磷酸鐵。自2021年以來，我們因供需變動而經歷不同程度的碳酸鋰及磷酸鐵市場價格波動。碳酸鋰的價格自2021年至2022年大幅上漲，從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119.8千元上漲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482.4千元，其後下跌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72.3千元及2024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103.5千元。磷酸鐵的價格從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14.3千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20.8千元，其後下跌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14.0千元及2024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10.4千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碳酸鋰及磷酸鐵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6.4百萬元、人民幣8,902.6百萬元、人民幣6,009.4百萬元、人民幣2,9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6百萬元，佔我們於同期的銷售成本的38.9%、76.5%、68.4%、72.5%及49.5%。

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上游供應及下游行業的供求狀況影響。鑒於固有的生產和交付週期，該等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主要根據多項因素（例如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進行定價。一般而言，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價格密切跟隨上海有色網現行碳酸鋰價格走勢。因此，任何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波動都將影響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毛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酸鋰和磷酸鐵的平均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482.4千元及每噸人民幣20.8千元分別下跌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72.3千元及每噸人民幣14.0千元，及於2024年上半年進一步下跌至每噸人民幣103.5千元及每噸人民幣10.4千元。隨著有

財務資料

關急跌，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28,699元減少約51.5%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62,464元，及由2023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76,189元減少約56.4%至2024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33,228元，而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售成本於同期僅分別下降約28.8%及28.0%。因此，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57.5百萬元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54.5百萬元，很大程度上導致我們年內人民幣1,514.2百萬元的淨虧損。儘管有改善跡象，但我們於2023年面臨的市場挑戰持續至2024年上半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總收入人民幣3,568.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814.2百萬元有所減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分部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5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7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影響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平均售價的兩個因素，包括(i)碳酸鋰市場價格下跌；及(ii)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增加，導致確認的收入減少及平均售價較低。儘管存在該等挑戰，但我們的毛利有所改善，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毛利人民幣344.0百萬元，而2023年上半年的毛損則為人民幣241.4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亦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1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該等改善主要由於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增加，減少部分本集團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倘若我們無法隨著該等價格下跌管理業務(無論是通過及時調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價格或改進存貨管理水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進一步受到影響。

車用精細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礎油、尿素及乙二醇。由於原材料原產國的通貨膨脹以及COVID-19疫情限制措施的逐漸取消，車用精細化學品的原材料價格經歷顯著變化。全球原油每桶平均價格自2021年的人民幣443.5元上漲至2022年的人民幣646.6元，其後下跌至2023年的人民幣567.3元。中國內地的尿素顆粒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2,510.5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2,820.2元，隨後下跌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460.9元。中國內地的乙二醇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5,239.2元持續下跌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4,116.7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礎油、尿素及乙二醇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8.0百萬元、人民幣691.8百萬元、人民幣691.4百萬元、人民幣355.9百萬元及人民幣338.1百萬元，佔車用精細化學品於同期的銷售成本的47.8%、51.3%、48.7%、50.5%及48.4%。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原材料(即碳酸鋰及磷酸鐵)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我們的毛利的影響。碳酸鋰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的25.3%、64.3%、55.2%、60.7%及29.3%；而磷酸鐵成本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銷售成本的13.6%、12.2%、13.2%、11.8%及20.2%。釐定假定波動率乃經參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經歷的不同原材料價格變動整體範圍。

	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損)	毛利/(損)	毛利/(損)	毛利/(損)	毛利/(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碳酸鋰成本變動					
+/-50%	-/+ 375,817	-/+ 3,738,474	-/+ 2,423,268	-/+ 1,230,833	-/+ 472,602
+/-75%	-/+ 563,725	-/+ 5,607,710	-/+ 3,634,902	-/+ 1,846,249	-/+ 708,902
+/-100%	-/+ 751,633	-/+ 7,476,947	-/+ 4,846,536	-/+ 2,461,665	-/+ 945,203
磷酸鐵成本變動					
+/-10%	-/+ 40,473	-/+ 142,569	-/+ 116,291	-/+ 47,844	-/+ 65,236
+/-20%	-/+ 80,945	-/+ 285,137	-/+ 232,583	-/+ 95,687	-/+ 130,473
+/-50%	-/+ 202,363	-/+ 712,843	-/+ 581,456	-/+ 239,219	-/+ 326,182

管理及擴大產能

我們收入及市場份額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及擴大產能的能力。為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過去數年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產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經營五個及七個生產設施以分別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建設生產設施)分別為人民幣666.1百萬元、人民幣2,233.7百萬元、人民幣3,209.9百萬元、人民幣1,405.9百萬元及人民幣562.5百萬元。

儘管2023年鑒於碳酸鋰市場價格的空前波動，下游鋰電池和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近期需求疲軟，並採取了去庫存措施，且該等市場挑戰於2024年上半年持續，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下游需求仍然可觀。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應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需求的預計增長。我們決定順應行業的全球化趨勢，在印度尼西亞設立海外生產工廠，藉以擴

充生產網絡的地域版圖。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的襄陽工廠建設額外磷酸鐵鋰生產線。磷酸鐵鋰(例如我們的M系列產品)結合了磷酸鐵鋰的高安全特性和磷酸鐵鋰的較高能量密度和功率密度，目前被認為是一種有潛力的正極材料。有關生產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相信，隨著銷量的增長及運營效率的提高，生產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將因規模經濟而有所下降。然而，倘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及利潤以支付我們大量的生產成本，我們將面臨產能過剩，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多元化的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推進我們不同的業務線來促進新能源的可持續發展。就汽車行業而言，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的車用精細化學品，以求在對環境造成最小損害的同時有效提升車用及工業性能。就新能源應用及儲存而言，我們持續擴張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份額。我們亦正在增加我們於其他環保能源行業(例如氫能源板塊)的份額。我們的盈利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受我們不同業務線組合的效益及其各自的優勢地位影響。

得益於我們以傳統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線所建立的品牌聲譽以及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廣泛的客戶群，我們能夠有效且高效地進入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我們通過於2021年6月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擴張我們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佈局，而我們來自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6.8百萬元大幅增加552.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41.9百萬元。

就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而言，我們提供具備不同特性的多元化產品，包括S系列產品(高壓實高容量)、T系列產品(專為提高低溫環境下的充電效率及電量)、Z系列產品(利用回收原材料生產)及M系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不同產品類型的生產過程、壓實、容量及倍率等因素會影響我們的製造及直接人工成本，而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市場接受程度及供需動態則直接影響產品售價。就車用精細化學品而言，我們主要提供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車用及工業潤滑油、冷卻液及車用養護品。我們提供的多元化的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組合有效地培養了客戶忠誠度。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受產品組合影響。

研發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保持技術優勢、跟上技術升級和及時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的能力。因此，我們不斷投資於研發以保持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8.0百萬元、人民幣615.5百萬元、人民幣485.7百萬元、人民幣26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5.1%、4.4%、5.6%、7.0%及5.7%。

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就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用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有關過渡條文及相關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

於2021年6月，我們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28.6百萬元及人民幣515.8百萬元通過常州鋰源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及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及附錄一C的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其規定倘股權轉讓完成日為當月15日或之前，則應照此合併標的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自2021年6月1日起合併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經營業績。股權轉讓均已於2021年6月11日（股權轉讓在相關機構登記的日期）完成。天津貝特瑞納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江蘇貝特瑞納米於2021年1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5月31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C。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確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在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的附註4及附註5。

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此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一定代表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53,505	14,071,643	8,729,479	3,814,204	3,568,612
銷售成本	(2,973,747)	(11,638,338)	(8,786,960)	(4,055,637)	(3,224,638)
毛利/(損)	1,079,758	2,433,305	(57,481)	(241,433)	343,97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7,316	95,335	92,288	72,711	134,0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3,134)	(70,362)	(18,966)	36,334	30,458
銷售及經銷開支	(172,759)	(176,859)	(196,537)	(105,676)	(80,664)
行政開支	(156,470)	(319,796)	(868,973)	(350,699)	(262,110)
研發開支	(207,953)	(615,549)	(485,724)	(265,631)	(203,5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9)	16,956	(23,583)	(2,657)	(11,877)
財務成本	(49,757)	(202,143)	(261,377)	(108,457)	(130,395)
上市開支	—	—	(10,216)	(7,030)	(13,395)
稅前利潤/(虧損)	506,722	1,160,887	(1,830,569)	(972,538)	(193,5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3,304)	(130,941)	316,368	161,051	(66,691)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433,418	1,029,946	(1,514,201)	(811,487)	(260,22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1,103	752,897	(1,233,291)	(654,008)	(217,820)
非控股權益	82,315	277,049	(280,910)	(157,479)	(42,400)
	<u>433,418</u>	<u>1,029,946</u>	<u>(1,514,201)</u>	<u>(811,487)</u>	<u>(260,220)</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目前，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而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國內客戶。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053.5百萬元增加247.1%至2022年的人民幣14,071.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071.6百萬元減少38.0%至2023年的人民幣8,729.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4.2百萬元減少6.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68.6百萬元。

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銷售。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主要包括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車用及工業潤滑油、冷卻液及車用養護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1,876,842	46.3	12,241,873	87.0	6,753,628	77.4	2,851,523	74.8	2,475,580	69.4		
— 並無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	1,876,842	46.3	12,084,887	85.9	6,186,681	70.9	2,673,665	70.1	1,696,977	47.6		
— 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 ⁽¹⁾	—	—	156,986	1.1	566,947	6.5	177,858	4.7	778,603	21.8		
車用精細化學品	2,118,725	52.3	1,762,814	12.5	1,903,212	21.8	938,057	24.6	970,147	27.2		
—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	790,630	19.5	688,861	4.9	625,738	7.1	323,102	8.5	306,607	8.6		
—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	844,402	20.8	623,553	4.4	706,616	8.1	362,948	9.5	367,623	10.3		
— 冷卻液	403,708	10.0	382,661	2.7	484,701	5.6	203,246	5.3	248,948	7.0		
— 車用養護品	61,955	1.5	58,330	0.4	70,240	0.8	35,978	0.9	36,988	1.0		
— 其他產品 ⁽²⁾	18,030	0.5	9,409	0.1	15,917	0.2	12,783	0.4	9,981	0.3		
碳酸鋰加工收入	—	—	—	—	—	—	—	—	42,685	1.2		
其他 ⁽³⁾	57,938 ⁽⁴⁾	1.4	66,956	0.5	72,639	0.8	24,624	0.6	80,200	2.2		
總計	4,053,505	100.0	14,071,643	100.0	8,729,479	100.0	3,814,204	100.0	3,568,612	100.0		

附註：

- (1) 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所得收入乃按淨額基準確認，並不包括向客戶採購的碳酸鋰及原材料的成本。
- (2) 主要包括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加注設備及包裝容器所得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向貼牌客戶出售若干車用精細化學品，該等客戶通常會訂購大量根據其要求及規格生產的產品，並以自己的品牌分銷。據董事所深知，部分該等客戶其後已建立或擴張其自有生產設施，導致我們於2021年至2022年間來自貼牌客戶的收入有所減少。2023年來自貼牌客戶的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部分其他餘下的貼牌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來自貼牌客戶的收入其後於2024年上半年有所減少。該變動主要反映不時出現變化的貼牌客戶訂單規律及需求週期的正常波動。

我們亦通過在中國多個受歡迎的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網店向零售消費者出售車用精細化學品。於2022年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對線上購買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需求減少和通過線上渠道出售的產品延遲交付的情況。2023年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增加，其乃主要由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需求隨著中國內地運輸及物流恢復而有所增加所推動。與2023年同期相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線上銷量增加。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我們的銷量主要由產品的市場需求驅動，而產品的市場需求則主要受下游行業的發展、行業政策以及我們產品的質量影響。我們產品的售價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及產品供需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銷量及每噸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每噸平均售價	銷量	每噸平均售價	銷量	每噸平均售價	銷量	每噸平均售價	銷量	每噸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30,505	61,526	95,120	128,699	108,120	62,464	37,427	76,189	74,503	33,228
車用精細化學品										
—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	449,808	1,758	373,821	1,843	331,370	1,888	172,281	1,875	171,095	1,792
—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 . . .	56,087	15,055	37,262	16,734	39,577	17,854	21,023	17,264	20,428	17,996
— 冷卻液	80,102	5,040	73,874	5,180	99,372	4,878	41,267	4,925	53,642	4,641
— 車用養護品	13,126	4,720	11,758	4,961	15,144	4,638	6,904	5,211	7,977	4,63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其他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並無意義，因此並未作出說明，其乃由於該類別中包含許多不同類型的產品。
- (2) 銷量包括分包安排下生產的產品。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車用精細化學品 — 分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行業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55,000元、每噸人民幣125,000元、每噸人民幣72,200元及每噸人民幣37,400元。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平均價格分析」。

2021年，我們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61,526元，主要基於我們2021年6月通過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擴張磷酸鋰鐵正極材料業務後的銷售情況，市場價格因下半年碳酸鋰價格大幅上漲而上漲，因此高於2021年全年行業平均值。

2022年，繼年內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業大幅增長後，我們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128,699元，與業界平均水平每噸人民幣125,000元基本一致。

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行業均價相比相對較低的平均售價乃歸因於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增加。在此等情況下，此類客戶提供的原材料的成本於確認收入時扣除，導致平均售價下降。

有關進一步詳細分析，請參閱「—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製造間接開支、生產設施及機器折舊、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成本(例如運輸成本、稅費和分包服務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原材料成本	2,391,727	80.4	10,519,529	90.4	7,465,178	85.0	3,545,899	87.4	2,327,372	72.1
— 碳酸鋰	751,633	25.3	7,476,947	64.3	4,846,536	55.2	2,461,665	60.7	945,203	29.3
— 磷酸鐵	404,725	13.6	1,425,686	12.2	1,162,913	13.2	478,437	11.8	652,364	20.2
— 基礎油	294,509	9.9	247,489	2.1	269,654	3.1	147,431	3.6	131,732	4.1
— 乙二醇	139,254	4.7	145,084	1.2	170,832	1.9	76,259	1.9	96,179	3.0
— 尿素	284,196	9.6	299,246	2.6	250,872	2.9	132,228	3.3	110,217	3.4
— 其他原材料 ⁽¹⁾	517,410	17.3	925,077	8.0	764,371	8.7	249,879	6.1	391,677	12.1
製造間接開支	216,820	7.3	486,801	4.2	643,297	7.3	208,681	5.1	459,766	14.3
折舊	58,639	2.0	142,802	1.2	273,534	3.1	110,736	2.7	205,290	6.4
僱員福利開支	54,362	1.8	88,032	0.8	125,966	1.4	48,977	1.2	83,880	2.6
其他 ⁽²⁾	252,199	8.5	401,174	3.4	278,985	3.2	141,344	3.6	148,330	4.6
總計	2,973,747	100.0	11,638,338	100.0	8,786,960	100.0	4,055,637	100.0	3,224,638	100.0

附註：

- (1) 包括用於我們的生產的其他原材料以及為分包用途而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原材料。
- (2) 包括但不限於運輸成本、稅費和分包服務費。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973.7百萬元大幅增加291.4%至2022年的人民幣11,63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以及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638.3百萬元減少24.5%至2023年的人民幣8,787.0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3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減少導致原材料成本下降；及(ii)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由2022年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66.9百萬元，有關成本於確認有關收入時直接扣除。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5.6百萬元減少20.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4.6百萬元，主要由於碳酸鋰的成本隨著其市價下跌而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91.7百萬元、人民幣10,519.5百萬元、人民幣7,465.2百萬元、人民幣3,545.9百萬元及人民幣2,327.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80.4%、90.4%、85.0%、87.4%及72.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我們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動，特別是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於2022年大幅增長，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6月收購

財務資料

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及(ii)主要原材料(例如用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碳酸鋰及磷酸鐵，以及用於車用精細化學品的基礎油、乙二醇及尿素)的市價波動。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備件成本及維護開支。折舊指廠房和機器等生產設施的折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支付予生產人員的工資、薪金及獎金。其他銷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成本、稅費及分包服務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1,423,164	47.9	10,245,027	88.0	7,297,947	83.1	3,329,185	82.1	2,398,341	74.4		
車用精細化學品	1,502,570	50.5	1,347,572	11.6	1,418,986	16.1	705,383	17.4	698,223	21.7		
—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	602,167	20.2	533,990	4.6	488,342	5.5	235,968	5.8	221,158	6.9		
—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 . . .	536,221	18.0	474,759	4.1	514,624	5.9	282,048	7.0	258,251	8.0		
— 冷卻液	303,598	10.2	292,935	2.5	356,869	4.1	149,814	3.7	185,281	5.7		
— 車用護理品	44,863	1.5	38,424	0.3	49,151	0.5	26,916	0.7	24,806	0.8		
— 其他產品 ⁽¹⁾	15,721	0.6	7,464	0.1	10,000	0.1	10,637	0.2	8,727	0.3		
碳酸鋰加工收入	—	—	—	—	—	—	—	—	43,289	1.3		
其他 ⁽²⁾	48,013	1.6	45,739	0.4	70,027	0.8	21,069	0.5	84,785	2.6		
總計	2,973,747	100.0	11,638,338	100.0	8,786,960	100.0	4,055,637	100.0	3,224,638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車用精細化學品加注設備及包裝容器的銷售成本。
- (2) 主要包括日用化學品和未完工產品的銷售成本，以及我們新興的氫能源業務的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我們的毛利／損指總收入與總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毛利／損率指毛利／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損)分別為人民幣1,079.8百萬元、人民幣2,433.3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人民幣344.0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整體毛利／(損)率分別為26.6%、17.3%、(0.7)%、(6.3)%及9.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毛利／(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毛利／(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毛利／(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毛利／(損)	毛利／ (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453,678	24.2	1,996,846	16.3	(544,319)	(8.1)	(477,662)	(16.8)	77,239	3.1
— 並無向客戶採購碳酸鋰 及原材料	453,678	24.2	1,960,487	16.2	(624,744)	(10.1)	(480,670)	(18.0)	(6,728)	(0.4)
— 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 原材料	—	—	36,359	23.2	80,425	14.2	3,008	1.7	83,967	10.8
車用精細化學品	616,155	29.1	415,242	23.6	484,226	25.4	232,674	24.8	271,924	28.0
—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	188,463	23.8	154,871	22.5	137,396	22.0	87,134	27.0	85,449	27.9
—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 . .	308,181	36.5	148,794	23.9	191,992	27.2	80,900	22.3	109,372	29.8
— 冷卻液	100,110	24.8	89,726	23.4	127,832	26.4	53,432	26.3	63,668	25.6
— 車用養護品	17,092	27.6	19,906	34.1	21,089	30.0	9,062	25.2	12,182	32.9
碳酸鋰加工服務	—	—	—	—	—	—	—	—	(604)	(1.4)

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主要根據多項因素(例如原材料及生產成本)進行定價。一般而言，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價格密切跟隨上海有色網現行碳酸鋰價格走勢，致使當碳酸鋰價格處於下降週期時，所消耗原材料的初始採購成本高於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售價。因此，任何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波動都將影響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毛利。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4.2%下降至2022年的16.3%，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的銷售成本增幅超出收入增長，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第四季度在價格高位購入碳酸鋰。儘管我們錄得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的毛利人民幣80.4百萬元，原材料價格(特別是碳酸鋰)於2023年的急跌導致我們於年內整體錄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毛

財務資料

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毛利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增加，減少部分本集團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毛利率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內地運輸物流受到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及(ii)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例如競爭對手將捆綁銷售作為銷售和營銷策略。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3.8%輕微下降至2022年的22.5%，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及(ii)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毛利率隨後於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於22.0%。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0%及27.9%。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6.5%下降至2022年的23.9%，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特別是基礎油)價格上升。車用及工業潤滑油的毛利率隨後於2023年上升至27.2%，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於2023年下降。車用及工業潤滑油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3%上升至2024年同期的29.8%，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

冷卻液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8%及23.4%。冷卻液的毛利率其後於2023年上升至26.4%，主要由於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下降。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冷卻液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3%及25.6%。

車用養護品的毛利率於2021年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年內我們推廣及銷售更多擋風玻璃清洗液(其毛利率較其他車用養護品為低)，導致產品組合有所變動。銷售擋風玻璃清洗液的比例增加亦導致車用養護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4.1%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30.0%。車用養護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2%上升至2024年同期的32.9%，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

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的碳酸鋰加工服務毛利率為負1.4%，主要由於相關批次的設施尚在早期生產階段缺乏規模經濟效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損)	(損)率	毛利／ 毛利／(損)	(損)率	毛利／ 毛利／(損)	(損)率	毛利／ 毛利／(損)	(損)率	毛利／ 毛利／(損)	(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經銷商	365,630	34.3	252,965	28.3	236,662	28.1	106,128	22.7	144,673	32.0
企業客戶	649,997	23.6	2,156,843	16.5	(344,057)	(4.5)	(360,380)	(11.0)	181,462	6.0
貼牌客戶	48,231	24.5	10,441	9.9	32,389	16.6	5,799	8.7	9,115	16.9
線上渠道	15,900	46.5	13,056	48.9	17,525	52.4	7,020	47.8	8,724	50.2
總計	<u>1,079,758</u>	<u>26.6</u>	<u>2,433,305</u>	<u>17.3</u>	<u>(57,481)</u>	<u>(0.7)</u>	<u>(241,433)</u>	<u>(6.3)</u>	<u>343,974</u>	<u>9.6</u>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經銷商及企業客戶進行銷售的毛利波動分別大致與車用精細化學品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毛利波動一致。

於2022年，向經銷商進行銷售的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車用精細化學品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以及年內原材料市場價格上漲。向經銷商進行銷售的毛利隨後於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向經銷商進行銷售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原因是我們向經銷商出售更多冷卻液，其毛利率較其他類型出售予經銷商的產品的毛利率為高。

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的毛利主要受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原材料(尤其是碳酸鋰)價格變動的影響，原因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價格密切跟隨上海有色網現行碳酸鋰價格走勢。

於2022年，向貼牌客戶進行的銷售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向為我們提供生產原材料的貼牌客戶的銷售比例增加。於2023年，向貼牌客戶進行銷售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原材料市場價格下降。於2024年上半年，原材料價格下降進一步導致向貼牌客戶進行銷售的毛利率增加。

線上渠道銷售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至2023年的線上銷售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例如汽油車潤滑油(其售價一般較高)的線上銷售增加。2024年上半年的線上銷售毛利率較2023年同期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線上銷售有所增加，而該等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毛利率較其他類型於線上出售的產品為高。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iv)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v)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v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v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viii)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897	14,956	31,335	12,286	12,273
政府補助	22,687	47,145	86,517	52,688	106,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96)	(273)	(948)	(1,172)	(388)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14,078	—	—	1,823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	16,583	16,58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8,389	16,288	46,900	15,357	(5,5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106,250)	(24,884)	(16,355)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收益	—	—	(876)	—	30,319
其他	4,439	3,141	19,027	1,853	5,841
總計	<u>37,316</u>	<u>95,335</u>	<u>92,288</u>	<u>72,711</u>	<u>134,067</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受我們的銀行現金結餘影響。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2021年至2023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年的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ii)我們於2023年產生自經營活動的現金及新增銀行借款。有關2022年非公開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2022年的股本變動」。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2.3百萬元。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退稅、運營補貼及政府部門為獎勵本集團在技術創新方面的努力而發放的各種特定行業補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一般屬非經常性。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概

財務資料

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完成的條件。於往績記錄期政府補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蓬溪工廠的設備及租金補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主要包含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來自將一塊租賃土地退還予出租人(地方政府)。

於2023年，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指出售我們於四川省盈達鋰電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盈達」)權益的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指我們於中國公司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我們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及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有關理財產品由中國的受監管商業銀行發行，並屬低風險性質。有關理財產品乃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存款，到期日為一年以內。結構性存款的回報通常由保證最低回報和與若干相關金融資產(例如黃金現貨價格和貨幣匯率)的表現掛鈎的可變回報組成。該等投資的回報乃參照合同中規定的預期回報率的表現釐定。我們認為，考慮到保證最低回報且期限較短，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風險較低。

我們分別於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其他借款來自就常州鋰源於2021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增資向其若干新投資者授出的回購權。有關增資及回購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戰略合作 — 於2021年成立常州鋰源及其後增資」。根據回購權，新投資者有權在特定情況下要求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回購其持有的常州鋰源股權。投資者的該等出資實質上作為本集團的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指我們為對沖碳酸鋰價格波動而投資的碳酸鋰期貨的虧損或收益。受碳酸鋰價格波動以及投資及出售碳酸鋰期貨時機的影響，我們於2023年錄得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876,000元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料業務所需的銷售團隊規模與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相比小得多。於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i)銷售及經銷開支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a)廣告開支因更多路牌及電梯廣告而增加以及(b)差旅開支及業務招待開支因我們努力擴展客戶群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而增加；及(ii)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減少。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存貨減值虧損撥備、(iii)折舊及攤銷、(iv)與於2020年11月20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v)諮詢服務費、(vi)安保開支、(vii)業務招待開支、(viii)辦公開支及(ix)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61,888	39.6	118,111	36.9	121,089	13.9	66,126	18.9	89,743	34.2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226	1.4	72,567	22.7	554,547	63.8	222,327	63.4	69,494	26.5		
折舊及攤銷	21,231	13.6	35,847	11.2	44,188	5.1	20,369	5.8	32,039	1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4,432	1.4	2,682	0.3	12,907	3.7	4,664	1.8		
諮詢服務費	24,046	15.4	13,971	4.4	14,534	1.7	7,746	2.2	10,702	4.2		
安保開支	6,425	4.1	8,071	2.5	9,832	1.1	4,473	1.3	5,024	1.9		
業務招待開支	5,580	3.6	7,375	2.3	10,229	1.2	4,208	1.2	4,985	1.9		
辦公開支	15,544	9.9	6,391	2.0	9,242	1.1	4,121	1.2	643	0.2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	28,881	9.0	72,773	8.4	1,406	0.3	25,249	9.6		
其他 ^{附註}	19,530	12.4	24,150	7.6	29,857	3.4	7,016	2.0	19,567	7.5		
總計	156,470	100.0	319,796	100.0	868,973	100.0	350,699	100.0	262,110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服務費、使用權資產折舊、差旅開支等。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6.5百萬元、人民幣319.8百萬元、人民幣869.0百萬元、人民幣350.7百萬元及人民幣262.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3.9%、2.3%、10.0%、9.2%及7.3%。於2022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乃主要由於2022年收入大幅增長247.1%（部分由於年內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收入的增長），其增長速度高於同年行政開支的增長（為

財務資料

104.3%)。於2023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比較2022年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2023年(i)行政開支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因原材料價格(特別是碳酸鋰)持續下跌而有所增加；及(ii)來自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有所降低。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比較2023年同期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因2024年上半年碳酸鋰市場價格波動相比2023年上半年較小而減少。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554.5百萬元、人民幣2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自2022年錄得的大額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特別是碳酸鋰)自2022年底持續下跌。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收購的若干子公司各自的可收回金額估算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17。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用於研發活動的直接材料、(ii)僱員福利開支、(iii)折舊、(iv)加工及檢測費及(v)支付予專利代理人的技術服務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直接材料	159,662	76.8	523,066	85.0	365,324	75.2	206,438	77.7	124,664	61.2		
僱員福利開支	31,850	15.3	67,773	11.0	87,119	17.9	43,981	16.6	55,245	27.1		
折舊	8,019	3.9	14,435	2.3	19,636	4.0	7,961	3.0	13,055	6.4		
加工及檢測費	2,510	1.2	3,053	0.5	4,158	0.9	1,275	0.5	480	0.2		
技術服務費	2,846	1.4	2,194	0.4	1,623	0.3	997	0.4	3,369	1.7		
其他 ^{附註}	3,066	1.4	5,028	0.8	7,864	1.7	4,979	1.8	6,774	3.3		
總計	207,953	100.0	615,549	100.0	485,724	100.0	265,631	100.0	203,587	100.0		

附註： 其他包括差旅開支、廢物處置費等。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8.0百萬元、人民幣615.5百萬元、人民幣485.7百萬元、人民幣26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5.1%、4.4%、5.6%、7.0%及5.7%。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於聯營公司(包括四川盈達及湖北豐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豐鋰」)的投資應佔的損益。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出售於四川盈達的權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人民幣(279,000)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貼現票據及可轉換債券的利息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202.1百萬元、人民幣261.4百萬元、人民幣10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42,592	118,406	191,345	90,122	97,044
— 租賃負債	3,644	21,316	50,761	12,102	23,549
— 貼現票據	3,521	62,421	19,271	6,233	9,802
總計	<u>49,757</u>	<u>202,143</u>	<u>261,377</u>	<u>108,457</u>	<u>130,395</u>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錄得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抵免

適用於我們中國實體的已頒佈所得稅率可能會因為稅務優惠、稅前收入的變動以及就可結轉的虧損及收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發生波動。

財務資料

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3.3百萬元、人民幣130.9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率為14.5%、11.3%及34.5%。於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1百萬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惟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10所載優惠稅率納稅除外。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新加坡子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入均須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43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9百萬元。我們於相同年度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0.7%及7.3%。於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年度／期間虧損人民幣1,514.2百萬元、人民幣8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2百萬元。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4.2百萬元輕微減少6.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68.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375.9百萬元，部分被來自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來自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1.5百萬元減少13.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76,189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33,228元，乃主要歸因於(i)碳酸鋰市價下跌；及(ii)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增加，導致確認的收入減少及平均售價較低。儘管平均售價下跌，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量由2023年上半年的37,427噸大幅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74,503噸。

財務資料

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

來自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8.1百萬元輕微增加3.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0.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冷卻液的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銷售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我們來自銷售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3.1百萬元輕微減少5.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6百萬元，主要由於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平均售價減少4.4%，主要原因是期內尿素(其為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主要原材料)市價下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車用及工業潤滑油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62.9百萬元及人民幣367.6百萬元。

我們來自銷售冷卻液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增加22.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主要由於冷卻液的銷量主要因新能源汽車冷卻液的銷售及海外銷售有所增加而增加30.0%，部分被冷卻液的平均售價因出售予企業客戶的冷卻液銷售有所增加而下跌5.8%所抵銷。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車用養護品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

碳酸鋰加工收入

我們從事碳酸鋰加工服務，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碳酸鋰加工收入人民幣42.7百萬元。

其他銷售

我們來自其他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大幅增加225.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完工產品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5.6百萬元減少20.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4.6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特別是碳酸鋰的成本)因主要原材料價格於2024年上半年下跌而減少；及(ii)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

財務資料

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由2023年上半年佔總收入的4.7%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佔總收入的21.8%，其成本於有關收入確認時直接扣除。

毛利／(損)

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人民幣241.4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人民幣344.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增加，減少部分本集團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84.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乃由於蓬溪工廠的設備及租金補貼增加；及(ii)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0.3百萬元(為我們為對沖碳酸鋰價格波動而投資的碳酸鋰期貨的收益)，部分被(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非上市基金投資的虧損)；及(iv)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減少(乃由於相關交易於2023年上半年進行)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16.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我們的應收款項。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減少23.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減少人民幣24.2百萬元，其乃因出於節約成本目的而減少廣告牌廣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7百萬元減少25.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152.8百萬元，乃由於主要原材料(特別是碳酸鋰)的市價於2024年上半年的波動相比2023年上半年較小，部分被(ii)僱員福利開支因員工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及(iii)商

財務資料

譽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所收購的若干子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6百萬元減少23.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主要由於(i)直接材料因主要原材料的市價於期內減少而減少人民幣81.8百萬元，部分被(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人數增加)所抵銷。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投資的聯營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產生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因我們的產能擴大而有所增加的租賃以及我們有所增加的融資租賃而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i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因銀行借款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i)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因常州鋰源動用更多貼現票據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91.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乃由於籌備全球發售。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61.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6.7百萬元，主要由於(i)稅前虧損大幅減少人民幣779.0百萬元；(ii)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人民幣25.9百萬元；及(iii)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人民幣98.0百萬元。

期間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間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1.5百萬元減少67.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071.6百萬元減少38.0%至2023年的人民幣8,729.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5,488.3百萬元，部分被來自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40.4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來自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241.9百萬元減少44.8%至2023年的人民幣6,753.6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28,699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62,464元，乃歸因於(a)2023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主要原材料的市價下降及(b)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由2022年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66.9百萬元，其成本直接於有關收入確認時扣除，部分被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量由2022年的95,120噸增加至2023年的108,120噸所抵銷。於2023年，來自向我們提供原材料的相關客戶的收入與2022年相比有所增加。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於2023年的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的供需動態平衡及我們提升產能。

我們的銷量增長率低於中國內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整體市場，其由2022年的1.1百萬噸增長約50.2%至2023年的1.6百萬噸。該差異可歸因於複雜且快速發展的市場環境中的幾個因素。2023年初前所未有的行業波動及買方市場的激烈競爭影響我們取得額外採購訂單的能力。然而，50%左右的行業增長在所有行業參與者中並不均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內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排名前五的公司中，僅有兩家公司錄得高於市場平均值的增長率。其主要是由於彼等強大的市場地位、與主要下游客戶的關係以及相對更全面的客戶基礎。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能於2022年至2023年間增加約120%，明顯高於大多數其他主要行業參與者的產能增長。客戶相應的爬坡及生產線驗證程序亦影響我們於2023年的生產及銷售。

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

來自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62.8百萬元增加8.0%至2023年的人民幣1,903.2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運輸和物流復甦後，車用及工業潤滑油、冷卻液及車用養護品的需求有所恢復，導致來自銷售該等產品的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我們來自銷售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88.9百萬元減少9.2%至2023年的人民幣6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銷量減少11.4%。此下降及偏離11.9%的整體市場上升趨勢的主要原因是較低檔品牌利用其成本優勢，以低於我們及其他主要業者的價格提供產品，導致競爭加劇。若干競爭對手亦利用進取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例如捆綁銷售，進一步影響我們的銷量。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843元及每噸人民幣1,888元。我們作為較高檔品牌的定位亦體現於我們的平均售價上，其略高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740.1元及每噸人民幣1,736.1元的市場平均售價。

我們來自銷售車用及工業潤滑油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3.6百萬元增加13.3%至2023年的人民幣706.6百萬元，主要由於(i)車用及工業潤滑油的平均售價上升6.7%，主要歸因於汽油車潤滑油(其售價一般較高)的銷售增加，及(ii)車用及工業潤滑油的銷量於2023年增加6.2%(與2.0%的整體市場增長基本一致)，且乃主要歸因於向一個主要企業客戶的國際業務的銷售增長。

我們來自銷售冷卻液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2.7百萬元增加26.7%至2023年的人民幣484.7百萬元，主要由於冷卻液的銷量因需求隨著中國內地運輸及物流恢復有所增加而增加34.5%。此增長超過了中國內地市場6.1%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客戶開發工作導致主要企業客戶的訂單增加，其中包括一家大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和中國最大的重型卡車製造商之一。冷卻液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5,180元下跌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4,878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市場價格下跌。

我們來自銷售車用養護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20.4%至2023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由於冷卻液的銷量因需求隨著中國內地運輸及物流恢復有所增加而增加28.8%。此增長超過了中國內地市場3.8%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客戶開發工作，

財務資料

包括與一家主要汽車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以及透過提供更廣泛的車用養護品，擴大與一家主要加油站營運商的合作。車用養護品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4,961元下跌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4,638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市場價格下跌。

其他銷售

我們來自其他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8.4%至2023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由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副產品(例如硫酸銨)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638.3百萬元減少24.5%至2023年的人民幣8,787.0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因2023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售減少及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而減少；及(ii)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由2022年佔總收入的1.1%增加至2023年佔總收入的6.5%，其成本於有關收入確認時直接扣除。

毛利／(損)

我們於2022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433.3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3年錄得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的毛利人民幣80.4百萬元，但我們於年內整體錄得毛損人民幣57.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3年的原材料(特別是碳酸鋰)價格大幅下降。一般而言，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價格密切跟隨上海有色網現行碳酸鋰價格走勢。當碳酸鋰的價格處於下跌周期(如2023年)，由於所消耗原材料的初始採購成本偏高而我們的產成品售價偏低，我們可能會錄得毛利率下降甚至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95.3百萬元減少3.2%至2023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增加人民幣106.3百萬元(其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確定)，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39.4百萬元，乃由於蓬溪工廠的設備及租金補貼增加；(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於理財產品的收益；(iv)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出售於四川盈達的權益；及(v)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減少73.0%至2023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增加11.1%至2023年的人民幣19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招待開支因我們努力擴展客戶群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而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ii)廣告開支因進行更多路牌及電梯廣告而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i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及(iv)諮詢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包括向外部分支付向我們推薦銷售機會的費用。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外部方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相信有關合作可為我們帶來額外機會，以接觸新的客戶進行產品銷售。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19.8百萬元增加171.7%至2023年的人民幣869.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因2023年主要原材料(特別是碳酸鋰)的市價降低而增加人民幣482.0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15.5百萬元減少21.1%至2023年的人民幣485.7百萬元，主要由於(i)直接材料因原材料價格下降而減少人民幣157.7百萬元，部分被(ii)僱員福利開支因員工人數增加及加薪而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所抵銷。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於2022年就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利潤人民幣17.0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就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產生虧損人民幣23.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投資的聯營公司於2023年產生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02.1百萬元增加29.3%至2023年的人民幣261.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因年內新增銀行借款而增加人民幣72.9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部分被(iii)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43.2百萬元所抵銷。

上市開支

我們於2022年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而我們於2023年則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2年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0.9百萬元，而我們於2023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稅前虧損。

年度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1,029.9百萬元，而我們於2023年則產生年度虧損人民幣1,514.2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053.5百萬元大幅增加247.1%至2022年的人民幣14,071.6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0,365.1百萬元，部分被(ii)來自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收入減少人民幣355.9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我們來自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876.8百萬元大幅增加552.3%至2022年的人民幣12,241.9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1年6月收購的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全年合併經營業績影響；(ii)在下游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需求的快速發展及增長的推動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由2021年的30,505噸增加至2022年的95,120噸；及(iii)由於2022年主要原材料碳酸鋰及磷酸鐵的價格上漲，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售價自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61,526元上漲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28,699元。

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

我們來自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118.7百萬元減少16.8%至2022年的人民幣1,76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下降。2022年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車用及工業潤滑油、冷卻液及車用養護品銷量較2021年分別下降16.9%、33.6%、7.8%及10.4%，乃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內地的運輸物流受到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及(ii)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例如競爭對手將捆綁銷售作為銷售及營銷策

略。來自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收入的下降部分被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所抵銷。

我們於華東地區的車用精細化學品銷售佔我們來自車用精細化學品總收入的一大重要部分。於2022年，長時間的COVID-19遏制措施嚴重擾亂華東主要地區的業務運營，特別是經歷近兩個月長時間封城的上海。因此，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在華東地區的銷量顯著下降。該降幅佔2022年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銷量整體降幅的50%以上。此外，2022年我們的汽車專用化學品的銷售亦面臨較低檔品牌的競爭加劇，這些品牌在COVID-19造成的供應鏈中斷期間，獲得了額外的市場份額，此乃由於消費者當時因應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而傾向於選擇更實惠的替代品。這趨勢導致一些主要業者(包括我們在內)的銷量下降。

其他銷售

我們來自其他銷售的收入由2021年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15.7%至2022年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乙二醇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973.7百萬元大幅增加291.4%至2022年的人民幣11,638.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於2022年因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售增長以及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增加人民幣8,127.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079.8百萬元大幅增加125.3%至2022年的人民幣2,433.3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26.6%減少至2022年的17.3%，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年第四季度在碳酸鋰價格偏高時進行採購，導致我們於年內的銷售成本增幅超出收入增長；及(ii)我們於2021年6月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後，逐步擴大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量產，而該業務的規模經濟效益尚未完全實現。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大幅增加155.5%至2022年的人民幣9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蓬溪工廠的設備及租金補貼；(ii)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土地使用權；及(iii)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2年的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有關我們於2022年的非公開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2022年的股本變動」。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大幅增加204.8%至2022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因業務擴張而增加。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自2021年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小幅增加2.4%至2022年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用作通過更多線下廣告及直播推廣推動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銷售。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56.5百萬元大幅增加104.3%至2022年的人民幣319.8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6月收購的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合併經營業績的全年影響；及(ii)鑒於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70.3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08.0百萬元大幅增加195.9%至2022年的人民幣615.5百萬元，主要由於(i)所用直接材料增加人民幣363.4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數目增加；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6月收購的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合併經營業績的全年影響。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於2021年就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產生虧損人民幣279,000元，而於2022年則就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利潤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湖北豐鋰的淨利潤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大幅增加305.8%至2022年的人民幣202.1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因我們的銀行貸款結餘增加而增加人民幣75.8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因增加租賃數目而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及(iii)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董事認為使用貼現票據可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增加78.6%至2022年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有所增加。

年度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433.4百萬元大幅增加137.6%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9.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823,847)	(1,863,457)	1,408,230	(439,687)	71,4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8,430)	(2,596,083)	(2,641,508)	(3,019,795)	(1,073,174)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2,020	5,154,730	2,649,637	3,720,217	330,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257)	695,190	1,416,359	260,735	(671,581)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531	833,133	1,529,373	1,529,373	2,958,60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1)	1,050	12,871	2,570	(1,083)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 結餘及現金)	833,133	1,529,373	2,958,603	1,792,678	2,285,9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主要來自稅前虧損人民幣193.5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合計人民幣524.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1百萬元所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07.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40.4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23.2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9.7百萬元，主要來自稅前虧損人民幣972.5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合共人民幣499.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0.8百萬元所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67.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08.8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65.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8.2百萬元，主要來自稅前虧損人民幣1,830.6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合計人民幣1,399.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8.2百萬元所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843.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87.8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6.0百萬元；及(iv)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403.8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63.5百萬元，主要來自稅前利潤人民幣1,160.9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合共人民幣606.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9.7百萬元所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979.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68.2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4.8百萬元；及(iv)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65.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3.8百萬元，主要來自稅前利潤人民幣506.7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合共人民幣178.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7.9百萬元所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592.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1.1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52.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3.2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87.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58.6百萬元，部分被(iii)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63.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19.8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517.6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67.8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1.5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703.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66.8百萬元，部分被(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721.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96.1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22.5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8.4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57.8百萬元；及(ii)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06.5百萬元，部分被(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0.4百萬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0.2百萬元，主要來自(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624.2百萬元；及(ii)視作出售子公司(並無失去控制權)人民幣385.4百萬元(為於2024年上半年常州鋰源增資的所得款項)，部分被(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47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20.2百萬元，主要來自(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7,222.2百萬元，部分被(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278.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9.6百萬元，主要來自(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9,892.7百萬元，部分被(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701.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54.7百萬元，主要來自(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5,463.4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175.5百萬元，乃來自本公司於2022年5月的非公開發售，部分被(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988.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2.0百萬元，主要來自(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960.2百萬元；及(ii)視作出售子公司(並無失去控制權)人民幣345.0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85.6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100,586	3,007,275	1,610,238	1,647,787	1,702,0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6,172	4,195,192	3,395,047	3,337,159	3,610,166
可收回稅額	8,279	6,818	14,214	15,653	6,5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1	30,738	59,527	841,126	730,869
衍生金融工具	—	—	950	56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499	500,308	350,726	87,612	255,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133	1,529,373	2,958,603	2,285,939	1,902,249
流動資產總值	<u>3,518,100</u>	<u>9,269,704</u>	<u>8,389,305</u>	<u>8,215,332</u>	<u>8,207,1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7,502	2,246,764	2,902,805	2,431,671	3,034,700
應付稅項	59,117	82,509	4,934	18,436	14,4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5,631	4,039,370	6,405,976	6,071,229	5,023,196
租賃負債	157,431	297,391	294,752	220,759	188,225
衍生金融工具	—	—	4,062	3,434	55
合同負債	60,186	425,740	21,940	30,127	30,424
遞延收益	5,291	9,337	10,298	14,346	13,400
流動負債總值	<u>2,285,158</u>	<u>7,101,111</u>	<u>9,644,767</u>	<u>8,790,002</u>	<u>8,304,46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32,942</u>	<u>2,168,593</u>	<u>(1,255,462)</u>	<u>(574,670)</u>	<u>(97,286)</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68.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1,255.5百萬元、人民幣574.7百萬元及人民幣97.3百萬元。我們依賴短期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74.7百萬元減少83.1%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97.3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048.0百萬元，部分被(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5百萬元減少54.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74.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7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付部分應付票據)；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334.7百萬元(因我們償還部分短期銀行貸款)。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55.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16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1,397.0百萬元，乃歸因於2023年碳酸鋰價格急跌所致的存貨減值虧損；(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2023年銷量減少而減少人民幣800.1百萬元；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366.6百萬元，部分被(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29.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2.9百萬元增加75.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906.7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39.0百萬元，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19.3百萬元；及(iv)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963.7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產生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可用的銀行貸款及銀行授信，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有充裕的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及／或違反財務契約的情況。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節選主要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例如碳酸鋰、磷酸鐵、基礎油、乙二醇、尿素及潤滑油添加劑)、在產品及產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4,821	1,512,299	350,738	466,575
在產品	50,457	37,385	82,010	88,425
產成品	325,308	1,457,591	1,177,490	1,092,787
總計	1,100,586	3,007,275	1,610,238	1,647,787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6百萬元大幅增加173.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於2021年6月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擴張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ii)隨著蓬溪工廠的建設及金壇工廠的擴建，我們的生產能力擴大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及(iii)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升。碳酸鋰的價格自2021年至2022年間大幅上升，由每噸人民幣119.8千元上漲至每噸人民幣482.4千元。磷酸鐵的價格由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14.3千元上升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20.8千元。鑑於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大幅上升及由於原材料供應短缺，我們策略性地預先採購原材料以確保生產有足夠的原材料供應，其為存貨結餘增加的部分原因。我們的存貨其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7.3百萬元減少46.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碳酸鋰市場價格出現前所未有的大幅下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7.8百萬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554.5百萬元、人民幣2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碳酸鋰的市場價格從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482.4千元大幅下降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72.3千元。碳酸鋰市場價格於2024年上半年波動相比2023年上半年較小，導致期內減值虧損撥備較2023年同期有所減少。有關我們減輕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措施詳

財務資料

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原材料」及「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車用精細化學品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原材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84,383	2,961,805	1,587,758	1,610,051
1至2年	15,719	45,470	22,464	37,736
2至3年	484	—	16	—
3年以上	—	—	—	—
總計	<u>1,100,586</u>	<u>3,007,275</u>	<u>1,610,238</u>	<u>1,647,787</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87.3	64.4	95.9	90.9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103.9	58.9	97.8	99.1
— 車用精細化學品	<u>88.4</u>	<u>107.9</u>	<u>90.3</u>	<u>80.6</u>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0天（視情況而定）或214天（就計算2021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周轉天數）計算。

我們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及訂單數量維持足夠的主要原材料存貨，同時我們亦定期審視存貨水平以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87.3天減少至2022年的64.4天，主要由於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擴張，而該業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速度較快。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其後於2023年增加至95.9天，主要由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儘管2023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和銷售成本均下降，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存貨水平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生產計劃考慮了指示性訂單，其高於收取的具約束性的實際訂單，以致產量超越收取的實際訂單；(ii)主要客戶在正式驗收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前增加使用中轉倉；及(iii)我們的新生產工廠荷澤工廠及襄陽工廠為通過客戶的驗證程序而須進行必要生產。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其後於2024年上半年減少至90.9天，主要由於期內存貨平均結餘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有所下降的主要原材料（例如碳酸鋰）市價。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942.2百萬元或54.5%（並無計及存貨減值虧損）其後已使用、消耗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按信貸形式向客戶的銷售。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抵扣增值稅、購買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7,997	2,121,005	2,174,914	1,549,571
應收票據	347,197	1,038,690	479,122	1,036,244
其他應收款項				
— 可抵扣增值稅	63,199	264,861	483,859	452,064
— 購買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05,500	599,684	222,434	63,736
— 預付供應商款項	247,239	669,793	152,727	171,577
— 廣告及營銷開支的預付款項	1,140	30,326	4,968	1,190
— 其他 ^{附註}	40,540	100,843	103,756	127,704
	457,618	1,665,507	967,744	816,271
總計	1,662,812	4,825,202	3,621,780	3,402,086

附註：餘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的按金。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2.8百萬元大幅增加190.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於2021年6月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擴張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減少24.9%至人民幣3,62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售減少。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6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402.1百萬元。

我們致力維持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及盡量減少信用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當前的信用度、過往的結算記錄、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逐個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虧損撥備。若干有重大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應付本集團結餘的客戶將被個別評估信用

財務資料

損失撥備。就其餘債務人而言，我們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原因是我們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部分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以及基於逾期狀態的信用損失撥備在我們的客戶群之間沒有進一步區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2.2百萬元。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足夠及並不過多。

下表載列我們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52,309	2,113,004	2,161,710	1,528,935
1至2年	1,920	7,627	12,244	19,734
2至3年	2,608	308	720	680
3至4年	1,159	62	182	159
4至5年	1	4	58	63
總計	<u>857,997</u>	<u>2,121,005</u>	<u>2,174,914</u>	<u>1,549,571</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49.4	38.6	89.8	93.9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71.3	37.2	101.0	113.5
— 車用精細化學品	<u>40.4</u>	<u>50.4</u>	<u>53.5</u>	<u>55.5</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總收入再乘以365/180天(視情況而定)或214天(就計算2021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周轉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49.4天減少至2022年的38.6天，主要由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收入快速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其後於2023年增加至89.8天，主要由於2023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因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貢獻減少及於整體市場放緩的情況下部分客戶延遲付款而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9.8天及93.9天。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355.8百萬元或69.2%其後已結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其他設備和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533,581	1,364,909	2,575,729	2,040,704
樓宇	339,175	360,390	566,626	968,306
廠房及機器	639,109	1,591,076	2,930,620	3,506,486
汽車	7,952	9,286	15,404	16,631
其他設備	51,036	93,547	119,317	129,494
租賃物業裝修	35,198	115,806	152,233	144,745
總計	1,606,051	3,535,014	6,359,929	6,806,36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6.1百萬元大幅增加120.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四川、湖北、山東、天津及江蘇的生產設施擴張及／或建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79.9%至人民幣6,35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建設位於湖北、山東及江西的生產設施；及(ii)建設位於江蘇張家港的新辦公樓及工廠。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359.9百萬元及人民幣6,806.4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經營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及專利。我們每年對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表明其他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我們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我們的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我們的電腦軟件及專利分別於5年及30年內按直線基準進行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我們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以下各項時：(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得到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指基於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我們亦須每年測試未能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資產的減值。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我們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有關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重大影響可收回金額。儘管我們注意到若干減值跡象，惟根據上述由本集團定期進行的評估，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或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有關須進行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減值虧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的附註15、16及18。

商譽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商譽人民幣390.1百萬元、人民幣362.6百萬元、人民幣2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4.6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收購的若干子公司各自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商譽分配至我們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瑞利豐及其子公司(「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	206,727	177,846	177,846	177,846
常州鋰源及其子公司(「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	183,347	183,347	111,980	86,731
龍蟠時代	—	1,406	—	—
	<u>390,074</u>	<u>362,599</u>	<u>289,826</u>	<u>264,577</u>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使用董事所批准的零增長率，根據最近期財務預算和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預算期間而釐定。

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4年
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8.4%	8.7%	11.4%	10.52%
稅前貼現率	12.6%	11.3%	10.5%	9.59%
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27.5%	(9.5)%	(5.4)%	(8.2)%
稅前貼現率	11.5%	12.2%	12.0%	12.2%

董事對上述主要假設的價值釐定如下：

- 五年預測期平均收入增長率乃基於過去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
- 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

主要假設潛在變動的影響

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出其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2,174,000元、人民幣21,667,000元及人民幣17,401,000元。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而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人民幣28,881,000元。

財務資料

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出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100,438,000元及人民幣433,859,000元。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而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分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減值人民幣71,367,000元及人民幣25,249,000元。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倘各個主要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出現以下變動，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7.8%	8.7%	11.1%	9.8%
稅前貼現率	13.0%	11.3%	10.7%	9.8%
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14.8%	(11.2)%	(5.4)%	(8.2)%
稅前貼現率	22%	16.8%	12.0%	12.2%

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原材料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介乎30至60天的期限內結算。我們的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及到期日為六個月至一年。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1,824	1,195,941	1,191,017	1,218,738
應付票據	129,554	302,164	590,635	152,445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306,124	748,659	1,121,153	1,060,488
總計	927,502	2,246,764	2,902,805	2,431,671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工資、其他應付稅項、設備及建築的應付款項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484,778	1,164,976	1,178,237	1,130,945
1至2年	6,021	27,392	6,113	81,602
2至3年	312	1,870	3,648	3,013
3年以上	713	1,703	3,019	3,178
總計	<u>491,824</u>	<u>1,195,941</u>	<u>1,191,017</u>	<u>1,218,738</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7.5百萬元大幅增加142.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伴隨急速業務增長而增加以及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上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29.2%至人民幣2,902.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特別是設備及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減少16.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31.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付部分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1至2年內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設計產能的快速擴張在我們的新生產工廠開始運營時提前採購原材料及備件，而該等於1至2年內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當時產生；及(ii)本集團為全面控制營運資金而對應付款項的付款時間表進行調整。截至2024年8月31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至2年內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9.7百萬元或36.4%其後已結付。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在支付該等貿易應付款項方面沒有重大爭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39.5	26.5	49.6	67.3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57.2	25.7	52.8	77.9
— 車用精細化學品	<u>31.9</u>	<u>32.8</u>	<u>34.9</u>	<u>42.7</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根據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0天(視情況而定)或214天(就計算2021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周轉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9.5天減少至2022年的26.5天，主要由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例如碳酸鋰及磷酸鐵)年內供應短缺，供應商就原材料採購普遍要求於交付前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其後於2023年增加至49.6天，主要由於若干供應商因原材料供需重新平衡而就採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原材料接受更長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其後於2024年上半年增加至67.3天，主要由於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延長信貸期。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704.9百萬元或57.8%其後已結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非上市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2.9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1.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92,450	92,450	141,450	141,450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431	738	522	247
理財產品	—	30,000	—	800,750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59,005	40,129
總計	92,881	123,188	200,977	982,576

我們的非上市權益投資主要包括於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明天」)的投資。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持有安徽明天9.57%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安徽明天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經調整的最近交易進行的估值而得出。

我們的上市股權投資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於中國的上市股份公允價值乃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買入價而釐定。

財務資料

非上市基金投資指通過私募股權基金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

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乃由獨立於我們的中國受規管商業銀行發行，並屬低風險性質。理財產品為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存款，到期日為一年內。結構性存款的回報通常由保證最低回報和與若干相關金融資產（如黃金現貨價格和貨幣匯率）的表現掛鈎的可變回報組成。該等投資的回報乃參考合同約定的預期回報率的表現釐定。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由金融產品發行人所報的現貨價格釐定。我們通常於年末出售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規定理財產品投資的總體原則、責任分工和審批程序，以確保企業資金安全。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只會在不干擾正常運營和業務前景的情況下使用閒置現金投資理財產品。一般情況下，我們只允許投資由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短期理財產品。我們的資金管理部門管理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其負責建議、分析和評估於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投資建議須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和董事長批准，彼等擁有商業和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在獲得批准後，我們的資金管理部門負責購買相關的理財產品，並定期審視相關理財產品的表現。我們亦積極與銀行跟進，確保及時收到回報。資金管理部門需要與本集團的其他部門（例如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和財務部）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符合披露規定，並確保賬冊的準確性。

日後，我們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購買理財產品或投資其他類型的金融資產，以實現資金使用效率最大化。上市後，我們的投資將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及其他適用規則。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預收客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同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車用精細化學品銷售	32,602	23,041	12,439	24,606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	27,533	401,305	8,758	4,256
其他	51	1,394	743	1,265
總計	<u>60,186</u>	<u>425,740</u>	<u>21,940</u>	<u>30,127</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425.7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較2021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收一名主要客戶的款項，以訂購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隨後於2023年被確認為收入。我們的合同負債其後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買車用精細化學品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人民幣22.8百萬元或75.6%其後已結算為收入。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48,604	5,625,846	8,926,695	9,477,553	8,910,101
租賃負債	346,182	657,993	1,090,170	1,114,394	1,075,622
總計	<u>2,494,786</u>	<u>6,283,839</u>	<u>10,016,865</u>	<u>10,591,947</u>	<u>9,985,723</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4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或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任何相關契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債務自2024年8月31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214,947	3,143,918	5,551,470	6,059,692	6,033,405
— 無抵押	548,657	624,642	2,353,975	1,749,232	1,529,363
	1,763,604	3,768,560	7,905,445	7,808,924	7,562,768
背書票據	40,000	1,512,286	570,000	815,597	494,301
其他借款	345,000 ^{附註}	345,000 ^{附註}	451,250	853,032	853,032
總計	2,148,604	5,625,846	8,926,695	9,477,553	8,910,101

附註： 其他借款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於後續期間，回購價乃根據注資加內部回報率每年10%或常州鋰源於贖回後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中的較高者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任何變動乃確認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下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作為損益中的項目）。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已進行公允價值評估，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被釐定為並不重大。由於管理層認為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該等變動因此並無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合併財務報表確認。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並無變動。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148.6百萬元、人民幣5,625.8百萬元、人民幣8,926.7百萬元、人民幣9,477.6百萬元及人民幣8,910.1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2.85%至4.60%、每年2.95%至4.41%、每年2.71%至4.06%及每年2.65%至4.06%。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用於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因業務擴張而增加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

財務資料

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借款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資金需求就建設生產設施而有所增加。有關建設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設施及進一步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生產擴張計劃」。我們亦將我們的銀行借款用於運營目的，如購買原材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255.6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佔同日資產總值的47.7%，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我們的短期財務義務。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流動性較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85.9百萬元、人民幣84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37.2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37.7百萬元、人民幣2,305.0百萬元、人民幣1,1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6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亦以子公司的100%股權作質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於子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44.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42。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8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823.4百萬元、人民幣1,294.5百萬元、人民幣1,713.6百萬元、人民幣1,796.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5.8百萬元分別由石先生及／或朱香蘭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且均為控股股東）作擔保（「**控股股東擔保**」）。董事認為，經考慮提前解除控股股東擔保需要與相關銀行重新協商條款，而重新協商將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正常運營，因此於上市前提前解除所有尚未解除的控股股東擔保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切實際及過於繁苛，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控股股東擔保將不會於上市前解除。有關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詳盡分析，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背書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1,512.3百萬元、人民幣570.0百萬元、人民幣815.6百萬元及人民幣494.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45.0百萬元、人民幣345.0百萬元、人民幣451.3百萬元、人民幣853.0百萬元及人民幣853.0百萬元。其他借款來自就常州鋰源於2021年10月、2024年2月及2024年5月的增資向其若干新投資者授出的回購權。有關增資及回購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戰略合作 — 於2021年成立常州鋰源及其後增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部分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對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的財務比率或股息分派的具體限制。一般而言，截至2024年8月31日，根據相關銀行借款協議，就本集團九家成員公司的未償還銀行借款而言，相關借款人的負債資產比率不應超過議定水平（通常介乎65%至100%）。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八家成員公司就其各自部分未償還銀行借款承諾將保持盈利。若干銀行借款協議對借款人（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13家成員公司）的股息分派亦有限制。截至2024年8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為人民幣4,935.8百萬元。儘管存在該等限制性財務契諾以及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公司的虧損及財務狀況，但我們獲已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關子公司及／或相關協議訂約方所提供的相關協議、文件、資料及確認，並已向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公司獲取必要的書面陳述）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有關盡職調查工作及分析，本公司及／或上述相關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豁免履行相關協議的上述財務契諾。

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根據我們與相關銀行訂立的相關貸款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重大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銀行根據與有關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就重大契諾（包括上述契諾）發出的任何違約通知；(ii)並無產生任何損害或罰款，亦無就該等契諾或貸款協議的任何其他方面與相關銀行發生任何爭議；或(iii)並無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困難或付款違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結構：

	截至2024年8月31日		
	固定利率銀行	背書票據	其他借款
	借款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6個月內	2,218,520	325,101	—
6至12個月	2,310,374	169,200	—
1至2年	1,154,279	—	—
2至3年	493,737	—	853,032
3年以上	1,385,858	—	—
總計	7,562,768	494,301	853,032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為人民幣8,60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63.4百萬元並未動用。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會限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取未動用融資的能力。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經營租用多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157,431	297,391	294,752	220,759	188,225
非流動	188,751	360,602	795,418	893,635	887,397
總計	346,182	657,993	1,090,170	1,114,394	1,075,622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46.2百萬元、人民幣658.0百萬元、人民幣1,090.2百萬元、人民幣1,1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5.6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租賃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生產設施訂立的新租賃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按照與並非為關聯方的其他實體進行交易的可比條款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包括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予關聯方、從關聯方採購以及支付其他服務費用及開支予關聯方。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39。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	320	45	1,0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54,258	28,730	45,045
— 合同負債	<u>741</u>	<u>939</u>	<u>411</u>	<u>398</u>

與關聯方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結餘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791	2,222,509	3,166,764	1,367,802	558,59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u>8,315</u>	<u>11,238</u>	<u>43,171</u>	<u>38,139</u>	<u>3,889</u>
總計	<u>666,106</u>	<u>2,233,747</u>	<u>3,209,935</u>	<u>1,405,941</u>	<u>562,479</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6.1百萬元、人民幣2,233.7百萬元、人民幣3,209.9百萬元、人民幣1,405.9百萬元及人民幣562.5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資本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建設／擴張生產設施。我們於2023年2月開始籌備印度尼西亞工廠。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就印度尼西亞工廠的建設產生約人民幣602.6百萬元的資本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預計為人民幣939.1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就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有關，其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73.8百萬元、人民幣2,749.5百萬元、人民幣1,99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9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權益回報率 ⁽¹⁾ (%)	17.2	18.4	(36.2)	(6.5)
資產回報率 ⁽²⁾ (%)	7.1	7.0	(8.8)	(1.5)
流動比率 ⁽³⁾ (倍)	1.5	1.3	0.9	0.9
速動比率 ⁽⁴⁾ (倍)	1.1	0.9	0.7	0.7
槓桿比率 ⁽⁵⁾ (%)	99.2	112.0	239.6	264.0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年／期內的利潤／(虧損)除以該年／期內的權益總額年／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而計算得出。
- (2)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期內的利潤／(虧損)除以該年／期內的總資產年／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而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而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而計算得出。
- (5) 槓桿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而計算得出。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1年的17.2%上升至2022年的18.4%，主要由於在收購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後，我們的權益總額及年度利潤均有所增長。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權益回報率錄得負數，原因是我們於相關期間產生虧損。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2021年及2022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1%及7.0%。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資產回報率錄得負數，原因是我們於相關期間產生虧損。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5倍、1.3倍、0.9倍及0.9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1倍、0.9倍、0.7倍及0.7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記錄為流動負債的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槓桿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為99.2%、112.0%、239.6%及264.0%。我們的槓桿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銀行借款於2021年至2023年增加，其乃由於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建設／擴張生產設施的資本需求所致；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增加(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釐定)。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有關我們所面對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37(b)。

股息政策

於2021年5月10日，我們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61.0百萬元。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人民幣105.1百萬元。我們並無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派息率。股息的宣派或派付僅可從可合法進行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淨利潤須將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將

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能從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公司取得股息。來自我們集團公司的分派可能會因有關集團公司產生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可能在未來訂立的銀行借款或融資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將為約55.0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9.6%（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約15.8百萬港元，以及非包銷相關費用約39.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21.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8.2百萬港元）。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前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3.6百萬元（相當於約25.9百萬港元），並已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報表中確認預付上市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相當於約3.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進一步產生人民幣23.6百萬元（相當於約26.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根據相關會計準則，(i)人民幣7.9百萬元（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上市後預計人民幣15.7百萬元（相當於約17.3百萬港元）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留存利潤人民幣412.6百萬元，可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進行分派。然而，根據本公司與相關銀行之間的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若干契諾，該等留存利潤不得進行分派，該等契諾規定本公司在錄得淨虧損時不得分派股息。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財務風險或信貸支持的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隨附於我們股權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6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末）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4年6月30日起，概無任何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列信息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天津貝特瑞納米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於2021年1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5月31日的部分收購前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描述

下表載列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於所示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來自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及附錄一C的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天津貝特 瑞納米	江蘇貝特 瑞納米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1月28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2,507	268,848
銷售成本	(165,824)	(236,541)
毛利	56,683	32,30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64	49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612)	(2,902)
銷售及經銷開支	(56)	(20)
行政開支	(2,393)	(2,696)
研發開支	(16,604)	(4,907)
財務成本	(616)	(1,265)
稅前利潤	35,566	21,0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78)	(4,29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3,088	16,722

收入

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收入主要來自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售，於相應期間佔其各自總收入逾95%，而其餘主要包括銷售包裝材料及輔材。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天津貝特瑞納米的收入為人民幣222.5百萬元。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江蘇貝特瑞納米的收入為人民幣268.8百萬元。

銷售成本

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售。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天津貝特瑞納米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佔其同期收入的74.5%。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江蘇貝特瑞納米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36.5百萬元，佔其同期收入的88.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明細：

	天津貝特 瑞納米	江蘇貝特 瑞納米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1月28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07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其他	251	493
總計	1,164	495

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其他。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天津貝特瑞納米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1.2百萬元。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江蘇貝特瑞納米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495,000元。

政府補助指運營補貼及政府部門為獎勵天津貝特瑞納米在技術創新方面的努力而發放的各種特定行業補貼。概無與該等已確認政府補助有關的未完成的條件。政府補助主要為非經常性性質。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根據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天津貝特瑞納米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6百萬元。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江蘇貝特瑞納米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9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來自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和福利。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天津貝特瑞納米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人民幣56,000元，佔其同期收入的0.03%。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江蘇貝特瑞納米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人民幣20,000元，佔其同期收入的0.01%。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和福利、水電費、諮詢服務費及租金、費率及大樓管理費。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天津貝特瑞納米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4百萬元，佔其同期收入的1.1%。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江蘇貝特瑞納米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7百萬元，佔其同期收入的1.0%。下表載列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天津貝特 瑞納米	江蘇貝特 瑞納米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1月28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和福利	2,048	1,295
水電費	72	716
諮詢服務費	99	360
租金、費率及大樓管理費	2	206
其他	172	119
總計	2,393	2,696

研發開支

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及測試費、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天津貝特瑞納米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佔其同期收入的7.5%。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江蘇貝特瑞納米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4.9百萬元，佔其同期收入的1.8%。下表載列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天津貝特 瑞納米	江蘇貝特 瑞納米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1月28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材料及測試費	15,181	137
員工成本	1,112	1,968
折舊及攤銷	201	942
其他	110	1,860
總計	16,604	4,907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天津貝特瑞納米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616,000元。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江蘇貝特瑞納米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下表載列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天津貝特 瑞納米	江蘇貝特 瑞納米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1月28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95	—
— 其他應付款項	—	836
— 租賃負債	421	429
總計	616	1,2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率為25%，惟按優惠稅率納稅者除外。

天津貝特瑞納米於2020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天津貝特瑞納米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每隔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查。

現金流量表的描述

下表載列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天津貝特 瑞納米	江蘇貝特 瑞納米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1月28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6,327	(63,4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853)	(321,407)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617)	390,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57	5,47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91	—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48	5,475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天津貝特瑞納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3百萬元。江蘇貝特瑞納米於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3.4百萬元，原因是其當時為新成立公司，就生產使用較多現金。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天津貝特瑞納米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江蘇貝特瑞納米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1.4百萬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天津貝特瑞納米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6百萬元。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江蘇貝特瑞納米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0.3百萬元。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天津貝特 瑞納米	江蘇貝特 瑞納米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5,930	103,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784	260,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48	5,475
流動資產總值	503,762	369,1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537	360,896
應付稅項	3,011	3,543
租賃負債	20,105	19,563
合同負債	515	1,347
遞延收益	556	—
流動負債總額	309,724	385,34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94,038	(16,230)

截至2021年5月31日，天津貝特瑞納米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94.0百萬元。由於當時為一家新成立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江蘇貝特瑞納米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節選主要項目

存貨

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存貨包括原材料(例如碳酸鋰及磷酸鐵)、在產品及產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天津貝特 瑞納米	江蘇貝特 瑞納米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828	55,434
在產品	1,233	12,168
產成品	27,869	35,654
總計	85,930	103,256

截至2021年5月31日，天津貝特瑞納米錄得存貨人民幣85.9百萬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江蘇貝特瑞納米錄得存貨人民幣103.3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下表載列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天津貝特 瑞納米	江蘇貝特 瑞納米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3,000	203,787
應收票據	97,208	20,858
其他應收款項	8,654	38,909
總計	398,862	263,554

截至2021年5月31日，天津貝特瑞納米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98.9百萬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江蘇貝特瑞納米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6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天津貝特 瑞納米	江蘇貝特 瑞納米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3,000	203,787
1至2年	—	—
2至3年	—	—
3至4年	—	—
總計	<u>293,000</u>	<u>203,787</u>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天津貝特瑞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廠房及機器、汽車、其他設備和租賃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天津貝特 瑞納米	江蘇貝特 瑞納米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661	34,982
廠房及機器	62,291	270,425
汽車	687	736
其他設備	1,407	4,943
租賃裝修	7,847	3,579
總計	<u>72,893</u>	<u>314,665</u>

截至2021年5月31日，天津貝特瑞納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72.9百萬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江蘇貝特瑞納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31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天津貝特 瑞納米	江蘇貝特 瑞納米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4,453	267,537
應付票據	48,005	—
其他應付款項	13,079	93,359
總計	<u>285,537</u>	<u>360,896</u>

截至2021年5月31日，天津貝特瑞納米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85.5百萬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江蘇貝特瑞納米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60.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天津貝特 瑞納米	江蘇貝特 瑞納米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224,453</u>	<u>267,537</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75港元（即每股H股介乎4.50港元至7.00港元發售價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0.0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目的及金額動用：

- 約40.0%，或208.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支付印度尼西亞工廠二期的部分開支。主要開支包括建設工廠以及購買及安裝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所需資金。

於2025年，(a)約20.0%，或104.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4.6百萬元）將用於建設印度尼西亞工廠二期；及(b)約20.0%，或104.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4.6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生產設備，包括砂磨機、噴霧乾燥器及窯爐。下表載列根據我們的估計按所需設備的類型及數量劃分的設備採購及安裝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金額明細及實施計劃及估計採購成本：

	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砂磨機	24	60.7
噴霧乾燥器	1	15.3
其他	12	18.6
總計		94.6

印度尼西亞工廠（包括一期及二期）預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072.1百萬元（相等於約2,277.2百萬港元）。在該等投資總金額中，用於二期的208.0百萬港元將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用於一期及二期的其餘開支將由其他資源撥付，包括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以及其他潛在外部融資選項。舉例而言，請參閱「歷史及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展—往績記錄期後發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就印度尼西亞工廠作出的實際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02.6百萬元，包括(a)約人民幣82.2百萬元用於土地相關開支(包括取得土地產權證)；(b)約人民幣517.9百萬元用於建設、採購及安裝廠房及設備；及(c)約人民幣2.5百萬元用於其他營運前開支。

我們於2022年2月通過常州鋰源設立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開始籌備印度尼西亞工廠。一期工程已開工建設，而窯爐廠房、原料倉庫、制氫站及污水處理設施的主要結構已完工。印度尼西亞工廠一期預計將於2024年第四季度左右開始運營，設計產能為每年30.0千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度尼西亞工廠一期已完成建設。二期工程預計將於2025年開始施工，設計產能為每年90.0千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我們已取得印度尼西亞工廠的土地權利證，涵蓋一期及二期，而相關土地成本已通過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除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外)結付。我們預計在獲得建立及運營印度尼西亞工廠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方面不會有任何實質性的法律障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銷量預計將於2024年至202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8.6%增長，其乃高於中國內地的17.2%，按中國內地以外的銷量計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市場份額預期將由2024年的2.9%上升至2028年的7.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多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及主要鋰電池製造商正在擴展或有計劃擴展其生產至全球市場，以期在行業全球化之初獲得先發優勢，以及全球主要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考慮到磷酸鐵鋰電池的各種優勢後越來越多地採用磷酸鐵鋰電池。

隨著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海外需求不斷增長，印度尼西亞因其完整的新能源汽車行業價值鏈、投資友好政策及有利的地理位置而被物色為利好的海外目的地。印度尼西亞已頒佈政策，通過減少稅收和增加新能源汽車的本地原材料佔比以促進新能源汽車行業價值鏈增長。舉例而言，根據第55/2019號總統條例，印度尼西亞已優先發展國內新能源汽車行業，並規定印度尼西亞生產的新能源汽車的本地含量於2023年達至40%，於2029年達至60%，並於2030年達至80%。此外，根據第74/2021號政府條例，電池電動車(一種新能源汽車)免徵奢侈品銷售稅。根據第1/2022號法例，從2025年開始免徵新能源汽車的產權轉讓費、所有權費及車輛

稅。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印度尼西亞國內磷酸鐵鋰電池的年產能僅佔不到5%的新能源汽車電池需求，而印度尼西亞已提出於2025年前出口200,000輛新能源汽車，及於2030年前實現2.2百萬輛電動汽車上路的目標，本地及海外增長潛力巨大，並為當地磷酸鐵鋰行業價值鏈吸引外資。

此外，鋰電池價值鏈龍頭企業在印度尼西亞制定了詳細投資計劃，在印度尼西亞建立了鋰電池市場價值鏈的全面佈局。具體而言，受市場快速增長、上述本地化激勵措施以及靠近原材料來源吸引，多家全球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和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已宣佈計劃在印度尼西亞建立生產設施。該等主要行業參與者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內投資數十億美元，建立從上游採礦及原材料製造到中游電池材料供應以及下游鋰電池製造和回收的一體化生產能力。其雄心勃勃的擴張戰略和預計的資本投資亦證明印度尼西亞作為電動汽車生態系統及鋰正極材料價值鏈樞紐的巨大市場潛力。

就鋰資源而言，與中國內地相似，印度尼西亞自全球最大的鋰生產國澳大利亞進口鋰，而印度尼西亞政府一直在探索與澳大利亞更深入的合作。舉例而言，於2023年11月，印度尼西亞與澳大利亞在雅加達簽署諒解備忘錄，結合各自於鎳及鋰儲備方面的優勢在電動汽車行業開展合作。此外，與中國內地相比，印度尼西亞與澳大利亞的距離更近，降低了運輸成本並為高效獲取澳大利亞鋰資源提供了優勢。作為連接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海上樞紐，印度尼西亞為鋰電池價值鏈提供通往海外市場的便捷連接及運輸，降低了運輸成本，亦有利於在印度尼西亞形成全面的鋰電池價值鏈。由於印度尼西亞工廠的建立及投產，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隨著產能的增加而有所增長。就成本結構而言，雖然我們預計中國內地及印度尼西亞生產設施的運營不會有任何實質性差異（例如，原材料成本預計仍將佔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但我們認為有幾項因素可以為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提供成本優勢：

- 國際貿易考慮：新能源汽車、電池及其組件（包括正極材料）的全球貿易格局正在演變。與中國的出口相比，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工廠在若干市場上可能受益於更優惠的貿易條款（包括關稅），這可能為我們服務不同的國際市場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經濟特區優惠：印度尼西亞工廠位於經濟特區，預計在一段時間內將為我們提供免徵增值稅和關稅。與從中國（須徵收有關稅項及關稅）出口的產品相比，此舉代表潛在的成本節約。
- 勞動力成本：印度尼西亞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勞動力成本，其預計將為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工廠的整體製造成本結構帶來正面貢獻。

鑑於此全球化趨勢，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抓住海外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所帶來的商機，主要基於：(i)就2023年的銷量而言，我們是中國及全球第四大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全球市場份額為6.5%，而最大三家製造商分別佔據30.5%、12.9%及10.5%的市場份額；及(ii)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客戶建立關係並保持溝通，其中部分客戶亦計劃擴展至印度尼西亞。於2023年9月，我們與LGES就在印度尼西亞共同合作生產正極材料訂立諒解備忘錄。此外，於2024年2月，我們與LGES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據此，LGES及其聯屬人士承諾於2024年至2028年採購160,000噸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我們相信，與LGES的合作關係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海外擴張、財務業績、聲譽和品牌形象產生正面影響。通過在印度尼西亞的共同合作，我們希望在原材料採購、技術專長和市場准入方面發揮協同效應，抓住海外快速增長的機遇。

我們擴張至印度尼西亞及國際市場的計劃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遵守外國法律及監管要求、來自外國企業的競爭或未能預測國際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化以及難以處理與外國客戶的關係。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於國際市場上開展業務的國際戰略及能力受到不確定性及風險的影響」。

- 約40.0%，或208.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支付位於湖北省的襄陽工廠的新磷酸鋳鐵鋰生產線的部分開支。主要開支包括購買及安裝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和相關軟件所需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約208.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9.3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生產設備，包括砂磨機、噴霧乾燥器及窯爐，以及相關軟件。下表載列根據我們的估計按所需設備／軟件的類型及數量劃分的設備及軟件採購及安裝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金額明細及實施計劃及估計採購成本：

	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砂磨機	15	40.5
噴霧乾燥器	2	32.5
窯爐	9	108.0
其他設備	8	8.3
總計		189.3

磷酸鋳鐵鋰生產線預計總成本約人民幣781.5百萬元(相等於約858.9百萬港元)，計劃於2026年開始運營。截至2024年6月30日，對磷酸鋳鐵鋰生產線的實際投資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襄陽工廠及採購設備。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其餘開支將由其他資源撥付，包括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磷酸鋳鐵鋰生產線的設計產能預計為每年60.0千噸磷酸鋳鐵鋰正極材料。

磷酸鋳鐵鋰(例如我們的M系列產品)是一種通過在磷酸鐵鋰成份中添加鋳而製成的新興升級後子類別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由於其結合了磷酸鐵鋰的高安全性和磷酸鋳鐵鋰的較高能量密度和功率密度，目前被認為是一種有潛力的正極材料。考慮到磷酸鋳鐵鋰正極材料具有非常適合新能源汽車電池的優越特性，我們相信對磷酸鋳鐵鋰正極材料的需求充足。磷酸鋳鐵鋰正極材料與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具有相似的晶體結構，並保持穩定的化學特性及優異的安全性能。加入鋳提高了鋰離子擴散速率及電導性，導致電池性能增強。磷酸鋳鐵鋰電池表現出卓越的耐溫性，在-20攝氏度下維持近80%的容量保持率，而磷酸鐵鋰電池的容量保持率則為60%-70%。就成本效益而言，由於磷酸鋳鐵鋰電池的充電電壓可以達到4.1V，而磷酸鐵鋰電池的充電電壓則為3.4V，磷酸鋳鐵鋰電池的理論能量密度可以增加15-20%，不僅提高性能亦降低每瓦時的成本，使磷酸鋳鐵鋰電池更具成本效益。與主流正極材料相比，磷酸鋳鐵鋰在安全性能方面超過NCM並在能量密度方面超過磷酸鐵鋰。儘管目前將磷酸鋳鐵鋰用作電池的唯一成分存在技術挑戰，但領先的製造商已正在向磷酸鋳鐵鋰生產過渡。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電池公司亦在適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變化，將磷酸錳鐵鋰納入其產品中。鑒於這一趨勢，磷酸錳鐵鋰在塑造鋰電池和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未來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於2028年，中國內地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銷量預計將達至1,490.9千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概覽 —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 新技術提升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的潛在市場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大規模製造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的充足技術和營運能力。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的生產利用與我們成熟且大規模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相同的固相法、加工技術及設備，利用我們在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方面的經驗促進專業知識的有效轉移和擴大生產規模。由於與傳統磷酸鐵鋰材料的晶體結構相似，磷酸錳鐵鋰無縫整合至當前的產品格局中。憑藉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現有的供應商關係及客戶群，此兼容性確保彼等可平穩過渡，將彼等的生產流程調至適應磷酸錳鐵鋰。我們早於2021年開始研發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並於2022年4月與中國內地知名鋰電池製造商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專注於共同開發磷酸錳鐵鋰電池。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深圳研發中心擁有一支由27位研發成員組成的團隊，致力於推動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產品及相關技術，並解決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與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之間的技術差異。最近，我們的研發團隊利用納米球形技術成功改變了錳離子的分子形狀，提高了我們M系列產品的電子電導性及離子電導性。這項技術進步將提高M系列產品的能量密度，並使不同原料均質化而進一步提高了M系列產品的可製造性。

- 約10.0%，或52.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部分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
 - (i) 約6.6%，或34.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部分償還來自南京銀行的借款人民幣70.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來自南京銀行的借款的實際利率為2.88%，期限最長至2025年2月19日。該等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 約3.4%，或17.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部分償還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借款的實際利率為2.8%，期限最長至2025年3月27日。該等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

- 約10.0%，或52.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會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分配。

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7.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22.0百萬港元。

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22.0百萬港元。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83.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無法按原定計劃實施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就非以香港為根據地的存款而言)所界定的持牌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要求，並於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有任何變更時作出適當公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20.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基石配售**」)。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展示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中的整體協調人介紹結識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已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了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並無擁有任何較其他公眾股東優先的權利。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而且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除了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發售股份外，亦並不存在因上市或與上市相關而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i)並無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另行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慣常聽取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並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及(iii)獨立於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基石投資者

經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通過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且具有充裕的資金來結算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投資。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基石配售無須任何證券交易所(若相關)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支付其已認購的發售股份款項。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向基石投資者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會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進行結算。倘發生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仍應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全額支付並結算其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因此，將不會出現基石投資者延遲結付款項的情況。倘國際發售並無出現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下文載列基石配售的若干詳情：

基石投資者 ⁽¹⁾	投資額 ⁽²⁾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基於發售價為4.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Harvest Oriental	90,000,000港元	20,000,000	20.00%	17.39%	3.01%	2.94%
基於發售價為5.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Harvest Oriental	115,000,000港元	20,000,000	20.00%	17.39%	3.01%	2.94%
基於發售價為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Harvest Oriental	140,000,000港元	20,000,000	20.00%	17.39%	3.01%	2.94%

附註：

1. 定義見下文。

基石投資者

2. Harvest Oriental已同意認購20,000,000股發售股份，投資額將基於發售價相應計算。所披露的投資額僅供說明之用，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Harvest Oriental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Harvest Oriental SP(「**Harvest Oriental**」)並為其賬戶行事，其為一項於2024年10月成立的基金。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的91%管理股份由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HGI**」)持有，而其9%管理股份則由Harvest Globa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HGCI**」)持有。HGI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HFM**」)的全資子公司。HFM為中國首十家獲准成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之一。HFM由中誠信托有限公司擁有40%、立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0%及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擁有30%。Harvest Oriental的基金經理HGCI為一家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HGCI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Harvest Oriental的參與股東為Fortun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Fortuna Capital**」)，而Fortuna Capit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楊德會。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滿足(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所指定時間及日期前訂立及已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豁免或修訂)，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基石投資者

- (b) 本公司已與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生效的頒令或禁令排除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分別作出的確認、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屬(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屬(截至上市日期或(如適用)延遲交付日期)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當天)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將受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9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就根據全球發售的H股(包括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予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撤銷、暫緩或附帶條件；(ii)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交付並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i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惟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申請，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惟未獲認購的香

港發售股份。倘若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被終止：

- (a)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業務營運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各自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任何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有關法律的解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相當於涉及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信貸、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或外匯管理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的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證券買賣在香港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由相關部門宣佈)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活動，或發生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包 銷

- (v) 發生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的涉及稅務或外匯管理、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變動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有變動，或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理；或
- (vi) 任何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由或為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何種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優惠的行動；或
- (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務或其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v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x) 發生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國家或國際)，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政府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戰爭行為、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災難、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危機、暴亂、叛亂、內亂、擾亂公共秩序、流行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甲型流感(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H7N9)、COVID-19或該等相關／變種疾病)、疫情、爆發傳染病、封鎖、停工或運輸嚴重或長時間中斷、地震、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水災、爆炸、火山爆發、冰暴、海嘯或火災；或
- (x) 在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認為所披露事宜可能對推銷及實施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並無取得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整體協

包 銷

- 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有關國際發售的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發售、認購及銷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香港資料集(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中國證監會備案的重大錯誤陳述；或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實際上成為事實；或
- (xi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抵觸或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中國證監會規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發售、認購及銷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i) 任何控股股東；(iii) 任何董事；或(iv) 任何監事面臨或遭展開任何訴訟、申索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訴訟；或

包 銷

- (x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部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開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x) 董事長、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離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該離職而遭受的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導致及不論是否有作出任何保險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x) 董事長、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總經理或任何董事或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 (x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而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其個別或共同：

- (A) 已或將或很可能導致(i)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情況、財務、營運或貿易或其他方面的表現；及(ii)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及執行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包括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的能力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而影響上述各項(「**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已或將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適銷性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或將或很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有關國際發售的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按計劃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D) 已或將或很可能導致(i)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成為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或(ii)阻止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或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i)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執行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有關國際發售的初步發售通函及最終發售通函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營銷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在刊發當時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中所表達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理由作出或(在適當情況下)並非基於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的合理假設；或

(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如適用)遭違反，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如適用)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的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或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文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或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施加的任何責任遭重大違反；或

包 銷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下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狀況、情況或財務、營運、貿易或其他方面的表現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
- (vi) 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被撤回、終止、取消或未達成；或
- (vii) 任何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在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訂基石投資協議後遭撤回、終止、取消或未達成；或
- (viii) 任何本招股章程所指明的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對名列於本招股章程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 (ix)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不授出批准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就批准附帶條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條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協議的主體(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是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彼等不會並將促使任何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招股章程內顯示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在上文(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彼等將：

- (a) 倘若彼等中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押記連同被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若彼等中任何人士接獲任何股份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表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立即告知本公司該等表示。

本公司亦將在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文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登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向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聯席保薦人各方承諾：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H股或於任何上

包 銷

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的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將任何H股存於存託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份轉讓認購或擁有(法定或實益)任何H股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進行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H股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或(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避免造成H股的混亂或虛假市場的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各控股股東亦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誠如上文所披露，有關限制將不適用於因行使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A股。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要約、訂約或同意出售、質押、轉讓、按揭、押記、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或同意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或同意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份轉讓擁有任何禁售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

(iii) 訂立與第(i)或(ii)段所載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第(i)、(ii)或(iii)段所載任何交易，

不論第(i)、(ii)或(iii)段所載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有關資本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第(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倘於緊隨該等交易後，控股股東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包 銷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倘其訂立第(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通知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致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及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
- (i) 倘及當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的權益)數目；及
- (ii) 倘及當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表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其中的權益)，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該等表示。

上述承諾不得阻礙控股股東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將禁售證券用作真誠商業貸款的押記或質押。

為免生疑問，上述承諾項下的禁售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於上市前作出的現有A股質押。

本公司已同意及承諾，於接獲控股股東的該等書面資料後，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有關資料作出公告。

本公司已進一步同意及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我們將不會(及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先行獲得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進行任何股份購買或同意如此行事，而致使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石先生(作為保證董事)、控股股東(作為保證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他方認購或購買或自行購買彼等於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各自比例。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H股(即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遭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已同意彌償國際包銷商的若干責任。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本公司須向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費用總額最高為全球發售的認購部分及配售部分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H股的所得款項)的2.75%，其中銀團成員(i)將獲得相當於全球發售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H股的所得款項)2.25%的包銷佣金(「**包銷佣金**」)，及(ii)可獲得最多為全球發售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H股的所得款項)0.5%的酌情獎勵費用(「**獎勵費用**」)。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部分包銷佣金的分配仍有待本公司自行決定。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包銷佣金的未分配部分將被視為酌情費用。本公司應付所有銀團成員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分類見上市規則第3A.34條及就其而言)的比率(基於發售價每股5.75港元計算，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獎勵費用將悉數支付)預計將約為81.09：

18.91 (超額配股權之前) 及約80.97 : 19.03 (超額配股權之後)。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就有關股份向國際包銷商 (而非香港包銷商) 支付包銷佣金。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總額約為6.0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 (包括獎勵費用，並假設繳足)，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保薦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費用總額估計合共約55.0百萬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5.75港元計算，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於行使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並須由我們支付。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 (統稱「銀團成員」) 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除外) 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乃於全球各國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自身及代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其各種商業活動的一般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可能會為其自身及代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品、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以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與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個人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有關，亦可能包括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與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有關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也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H股的股價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一段。

聯席保薦人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概無因全球發售成功完成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聯席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以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原因是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間接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持續的監管服務，導致或會被合理認為保薦人的獨立性會因而受到影響，而該關係並無於保薦人提供保薦服務的情況下產生。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擔任石先生若干A股的承質押人。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本節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於美國境外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此外，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將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

- (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2)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全球發售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行使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15.0%。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6.9%。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作重新分配。

對申請、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行使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1.5%。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改變。我們在必要時可能按抽籤基準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份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在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乙兩組股份均按公平基準供成功的申請人認購(零碎的一手股份分配予甲組)：

- 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補規定及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0%、約40%及約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若(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倘若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及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以上（不論超額認購倍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惟於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至超過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而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

在上文規限下，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觸發任何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該等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如有)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前完成。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有權按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7.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總額為3,535.30港元。倘若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7.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本公司提呈的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準備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並將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板塊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很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所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自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任何時間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不多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證券，以阻止並於可能情況下避免有關證券的市價降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經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我們的H股市價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及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以對根據上文(i)或(i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第(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H股維持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的好倉規模及維持期限不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就支持H股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此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行動支持H股價格，因而H股的需求以至H股價格或會下跌；
- 不能保證任何H股的價格可透過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及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作出或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如下文詳述)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發售規模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及總數將按下述方式釐定：

-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重新分配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
- 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進一步增加。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超額配股權」一段。

下表概述在不同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總數，視乎(a)是否有發生根據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進行重新分配及(b)超額配股權是否已獲行使或獲悉數行使而定。

	<u>並無回補重新分配</u>	<u>30%回補重新分配</u>	<u>40%回補重新分配</u>	<u>50%回補重新分配</u>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	10,000,000股	30,000,000股	40,000,000股	50,000,000股
發售股份總數	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
	90,000,000股	70,000,000股	60,000,000股	50,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	10,000,000股	30,000,000股	40,000,000股	50,000,000股
發售股份總數	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
	105,000,000股	85,000,000股	75,000,000股	65,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即將會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的日期)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0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除非另行公佈則作別論(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合共3,535.30港元。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7.0港元,我們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應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我們不會就任何退回款項支付利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有否興趣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並於當日或當日前後結束。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及經本公司事先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pal.com.cn)(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通告。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資料。全球發售必須先予以取消,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進行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發出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案，且發售價（倘若經我們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上述通知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上述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倘若經本公司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如閣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其後將不獲准撤回申請。

發售價、參與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經多個渠道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告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遭撤回或撤銷；
- (ii)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iv)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情況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若本公司與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並且沒有按照其各自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pal.com.cn)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外，我們概無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不久的將來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單位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465。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lopal.com.cn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不宜待到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期間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若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

1.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特別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使用，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遵守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順序，如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則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如實體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書，則必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按上文所載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身份數據（「客戶身份數據」）。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CIS)），則須按上述提供已在經紀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視情況而定）的客戶身份數據。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¹。
5.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¹ 倘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少，則此上限會有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與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繳款項，請見下表。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港元。

倘若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500	3,535.30	7,000	49,494.16	50,000	353,529.76	700,000	4,949,416.50
1,000	7,070.60	8,000	56,564.75	60,000	424,235.70	800,000	5,656,476.00
1,500	10,605.89	9,000	63,635.35	70,000	494,941.66	900,000	6,363,535.50
2,000	14,141.19	10,000	70,705.96	80,000	565,647.60	1,000,000	7,070,595.00
2,500	17,676.49	15,000	106,058.93	90,000	636,353.56	2,000,000	14,141,190.00
3,000	21,211.79	20,000	141,411.90	100,000	707,059.50	3,000,000	21,211,785.00
3,500	24,747.08	25,000	176,764.88	200,000	1,414,119.00	4,000,000	28,282,380.00
4,000	28,282.38	30,000	212,117.86	300,000	2,121,178.50	5,000,000 ⁽¹⁾	35,352,975.00
4,500	31,817.68	35,000	247,470.83	400,000	2,828,238.00		
5,000	35,352.98	40,000	282,823.80	500,000	3,535,297.50		
6,000	42,423.56	45,000	318,176.78	600,000	4,242,357.0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若 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 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以下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 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viii) (倘若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H股證券登記處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通過可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 全日24小時(香港時間)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的白表eIPO服務「配發結果」頁面展示。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opal.com.cn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及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則亦可由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閱配發結果，如發現任何配發差誤，應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lopal.com.cn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若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保薦人—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若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香港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若：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屬於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以下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²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親身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時間：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附註：如閣下未在上述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² 惟倘在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上午香港有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閣下所付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lopal.com.cn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寄發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懸掛：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或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懸掛：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或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當日)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H股或轉讓或受讓H股；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任一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香港聯交所執行香港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聯席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合規主任。

以下第IA-1至IA-116頁為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MOORE****Moore CPA Limited**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A-4至IA-11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A-4至IA-11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

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

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出具的報告**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A-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支付的股息的資料。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智仁

執業證書編號：P06923

香港，2024年10月22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053,505	14,071,643	8,729,479	3,814,204	3,568,612
銷售成本		<u>(2,973,747)</u>	<u>(11,638,338)</u>	<u>(8,786,960)</u>	<u>(4,055,637)</u>	<u>(3,224,638)</u>
毛利／(損)		1,079,758	2,433,305	(57,481)	(241,433)	343,97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37,316	95,335	92,288	72,711	134,0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23,134)	(70,362)	(18,966)	36,334	30,458
銷售及經銷開支		(172,759)	(176,859)	(196,537)	(105,676)	(80,664)
行政開支		(156,470)	(319,796)	(868,973)	(350,699)	(262,110)
研發開支		(207,953)	(615,549)	(485,724)	(265,631)	(203,5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9)	16,956	(23,583)	(2,657)	(11,877)
財務成本	8	(49,757)	(202,143)	(261,377)	(108,457)	(130,395)
上市開支		—	—	(10,216)	(7,030)	(13,395)
稅前利潤／(虧損)		506,722	1,160,887	(1,830,569)	(972,538)	(193,5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73,304)</u>	<u>(130,941)</u>	<u>316,368</u>	<u>161,051</u>	<u>(66,691)</u>
年／期內利潤／(虧損)		<u>433,418</u>	<u>1,029,946</u>	<u>(1,514,201)</u>	<u>(811,487)</u>	<u>(260,22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	190	133	(80)	(1,083)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2,025)	—	(837)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5</u>	<u>190</u>	<u>(1,892)</u>	<u>(80)</u>	<u>(1,920)</u>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33,423</u>	<u>1,030,136</u>	<u>(1,516,093)</u>	<u>(811,567)</u>	<u>(262,140)</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利潤／ (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351,103	752,897	(1,233,291)	(654,008)	(217,820)
非控股權益		<u>82,315</u>	<u>277,049</u>	<u>(280,910)</u>	<u>(157,479)</u>	<u>(42,400)</u>
		<u>433,418</u>	<u>1,029,946</u>	<u>(1,514,201)</u>	<u>(811,487)</u>	<u>(260,220)</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51,108	753,087	(1,234,799)	(654,073)	(219,218)
非控股權益		82,315	277,049	(281,294)	(157,494)	(42,922)
		<u>433,423</u>	<u>1,030,136</u>	<u>(1,516,093)</u>	<u>(811,567)</u>	<u>(262,140)</u>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人民幣)		<u>0.73</u>	<u>1.43</u>	<u>(2.19)</u>	<u>(1.16)</u>	<u>(0.39)</u>
攤薄(人民幣)		<u>0.73</u>	<u>1.42</u>	<u>(2.19)</u>	<u>(1.16)</u>	<u>(0.3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06,051	3,535,014	6,359,929	6,806,366
使用權資產	16	268,886	573,875	1,286,193	1,255,843
商譽	17	390,074	362,599	289,826	264,577
其他無形資產	18	39,924	45,047	68,217	58,9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62,721	119,677	74,490	62,6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92,450	92,450	141,450	141,450
遞延稅項資產	31	20,244	62,296	392,691	355,1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6,640	630,010	226,733	64,9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86,990</u>	<u>5,420,968</u>	<u>8,839,529</u>	<u>9,009,91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100,586	3,007,275	1,610,238	1,647,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556,172	4,195,192	3,395,047	3,337,159
可收回稅項		8,279	6,818	14,214	15,6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431	30,738	59,527	841,126
衍生金融工具	24	—	—	950	56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	19,499	500,308	350,726	87,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33,133	1,529,373	2,958,603	2,285,939
流動資產總值		<u>3,518,100</u>	<u>9,269,704</u>	<u>8,389,305</u>	<u>8,215,3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927,502	2,246,764	2,902,805	2,431,671
應付稅項		59,117	82,509	4,934	18,43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075,631	4,039,370	6,405,976	6,071,229
租賃負債	29	157,431	297,391	294,752	220,759
衍生金融工具	24	—	—	4,062	3,434
合同負債	27	60,186	425,740	21,940	30,127
遞延收益	30	5,291	9,337	10,298	14,346
流動負債總額		<u>2,285,158</u>	<u>7,101,111</u>	<u>9,644,767</u>	<u>8,790,00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32,942</u>	<u>2,168,593</u>	<u>(1,255,462)</u>	<u>(574,6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19,932</u>	<u>7,589,561</u>	<u>7,584,067</u>	<u>8,435,2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10,055	8,522	8,826	10,0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072,973	1,586,476	2,520,719	3,406,324
租賃負債	29	188,751	360,602	795,418	893,635
遞延收益	30	32,890	24,497	78,038	112,8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04,669</u>	<u>1,980,097</u>	<u>3,403,001</u>	<u>4,422,871</u>
淨資產		<u>2,515,263</u>	<u>5,609,464</u>	<u>4,181,066</u>	<u>4,012,377</u>
權益					
股本	32	482,091	565,079	565,079	565,079
儲備	33	1,512,037	4,157,561	2,887,288	2,472,6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94,128	4,722,640	3,452,367	3,037,687
非控股權益		521,135	886,824	728,699	974,690
權益總額		<u>2,515,263</u>	<u>5,609,464</u>	<u>4,181,066</u>	<u>4,012,377</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8,981	157,741	109,926	109,788
使用權資產	16	18,571	45,495	44,464	43,949
其他無形資產	18	12,032	13,165	10,714	11,902
於子公司的投資	20	1,372,178	3,174,821	3,645,810	3,936,44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80,000	80,000	129,000	129,000
遞延稅項資產	31	3,345	6,285	6,260	8,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807	—	4,838	3,9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29,914</u>	<u>3,477,507</u>	<u>3,951,012</u>	<u>4,243,9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71,224	126,460	20,103	16,4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83,838	1,587,406	1,301,551	808,361
可收回稅項		5,008	3,14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431	30,738	59,527	380,776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	3,092	9,855	228	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80,872	454,911	1,715,079	1,364,893
流動資產總值		<u>1,544,465</u>	<u>2,212,519</u>	<u>3,096,488</u>	<u>2,570,7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63,191	312,315	58,284	201,9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905,251	1,207,296	3,040,536	2,699,951
合同負債	27	10,903	10,253	576	839
遞延收益	30	951	1,571	1,571	1,571
流動負債總額		<u>1,080,296</u>	<u>1,531,435</u>	<u>3,100,967</u>	<u>2,904,29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64,169</u>	<u>681,084</u>	<u>(4,479)</u>	<u>(333,5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94,083</u>	<u>4,158,591</u>	<u>3,946,533</u>	<u>3,910,35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294,000	173,000	—	—
遞延收益	30	2,606	2,571	999	2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6,606</u>	<u>175,571</u>	<u>999</u>	<u>213</u>
淨資產		<u>1,797,477</u>	<u>3,983,020</u>	<u>3,945,534</u>	<u>3,910,141</u>
權益					
股本	32	482,091	565,079	565,079	565,079
儲備	33	1,315,386	3,417,941	3,380,455	3,345,062
權益總額		<u>1,797,477</u>	<u>3,983,020</u>	<u>3,945,534</u>	<u>3,910,14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股本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匯兌儲備	儲備	對沖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44,368	933,085	(7,892)	(39)	7,892	—	57,615	589,069	1,924,098	191,158	2,115,25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51,103	351,103	82,315	433,41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	—	—	—	—	5	—	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	—	—	—	351,103	351,108	82,315	433,423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10,481	(10,481)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60,950)	(60,950)	—	(60,950)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股息	—	—	—	—	—	—	—	—	—	(11,768)	(11,768)
撥入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1,544	(1,544)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1,280)	1,280	—	—	—
購回股份(附註32(a))	(17)	(73)	90	—	(95)	—	—	95	—	—	—
公積金轉增股本(附註32(b))	137,740	(137,740)	—	—	—	—	—	—	—	—	—
限售股解禁(附註36)	—	7,797	7,802	—	(7,797)	—	—	—	7,802	—	7,802
因收購子公司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 視作出售子公司(並無失去控制權) (附註41(a))	—	117,070	—	—	—	—	—	—	117,070	227,930	345,000
確認非控股權益所持認沽期權所產生 金融負債(附註28(b))	—	(345,000)	—	—	—	—	—	—	(345,000)	—	(345,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482,091	575,139	—	(34)	—	—	68,360	868,572	1,994,128	521,135	2,515,263
於2022年1月1日	482,091	575,139	—	(34)	—	—	68,360	868,572	1,994,128	521,135	2,515,26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52,897	752,897	277,049	1,029,94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90	—	—	—	—	190	—	1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0	—	—	—	752,897	753,087	277,049	1,030,136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12,270	(12,270)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105,105)	(105,105)	—	(105,105)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24,192)	(24,192)
撥入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959	(959)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985)	985	—	—	—
發行股份(附註32(c))	82,988	2,092,544	—	—	—	—	—	—	2,175,532	—	2,175,532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6)	—	—	—	—	4,432	—	—	—	4,432	—	4,432
購回股份(附註32(d))	—	—	(11,998)	—	—	—	—	—	(11,998)	—	(11,998)
因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導致非控股權益 增加(控制權並無變動)(附註41(b))	—	(87,436)	—	—	—	—	—	—	(87,436)	87,436	—
收購子公司(附註35(b))	—	—	—	—	—	—	—	—	—	25,396	25,396
於2022年12月31日	565,079	2,580,247	(11,998)	156	4,432	—	80,604	1,504,120	4,722,640	886,824	5,609,46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股本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匯兌儲備	儲備	對沖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5,079	2,580,247	(11,998)	156	4,432	—	80,604	1,504,120	4,722,640	886,824	5,609,46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233,291)	(1,233,291)	(280,910)	(1,514,201)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允 價值變動	—	—	—	—	—	(1,612)	—	—	(1,612)	(413)	(2,02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04	—	—	—	—	104	29	13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4	—	(1,612)	—	(1,233,291)	(1,234,799)	(281,294)	(1,516,093)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5,712)	(5,712)
撥入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954	(954)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922)	922	—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6)	—	—	—	—	2,682	—	—	—	2,682	—	2,682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讓	—	—	—	—	(4,432)	—	—	4,432	—	—	—
購回股份(附註32(e))	—	—	(38,275)	—	—	—	—	—	(38,275)	—	(38,27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129,000	129,000
視作部分出售子公司權益(並無失去 控制權)(附註41(a))	—	119	—	—	—	—	—	—	119	(119)	—
於2023年12月31日	565,079	2,580,366	(50,273)	260	2,682	(1,612)	80,636	275,229	3,452,367	728,699	4,181,066
於2024年1月1日	565,079	2,580,366	(50,273)	260	2,682	(1,612)	80,636	275,229	3,452,367	728,699	4,181,06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17,820)	(217,820)	(42,400)	(260,220)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允 價值變動	—	—	—	—	—	(610)	—	—	(610)	(227)	(83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88)	—	—	—	—	(788)	(295)	(1,08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88)	—	(610)	—	(217,820)	(219,218)	(42,922)	(262,140)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4,273)	(4,273)
撥入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4,024	(4,024)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2,007)	2,007	—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6)	—	—	—	—	4,664	—	—	—	4,664	—	4,664
視作部分出售子公司權益(並無失去 控制權)(附註41(a))	—	185,301	—	—	—	—	—	—	185,301	200,126	385,427
確認非控股權益所持認沽期權所產生 金融負債(附註28(c))	—	(385,427)	—	—	—	—	—	—	(385,427)	—	(385,427)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93,060	93,060
於2024年6月30日	565,079	2,380,240	(50,273)	(528)	7,346	(2,222)	82,653	55,392	3,037,687	974,690	4,012,37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股本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匯兌儲備	儲備	對沖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未經審計)	565,079	2,580,247	(11,998)	156	4,432	—	80,604	1,504,120	4,722,640	886,824	5,609,46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654,008)	(654,008)	(157,479)	(811,48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65)	—	—	—	—	(65)	(15)	(8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5)	—	—	—	(654,008)	(654,073)	(157,494)	(811,567)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5,712)	(5,712)
撥入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496	(496)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384)	384	—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6)	—	—	—	—	12,907	—	—	—	12,907	—	12,907
購回股份(附註32(e))	—	—	(38,275)	—	—	—	—	—	(38,275)	—	(38,27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84,000	84,000
於2023年6月30日	565,079	2,580,247	(50,273)	91	17,339	—	80,716	850,000	4,043,199	807,618	4,850,817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稅前利潤／(虧損)		506,722	1,160,887	(1,830,569)	(972,538)	(193,529)
經以下事項調整：						
財務成本	8	49,757	202,143	261,377	108,457	130,395
利息收入	7	(3,897)	(14,956)	(31,335)	(12,286)	(12,2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9	(16,956)	23,583	2,657	11,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90,965	226,939	369,683	158,978	248,7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8,523	57,404	63,337	40,773	42,9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4,114	6,115	20,001	6,630	13,151
存貨減值虧損	9	2,226	72,567	554,547	222,327	69,4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9	18,578	68,498	4,188	(38,463)	(31,78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9	3,700	2,116	15,028	2,450	(725)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9	856	(252)	(250)	(321)	2,054
商譽減值虧損	9	—	28,881	72,773	1,406	25,249
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	—	4,432	2,682	12,907	4,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2,096	273	948	1,172	3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7	(8,389)	(16,288)	(46,900)	(15,357)	5,5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7	—	—	106,250	24,884	16,355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7	—	(14,078)	—	—	(1,823)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7	—	—	(16,583)	(16,583)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 . .	685,530	1,767,725	(431,240)	(472,907)	330,713
存貨(增加)/減少	(592,352)	(1,979,256)	843,115	(167,134)	(107,344)
貿易及其收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1,110)	(2,468,239)	787,813	408,787	240,350
貿易及其收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52,305)	604,779	656,043	(10,141)	(423,208)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9,465	365,554	(403,800)	(165,165)	8,187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5,167)	(4,347)	54,502	47,717	38,84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75,939)	(1,713,784)	1,506,433	(358,843)	87,543
已付所得稅	(47,908)	(149,673)	(98,203)	(80,844)	(16,14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823,847)	(1,863,457)	1,408,230	(439,687)	71,4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已收利息	3,897	14,956	31,335	12,286	12,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9,031	12,886	380,213	947	1,05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2,115,075	5,194,374	11,721,211	5,247,020	4,826,8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791)	(2,222,509)	(3,166,764)	(1,367,802)	(558,59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8,315)	(11,238)	(43,171)	(38,139)	(3,889)
收購子公司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 (206,477)	144,650	—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12,450)	—	(49,000)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14,667)	(5,208,393)	(11,703,100)	(6,764,621)	(5,614,000)
(存入)/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 .	(13,733)	(480,809)	149,582	(147,672)	263,114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3,000)	(40,000)	—	—	—
提取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 銀行存款	10,000	—	—	—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所得款項	—	—	38,186	38,18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8,430)	(2,596,083)	(2,641,508)	(3,019,795)	(1,073,17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已付利息	(41,215)	(118,617)	(219,083)	(102,390)	(113,603)
新增銀行借款	1,960,214	5,463,370	9,892,724	7,222,226	3,624,174
償還銀行借款	(585,600)	(1,988,502)	(6,701,306)	(3,278,496)	(3,474,481)
償還租賃負債	(13,571)	(235,758)	(407,711)	(161,136)	(180,111)
已付股息 13	(60,950)	(105,105)	—	—	—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11,768)	(24,192)	(5,712)	(5,712)	(4,273)
購回股份 32	(90)	(11,998)	(38,275)	(38,275)	—
視作出售子公司(並無失去控制權) 41(a)	345,000	—	—	—	385,427
發行股份 32	—	2,175,532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129,000	84,000	93,06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592,020</u>	<u>5,154,730</u>	<u>2,649,637</u>	<u>3,720,217</u>	<u>330,1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60,257)	695,190	1,416,359	260,735	(671,5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531	833,133	1,529,373	1,529,373	2,958,60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1)	1,050	12,871	2,570	(1,08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u>833,133</u>	<u>1,529,373</u>	<u>2,958,603</u>	<u>1,792,678</u>	<u>2,285,93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2003年3月1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而貴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4月10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3906.SH)。貴公司辦公室註冊地址為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通大道6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磷酸鐵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環保化學品。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於下文：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面值	繳足股本面值	於下列日期 貴集團所持有股權/實益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	%	%	%	%	%		
貴公司直接持有											
常州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鏗源」)	中國/2021年 5月12日	人民幣 720,741,131元	人民幣 626,241,131元	88.00	79.60	79.60	79.60	72.87	72.87	研發技術、轉移技術及銷售電 子專用材料 (a)	
湖北綠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4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56,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消毒及其他 產品 (b)	
江蘇綠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7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00	—	—	—	—	—	研發、生產及銷售消毒及其他 產品 (c)	
江蘇鏗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8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0	—	—	—	—	—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d)	
江蘇鎔源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江蘇龍蟠氫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鎔坦氫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5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42,6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研發新興能源技術；製造、銷 售、研發電子專用材料；銷 售新型催化材料及添加劑； 製造及銷售特殊化學品(不 包括危險化學品) (e)	
江蘇龍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 1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車用環保化 學品 (f)	
江蘇瑞利豐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江蘇瑞利豐」)	中國/2009年 9月17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項目投資、買賣 (g)	
江蘇三金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龍蟠科技(張家 港)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 6月13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人民幣 224,9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 材料 (h)	
江蘇天藍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4月20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填充設備及 其他智能化設備 (i)	
江蘇可蘭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 8月20日	人民幣 435,531,144元	人民幣 435,531,144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生產和銷售車用尿素、尿素灌 裝設備等 (j)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新加坡/2018年 9月28日	54,164,463美元	54,164,463美元	100.00	100.00	—	—	—	—	於本集團內部提供營銷及財務 支援 (k)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面值	繳足股本面值	於下列日期 貴集團所持有股權/實益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	%	%	%	%	%		
龍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 4月29日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	—	—	—	—	—	銷售潤滑油、防凍液、制動液、汽車護理產品	(l)
江蘇龍蟠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曾用名:龍蟠科技研發 (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 9月2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4,000,000元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前瞻性新材料	(m)
龍蟠潤滑新材料(天津)有限 公司	中國/2013年 3月27日	人民幣 265,000,000元	人民幣 24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用潤滑油、防凍液和尿素	(n)
龍蟠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23年 1月30日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開採、生產及銷售礦產資源	(o)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 8月19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研究、生產及銷售塑料包裝材料等	(p)
南京尚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 5月13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21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汽車護理產品及環保材料	(q)
南京微纖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 4月16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3,000,000元	100.00	—	—	—	—	—	銷售汽車維修服務、汽車零件及用品等	(r)
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有限 公司(曾用名:宜豐時代新能 源材料有限公司(「龍蟠時 代」))	中國/2022年 3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人民幣 460,666,700元	—	70.00	66.35	70.00	70.00	7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碳酸鋰	(s)
貴公司間接持有											
貝特瑞(天津)納米材料製造有 限公司	中國/2015年 12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88.00	79.60	79.60	79.60	72.87	72.87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t)
紅芯(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6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無	100.00	—	—	—	—	—	製造及銷售特殊化學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加工、製造及銷售潤滑油(不包括危險化學品)	(u)
湖北可爾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 5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96,000,000元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車用級尿素及尿素灌裝設備等;製造及銷售塑料製品;製造塑料包裝盒及容器	(v)
湖北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12月2日	人民幣 160,000,000元	人民幣 160,000,000元	88.00	79.60	79.60	79.60	72.87	72.87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w)
江蘇貝特瑞納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1月28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300,000,000元	88.00	79.60	79.60	79.60	72.87	72.87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x)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面值	繳足股本面值	於下列日期 貴集團所持有股權/實益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	%	%	%	%	%		
江蘇綠瓜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7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消毒及其他 產品	(c)
江蘇天藍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4月20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	—	研發、生產及銷售填充設備及 其他智能化設備	(i)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新加坡/2018年 9月28日	54,164,463美元	54,164,463美元	—	—	79.60	79.60	72.87	72.87	於本集團內部提供營銷及財務 支援	(k)
鐳源(深圳)科學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11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29,600,000元	88.00	79.60	79.60	79.60	72.87	72.87	研發電子專用材料	(y)
南京鐳源納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 9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1,500,000元	—	79.60	79.60	69.17	72.87	72.87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z)
山東可蘭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荷澤可蘭素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12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車用級尿素	(aa)
山東鐳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9月10日	人民幣 160,000,000元	人民幣 160,000,000元	88.00	79.60	79.60	79.60	72.87	72.87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bb)
四川可蘭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12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車用級尿素及尿素 灌装設備等	(cc)
四川鐳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10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0元	88.00	79.60	79.60	79.60	72.87	72.87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dd)
張家港迪克汽車化學品有限 公司	中國/1996年 5月20日	30,000,000美元	30,000,000美元	39.91	39.91	39.91	39.91	39.91	39.91	生產、研發及銷售防凍液、制 動液	(ee)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2023年2月22日	300,000,000,000 印尼盾	300,000,000,000 印尼盾	—	—	79.60	79.60	72.87	72.87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ff)
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2023年 2月8日	7,000美元	7,000美元	—	—	79.60	79.60	72.87	72.87	投資控股公司	(gg)

附註：

- (a) 此實體於2021年5月12日成立。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b) 此實體於2021年4月16日成立。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c) 此實體自2022年6月27日起轉讓予 貴公司間接持有。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d) 此實體於2022年4月12日取消登記。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e) 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f) 此實體於2023年1月4日成立。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g) 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h) 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i) 此實體自2023年5月4日起轉讓予 貴公司直接持有。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j) 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k) 此實體自2023年3月9日起轉讓予 貴公司間接持有。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新加坡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事務所Jasmine Chua & Associates Public Accountants and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計。
- (l) 此實體於2021年8月6日取消登記。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m) 此實體於2022年9月23日成立。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n) 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o) 此實體於2023年1月30日成立。
- (p) 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q) 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r) 此實體於2022年6月24日取消登記。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s) 此實體於2022年3月2日成立。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t) 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u) 此實體於2021年6月6日成立，並於2022年5月23日取消登記。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v) 此實體於2022年5月7日成立。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w) 此實體於2021年12月2日成立。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x) 此實體於2021年1月28日成立。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y) 此實體於2021年11月26日成立。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z) 此實體於2022年9月14日成立。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aa) 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bb) 此實體於2021年9月10日成立。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cc) 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dd) 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ee) 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貴集團持有江蘇瑞利豐70%股權，其持有張家港迪克汽車化學品有限公司57%股權。
- (ff) 此實體於2023年2月23日成立。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gg) 此實體於2023年2月8日成立。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新加坡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事務所Jasmine Chua & Associates Public Accountants and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計。

2.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所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所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14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7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5百萬元)。

鑑於該等情況，貴集團管理層已審慎考慮貴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持續經營可用財務資源來源。為改善貴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貴集團持續經營，貴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下列主要計劃及措施：(i) 貴集團一直積極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重續、延長及更換銀行貸款；(ii) 貴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控制行政成本，包括精簡不同業務運營的工作流程；(iii) 貴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應收款項的收取情況及就任何未償還應收款項採取即時措施並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信貸期；及(iv) 貴集團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已對貴集團自報告期結束後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審查。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後，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貴集團管理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在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相關詮釋在內的會計政策，全部就貴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 結論基礎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³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明的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作為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為依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估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歷史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的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1.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貴集團於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 貴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會上的投票模式)。

貴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子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子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倘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即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相關部分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在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子公司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子公司的款項，乃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

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歷史財務資料。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處理之財務報表按與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

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估後會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來測試有否減值。

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被分配到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此外， 貴集團就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的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入賬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相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擁有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 貴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但 貴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擁有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4.3.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 貴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獨特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 貴集團履約時，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 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的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同資產指 貴集團為交換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同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之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無條件獲得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相同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貨品銷售收入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直接向客戶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車用精細化學品及其他貨品。 貴集團亦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點)確認向客戶銷售氫能源及清潔產品的收入。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移交。一般信用期為客戶接受貨品之日起計90日內。當客戶提前支付訂單款項時， 貴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被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

就與客戶訂立的碳酸鋁加工合同而言，合同所訂明的相關碳酸鋁是基於客戶的規格，並無替代用途。考慮到相關合同條款、法律環境及相關法律先例， 貴集團認為，在將相關碳酸鋁轉讓予客戶前， 貴集團並無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因此，加工碳酸鋁的收入在成品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即客戶取得成品的控制權而 貴集團擁有付款權且收取代價的可能性較大時。

主事人或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 貴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 貴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在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 貴集團控制該特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主事人。

倘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名參與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該情況下，在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 貴集團並無控制由另一名參與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

務。當 貴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按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4.4.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同，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同，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同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 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自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例如：汽車／員工宿舍)，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化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倘 貴集團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則行使購買權之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
- 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凡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結果有變，在此情況下，則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 貴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獨立租賃：

- 有關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增加租賃範疇；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疇增加涉及的獨立價格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可反映特定合同情況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以獨立租賃方式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 貴集團基於經修改的租賃涉及的租期，透過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經修改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利率基準改革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釐定基準變動

就利率基準改革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釐定基準變動而言， 貴集團透過使用未變動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倘下列條件均獲達成，及僅在此等情況下，利率基準改革規定租賃修改：

- 修改作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結果乃屬必需；及
- 租賃付款之新釐定基準經濟上相當於先前基準（即緊接修改前之基準）。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5.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的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內的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換算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4.6.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並非直接由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及生產造成)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4.7.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該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由貴集團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貴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有關而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

4.8.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及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及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貴集團向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受到一定上限的規限。貴集團與該等基金有關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向僱員授出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向僱員作出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貴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公積。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被轉撥至留存利潤。

於所授出股份歸屬時，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公積。

4.10.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稅利潤計算。基於其他年度的應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稅利潤有別於稅前利潤。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

交易(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惟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自商譽初始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否則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得益,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回撥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時按期內預計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於報告期末造成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獨立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 貴集團就與租賃負債(倘應稅利潤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應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首次會計處理,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4.11. 業務合併

可選集中性測試

貴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可選集中性測試,其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性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性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一項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業務合併

當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屬於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收購對象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 貴集團對此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或然資產。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股份支付安排或 貴集團訂立股份支付安排取代收購對象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述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之下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算。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收購對象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於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於首次計量時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其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按於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且源自收購對象權益的金額，將按 貴公司直接出售先前持有股權的相同方式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 貴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項的相關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4.12.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資產除外)，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必要的位置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對合資格資產按照 貴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 貴集團作出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呈列。倘該代價不能可靠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拆分權益中，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經扣除剩餘價值後的成本確認：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10年
汽車	5-10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5-10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14.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支出於發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構成 貴公司現金管理的主要部分。

4.17.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4.18.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目前責任(法定或推定)，且 貴集團可能需要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結算目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其中考慮到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使用估計結算目前責任的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的情況)。

保修

根據與客戶就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訂立的相關合同，提供質量保證以滿足客戶需求的保證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結清 貴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4.1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在同時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既非為交易而持有,亦非收購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近期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貴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未獲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

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利息收入。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處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中，而是轉入保留利潤／繼續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持有。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息在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後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其中一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時，應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即假定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另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以上所述，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則屬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的追收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反映無偏頗的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貴集團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估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運用了撥備矩陣並考慮到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用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備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貴集團按個別基準計量剩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的相應調整乃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條目內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條目內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留存利潤。

金融負債及股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按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證明於某一實體在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貴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以下情況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由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為未獲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若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的組合的一部份，而根據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表現評估乃按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賬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所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後轉移至留存利潤／其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有關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

入、收益及虧損」條目中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對於指定為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對沖工具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獨立權益部分累計。

擁有認沽期權的投資者出資

貴集團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購回股份且沒有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條款項下非控股權益持有的子公司股份確認為金融負債，並根據附註28(b)及附註28(c)披露的金融負債會計政策入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利率基準改革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的確定基礎發生變化

對於採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的確定基礎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發生的變化，貴集團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通過更新實際利率來核算這些變化，通常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沒有重大影響。

當且僅當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利率基準改革要求改變確定合同現金流量的基礎：

- 作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這種變化是必要的；及
- 確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準與之前的基準(即緊接變化前的基準)經濟上相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計算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獲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否則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且不在12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一般而言，與主合同分開的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有關，易於分開且相互獨立。

對沖會計

貴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貴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此外，貴集團會於對沖開始時以及按持續基準記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因風險對沖而導致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在釐定某項預測交易(或其組成部分)是否極有可能發生時，貴集團假設對沖的現金流量(合同或非合同指定)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就對沖成效評估而言，貴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而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在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成效要求之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會支配因該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貴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得出的對沖比率一致。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比率相關的對沖成效要求，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貴集團可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調整對沖)，以使其再次符合有關合資格準則。

在評估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經濟關係時，貴集團假設對沖的現金流量及／或對沖風險(合同或非合同指定)所依據的利率基準，或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及其他合資格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有效的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對沖儲備項下累計，不超過被對沖項目自對沖開始時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其無效部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當現金流量對沖中的被對沖項目為反映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化而進行修改時，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的累計金額被視為以確定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的替代基準利率為基礎。

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在與已確認被對沖項目相同的項目中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是，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

融負債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會從權益移除，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成本的初始計量中。該轉移不會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如果 貴集團預計於對沖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來無法收回，則該金額會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

僅當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條件標準(重新平衡後，如適用)時， 貴集團才會終止前瞻性之對沖會計。此包括對沖工具到期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其情況。終止對沖會計可能會影響整個對沖關係，亦可能只影響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對沖會計將繼續存在於對沖關係之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於當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權益中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確認時確認。當不再預期會發生預測交易時，權益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20.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近親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4.21. 分部報告

運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運營分部的表現，而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獲識別為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 貴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以下各項時：(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得到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指基於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 貴集團亦須每年測試未能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資產的減值。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有關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重大影響可收回金額。

須進行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減值虧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5、16及18披露。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此外，貴集團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來估算並無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組別的債務人賬齡，並經考慮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後得出。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62,812,000元、人民幣4,825,202,000元、人民幣3,621,780,000元及人民幣3,402,086,000元。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分別合共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3,134,000元、人民幣70,362,000元、人民幣18,966,000元及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0,458,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有關若干經營子公司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人民幣20,244,000元、人民幣62,296,000元、人民幣392,691,000元及人民幣355,187,000元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由於未來利潤流向不可預測，並無就稅項損失分別人民幣10,422,000元、人民幣54,991,000元、人民幣154,354,000元及人民幣552,30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應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稅利潤比預期少或多，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對未來應稅利潤估計的修訂，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這將於發生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92,450,000元、人民幣92,450,000元、人民幣141,450,000元及人民幣141,450,000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9,005,000元及人民幣40,129,000元，貴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31,000元、人民幣738,000元、人民幣522,000元及人民幣247,000元。貴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投資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800,750,000元，貴集團的衍生性資產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50,000元及人民幣56,000元，而貴集團的衍生性負債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062,000元及人民幣3,434,000元，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工具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37(d)。

存貨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上述估計是基於現時市況以及過去分銷和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而作出的。競爭對手應對嚴峻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措施或者其他市況變動均可能導致估計的重大變化。貴集團將在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估計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00,586,000元、人民幣3,007,275,000元、人民幣1,610,238,000元及人民幣1,647,787,000元。

估計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0,074,000元、人民幣362,599,000元、人民幣289,826,000元及人民幣264,577,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17披露。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已收及應收客戶的淨額總額。貴集團經營不存在季節性及周期性。合同履約義務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					
合同的收入					
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並無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	1,876,842	12,084,887	6,186,681	2,673,665	1,696,977
— 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	—	156,986	566,947	177,858	778,603
	1,876,842	12,241,873	6,753,628	2,851,523	2,475,580
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	2,118,725	1,762,814	1,903,212	938,057	970,147
碳酸鋰加工收入	—	—	—	—	42,685
其他	57,938	66,956	72,639	24,624	80,200
總收入	<u>4,053,505</u>	<u>14,071,643</u>	<u>8,729,479</u>	<u>3,814,204</u>	<u>3,568,612</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					
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4,053,505</u>	<u>14,071,643</u>	<u>8,729,479</u>	<u>3,814,204</u>	<u>3,568,612</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a))	1,160,415	7,486,860	2,648,020	1,045,520	1,114,401
客戶B(附註(b))	不適用	1,991,882	1,545,614	474,845	525,290
客戶C(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3,792

附註：

- (a) 客戶A貢獻的收入是來自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碳酸鋰加工收入。
- (b) 客戶B貢獻的收入是來自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由於客戶B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總收入貢獻少於10%，其貢獻百分比並不適用。
- (c) 客戶C貢獻的收入是來自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由於客戶C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總收入貢獻少於10%，其貢獻百分比並不適用。
- (d) 下表包括與於報告日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相關的預期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707	30,506	42,057	168,759
一年以上	—	213,000	198,800	5,743,900
	<u>19,707</u>	<u>243,506</u>	<u>240,857</u>	<u>5,912,659</u>

(b) 分部資料

主要運營決策者檢討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運營分部。

主要運營決策者根據 貴集團業務的性質評估表現，該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包括(i)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及(ii)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收益，未分配其他收入、損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衡量標準。

分部資產包括除未分配的企業資產之外的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未分配的企業負債之外的所有負債。

(c) 分部業績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車用 精細化學品 業務	銷售磷酸鐵 鋰正極材料 業務	其他業務 業務	對銷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156,942	1,896,040	523	—	4,053,505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156,942	1,896,040	523	—	4,053,505
隨時間推進確認	—	—	—	—	—
分部間銷售	18,169	139	2,259	(20,567)	—
分部收入總額	2,175,111	1,896,179	2,782	(20,567)	4,053,505
分部利潤／(虧損)	219,492	300,162	(212)	—	519,44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7,3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9)
財務成本					(49,757)
所得稅前利潤					506,722
所得稅開支					(73,304)
年內利潤					433,41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車用 精細化學品 業務	銷售磷酸鐵 鋰正極材料 業務	其他業務 業務	對銷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824,203	12,245,318	2,122	—	14,071,643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824,203	12,245,318	2,122	—	14,071,643
隨時間推進確認	—	—	—	—	—
分部間銷售	296,283	705	4,026	(301,014)	—
分部收入總額	2,120,486	12,246,023	6,148	(301,014)	14,071,643
分部利潤／(虧損)	25,523	1,236,634	(11,418)	—	1,250,73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5,3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56
財務成本					(202,143)
所得稅前利潤					1,160,887
所得稅開支					(130,941)
年內利潤					1,029,9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車用 精細化學品 業務	銷售磷酸鐵 鋰正極材料 業務	其他業務	對銷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004,852	6,705,747	18,880	—	8,729,479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004,852	6,705,747	18,880	—	8,729,479
隨時間推進確認	—	—	—	—	—
分部間銷售	179,344	44,304	—	(223,648)	—
分部收入總額	2,184,196	6,750,051	18,880	(223,648)	8,729,479
分部利潤／(虧損)	50,163	(1,655,248)	(22,596)	—	(1,627,6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2,2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583)
財務成本					(261,377)
上市開支					(10,216)
所得稅前虧損					(1,830,569)
所得稅抵免					316,368
年內虧損					<u>(1,514,201)</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車用 精細化學品 業務	銷售磷酸鐵 鋰正極材料 業務	其他業務	對銷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950,620	2,858,690	4,894	—	3,814,204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950,620	2,858,690	4,894	—	3,814,204
隨時間推進確認	—	—	—	—	—
分部間銷售	62,917	116	8,731	(71,764)	—
分部收入總額	1,013,537	2,858,806	13,625	(71,764)	3,814,204
分部利潤／(虧損)	35,482	(954,812)	(7,775)	—	(927,1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2,7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7)
財務成本					(108,457)
上市開支					(7,030)
所得稅前虧損					(972,538)
所得稅抵免					161,051
期內虧損					<u>(811,487)</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車用 精細化學品 業務	銷售磷酸鐵 鋰正極材料 業務	碳酸鋰及 原材料加工	其他業務	對銷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990,595	2,516,515	57,782	3,720	—	3,568,612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990,595	2,516,515	57,782	3,720	—	3,568,612
隨時間推進確認	—	—	—	—	—	—
分部間銷售	22,327	667	332,809	6,843	(362,646)	—
分部收入總額	1,012,922	2,517,182	390,591	10,563	(362,646)	3,568,612
分部利潤／(虧損)	91,780	(292,211)	41,922	(13,420)	—	(171,92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4,0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77)
財務成本						(130,395)
上市開支						(13,395)
所得稅前虧損						(193,529)
所得稅開支						(66,691)
期內虧損						(260,22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97	14,956	31,335	12,286	12,273
政府補助*	22,687	47,145	86,517	52,688	106,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96)	(273)	(948)	(1,172)	(388)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14,078	—	—	1,823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	16,583	16,58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8,389	16,288	46,900	15,357	(5,5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106,250)	(24,884)	(16,355)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	—	(876)	—	30,319
其他	4,439	3,141	19,027	1,853	5,841
	37,316	95,335	92,288	72,711	134,067

* 該金額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收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702,000元、人民幣34,815,000元、人民幣75,518,000元、人民幣41,924,000元及人民幣97,203,000元的政府補助，乃政府機關為獎勵 貴集團對技術創新的努力而授予的退稅、經營補貼及多項行業特定補貼。該等已確認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42,592	118,406	191,345	90,122	97,044
— 租賃負債	3,644	21,316	50,761	12,102	23,549
— 貼現票據	3,521	62,421	19,271	6,233	9,802
	<u>49,757</u>	<u>202,143</u>	<u>261,377</u>	<u>108,457</u>	<u>130,395</u>

9.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85	905	905	700	—
— 非審計服務	100	105	100	100	—
	<u>885</u>	<u>1,010</u>	<u>1,005</u>	<u>800</u>	<u>—</u>
售出存貨的成本	2,668,143	10,849,363	7,636,770	4,035,697	3,076,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90,965	226,939	369,683	158,978	248,72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8,523	57,404	63,337	40,773	42,9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4,114	6,115	20,001	6,630	13,151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7)	—	28,881	72,773	1,406	25,249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2)	2,226	72,567	554,547	222,327	69,4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37(b))	18,578	68,498	4,188	(38,463)	(31,78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37(b))	3,700	2,116	15,028	2,450	(725)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37(b))	856	(252)	(250)	(321)	2,0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 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218,390	342,618	443,710	208,717	246,203
退休福利開支	18,407	29,446	42,472	20,067	26,98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4,432	2,682	12,907	4,664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9,584	29,616	41,686	19,557	26,028
	<u>256,381</u>	<u>406,112</u>	<u>530,550</u>	<u>261,248</u>	<u>303,877</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83,694	174,526	12,757	4,912	27,9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	—	475	223	276
	<u>83,743</u>	<u>174,526</u>	<u>13,232</u>	<u>5,135</u>	<u>28,206</u>
遞延稅項(附註31)	(10,439)	(43,585)	(329,600)	(166,186)	38,485
	<u>73,304</u>	<u>130,941</u>	<u>(316,368)</u>	<u>(161,051)</u>	<u>66,691</u>

集團公司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符合稅項豁免的子公司外，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貴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隨後於2023年續新，因此 貴公司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享有15%、15%、15%、15%及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查。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18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隨後於2022年續新，因此該公司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享有15%、15%、15%、15%及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查。

可蘭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隨後於2023年續新，因此該公司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享有15%、15%、15%及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查。

龍蟠潤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於2019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隨後於2022年續新，因此該公司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享有15%、15%、15%、15%及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查。

張家港迪克汽車化學品有限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隨後於2023年續新，因此該公司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享有15%、15%、15%、15%及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查。

江蘇天藍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於2022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該公司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享有15%、15%、15%及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查。

貝特瑞(天津)納米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隨後於2023年續新，因此該公司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享有15%、15%、15%、15%及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查。

江蘇貝特瑞納米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該公司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享有15%、15%、15%及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查。

江蘇天藍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在2021年及2022年符合「小微企業」(「**小微企業**」)資格，年應納稅所得額的首人民幣1百萬元，分別獲減計75%、87.5%及87.5%，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而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獲減計50%，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江蘇天藍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於2023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該公司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查。

南京微蟻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符合「小微企業」(「**小微企業**」)資格並隨後於2022年續新，年應納稅所得額的首人民幣1百萬元，分別獲減計87.5%及87.5%，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而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獲減計50%，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21年被認定為「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因此該公司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享有15%、15%、15%、15%及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質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查。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加坡子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按應納稅所得額的17%、17%、17%、17%及17%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506,722	1,160,887	(1,830,569)	(972,538)	(193,529)
按 貴公司當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 . .	76,008	174,133	(274,586)	(145,881)	(29,029)
貴集團不同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 .	34,898	47,508	(59,112)	(4,250)	(3,392)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49	—	475	223	27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10)	(5,365)	(2,922)	(1,497)	(1,4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77	12,918	56,230	10,181	25,90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63)	4,459	9,461	1,254	98,026
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的 稅務影響	(40,555)	(102,712)	(45,914)	(21,081)	(23,673)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73,304	130,941	(316,368)	(161,051)	66,691

(b)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

	除稅前	計入／ (扣除自)稅項	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516)	491	(2,0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567)	(270)	(837)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

石俊峰先生(「石先生」)乃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以下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 貴公司及其他集團實體的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擔任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集團公司監事的個別人士的酬金(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石俊峰	—	1,100	38	45	—	1,183
呂振亞	—	1,110	38	45	—	1,193
秦建	—	990	38	45	—	1,073
沈志勇	—	856	38	45	—	939
張人支(附註(a))	—	—	—	—	—	—
小計	—	4,056	152	180	—	4,388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明(附註(b))	75	—	—	—	—	75
葉新	100	—	—	—	—	100
李慶文	100	—	—	—	—	100
小計	275	—	—	—	—	275
監事						
胡人傑(附註(d))	—	239	33	38	—	310
薛傑	—	580	38	45	—	663
孟廣生(附註(c))	—	191	34	37	—	262
周林	—	348	38	44	—	430
小計	—	1,358	143	164	—	1,665
合計	275	5,414	295	344	—	6,3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合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石俊峰	—	862	21	69	—	952	
呂振亞	—	804	21	69	294	1,188	
秦建	—	592	21	69	183	865	
沈志勇	—	669	21	69	1,111	1,870	
張人支(附註(a))	—	—	—	—	—	—	
小計	—	2,927	84	276	1,588	4,875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明(附註(b))	—	—	—	—	—	—	
葉新	100	—	—	—	—	100	
李慶文	100	—	—	—	—	100	
耿成軒(附註(e))	100	—	—	—	—	100	
小計	300	—	—	—	—	300	
監事							
胡人傑(附註(d))	—	218	19	50	—	287	
薛傑	—	545	21	69	—	635	
周林	—	314	21	69	—	404	
小計	—	1,077	61	188	—	1,326	
合計	300	4,004	145	464	1,588	6,5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合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石俊峰	—	676	46	46	—	768	
呂振亞	—	591	46	46	85	768	
秦建	—	599	46	48	81	774	
沈志勇	—	479	46	46	220	791	
張羿(附註(f))	—	548	46	46	175	815	
小計	—	2,893	230	232	561	3,916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新	100	—	—	—	—	100	
李慶文	100	—	—	—	—	100	
耿成軒(附註(e))	100	—	—	—	—	100	
小計	300	—	—	—	—	300	
監事							
胡人傑(附註(d))	—	194	35	29	—	258	
薛傑	—	484	46	49	—	579	
周林	—	271	46	46	—	363	
小計	—	949	127	124	—	1,200	
合計	300	3,842	357	356	561	5,41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合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石俊峰	—	346	36	10	—	392	
呂振亞	—	302	36	10	33	381	
秦建	—	254	37	10	32	333	
沈志勇	—	245	36	10	253	544	
張羿(附註(f))	—	280	36	10	31	357	
小計	—	1,427	181	50	349	2,007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新	50	—	—	—	—	50	
李慶文	50	—	—	—	—	50	
耿成軒(附註(e))	50	—	—	—	—	50	
小計	150	—	—	—	—	150	
監事							
胡人傑(附註(d))	—	99	29	4	—	132	
薛傑	—	235	36	10	—	281	
周林	—	137	36	10	—	183	
小計	—	471	101	24	—	596	
合計	150	1,898	282	74	349	2,75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合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石俊峰	—	507	23	24	—	554	
呂振亞	—	588	23	24	155	790	
秦建	—	463	23	24	147	657	
沈志勇	—	517	23	24	401	965	
張羿(附註(f))	—	698	23	24	319	1,064	
小計	—	2,773	115	120	1,022	4,030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新	50	—	—	—	—	50	
李慶文	50	—	—	—	—	50	
耿成軒(附註(e))	50	—	—	—	—	50	
小計	150	—	—	—	—	150	
監事							
胡人傑(附註(d))	—	86	18	14	—	118	
薛傑	—	332	23	25	—	380	
周林	—	200	23	24	—	247	
小計	—	618	64	63	—	745	
合計	150	3,391	179	183	1,022	4,925	

附註：

- (a) 張人支女士自2022年8月4日起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胡曉明先生自2021年9月27日起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孟廣生先生自2020年3月2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1年9月27日辭任。
- (d) 胡人傑先生自2021年9月2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7月15日辭任。
- (e) 耿成軒女士自2021年9月2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張羿先生自2022年9月1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與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作為 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且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酬金最高的個別人士中包括 貴公司零名、一名、零名、零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的分析內。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 貴集團酬金最高的餘下五名、四名、五名、五名及兩名個別人士所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2,094	8,496	4,176	1,755	1,106
退休福利開支	132	156	195	90	46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66	167	226	22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384	9	646
	<u>12,292</u>	<u>8,819</u>	<u>4,981</u>	<u>1,876</u>	<u>1,839</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 貴公司最高薪酬僱員 (包括董事) 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5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5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4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u>1</u>	<u>—</u>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任何一位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2021年5月10日，貴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60,950,000元。於2022年9月30日，貴公司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人民幣105,105,000元。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概無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利潤／(虧損)	351,103	752,897	(1,233,291)	(654,008)	(217,820)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81,639	527,320	563,387	565,079	562,99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2,099	1,430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83,738	528,750	563,387	565,079	562,99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公積資本化的影響作出調整，而新股份已於2021年3月25日發行予股東，猶如於2021年1月1日進行資本公積資本化。

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貴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57,497	409,840	237,042	14,395	73,064	39,490	831,328
添置	623,925	3,608	78,017	2,268	23,970	29,145	760,93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83,484)	37,573	140,730	—	3,934	1,247	—
收購子公司而取得(附註35(a))	35,643	—	349,263	1,559	6,973	7,848	401,286
出售	—	(320)	(7,816)	(1,999)	(2,973)	(15,860)	(28,96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33,581	450,701	797,236	16,223	104,968	61,870	1,964,579
添置	1,748,885	12,279	192,954	3,508	42,065	104,576	2,104,267
轉撥自在建工程	(917,557)	40,667	836,617	—	24,168	16,105	—
收購子公司而取得(附註35(b))	—	—	64,289	329	176	—	64,794
出售	—	—	(12,787)	(1,423)	(6,336)	(32)	(20,57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64,909	503,647	1,878,309	18,637	165,041	182,519	4,113,062
添置	2,788,483	5,216	259,522	3,755	37,379	103,328	3,197,68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77,663)	221,759	1,322,741	6,172	17,203	9,788	—
出售	—	—	(4,117)	(719)	(567)	(309)	(5,7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75,729	730,622	3,456,455	27,845	219,056	295,326	7,305,033
添置	615,843	38,303	—	2,090	13,543	26,827	696,60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150,868)	382,156	753,441	1,127	13,598	546	—
出售	—	—	(3,367)	(328)	(1,035)	—	(4,730)
於2024年6月30日	2,040,704	1,151,081	4,206,529	30,734	245,162	322,699	7,996,909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	91,556	113,657	7,769	44,246	18,176	275,404
年內折舊撥備	—	19,970	48,181	1,766	12,138	8,910	90,965
於出售時對銷	—	—	(3,711)	(1,264)	(2,452)	(414)	(7,84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111,526	158,127	8,271	53,932	26,672	358,528
年內折舊撥備	—	31,731	132,699	2,446	20,001	40,062	226,939
於出售時對銷	—	—	(3,593)	(1,366)	(2,439)	(21)	(7,41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43,257	287,233	9,351	71,494	66,713	578,048
年內折舊撥備	—	20,739	239,971	3,766	28,800	76,407	369,683
於出售時對銷	—	—	(1,369)	(676)	(555)	(27)	(2,6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63,996	525,835	12,441	99,739	143,093	945,104
期內折舊撥備	—	18,779	176,366	1,867	16,852	34,861	248,725
於出售時對銷	—	—	(2,158)	(205)	(923)	—	(3,286)
於2024年6月30日	—	182,775	700,043	14,103	115,668	177,954	1,190,54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533,581	339,175	639,109	7,952	51,036	35,198	1,606,051
於2022年12月31日	1,364,909	360,390	1,591,076	9,286	93,547	115,806	3,535,014
於2023年12月31日	2,575,729	566,626	2,930,620	15,404	119,317	152,233	6,359,929
於2024年6月30日	2,040,704	968,306	3,506,486	16,631	129,494	144,745	6,806,366

貴公司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6,962	102,481	88,549	9,890	29,237	13,333	250,452
添置	9,463	195	3,438	—	3,664	104	16,864
轉撥自在建工程	(2,185)	—	—	—	1,378	807	—
出售	—	(320)	(133)	(781)	(719)	—	(1,95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4,240	102,356	91,854	9,109	33,560	14,244	265,363
添置	33,292	213	1,331	315	1,520	1,157	37,828
轉撥自在建工程	(3,453)	—	2,531	—	160	762	—
出售	—	—	(290)	—	(371)	—	(66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4,079	102,569	95,426	9,424	34,869	16,163	302,530
添置	145	156	326	647	1,921	6,766	9,961
轉撥自在建工程	(742)	—	590	—	—	152	—
出售	—	—	(96,342)	(1,959)	(23,245)	(10,291)	(131,8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482	102,725	—	8,112	13,545	12,790	180,654
添置	217	—	4,785	328	5,333	2,960	13,623
轉撥自在建工程	(93)	—	93	—	—	—	—
出售	—	—	—	(217)	(4,428)	(3,385)	(8,030)
於2024年6月30日	43,606	102,725	4,878	8,223	14,450	12,365	186,247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	31,631	50,610	4,560	16,158	5,051	108,010
年內折舊撥備	—	5,020	7,534	832	3,838	2,009	19,233
於出售時對銷	—	—	(106)	(98)	(657)	—	(86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36,651	58,038	5,294	19,339	7,060	126,382
年內折舊撥備	—	5,031	6,839	804	4,017	2,338	19,029
於出售時對銷	—	—	(269)	—	(353)	—	(6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41,682	64,608	6,098	23,003	9,398	144,789
年內折舊撥備	—	5,027	2,047	1,116	2,306	4,782	15,278
於出售時對銷	—	—	(66,655)	(1,218)	(15,426)	(6,040)	(89,3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6,709	—	5,996	9,883	8,140	70,728
期內折舊撥備	—	2,508	2,850	474	3,947	1,600	11,379
於出售時對銷	—	—	—	(203)	(3,145)	(2,300)	(5,648)
於2024年6月30日	—	49,217	2,850	6,267	10,685	7,440	76,459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4,240	65,705	33,816	3,815	14,221	7,184	138,981
於2022年12月31日	44,079	60,887	30,818	3,326	11,866	6,765	157,741
於2023年12月31日	43,482	56,016	—	2,116	3,662	4,650	109,926
於2024年6月30日	43,606	53,508	2,028	1,956	3,765	4,925	109,788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1年1月1日	226,720	—	226,720
收購子公司而取得(附註35(a))	—	60,689	60,689
折舊開支	<u>(5,232)</u>	<u>(13,291)</u>	<u>(18,523)</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21,488	47,398	268,886
添置	79,307	317,105	396,412
提前終止租約	(8,074)	(25,945)	(34,019)
折舊開支	<u>(5,574)</u>	<u>(51,830)</u>	<u>(57,404)</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7,147	286,728	573,875
添置	86,529	688,954	775,483
租賃修訂	—	172	172
折舊開支	<u>(8,031)</u>	<u>(55,306)</u>	<u>(63,33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5,645	920,548	1,286,193
添置	—	18,433	18,433
提前終止租約	—	(5,824)	(5,824)
折舊開支	<u>(5,239)</u>	<u>(37,720)</u>	<u>(42,959)</u>
於2024年6月30日	<u>360,406</u>	<u>895,437</u>	<u>1,255,843</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廠房。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之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同之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1年1月1日	19,066
折舊開支	<u>(495)</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8,571
添置	35,690
出售	(8,074)
折舊開支	<u>(692)</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5,495
折舊開支	<u>(1,03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464
折舊開支	<u>(515)</u>
於2024年6月30日	<u>43,949</u>

17.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06,960
收購子公司而產生(附註35(a))	<u>183,347</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90,307
收購子公司而產生	<u>1,406</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u>391,713</u></u>
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3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28,88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11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72,77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1,887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25,249</u>
於2024年6月30日	<u><u>127,136</u></u>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390,074</u>
於2022年12月31日	<u>362,59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89,826</u>
於2024年6月30日	<u><u>264,577</u></u>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瑞利豐及其子公司(「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	206,727	177,846	177,846	177,846
常州鋰源及其子公司(「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附註35(a))	183,347	183,347	111,980	86,731
龍蟠時代(附註35(b))	<u>—</u>	<u>1,406</u>	<u>—</u>	<u>—</u>
	<u><u>390,074</u></u>	<u><u>362,599</u></u>	<u><u>289,826</u></u>	<u><u>264,577</u></u>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使用 貴公司董事所批准的零增長率，根據最近期財務預算和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預算期間而釐定。

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8.4%	8.7%	11.4%	10.52%
稅前貼現率	12.6%	11.3%	10.5%	9.59%
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27.5%	(9.5%)	(5.4%)	(8.2%)
稅前貼現率	11.5%	12.2%	12.0%	12.2%
碳酸鋰平均採購價格	人民幣92,900 元/噸	人民幣258,600 元/噸	人民幣93,800 元/噸	人民幣82,100 元/噸

貴公司董事對各主要假設的價值釐定如下：

- 五年預測期平均收入增長率乃基於過去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 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及
- 碳酸鋰的平均採購價格乃基於管理層對碳酸鋰價格趨勢的預期。

主要假設潛在變動的影響

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出其於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2,174,000元、人民幣21,667,000元及人民幣17,401,000元。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而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人民幣28,881,000元。

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出其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100,438,000元及人民幣433,859,000元。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而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分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減值人民幣71,367,000元及人民幣25,249,000元。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倘各個主要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出現以下變動，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7.8%	8.7%	11.1%	9.8%
稅前貼現率	13.0%	11.3%	10.7%	9.8%
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14.8%	(11.2%)	(5.4%)	(8.2%)
稅前貼現率	22%	16.8%	12.0%	12.2%
碳酸鋰平均採購價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95,000元/噸	266,000元/噸	93,800元/噸	82,100元/噸

貴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8.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6,572	1,207	192	17,971
添置	7,968	250	97	8,315
收購一家子公司而取得(附註35(a))	—	27,900	—	27,90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4,540	29,357	289	54,186
添置	11,123	55	60	11,23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663	29,412	349	65,424
添置	11,074	32,016	81	43,1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737	61,428	430	108,595
添置	3,808	—	81	3,889
於2024年6月30日	50,545	61,428	511	112,484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8,749	1,207	192	10,148
年內計提	3,203	814	97	4,11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1,952	2,021	289	14,262
年內計提	4,598	1,457	60	6,11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550	3,478	349	20,377
年內計提	7,120	12,800	81	20,0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670	16,278	430	40,378
期內計提	3,791	9,279	81	13,151
於2024年6月30日	27,461	25,557	511	53,529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588	27,336	—	39,924
於2022年12月31日	19,113	25,934	—	45,047
於2023年12月31日	23,067	45,150	—	68,217
於2024年6月30日	23,084	35,871	—	58,955

貴集團每年對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	5年
專利	30年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5,362
添置	<u>7,724</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3,086
添置	<u>5,166</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252
添置	<u>1,83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084
添置	<u>3,301</u>
於2024年6月30日	<u><u>33,385</u></u>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8,057
年內計提	<u>2,997</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1,054
年內計提	<u>4,033</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087
年內計提	<u>4,28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370
期內計提	<u>2,113</u>
於2024年6月30日	<u><u>21,483</u></u>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u>12,032</u></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13,165</u></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0,714</u></u>
於2024年6月30日	<u><u>11,902</u></u>

電腦軟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無形資產於5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63,000	103,000	80,000	8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利潤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79)</u>	<u>16,677</u>	<u>(5,510)</u>	<u>(17,387)</u>
	<u><u>62,721</u></u>	<u><u>119,677</u></u>	<u><u>74,490</u></u>	<u><u>62,613</u></u>

貴集團聯營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營運 地點	註冊／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四川省盈達鋰電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5,690,000元／ 人民幣 101,460,000元	22.67%	20.27%	—	—	電子專用材料的製造、銷售、 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 務；電池銷售。	(a)
湖北豐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25%	40%	40%	40%	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 轉讓、推廣；電子專用材料 的製造、銷售、研發；新材 料技術研究與開發；特種化 工產品的銷售。	(b)

附註：

- (a) 於2021年3月26日，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鋰源」）與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成立四川省盈達鋰電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盈達」，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製造、銷售及研發電子專用材料。四川鋰源以人民幣23,000,000元認繳四川盈達的註冊資本。出資完成後，貴集團持有四川盈達22.67%的股權。根據四川盈達的公司章程，貴集團有權委任董事會七名董事其中一名，負責四川盈達的相關活動。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四川盈達有重大影響力。就此而言，該投資作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於2023年2月21日，四川鋰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四川鋰源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相當於繳足股本人民幣23,000,000元的四川盈達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186,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人民幣16,583,000元已在損益中確認。

- (b) 於2021年8月17日，貴集團子公司常州鋰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成立湖北豐鋰（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就磷酸鐵項目達成投資合作協議。常州鋰源承諾向湖北豐鋰的註冊資本認繳人民幣80,000,000元。出資完成後，常州鋰源持有湖北豐鋰40.00%股權。股東按實繳出資比例在股東會（湖北豐鋰最高決策實體）上行使表決權。就此而言，該投資作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於2021年12月31日，常州鋰源已向湖北豐鋰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常州鋰源佔湖北豐鋰淨資產的25%，相當於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出資比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常州鋰源已向湖北豐鋰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導致佔湖北豐鋰淨資產份額增至40%。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各家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

四川省盈達鋰電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5,922	87,88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4,392	57,467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10,100	39,259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	—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	<u>100,214</u>	<u>106,09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5,982	1,767	不適用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出售日期前)	<u>(1,246)</u>	<u>(6,124)</u>	<u>(1,120)</u>	<u>不適用</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00,214	106,090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22.67%	20.27%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應佔的淨資產	<u>22,798</u>	<u>21,831</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湖北豐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9,683	194,916	157,155	160,406
非流動資產	102,363	421,405	388,151	373,579
流動負債	32,502	172,040	200,771	261,526
非流動負債	—	200,000	156,261	116,261
淨資產	<u>159,544</u>	<u>244,281</u>	<u>188,274</u>	<u>156,198</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292,295	266,589	144,832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56)</u>	<u>44,737</u>	<u>(58,390)</u>	<u>(33,320)</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59,544	244,281	188,274	156,198
貴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25%	40%	40%	40%
貴集團應佔的淨資產	<u>39,923</u>	<u>97,846</u>	<u>74,490</u>	<u>62,613</u>

20. 於子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a) 於子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372,178</u>	<u>3,174,821</u>	<u>3,645,810</u>	<u>3,936,449</u>

貴公司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測試其於子公司的投資的減值。在確定於子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時，貴公司估計其在子公司的經營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所佔的份額。貴公司每年對於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減值的情況下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在往績記錄期，於子公司的投資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未記錄任何減值。

(b) 應收子公司款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應收子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
要求償還。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a))	92,450	92,450	141,450	141,450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b))	431	738	522	247
理財產品(附註(c))	—	30,000	—	800,750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d))	—	—	59,005	40,129
	<u>431</u>	<u>30,738</u>	<u>59,527</u>	<u>841,12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a))	80,000	80,000	129,000	129,000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b))	431	738	522	247
理財產品(附註(c))	—	30,000	—	340,400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d))	—	—	59,005	40,129
	<u>431</u>	<u>30,738</u>	<u>59,527</u>	<u>380,776</u>

附註：

(a) 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包括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明天」)。

於2019年10月18日，貴公司與其他九名獨立第三方就貴集團收購安徽明天10%股權訂立認購協議。貴集團以股東身份向安徽明天出資人民幣80,000,000元。出資完成後，貴集團持有安徽明天10%股權。就此而言，對安徽明天的投資作為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徽明天完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出資協議，而貴集團持有的股權被攤薄至9.78%。

- (b)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中國上市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買入價確定。
- (c) 理財產品由中國的銀行發行，屬低風險性質。該等理財產品為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結構性定期存款的本金將投資於債務工具或衍生工具市場。貴集團根據衍生工具回報獲得浮動回報。該等投資的回報乃參考合同所載預期回報率的表現而釐定。

22.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4,821	1,512,299	350,738	466,575
在製品	50,457	37,385	82,010	88,425
產成品	<u>325,308</u>	<u>1,457,591</u>	<u>1,177,490</u>	<u>1,092,787</u>
	<u>1,100,586</u>	<u>3,007,275</u>	<u>1,610,238</u>	<u>1,647,787</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226,000元、人民幣72,567,000元、人民幣554,547,000元及人民幣69,494,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14,204	70,231	1,023	2,434
在製品	6,624	4,491	—	—
產成品	<u>50,396</u>	<u>51,738</u>	<u>19,080</u>	<u>14,024</u>
	<u>171,224</u>	<u>126,460</u>	<u>20,103</u>	<u>16,458</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951,000元、人民幣1,762,000元、人民幣32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7,997	2,121,005	2,174,914	1,549,571
應收票據	347,197	1,038,690	479,122	1,036,244
其他應收款項	457,618	1,665,507	967,744	816,271
	<u>1,662,812</u>	<u>4,825,202</u>	<u>3,621,780</u>	<u>3,402,086</u>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部分	106,640	630,010	226,733	64,927
流動部分	<u>1,556,172</u>	<u>4,195,192</u>	<u>3,395,047</u>	<u>3,337,159</u>
	<u>1,662,812</u>	<u>4,825,202</u>	<u>3,621,780</u>	<u>3,402,086</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欠。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不計息。

以下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52,309	2,113,004	2,161,710	1,528,935
1年至2年	1,920	7,627	12,244	19,734
2年至3年	2,608	308	720	680
3年至4年	1,159	62	182	159
4年至5年	<u>1</u>	<u>4</u>	<u>58</u>	<u>63</u>
	<u>857,997</u>	<u>2,121,005</u>	<u>2,174,914</u>	<u>1,549,571</u>

貴集團收到的所有應收票據均將在一年內到期。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270	309,851	293,176	165,703
應收票據	90,117	38,660	151,656	64,583
其他應收款項	875,258	1,238,895	861,557	582,047
	<u>1,088,645</u>	<u>1,587,406</u>	<u>1,306,389</u>	<u>812,333</u>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部分	4,807	—	4,838	3,972
流動部分	<u>1,083,838</u>	<u>1,587,406</u>	<u>1,301,551</u>	<u>808,361</u>
	<u>1,088,645</u>	<u>1,587,406</u>	<u>1,306,389</u>	<u>812,333</u>

貴公司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貴公司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不計息。

以下為 貴公司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9,789	307,979	291,271	164,281
1年至2年	501	1,842	1,619	1,298
2年至3年	2,263	—	263	113
3年至4年	717	28	—	—
4年至5年	—	2	23	11
	<u>123,270</u>	<u>309,851</u>	<u>293,176</u>	<u>165,703</u>

貴公司收到的所有應收票據均將在一年內到期。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b)。

24.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於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的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 期貨合同	<u>—</u>	<u>—</u>	<u>950</u>	<u>56</u>
衍生金融負債				
於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的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 期貨合同	<u>—</u>	<u>—</u>	<u>4,062</u>	<u>3,434</u>

附註：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產生自碳酸鋰的期貨合同。上述衍生工具在各計量期間按市價(上海金屬市場)計價，公允價值的任何未實現變動均記錄為損益的一部分，財務狀況表中的相關公允價值賬面值按變動進行調整。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手頭現金	268	298	269	170
銀行現金	832,865	1,529,075	2,958,334	2,285,769
	833,133	1,529,373	2,958,603	2,285,939
質押銀行存款	19,499	500,308	350,726	87,612
	<u>852,632</u>	<u>2,029,681</u>	<u>3,309,329</u>	<u>2,373,551</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質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利率0.03%至2.03%、0.03%至2.60%、0.05%至2.75%及0.15%至1.8%計息。質押銀行存款指為保證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和期貨合同而質押予金融機構的存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511,000元、人民幣489,264,000元、人民幣337,129,000元及人民幣78,493,000元的質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應付票據，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88,000元、人民幣11,044,000元、人民幣13,597,000元及人民幣9,119,000元的質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合同金額人民幣45,793,000元、人民幣79,661,000元、人民幣41,996,000元及人民幣47,603,000元的原材料期貨合同，且所有期貨合同將於12個月內到期，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手頭現金	118	32	5	6
銀行現金	280,754	454,879	1,715,074	1,364,887
	280,872	454,911	1,715,079	1,364,893
質押銀行存款	3,092	9,855	228	229
	<u>283,964</u>	<u>464,766</u>	<u>1,715,307</u>	<u>1,365,122</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質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利率0.03%至2.03%、0.03%至2.60%、0.05%至2.75%及1.8%至1.8%計息。質押銀行存款指為保證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和期貨合同而質押予金融機構的存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4,556,000元、人民幣288,000元及人民幣229,000元的質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應付票據，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92,000元、人民幣5,299,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質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合同金額人民幣10,581,000元、人民幣35,263,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原材料期貨合同，且所有期貨合同將於12個月內到期，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將於中國存置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和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b)。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1,824	1,195,941	1,191,017	1,218,738
應付票據	129,554	302,164	590,635	152,445
其他應付款項	306,124	748,659	1,121,153	1,060,488
	<u>927,502</u>	<u>2,246,764</u>	<u>2,902,805</u>	<u>2,431,671</u>

以下為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4,778	1,164,976	1,178,237	1,130,945
1年至2年	6,021	27,392	6,113	81,602
2年至3年	312	1,870	3,648	3,013
3年以上	713	1,703	3,019	3,178
	<u>491,824</u>	<u>1,195,941</u>	<u>1,191,017</u>	<u>1,218,738</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期限為6個月至1年。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175	48,895	38,696	68,774
其他應付款項	129,016	263,420	19,588	133,159
	<u>163,191</u>	<u>312,315</u>	<u>58,284</u>	<u>201,933</u>

以下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680	48,657	36,880	62,567
1年至2年	393	77	1,302	4,036
2年至3年	60	104	209	804
3年以上	42	57	305	1,367
	<u>34,175</u>	<u>48,895</u>	<u>38,696</u>	<u>68,77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期限為6個月至1年。

27. 合同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車用精細化學品銷售	32,602	23,041	12,439	24,606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	27,533	401,305	8,758	4,256
其他	51	1,394	743	1,265
	<u>60,186</u>	<u>425,740</u>	<u>21,940</u>	<u>30,127</u>

貴集團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收取合同價值的若干金額作為預收款項。預收款項會導致確認合同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為止。

於2021年1月1日，合同負債金額為人民幣30,721,000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以及2024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分別被悉數確認為收入。

貴公司

貴公司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車用精細化學品銷售	<u>10,903</u>	<u>10,253</u>	<u>576</u>	<u>839</u>

貴公司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收取合同價值的若干金額作為預收款項。預收款項會導致確認合同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為止。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553,400,000元、人民幣775,000,000元、人民幣1,22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749,000元，由石先生及石先生的配偶朱香蘭女士（「石太太」）作擔保。

- (b) 於2021年10月，常州鋰源與2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A」）訂立出資協議，投資者A同意出資人民幣345百萬元並獲得常州鋰源的20%股權。作為出資協議條款的一部分，投資者A可於若干特定事件（包括 貴公司未能於出資交割日起四年內就常州鋰源分拆及合資格上市作出公告，或常州鋰源自交割日期起五年內未能完成合資格上市）發生或未發生時要求常州鋰源購回投資者A所得的全部常州鋰源股權。購回價格乃基於出資額加10%內部年收益率或常州鋰源股權於贖回時的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出資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金融負債，據此， 貴集團於權益確認借方約人民幣345,000,000元。於出資交割日的金融負債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與 貴集團無關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的估值後根據按合同釐定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量。

- (c) 於2024年2月及2024年5月，常州鋰源與2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B」）訂立出資協議，投資者B分別同意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85,427,000元並獲得常州鋰源的1.93%及5.50%股權。作為出資協議條款的一部分，投資者B可於若干特定事件（包括 貴公司未能於出資交割日起四年內就常州鋰源分拆及合資格上市作出公告，或常州鋰源自交割日期起五年內未能完成合資格上市）發生或未發生時要求常州鋰源購回投資者B所得的全部常州鋰源股權。購回價格乃基於出資額加8%內部年收益率或常州鋰源股權於贖回時的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出資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金融負債，據此， 貴集團於權益分別確認借方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85,427,000元。於出資交割日的金融負債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與 貴集團無關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的估值後根據按合同釐定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量。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借款				
有抵押	650,594	805,707	1,048,529	1,000,758
無抵押	548,657	574,589	1,992,007	1,699,193
	<u>1,199,251</u>	<u>1,380,296</u>	<u>3,040,536</u>	<u>2,699,951</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應償還的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905,251	1,207,296	3,040,536	2,699,951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4,000	173,000	—	—
	1,199,251	1,380,296	3,040,536	2,699,95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905,251)	(1,207,296)	(3,040,536)	(2,699,951)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294,000	173,000	—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同利率)範圍分別為每年2.85%至4.00%、每年2.95%至3.95%、每年2.85%至3.40%及每年2.80%至3.60%。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270,000,000元、人民幣99,9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由石先生作擔保。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749,000元，由石先生及石太太(石先生的配偶)作擔保。

29.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57,431	297,391	294,752	220,759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8,751	201,959	57,921	120,141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58,643	292,008	555,354
為期超過五年	—	—	445,489	218,140
	346,182	657,993	1,090,170	1,114,39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157,431)	(297,391)	(294,752)	(220,759)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88,751	360,602	795,418	893,635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分別為4.53%、4.18%、4.11%及4.06%。

30. 遞延收益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2,068
年內增加	3,098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u>(6,985)</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8,181
年內增加	7,983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u>(12,33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3,834
年內增加	65,501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u>(10,99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8,336
期內增加	47,735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u>(8,890)</u>
於2024年6月30日	<u>127,181</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部分	32,890	24,497	78,038	112,835
流動部分	<u>5,291</u>	<u>9,337</u>	<u>10,298</u>	<u>14,346</u>
	<u>38,181</u>	<u>33,834</u>	<u>88,336</u>	<u>127,181</u>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628
於損益表中確認	<u>(1,071)</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557
年內增加	4,800
於損益表中確認	<u>(4,21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142
於損益表中確認	<u>(1,57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70
於損益表中確認	<u>(786)</u>
於2024年6月30日	<u>1,784</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部分	2,606	2,571	999	213
流動部分	<u>951</u>	<u>1,571</u>	<u>1,571</u>	<u>1,571</u>
	<u>3,557</u>	<u>4,142</u>	<u>2,570</u>	<u>1,784</u>

遞延收益主要是從相關中國機構所取得的用於補償 貴集團開發成本及固定資產投資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為補償 貴集團尚未承擔的開發成本而收到的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益，並於有意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所收到與投資於實驗室設備及廠房的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乃計入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確認為收入。

31.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及其變動：

	資產減值	可抵扣虧損	遞延收益 — 政府補助	租賃	非同一控制	固定資產	其他	合計
				負債／使用	下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資產	中資產評估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458	—	—	—	(2,053)	—	3,473	4,878
收購子公司而取得	2,760	—	192	48	(8,889)	—	761	(5,128)
計入／(扣除自) 損益	3,969	7,352	(42)	53	886	—	(1,779)	10,43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0,187	7,352	150	101	(10,056)	—	2,455	10,189
計入／(扣除自) 損益	21,453	18,820	201	2,154	1,576	(42)	(577)	43,58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1,640	26,172	351	2,255	(8,480)	(42)	1,878	53,774
計入／(扣除自) 損益	52,051	266,869	6,345	4,455	966	42	(1,128)	329,60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91	4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3,691	293,041	6,696	6,710	(7,514)	—	1,241	383,865
(扣除自)／計入損益	(49,392)	2,915	3,380	2,215	735	—	1,662	(38,485)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70)	(270)
於2024年6月30日	34,299	295,956	10,076	8,925	(6,779)	—	2,633	345,110

就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是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淨額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244	62,296	392,691	355,18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055)	(8,522)	(8,826)	(10,077)
	10,189	53,774	383,865	345,11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0,046,000元、人民幣176,006,000元、人民幣1,838,522,000元及人民幣2,249,353,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已就有關損失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9,624,000元、人民幣121,015,000元、人民幣1,751,390,000元及人民幣1,697,049,000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由於未來利潤流向不可預測，並無就其餘分別人民幣10,422,000元、人民幣54,991,000元、人民幣154,354,000元及人民幣552,30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來利潤流向不可預測，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發生年度起結轉五年，其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時間：				
2022年	5,058	—	—	—
2023年	1,237	1,237	—	—
2024年	306	306	306	—
2025年	391	391	391	391
2026年	3,430	2,742	2,538	2,538
2027年	—	50,315	52,099	9,405
2028年	—	—	99,020	56,586
2029年	—	—	—	483,384
	<u>10,422</u>	<u>54,991</u>	<u>154,354</u>	<u>552,304</u>

貴公司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變動：

	固定資產				合計
	資產減值	可抵扣虧損	加速折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43	—	—	861	2,904
計入損益	385	—	—	56	44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428	—	—	917	3,345
計入/(扣除自)損益	393	2,846	—	(299)	2,94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21	2,846	—	618	6,285
計入/(扣除自)損益	1,027	260	(1,186)	(126)	(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848	3,106	(1,186)	492	6,260
(扣除自)/計入損益	(202)	—	1,126	1,687	2,611
於2024年6月30日	<u>3,646</u>	<u>3,106</u>	<u>(60)</u>	<u>2,179</u>	<u>8,871</u>

32.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	344,368,246	344,368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a))	(17,280)	(17)
透過資本化資本公積發行(附註(b))	<u>137,740,386</u>	<u>137,74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82,091,352	482,091
發行股份(附註(c))	<u>82,987,551</u>	<u>82,988</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6月30日	<u><u>565,078,903</u></u>	<u><u>565,079</u></u>

附註：

- (a)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1月27日批准， 貴公司回購部分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回購完成後，17,280股受限制股份於2021年3月30日回購並註銷。
- (b)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3月25日批准， 貴公司向所有股東就每十股股份發行四股資本化股份，方式為將資本公積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因此，按 貴公司於2021年3月25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44,350,966股股份計算，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資本化股份總數為137,740,386股股份。新股份已於2021年5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c) 於2022年6月16日， 貴公司的註冊股本以配售的方式由人民幣482,091,000元增至人民幣565,079,000元，據此以每股人民幣26.51元認購合共82,987,551股股份。於配售完成後， 貴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175,532,000元。 貴公司的股本增加人民幣82,988,000元及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2,092,544,000元。
- (d)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 貴公司自身普通股，回購普通股數量為480,800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998,000元。上述普通股回購由 貴公司實施。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其他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 貴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 貴公司自身普通股，回購普通股數量為1,601,600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8,275,000元。上述普通股回購由 貴公司實施。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其他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 貴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進一步收購子公司權益或出售子公司部分權益而分別支付／收取的代價相對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變動的超出／不足部分。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該金額將在相關期權行權時轉入資本公積，或在相關股份歸屬且相關期權到期或喪失時轉入留存利潤。

法定儲備

貴集團法定儲備是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定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而設立，儲備分配由各董事會批准通過。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儲備金和維護及生產資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照年度法定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金，並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方可分配淨利潤。當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中國子公司股本的50%時，中國子公司股東可酌情決定進一步提取。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結轉為股本，只要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即可。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 貴集團須將一定款項撥入專項儲備用作維護及生產資金以及其他有關開支。

貴公司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合計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33,085	(7,892)	7,892	57,018	411,282	1,401,385
年內利潤	—	—	—	—	104,811	104,8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4,811	104,811
撥入法定儲備	—	—	—	10,481	(10,481)	—
支付股息(附註13)	—	—	—	—	(60,950)	(60,950)
撥入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1,341	—	1,341
使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1,280)	—	(1,280)
回購股份(附註32(a))	(73)	90	(95)	—	95	17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附註32(b))	(137,740)	—	—	—	—	(137,740)
限售股解禁(附註36)	7,797	7,802	(7,797)	—	—	7,80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03,069	—	—	67,560	444,757	1,315,386
年內利潤	—	—	—	—	122,698	122,6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2,698	122,698
撥入法定儲備	—	—	—	12,270	(12,270)	—
支付股息(附註13)	—	—	—	—	(105,105)	(105,105)
撥入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860	—	860
使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876)	—	(876)
發行股份(附註32(c))	2,092,544	—	—	—	—	2,092,54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	4,432	—	—	4,432
回購股份(附註32(d))	—	(11,998)	—	—	—	(11,99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95,613	(11,998)	4,432	79,814	450,080	3,417,941
年內虧損	—	—	—	—	(1,868)	(1,86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68)	(1,868)
撥入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117	—	117
使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142)	—	(142)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	2,682	—	—	2,682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讓	—	—	(4,432)	—	4,432	—
回購股份(附註32(e))	—	(38,275)	—	—	—	(38,2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95,613	(50,273)	2,682	79,789	452,644	3,380,455
期內虧損	—	—	—	—	(40,057)	(40,05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0,057)	(40,057)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	4,664	—	—	4,664
於2024年6月30日	2,895,613	(50,273)	7,346	79,789	412,587	3,345,062

34.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已 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	473,801	2,749,541	1,997,937	1,059,876

35. 收購子公司

(a) 收購天津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

於2021年4月23日，貴公司與其他三名投資者(統稱「買方」)與深圳市貝特瑞納米科技有限公司(「貝特瑞納米」)及貝特瑞(江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貝特瑞江蘇」)(統稱「賣方」)訂立協議(「總協議」)。根據協議，買方將成立一家公司以收購江蘇貝特瑞納米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貝特瑞納米」)及貝特瑞(天津)納米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天津納米」)(統稱「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15,791,000元及人民幣328,640,000元。同日，貴公司與常州優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貝特瑞新材料集團及南京金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訂立協議(「股東協議」)以成立常州鋰源公司。貴公司與其他三名投資者認繳常州鋰源註冊資本人民幣231,0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0元。出資完成後，貴集團持有常州鋰源73.33%的股權。於2021年5月30日，常州鋰源與貝特瑞納米及貝特瑞江蘇訂立協議，分別收購江蘇貝特瑞納米及天津納米100%股權。詳細條款及條件與總協議相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及銷售。收購已按收購法作為收購業務入賬。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江蘇貝特瑞			合計
	常州鋰源	天津納米	納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86,621	314,665	401,286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	29,965	30,724	60,689
無形資產(附註18)	—	27,900	—	27,90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1)	—	2,923	839	3,7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450	—	12,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8	3,166	3,244
流動資產				
存貨	—	85,930	103,255	189,18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000	398,785	260,388	974,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048	5,475	24,5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44,431)	(286,052)	(362,243)	(1,492,726)
應付稅項	—	(3,011)	(3,543)	(6,554)
租賃負債	—	(20,105)	(19,563)	(39,6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16,441)	(16,44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	(8,890)	—	(8,890)
遞延收益	—	(1,280)	—	(1,280)
淨(負債)/資產	(529,431)	344,362	316,722	131,653

收購產生之商譽：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31,000
非控股權益	84,000
減：收購的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u>(131,653)</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83,347</u>

由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包括收購目標公司所支付之溢價，故業務合併乃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含自目標公司之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勞動力匯集所獲得之利益相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不能可靠地計量，故其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收購目標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31,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4,523</u>
現金流出淨額	<u>(206,477)</u>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中，目標公司所產生額外業務應佔人民幣47,276,000元及人民幣203,654,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中，包括來自天津納米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人民幣790,933,000元及人民幣1,236,558,000元。

假設收購事項於2021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將為人民幣4,544,861,000元，而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將為人民幣483,22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表示若收購事項於2021年1月1日完成而將會實際錄得之貴集團收入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假設貴集團於本年度年初收購目標公司情況下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貴公司董事於收購日期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b) 收購龍蟠時代

於2022年11月28日，貴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龍蟠時代70%股權。龍蟠時代主要從事化工產品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非金屬礦製造及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截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總資產及總負債的合計賬面值(由非控股權益分佔前)分別為人民幣362,312,000元及人民幣338,322,000元，而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25,396,000元。

收購龍蟠時代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一)*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44,650
現金流入淨額	<u>144,650</u>

* 人民幣1,000元以內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中，龍蟠時代所產生額外業務應佔人民幣449,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入來自龍蟠時代。

假設收購事項於2022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將為人民幣14,071,643,000元，而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將為人民幣1,027,96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表示若收購事項於2022年1月1日完成而將會實際錄得之貴集團收入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20年11月20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而採納，採納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表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貴集團或可能已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計劃，貴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計劃將於2024年11月7日屆滿。

於2020年12月16日，貴公司授出5,700,00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貴公司董事895,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4,805,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人民幣26.56元認購貴公司普通股。

於2021年4月16日，貴公司自股本儲備中以每股現有股份獲0.4股的比例向所有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購股權數目由5,700,000份調整為7,980,000份。

於2021年11月8日，貴公司向貴公司董事授出42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人民幣54.82元認購貴公司普通股。

於2023年9月22日，貴公司授出6,130,000份購股權，包括(i)向貴公司董事授出1,250,000份購股權；及(ii)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授出4,79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人民幣11.92元認購貴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致承授人的各份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於若干期間內達致貴集團的財務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分別為6,006,000股、4,354,000股、6,040,000股及5,680,000股，佔 貴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25%、0.77%、1.07%及1.01%。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	行使價
2020年12月16日	2,394,000 (附註)	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	每股人民幣26.56元
	2,394,000 (附註)	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	
	3,192,000 (附註)	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	
	<u>7,980,000</u>		
2021年11月8日	210,000 (附註)	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7日	每股人民幣54.82元
	210,000 (附註)	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	
	<u>420,000</u>		
2023年9月22日	3,020,000 (附註)	2024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每股人民幣11.92元
	3,020,000 (附註)	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u>6,040,000</u>		

附註： 承授人於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包括於若干期間達致 貴集團的財務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獲歸屬該等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持有的 貴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1年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資本化 發行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0年12月16日	人民幣18.85元	5,700,000	2,280,000	—	(2,394,000)	5,586,000
2021年11月8日	人民幣54.82元	—	—	420,000	—	420,000
		<u>5,700,000</u>	<u>2,280,000</u>	<u>420,000</u>	<u>(2,394,000)</u>	<u>6,006,000</u>
年末可行使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元)		26.56	26.56	54.82	26.56	21.37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資本化 發行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0年12月16日	人民幣18.66元	5,586,000	—	—	(1,651,723)	3,934,277
2021年11月8日	人民幣54.63元	420,000	—	—	—	420,000
		<u>6,006,000</u>	<u>—</u>	<u>—</u>	<u>(1,651,723)</u>	<u>4,354,277</u>
年末可行使		—	—	—	—	1,352,677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元)		21.37	—	—	18.85	22.13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3年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資本化 發行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0年12月16日	人民幣18.66元	3,934,277	—	—	(3,934,277)	—
2021年11月8日	人民幣54.63元	420,000	—	—	(420,000)	—
2023年9月22日	人民幣11.92元	—	—	6,040,000	—	6,040,000
		4,354,277	—	6,040,000	(4,354,277)	6,040,000
年末可行使		1,353,000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元)		22.13	—	11.92	22.13	11.92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4年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資本化 發行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6月30日 尚未行使
2023年9月22日	人民幣11.92元	6,040,000	—	—	(360,000)	5,680,000
期末可行使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元)		11.92	—	—	—	11.9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合共為人民幣61,595,000元、人民幣8,915,000元及人民幣26,379,000元。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20年 12月16日	2021年 11月8日	2023年 9月22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人民幣28.41元	人民幣55.82元	人民幣12.65元
行使價	人民幣26.56元	人民幣54.82元	人民幣11.92元
預期波幅	55.05%	63.43%	55.25%
合同年期	4年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2.95%	2.58%	2.29%
預期股息收益率	1.20%	1.20%	1.20%

預期波幅乃使用於估值日期 貴公司股價的歷史價格波幅釐定。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 貴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於董事及僱員的員工成本分別確認支出人民幣4,432,000元、人民幣2,682,000元及人民幣4,664,000元。

貴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3月5日，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經2017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獲得採納，主要目的乃向貴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獎勵人」）提供激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獎勵人3,720,000股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會有權於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內向合資格僱員進一步授予210,000股貴公司股份（統稱「獎勵股份」）。獲獎勵人須於授予日期支付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7.90元。待獲獎勵人接納，獲獎勵人於獎勵股份歸屬日期仍為貴公司僱員，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若干條件，則獎勵股份將歸屬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2018年3月5日	2018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

下表披露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1月1日受限制的獎勵股份	1,438	—	—	—
年內解除限制	(1,421)	—	—	—
年內沒收	(17)	—	—	—
12月31日／6月30日受限制的獎勵股份	—	—	—	—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20天的平均轉讓價格。獎勵股份的其他特性並未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中。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前的服務條件期內確認所有股份獎勵開支，而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授予獎勵股份確認股份獎勵開支。

授出日期	解除受限制股份數量	歸屬期
2018年3月5日	—	2018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
	1,468,800	2020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
	1,421,280	2021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
	2,890,080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92,450	92,450	141,450	141,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431	30,738	59,527	841,126
按攤銷成本	2,094,963	5,277,860	6,050,785	5,062,653
衍生金融工具	—	—	950	56
	<u>2,187,844</u>	<u>5,401,048</u>	<u>6,252,712</u>	<u>6,045,285</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345,000	345,000	451,250	853,032
按攤銷成本	3,069,439	8,178,987	12,458,453	12,049,381
衍生金融工具	—	—	4,062	3,434
	<u>3,414,439</u>	<u>8,523,987</u>	<u>12,913,765</u>	<u>12,905,84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80,000	80,000	129,000	129,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431	30,738	59,527	380,776
按攤銷成本	1,357,049	1,999,331	3,021,696	2,146,386
	<u>1,437,480</u>	<u>2,110,069</u>	<u>3,210,223</u>	<u>2,656,16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362,442	1,688,610	3,093,038	2,902,77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當前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貨幣匯率風險不大，故此並無呈列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浮息及固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令 貴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銀行， 貴集團管理層按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放存款，藉以管理有關風險。 貴集團亦就固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市場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浮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不大，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用風險指 貴集團對手方就其合同責任違約導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用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而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授予各客戶的信用限額。 貴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如有)。 貴集團僅於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時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屬微不足道。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9%、35%、27%及32%以及69%、75%、74%及69%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 貴集團有集中信用風險。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集中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並經計及客戶之財務狀況、當前的信譽、過往結算記錄、與 貴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後，逐項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虧損撥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客戶有應付貴集團的重大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及結餘合共賬面總值分別人民幣6,680,000元、人民幣10,317,000元、人民幣8,344,000元及人民幣9,021,000元，已就其信用損失撥備單獨作出評估。管理層經考慮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後，透過估算違約率評估全期信用損失撥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已就應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779,000元、人民幣9,390,000元、人民幣8,344,000元及人民幣9,021,000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97,000元、人民幣3,611,000元及人民幣677,000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046,000元，並計入合併損益。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損失撥備計提充足且並非過多。

就餘下債務人而言，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在不同客戶分部的損失模式並無重大差別，而根據逾期狀況作出的信用損失撥備並未按貴集團的客戶基礎進一步細分，故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按撥備矩陣評估及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內面臨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6月30日			
	預期		預期		預期		預期		預期		預期		預期			
	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撥備	賬面淨值	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撥備	賬面淨值	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撥備	賬面淨值	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撥備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5.00%	896,216	(44,808)	851,408	5.00%	2,224,215	(111,211)	2,113,004	5.00%	2,275,484	(113,774)	2,161,710	5.00%	1,609,405	(80,470)	1,528,935
1至2年	10.00%	2,133	(213)	1,920	10.00%	7,444	(744)	6,700	10.00%	13,605	(1,360)	12,245	10.00%	21,927	(2,193)	19,734
2至3年	20.00%	3,260	(652)	2,608	20.00%	385	(77)	308	20.00%	900	(180)	720	20.00%	850	(170)	680
3至4年	50.00%	2,318	(1,159)	1,159	50.00%	124	(62)	62	50.00%	364	(182)	182	50.00%	317	(158)	159
4至5年	50.00%	2	(1)	1	56.00%	9	(5)	4	50.00%	115	(58)	57	50.00%	126	(63)	63
5年以上	100.00%	462	(462)	—	100.00%	61	(61)	—	100.00%	70	(70)	—	100.00%	106	(106)	—
		904,391	(47,295)	857,096		2,232,238	(112,160)	2,120,078		2,290,538	(115,624)	2,174,914		1,632,731	(83,160)	1,549,571
單獨評估客戶		6,680	(5,779)	901		10,317	(9,390)	927		8,344	(8,344)	—		9,021	(9,021)	—
結餘		911,071	(53,074)	857,997		2,242,555	(121,550)	2,121,005		2,298,882	(123,968)	2,174,914		1,641,752	(92,181)	1,549,571

附註：貴集團管理層參考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逾期情況，通過考慮歷史資料（例如應收款於後續期間移入下一賬齡期的過往流量比率、實際過往損失等）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其違約率，藉以釐定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各逾期時段導致出現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組合，並注意到各逾期時段的結餘大多來自類似的客戶組合。貴集團管理層已進一步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當前的信譽、過往結算記錄、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整個往績記錄期的當前市況，並認為上述客戶組合的信用風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大致相同。因此，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同一逾期時段均採用同一預期信用損失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無信用 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有信用 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685	5,082	18,767
來自收購子公司的添置	15,729	—	15,7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881	697	18,57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7,295	5,779	53,0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64,887	3,611	68,498
撤銷	(22)	—	(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2,160	9,390	121,550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5,234	(1,046)	4,188
撤銷	(1,770)	—	(1,7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5,624	8,344	123,968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32,464)	677	(31,787)
於2024年6月30日	83,160	9,021	92,181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基於其他應收款項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預計信用風險將顯著增加的結餘而言，貴集團根據賬齡對具有不同信用風險特徵及敞口的類別應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存在信用風險。作為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一部分，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2,116,000元、人民幣15,028,000元及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725,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確認。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考慮違約的可能性。經評估對手方之財務背景及信用度後認為違約可能性甚微，故剩餘款項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00
撤銷	(2,50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1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1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2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246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725)
於2024年6月30日	18,521

應收票據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存在信用風險。作為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一部分，貴集團評估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856,000元及人民幣2,054,000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確認，並已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撥回人民幣252,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貴集團管理層考慮過往數據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現時及預測的情況。經評估對手方之財務背景及信用度後認為違約可能性甚微，故應收票據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5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56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5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04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54
於2024年6月30日	2,408

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是中國國有銀行。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賬面值分別合共人民幣1,936,359,000元、人民幣10,837,018,000元、人民幣3,013,822,000元及人民幣3,836,228,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境內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持續涉入」）。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就持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面臨的最大虧損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或累計至今，並無確認持續涉入的收益或虧損。背書於全年平均地作出。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貴集團的營運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運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的尚餘合同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及/ 或少於1年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1至3年	3年以上	總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9,653	—	—	919,653	919,6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7%	1,129,765	513,273	639,484	2,282,522	2,148,604
租賃負債	4.53%	168,484	195,472	—	363,956	346,182
		<u>2,217,902</u>	<u>708,745</u>	<u>639,484</u>	<u>3,566,131</u>	<u>3,414,439</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40,148	—	—	2,240,148	2,240,14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7%	4,107,091	782,137	1,061,989	5,951,217	5,625,846
租賃負債	4.18%	307,120	295,403	85,824	688,347	657,993
		<u>6,654,359</u>	<u>1,077,540</u>	<u>1,147,813</u>	<u>8,879,712</u>	<u>8,523,987</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92,838	—	—	2,892,838	2,892,83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9%	7,470,248	305,104	1,222,259	8,997,611	8,926,695
租賃負債	4.11%	318,131	131,301	826,195	1,275,627	1,090,170
		<u>10,681,217</u>	<u>436,405</u>	<u>2,048,454</u>	<u>13,166,076</u>	<u>12,909,703</u>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總額						
期貨合同	—	<u>33,879</u>	—	—	<u>33,879</u>	<u>4,062</u>
於2024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24,899	—	—	2,424,899	2,424,8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9%	6,234,591	1,586,314	2,081,902	9,902,807	9,477,553
租賃負債	4.06%	248,270	200,608	846,078	1,294,956	1,114,394
		<u>8,907,760</u>	<u>1,786,922</u>	<u>2,927,980</u>	<u>13,622,662</u>	<u>13,016,846</u>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總額						
期貨合同	—	<u>38,814</u>	—	—	<u>38,814</u>	<u>3,434</u>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的比重來使股東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整體戰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於附註28及29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留存利潤及其他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視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會透過租賃負債到期、新股份發行以及增加銀行融資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整體資本架構達至平衡。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92,450	92,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1	—	—	431
總資產	431	—	92,450	92,881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	—	345,000	345,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92,450	92,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38	—	30,000	30,738
總資產	738	—	122,450	123,188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	—	345,000	34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141,450	141,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2	—	59,005	59,527
衍生金融工具	950	—	—	950
總資產	1,472	—	200,455	201,927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	—	451,250	451,250
衍生金融工具	4,062	—	—	4,062
總負債	4,062	—	451,250	455,312
於2024年6月30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141,450	141,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7	—	840,879	841,126
衍生金融工具	56	—	—	56
總資產	303	—	982,329	982,632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	—	853,032	853,032
衍生金融工具	3,434	—	—	3,434
總負債	3,434	—	853,032	856,466

下表呈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工具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				
於年/期初	80,000	92,450	92,450	141,450
收購子公司(附註35)	12,450	—	—	—
添置	—	—	49,000	—
於年/期末	<u>92,450</u>	<u>92,450</u>	<u>141,450</u>	<u>141,450</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				
於年/期初	80,000	—	30,000	59,005
添置	2,026,014	5,207,000	11,703,100	5,614,000
出售	(2,115,075)	(5,194,370)	(11,721,211)	(4,826,8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u>9,061</u>	<u>17,370</u>	<u>47,116</u>	<u>(5,264)</u>
於年/期末	<u>—</u>	<u>30,000</u>	<u>59,005</u>	<u>840,879</u>

下表呈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第三級工具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附註(ii))				
於年/期初	—	345,000	345,000	451,250
添置	345,000	—	—	385,427
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106,250	16,355
於年/期末	<u>345,000</u>	<u>345,000</u>	<u>451,250</u>	<u>853,032</u>

附註：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仲量聯行(北京)諮詢有限公司(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達致。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工具				
—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	80,000	市場法	15.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於2022年12月31日	80,000	經調整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3年12月31日	80,000	經調整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4年6月30日	80,000	經調整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岡林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	12,450	市場法	15.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於2022年12月31日	12,450	市場法	15.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50	市場法	15.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於2024年6月30日	12,450	經調整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 鈺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49,000	市場法	15.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於2024年6月30日	49,000	市場法	15.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 高騰海外權益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於2023年12月31日	59,005	經調整淨資產	不適用	投資對象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將會導致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減少 投資對象負債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將會導致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增加
於2024年6月30日	40,129	經調整淨資產	不適用	投資對象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將會導致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減少 投資對象負債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將會導致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增加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31,000,000元、人民幣30,738,000元、人民幣59,527,000元及人民幣800,750,000元，乃按金融產品發行人所報的即期匯率釐定。該等理財產品為於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詳情於附註21(c)披露。

倘若 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虧損)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1,537,000元、人民幣2,976,000元及人民幣40,038,000元。

-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按仲量聯行(北京)諮詢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達致。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345,000	二項式模型	12.78%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於2022年12月31日	345,000	二項式模型	11.52%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於2023年12月31日	451,250	二項式模型	11.1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於2024年6月30日	853,032	二項式模型	10.59%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倘若 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虧損)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7,250,000元、人民幣17,250,000元、人民幣22,563,000元及人民幣42,652,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當中的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38. 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是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已於或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於2021年1月1日	427,613	—
籌資現金流淨額	1,333,399	(13,571)
非現金交易		
收購子公司	—	56,109
確認的財務成本	42,592	3,644
訂立的新租約	—	300,000
確認非控股權益所持認沽期權所產生金融負債(附註28(b))	345,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148,604	346,182
籌資現金流淨額	3,356,251	(235,758)
非現金交易		
確認的財務成本	118,406	21,316
訂立的新租約	—	526,2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5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625,846	657,993
籌資現金流淨額	2,972,335	(407,539)
確認的財務成本	191,345	50,7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06,250	—
訂立的新租約	—	788,9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19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926,695	1,090,170
籌資現金流淨額	36,090	(180,111)
確認的財務成本	97,044	23,5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6,355	—
確認非控股權益所持認沽期權所產生金融負債(附註28(c))	385,427	—
訂立的新租約	—	18,433
提早終止租約	—	(7,6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42	170,000
於2024年6月30日	9,477,553	1,114,394

39. 關聯方交易

下列重大交易由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聯方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是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商定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是於往績記錄期內與 貴集團之間有結餘及／或交易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泰州市暢能瑞商貿有限公司(「泰州市暢能瑞」)	該實體由 貴公司主要投資者、主要管理人員或有緊密關連的家族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南京威樂佳潤滑油有限公司(「南京威樂佳」) . . .	該實體由 貴公司主要投資者、主要管理人員或有緊密關連的家族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南通聚途商貿有限公司(「南通聚途」)	該實體由 貴公司主要投資者、主要管理人員或有緊密關連的家族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泰州市恒安商貿有限公司(「泰州市恒安」) . . .	該實體由 貴公司主要投資者、主要管理人員或有緊密關連的家族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瑞福特」) . . .	該實體由 貴公司主要投資者、主要管理人員或有緊密關連的家族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湖北豐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豐鋰」) . .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未經審計)	
南京威樂佳	5,300	5,762	6,947	3,564	3,337
泰州市暢能瑞	14,331	8,695	9,051	5,517	6,501
南京瑞福特	2,312	8	—	—	—
泰州市恒安	4,020	3,731	4,547	2,518	3,080
南通聚途	1,335	1,468	1,586	977	790
	<u>27,298</u>	<u>19,664</u>	<u>22,131</u>	<u>12,576</u>	<u>13,708</u>
採購					
湖北豐鋰	—	197,875	158,935	81,973	80,256

(c)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誠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結付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泰州市暢能瑞	150	319	1	935
南京瑞福特	—	1	—	1
湖北豐鋰	—	—	44	91
南通聚途	—	—	—	49
	<u>150</u>	<u>320</u>	<u>45</u>	<u>1,07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湖北豐鋰	—	54,253	28,715	45,034
南京威樂佳	25	1	1	1
泰州市恒安	10	4	14	10
	<u>35</u>	<u>54,258</u>	<u>28,730</u>	<u>45,045</u>
合同負債(附註(i))				
南京瑞福特	4	4	4	4
南京威樂佳	5	66	14	71
泰州市暢能瑞	8	519	366	319
泰州市恒安	624	257	27	3
南通聚途	100	93	—	1
	<u>741</u>	<u>939</u>	<u>411</u>	<u>398</u>

附註：

- (i) 與關聯方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結餘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所披露，石先生及石太太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將於根據償還條款悉數結清有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以及 貴集團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7,783	12,800	8,318	3,803	6,451
退休福利開支	427	301	552	372	294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10	631	582	96	29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1,588	945	349	2,543
	<u>18,620</u>	<u>15,320</u>	<u>10,397</u>	<u>4,620</u>	<u>9,584</u>

40. 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參股子公司

下表列示 貴集團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的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瑞利豐	30%	30%	30%	30%	36,608	17,303	19,224	10,097	212,998	219,885	233,397	239,073
常州鋰源	33.04%	20.40%	20.40%	27.13%	48,706	260,214	(296,219)	(68,637)	308,137	642,010	345,430	476,374

有關江蘇瑞利豐及常州鋰源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江蘇瑞利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4,259	220,038	233,790	217,767
非流動資產	129,292	244,213	267,623	258,133
流動負債	(28,567)	(88,585)	(103,873)	(65,512)
非流動負債	<u>(1,746)</u>	<u>(1,142)</u>	<u>(953)</u>	<u>(1,62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49,338	299,608	371,965	171,865	177,235
總開支	(293,252)	(270,905)	(340,096)	(160,331)	(160,893)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56,086	28,703	31,869	11,534	16,34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8,633	(5,498)	29,095	5,698	47,0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26,259)	(75,735)	(10,292)	(7,219)	(15,388)
籌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20,168)	32,113	(21,714)	(10,774)	(34,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794)	(49,120)	(2,911)	(12,295)	(3,108)

常州鋰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92,533	7,030,132	4,411,544	4,220,238
非流動資產	1,133,439	3,067,863	4,662,277	4,735,347
流動負債	(1,461,320)	(5,756,982)	(5,944,551)	(5,293,544)
非流動負債	(632,033)	(1,193,905)	(1,435,986)	(1,904,9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894,931	12,286,569	6,808,275	2,858,267	2,658,749
總開支	(1,669,812)	(11,294,544)	(8,260,327)	(3,660,831)	(2,980,943)
年/期內利潤/(虧損)	225,119	992,025	(1,452,052)	(802,564)	(322,194)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5,119	992,025	(1,453,937)	(802,564)	(324,11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603,447)	(3,284,208)	987,747	(923,377)	(287,0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1,066,068)	(425,897)	(752,020)	(266,699)	(397,020)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1,756,529	4,002,300	(297,605)	1,413,376	524,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014	292,195	(61,878)	223,300	(159,117)

41.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常州鋰源

(a) 視作部分出售於子公司的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子公司常州鋰源與投資者A訂立出資協議，投資者A同意出資人民幣345,000,000元並獲得常州鋰源的20%股權。此後，貴集團於常州鋰源的實際股權由88.00%攤薄

至69.96%。因此，貴集團確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17,070,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27,930,000元。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於出資交割後所確認非控股權益的初始計量金額	(227,930)
非控股權益出資	345,000
已確認合併權益調整	<u>117,07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與貴公司擁有部分權益的子公司常州鋰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貴公司全資擁有子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46,000元。此後，貴集團於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的實際股權由100%攤薄至79.60%。因此，貴集團確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119,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19,000元。

	<u>2023年</u>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獲得權益的賬面值	(119)
非控股權益出資	—
於權益中確認的已收代價超出部分	<u>(119)</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子公司常州鋰源與投資者B訂立出資協議，投資者B同意出資人民幣385,427,000元並獲得常州鋰源的20%股權。此後，貴集團於常州鋰源的實際股權由79.60%攤薄至72.87%。因此，貴集團確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85,301,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00,126,000元。

	<u>截至6月30日</u>
	止六個月
	<u>2024年</u>
	人民幣千元
於出資交割後所確認非控股權益的初始計量金額	(200,126)
非控股權益出資	385,427
已確認合併權益調整	<u>185,301</u>

(b) 收購於子公司的額外權益(控制權並無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1,290,000,000元收購常州鋰源的額外股權。此後，貴集團於常州鋰源的實際股權由66.96%增加至79.60%。於該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2,564,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290,000,000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87,436,000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202,564
已付非控制權益的代價	(1,290,000)
於權益內確認的已付代價的超出部分	(87,436)

42. 資產質押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資產作擔保，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272	834,571	581,883	1,373,136
使用權資產	11,920	60,784	59,516	63,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000	909,317	140,504	163,392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499	500,308	350,726	87,604
	<u>437,691</u>	<u>2,304,980</u>	<u>1,132,629</u>	<u>1,687,559</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由子公司的100%股權(於子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44,431,000元)質押。

43. 期後事件

於2024年3月6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本集團的關聯方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00,539,000元(須以現金付款結清)收購山東美多科技有限公司(「山東美多」)的100%股權。直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自2024年10月初以來，考慮到碳酸鋰的市場狀況，龍蟠時代的主要鋰雲母精礦供應商已暫停向 貴集團供應。 貴集團利用此機會自2024年10月初起於龍蟠時代開展全面維護檢修。該等活動預計將持續一個月。檢修完成後， 貴集團計劃與該鋰雲母精礦供應商就後續生產安排進行討論，包括可能恢復碳酸鋰加工業務。該鋰雲母精礦供應商有合同責任滿足對鋰雲母精礦的要求，或與 貴集團磋商替代合作方式(誠如若干協議(包括龍蟠時代轉讓協議)中所述)。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臨時調整不會對長期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44.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第IB-1至IB-38頁為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ore CPA Limited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天津貝特瑞納米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貝特瑞(天津)納米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天津貝特瑞納米」)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B-3至IB-3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天津貝特瑞納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收購前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天津貝特瑞納米於2021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第IB-3至IB-38頁所載的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天津貝特瑞納米董事須負責根據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天津貝特瑞納米於2021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天津貝特瑞納米於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B-3頁所界定的天津貝特瑞納米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天津貝特瑞納米於收購前期間並未支付任何股息。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智仁

執業證書編號：P06923

香港，2024年10月22日

I. 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天津貝特瑞納米於收購前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天津貝特瑞納米相關財務報表**」）。

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22,507
銷售成本		<u>(165,824)</u>
毛利		56,6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1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612)
銷售及經銷開支		(56)
行政開支		(2,393)
研發開支		(16,604)
財務成本	8	<u>(616)</u>
稅前利潤	9	35,566
所得稅開支	10	<u>(2,478)</u>
期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u>33,088</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2,893
使用權資產	15	12,3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12,450
遞延稅項資產	24	2,9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0,6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5,9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98,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9,048
流動資產總值		<u>503,7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85,537
應付稅項		3,011
租賃負債	21	20,105
合同負債	22	515
遞延收益	23	556
流動負債總額		<u>309,7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0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4,71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3	7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24</u>
淨資產		<u>293,991</u>
權益		
股本	25	100,000
儲備	26	193,991
權益總額		<u>293,991</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0,000	16,090	144,813	260,90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3,088	33,088
撥入法定儲備	—	3,309	(3,309)	—
於2021年5月31日	<u>100,000</u>	<u>19,399</u>	<u>174,592</u>	<u>293,991</u>

現金流量表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稅前利潤		35,566
經以下事項調整：		
財務成本	8	616
銀行利息收入	7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5,0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	2,5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	41
存貨減值虧損	9	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44,167
存貨增加		(59,175)
貿易及其收應收款項減少		135,221
貿易及其收應付款項減少		(31,350)
合同負債減少		(1,875)
遞延收益減少		(6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86,327
已付所得稅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86,32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銀行利息收入		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4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12,85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		(64,617)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64,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8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19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9,048

II. 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津貝特瑞納米是一家於2015年12月18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貝特瑞納米辦公室註冊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寶坻九園工業園區興寶路9號。

天津貝特瑞納米主要從事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天津貝特瑞納米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整個收購前期間，天津貝特瑞納米在編製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收購前期間的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天津貝特瑞納米已在整個收購前期間貫徹採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相關詮釋在內的會計政策，全部就天津貝特瑞納米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天津貝特瑞納米董事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明的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作為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為依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估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天津貝特瑞納米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的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1.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天津貝特瑞納米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獨特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天津貝特瑞納米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天津貝特瑞納米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天津貝特瑞納米履約時，天津貝特瑞納米的履約行為構成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天津貝特瑞納米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天津貝特瑞納米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天津貝特瑞納米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的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同資產指天津貝特瑞納米為交換天津貝特瑞納米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同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之相反，應收款項指天津貝特瑞納米無條件獲得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天津貝特瑞納米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相同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貨品銷售收入

天津貝特瑞納米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直接向客戶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其他貨品。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移交。一般信用期為客戶接受貨品之日起計90日內。當客戶提前支付訂單款項時，天津貝特瑞納米收到的交易價格被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

主事人或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天津貝特瑞納米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天津貝特瑞納米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天津貝特瑞納米為代理人)。

倘在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天津貝特瑞納米控制該特定貨品或服務，則天津貝特瑞納米為主事人。

倘天津貝特瑞納米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名參與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則天津貝特瑞納米為代理人。在該情況下，在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天津貝特瑞納米並無控制由另一名參與方提供的特定商

品或服務。當天津貝特瑞納米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按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4.2.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同，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同，天津貝特瑞納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同將不予重新評估。

天津貝特瑞納米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天津貝特瑞納米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自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天津貝特瑞納米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天津貝特瑞納米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天津貝特瑞納米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倘天津貝特瑞納米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則行使購買權之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天津貝特瑞納米於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天津貝特瑞納米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天津貝特瑞納米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天津貝特瑞納米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
- 倘天津貝特瑞納米合理確定將予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天津貝特瑞納米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凡出現以下情況，天津貝特瑞納米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結果有變，在此情況下，則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天津貝特瑞納米於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天津貝特瑞納米將租賃修訂入賬為獨立租賃：

- 有關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增加租賃範疇；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疇增加涉及的獨立價格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可反映特定合同情況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以獨立租賃方式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天津貝特瑞納米基於經修改的租賃涉及的租期，透過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天津貝特瑞納米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經修改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天津貝特瑞納米根據有關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4.3. 外幣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天津貝特瑞納米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的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4.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並非直接由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及生產造成）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4.5.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天津貝特瑞納米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該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由天津貝特瑞納米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天津貝特瑞納米購買、建造或另行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有關而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天津貝特瑞納米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

4.6.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天津貝特瑞納米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及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天津貝特瑞納米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及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天津貝特瑞納米毋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天津貝特瑞納米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天津貝特瑞納米向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天津貝特瑞納米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天津貝特瑞納米每月按僱員薪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受到一定上限的規限。天津貝特瑞納米與該等基金有關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4.7.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稅利潤計算。基於其他年度的應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稅利潤有別於稅前利潤。天津貝特瑞納米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惟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自商譽初始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除非天津貝特瑞納米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否則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得益，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回撥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時按期內預計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天津貝特瑞納米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於報告期末造成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天津貝特瑞納米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天津貝特瑞納米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天津貝特瑞納米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獨立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天津貝特瑞納米就與租賃負債(倘應稅利潤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應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首次會計處理，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資產除外)，並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必要的位置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對合資格資產按照天津貝特瑞納米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天津貝特瑞納米作出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呈列。倘該代價不能可靠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拆分權益中，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下列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經扣除剩餘價值後的成本確認：

廠房及機器	5-10年
汽車	5-10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5-10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天津貝特瑞納米會計師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天津貝特瑞納米會計師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天津貝特瑞納米會計師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構成天津貝特瑞納米現金管理的主要部分。

4.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4.12. 撥備

當天津貝特瑞納米因過往事件而有目前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天津貝特瑞納米可能需要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結算目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其中考慮到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使用估計結算目前責任的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的情況)。

保修

根據與客戶就銷售磷酸鐵鋰訂立的相關合同，提供質量保證以滿足客戶需求的保證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結清天津貝特瑞納米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4.1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初始計量的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在同時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既非為交易而持有，亦非收購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天津貝特瑞納米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近期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天津貝特瑞納米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未獲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利息收入。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處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中，而是轉入保留利潤／繼續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持有。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息在天津貝特瑞納米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後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天津貝特瑞納米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其中一部分。評估乃根據天津貝特瑞納米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天津貝特瑞納米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天津貝特瑞納米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天津貝特瑞納米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時，應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天津貝特瑞納米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天津貝特瑞納米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天津貝特瑞納米即假定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天津貝特瑞納米另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天津貝特瑞納米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天津貝特瑞納米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天津貝特瑞納米)悉數付款(未計及天津貝特瑞納米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以上所述，天津貝特瑞納米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屬違約，除非天津貝特瑞納米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天津貝特瑞納米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天津貝特瑞納米的追收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反映無偏頗的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天津貝特瑞納米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估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運用了撥備矩陣並考慮到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合同應付天津貝特瑞納米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天津貝特瑞納米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用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天津貝特瑞納米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備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天津貝特瑞納米按個別基準計量剩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天津貝特瑞納米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的相應調整乃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條目內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條目內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天津貝特瑞納米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天津貝特瑞納米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留存利潤。

金融負債及股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按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證明於某一實體在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天津貝特瑞納米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以下情況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由天津貝特瑞納米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為未獲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若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的組合的一部份，而根據天津貝特瑞納米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表現評估乃按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賬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所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後轉移至留存利潤／其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有關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條目中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對於指定為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對沖工具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獨立權益部分累計。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天津貝特瑞納米於及僅於天津貝特瑞納米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14.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天津貝特瑞納米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天津貝特瑞納米；
- (ii) 對天津貝特瑞納米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天津貝特瑞納米或天津貝特瑞納米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天津貝特瑞納米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天津貝特瑞納米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天津貝特瑞納米或與天津貝特瑞納米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近親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天津貝特瑞納米按持續基準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此外，天津貝特瑞納米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來估算並無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組別的債務人賬齡，並經考慮天津貝特瑞納米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後得出。於各報告日期，天津貝特瑞納米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已收及應收客戶的淨額總額。天津貝特瑞納米經營不存在季節性及周期性。合同履約義務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於收購前期間的收入如下：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22,375
其他	132
	<u>222,507</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22,507</u>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貢獻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5,456
客戶B	103,958
客戶C	<u>32,160</u>

(b)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天津貝特瑞納米的行政總裁(即主要運營決策者)在對天津貝特瑞納米的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進行決策時，會對業績進行審查，因此天津貝特瑞納米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故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天津貝特瑞納米於收購前期間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客戶，而中國是天津貝特瑞納米的營運所在地，且天津貝特瑞納米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分分析。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政府補助(附註)	907
其他	251
	<u>1,164</u>

附註： 該金額包括天津貝特瑞納米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收取金額為人民幣246,000元的政府補助，乃政府機關為獎勵天津貝特瑞納米對技術創新的努力而授予的經營補貼及多項行業特定補貼。該等已確認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8. 財務成本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95
— 租賃負債	421
	<u>616</u>

9. 稅前利潤

天津貝特瑞納米的稅前利潤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附註)	—
售出存貨的成本	138,384
存貨減值虧損	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5,07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2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花紅	6,337
退休福利開支	634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364
	<u>8,335</u>

附註：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核數師酬金由天津貝特瑞納米之直接控股公司承擔。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819
— 遞延稅項(附註24)	(341)
	<u>2,47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率為25%，惟按下文所載優惠稅率納稅者除外。

天津貝特瑞納米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天津貝特瑞納米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查。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稅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5,566
按1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3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1,117)
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的影響	(1,843)
期內所得稅開支	2,478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

黃友元先生是天津貝特瑞納米的行政總裁，而其於下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天津貝特瑞納米的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於收購前期間，並無應付執行董事黃友元先生、黃映芳先生及張曉峰先生以及監事崔立德先生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於收購前期間，並無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天津貝特瑞納米五名酬金最高的個別人士並非天津貝特瑞納米的董事。有關於收購前期間個別人士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10
退休福利開支	37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7
	57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於收購前期間，天津貝特瑞納米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天津貝特瑞納米或加入天津貝特瑞納米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天津貝特瑞納米於收購前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889	106,777	1,124	4,147	14,966	127,903
添置	46	127	236	—	—	409
出售	—	—	—	—	(97)	(97)
轉讓	(274)	274	—	—	—	—
於2021年5月31日	<u>661</u>	<u>107,178</u>	<u>1,360</u>	<u>4,147</u>	<u>14,869</u>	<u>128,215</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	40,911	585	2,422	6,333	50,251
期內折舊撥備	—	3,976	88	318	689	5,071
於2021年5月31日	<u>—</u>	<u>44,887</u>	<u>673</u>	<u>2,740</u>	<u>7,022</u>	<u>55,322</u>
賬面值						
於2021年5月31日	<u>661</u>	<u>62,291</u>	<u>687</u>	<u>1,407</u>	<u>7,847</u>	<u>72,893</u>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12,630
折舊開支	(296)
於2021年5月31日	<u>12,334</u>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黃岡林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黃岡林立」)	<u>12,450</u>

17. 存貨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828
在製品	1,233
產成品	<u>27,869</u>
	<u>85,930</u>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000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於5月31日</u>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3,000
應收票據	97,208
其他應收款項	8,654
	<u>398,862</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即期部分	78
即期部分	398,784
	<u>398,862</u>

天津貝特瑞納米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信用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天津貝特瑞納米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欠。天津貝特瑞納米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不計息。

以下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u>於5月31日</u>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293,000</u>

天津貝特瑞納米收取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於5月31日</u>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手頭現金	2
銀行現金	19,046
	<u>19,048</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4,453
應付票據	48,005
其他應付款項	13,079
	<u>285,537</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於2021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224,453</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9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期限為3至6個月。

21. 租賃負債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0,105
	20,10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20,105)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u>

於2021年5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4.9%。

22. 合同負債

天津貝特瑞納米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u>515</u>

於2021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2,390,000元。

天津貝特瑞納米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收取合同價值的若干金額作為預收款項。預收款項會導致確認合同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為止。

所有合同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3.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1,941
於損益表中確認	<u>(661)</u>
於2021年5月31日	<u>1,280</u>
	<u>於5月31日</u>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即期部分	724
即期部分	<u>556</u>
	<u>1,280</u>

遞延收益主要是從相關中國機構所取得的用於補償天津貝特瑞納米開發成本及固定資產投資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為補償天津貝特瑞納米尚未承擔的開發成本而收到的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益，並於有意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所收到與投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乃計入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確認為收入。

24.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天津貝特瑞納米於收購前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變動：

	<u>資產減值</u>	<u>應計開支</u>	<u>稅項虧損</u>	<u>遞延收益</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1,643	590	57	291	2,581
計入/(扣除自)損益	<u>370</u>	<u>127</u>	<u>(57)</u>	<u>(99)</u>	<u>341</u>
於2021年5月31日	<u>2,013</u>	<u>717</u>	<u>—</u>	<u>192</u>	<u>2,922</u>

25. 股本

	<u>股份數目</u>	<u>金額</u>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及2021年5月31日	<u>100,000,000</u>	<u>100,000</u>

26. 儲備

天津貝特瑞納米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的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天津貝特瑞納米須於抵銷過往年度任何虧損後，將年度法定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後，方可分配淨利潤。當法定儲備金各餘額達到天津貝特瑞納米股本50%，任何進一步分配由天津貝特瑞納米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以轉換為股本，惟在上述發行後，法定儲備金的各餘額不得少於天津貝特瑞納米註冊資本的25%。

27.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分類**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工具	12,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393,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攤銷成本	19,048
	<u>424,544</u>
金融負債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83,315
租賃負債	20,105
	<u>303,420</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天津貝特瑞納米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天津貝特瑞納米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天津貝特瑞納米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對天津貝特瑞納米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用風險指天津貝特瑞納米對手方就其合同責任違約導致天津貝特瑞納米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天津貝特瑞納米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天津貝特瑞納米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用風險。

於收購前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5月31日				
根據債務人賬齡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 集體評估				
1年內	5.52%	235,351	12,991	222,360
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個別評估		<u>70,640</u>	<u>—</u>	<u>70,640</u>
		<u>305,991</u>	<u>12,991</u>	<u>293,000</u>

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10,420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2,571</u>
於2021年5月31日	<u>12,991</u>

其他應收款項

天津貝特瑞納米基於其他應收款項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預計信用風險將顯著增加的結餘而言，天津貝特瑞納米根據賬齡對具有不同信用風險特徵及敞口的類別應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於收購前期間，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1</u>
於2021年5月31日	<u>1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是中國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天津貝特瑞納米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天津貝特瑞納米的營運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天津貝特瑞納米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尚餘合同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天津貝特瑞納米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及/ 或少於1年	1至2年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5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01%	283,346	—	283,346	283,315
租賃負債	4.90%	21,000	—	21,000	20,105
		<u>304,346</u>	<u>—</u>	<u>304,346</u>	<u>303,420</u>

資本管理

天津貝特瑞納米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天津貝特瑞納米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的比重來使股東回報最大化。天津貝特瑞納米的整體戰略於收購前期間保持不變。

天津貝特瑞納米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租賃負債（於附註21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天津貝特瑞納米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留存利潤及其他儲備。

天津貝特瑞納米的董事定期審視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天津貝特瑞納米董事的建議，天津貝特瑞納米會透過租賃負債到期、新股份發行以及增加銀行融資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整體資本架構達至平衡。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天津貝特瑞納米管理層認為於天津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天津貝特瑞納米部分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5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u>12,450</u>

下表呈列於2021年5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工具變動。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	
於期初	—
添置	12,450
於期末	<u>12,450</u>

附註：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於2021年5月31日的公允價值由天津貝特瑞納米管理層參考近期交易價格予以評估。

28. 關聯方交易

下列重大交易由天津貝特瑞納米於收購前期間內與其關聯方進行。天津貝特瑞納米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按天津貝特瑞納米與各關聯方商定的條款進行。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是於收購前期間內與天津貝特瑞納米之間有結餘及／或交易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天津貝特瑞納米的關係
深圳市貝特瑞納米科技有限公司(「貝特瑞納米科技」)	直接控股公司
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貝特瑞新材料」)	中間控股公司
貝特瑞(江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貝特瑞(江蘇)新材料」)	同系子公司
貝特瑞(江蘇)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貝特瑞(江蘇)新能源」)	同系子公司
江蘇貝特瑞納米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貝特瑞納米」)	同系子公司
天津市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貝特瑞」)	同系子公司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的收入	
貝特瑞納米科技	713
貝特瑞(江蘇)新材料	11,468
貝特瑞新材料	7
江蘇貝特瑞納米	<u>63,268</u>
	<u>75,456</u>
採購	
貝特瑞納米科技	290
貝特瑞(江蘇)新材料	89,325
江蘇貝特瑞納米	<u>181,377</u>
	<u>270,992</u>
利息開支	
貝特瑞新材料	94
貝特瑞納米科技	<u>211</u>
	<u>305</u>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誠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1年5月31日，天津貝特瑞納米與關聯方的未結付的結餘如下：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貝特瑞(江蘇)新材料	9,236
江蘇貝特瑞納米	<u>70,202</u>
	<u>79,438</u>
其他應收下列公司款項(附註(b))	
貝特瑞(江蘇)新材料	<u>2,509</u>
	<u>2,509</u>
	<u>81,947</u>
應付下列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貝特瑞納米科技	32
貝特瑞(江蘇)新材料	2,894
江蘇貝特瑞納米	<u>150,477</u>
	<u>153,403</u>
其他應付下列公司款項(附註(c))	
貝特瑞納米科技	<u>711</u>
	<u>711</u>
	<u>154,114</u>

附註：

- (a) 所有結餘均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期。
- (b) 所有結餘均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所有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4.00%至4.35%計息。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收購前期間，概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天津貝特瑞納米的行政總裁和董事以及天津貝特瑞納米的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

29. 後續財務報表

天津貝特瑞納米概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第IC-1至IC-36頁為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ORE****Moore CPA Limited**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致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江蘇貝特瑞納米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貝特瑞納米」）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C-3至IC-3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江蘇貝特瑞納米於2021年1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5月31日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江蘇貝特瑞納米於2021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第IC-3至IC-36頁所載的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獲編製以供收錄於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江蘇貝特瑞納米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江蘇貝特瑞納米於2021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於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C-3頁所界定的江蘇貝特瑞納米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江蘇貝特瑞納米概無就收購前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智仁

執業證書編號：P06923

香港，2024年10月22日

I. 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江蘇貝特瑞納米於收購前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江蘇貝特瑞納米相關財務報表**」）。

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1年1月28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68,848
銷售成本		<u>(236,541)</u>
毛利		32,30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49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902)
銷售及經銷開支		(20)
行政開支		(2,696)
研發開支		(4,907)
財務成本	8	<u>(1,265)</u>
稅前利潤	9	21,012
所得稅開支	10	<u>(4,290)</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6,722</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4,665
使用權資產	15	30,724
遞延稅項資產	22	8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1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49,3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3,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60,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475
流動資產總值		<u>369,1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60,896
應付稅項		3,543
租賃負債	20	19,563
合同負債	21	1,347
流動負債總額		<u>385,349</u>
流動負債淨額		<u>(16,2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3,16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16,441
淨資產		<u>316,722</u>
權益		
股本	23	300,000
儲備	24	16,722
權益總額		<u>316,722</u>

權益變動表

	<u>股本</u>	<u>法定儲備</u>	<u>留存利潤</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300,000	—	—	300,00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722	16,722
撥入法定儲備	—	<u>1,672</u>	<u>(1,672)</u>	<u>—</u>
於2021年5月31日	<u>300,000</u>	<u>1,672</u>	<u>15,050</u>	<u>316,722</u>

現金流量表

		2021年1月28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稅前利潤		21,012
經以下事項調整：		
財務成本	8	1,26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6,7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8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	2,89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	11
存貨減值虧損	9	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36,857
存貨增加		(103,3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6,4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9,741
合同負債增加		1,347
經營所用現金		(61,852)
已付所得稅		(1,58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63,43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收取的利息收入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4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321,40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0,00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90,319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390,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及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475

II. 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江蘇貝特瑞納米是一家於2021年1月28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貝特瑞納米的辦公室註冊地址為中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519號。

江蘇貝特瑞納米主要從事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江蘇貝特瑞納米的功能貨幣。

2. 編製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整個收購前期間，江蘇貝特瑞納米在編製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收購前期間的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江蘇貝特瑞納米已在整個收購前期間貫徹採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相關詮釋在內的會計政策，全部就江蘇貝特瑞納米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江蘇貝特瑞納米的唯一董事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明的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作為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為依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估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江蘇貝特瑞納米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的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1.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江蘇貝特瑞納米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獨特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江蘇貝特瑞納米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江蘇貝特瑞納米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江蘇貝特瑞納米履約時，江蘇貝特瑞納米的履約行為構成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江蘇貝特瑞納米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江蘇貝特瑞納米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江蘇貝特瑞納米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的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同資產指江蘇貝特瑞納米為交換江蘇貝特瑞納米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同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之相反，應收款項指江蘇貝特瑞納米無條件獲得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江蘇貝特瑞納米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相同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貨品銷售收入

江蘇貝特瑞納米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直接向客戶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其他貨品。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移交。一般信用期為客戶接受貨品之日起計90日內。當客戶提前支付訂單款項時，江蘇貝特瑞納米收到的交易價格被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

主事人或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江蘇貝特瑞納米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江蘇貝特瑞納米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江蘇貝特瑞納米為代理人)。

倘在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江蘇貝特瑞納米控制該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江蘇貝特瑞納米為主事人。

倘江蘇貝特瑞納米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名參與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江蘇貝特瑞納米為代理人。在該情況下，在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江蘇貝特瑞納米並無控制由另一名參與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當江蘇貝特瑞納米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按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4.2.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同，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同，江蘇貝特瑞納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同將不予重新評估。

江蘇貝特瑞納米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江蘇貝特瑞納米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自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江蘇貝特瑞納米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江蘇貝特瑞納米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江蘇貝特瑞納米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倘江蘇貝特瑞納米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則行使購買權之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江蘇貝特瑞納米於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江蘇貝特瑞納米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江蘇貝特瑞納米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江蘇貝特瑞納米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
- 倘江蘇貝特瑞納米合理確定將予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江蘇貝特瑞納米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凡出現以下情況，江蘇貝特瑞納米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結果有變，在此情況下，則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江蘇貝特瑞納米於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江蘇貝特瑞納米將租賃修訂入賬為獨立租賃：

- 有關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增加租賃範疇；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疇增加涉及的獨立價格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可反映特定合同情況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以獨立租賃方式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江蘇貝特瑞納米基於經修改的租賃涉及的租期，透過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江蘇貝特瑞納米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經修改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江蘇貝特瑞納米根據有關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4.3. 外幣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江蘇貝特瑞納米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的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4.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並非直接由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及生產造成）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4.5.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江蘇貝特瑞納米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及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江蘇貝特瑞納米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及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江蘇貝特瑞納米毋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江蘇貝特瑞納米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江蘇貝特瑞納米向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江蘇貝特瑞納米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江蘇貝特瑞納米每月按僱員薪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受到一定上限的規限。江蘇

貝特瑞納米與該等基金有關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4.6.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稅利潤計算。基於其他年度的應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稅利潤有別於稅前利潤。江蘇貝特瑞納米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惟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自商譽初始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除非江蘇貝特瑞納米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否則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得益，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回撥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時按期內預計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江蘇貝特瑞納米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於報告期末造成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江蘇貝特瑞納米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江蘇貝特瑞納米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江蘇貝特瑞納米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獨立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江蘇貝特瑞納米就租賃負債（倘應稅利潤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應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首次會計處理，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資產除外)，並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必要的位置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對合資格資產按照江蘇貝特瑞納米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江蘇貝特瑞納米作出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呈列。倘該代價不能可靠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拆分權益中，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經扣除剩餘價值後的成本確認：

廠房及機器	5-10年
汽車	5-10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5-10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江蘇貝特瑞納米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江蘇貝特瑞納米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江蘇貝特瑞納米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構成江蘇貝特瑞納米現金管理的主要部分。

4.10.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4.11. 撥備

當江蘇貝特瑞納米因過往事件而有目前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江蘇貝特瑞納米可能需要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結算目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其中考慮到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使用估計結算目前責任的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的情況)。

保修

根據與客戶就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訂立的相關合同，提供質量保證以滿足客戶需求的保證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結清江蘇貝特瑞納米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4.1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在同時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既非為交易而持有，亦非收購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江蘇貝特瑞納米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近期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江蘇貝特瑞納米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未獲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江蘇貝特瑞納米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其中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江蘇貝特瑞納米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江蘇貝特瑞納米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江蘇貝特瑞納米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江蘇貝特瑞納米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時,應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江蘇貝特瑞納米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江蘇貝特瑞納米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江蘇貝特瑞納米即假定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江蘇貝特瑞納米另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江蘇貝特瑞納米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江蘇貝特瑞納米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江蘇貝特瑞納米)悉數付款(未計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以上所述，江蘇貝特瑞納米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屬違約，除非江蘇貝特瑞納米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江蘇貝特瑞納米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江蘇貝特瑞納米的追收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反映無偏頗的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江蘇貝特瑞納米採用可行的權

宜方法估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運用了撥備矩陣並考慮到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合同應付江蘇貝特瑞納米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江蘇貝特瑞納米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用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江蘇貝特瑞納米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備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江蘇貝特瑞納米按個別基準計量剩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江蘇貝特瑞納米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的相應調整乃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條目內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條目內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江蘇貝特瑞納米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按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證明於某一實體在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江蘇貝特瑞納米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以下情況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由江蘇貝特瑞納米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為未獲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若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的組合的一部份，而根據江蘇貝特瑞納米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表現評估乃按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賬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所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後轉移至留存利潤／其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有關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條目中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對於指定為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對沖工具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獨立權益部分累計。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江蘇貝特瑞納米於及僅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13.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江蘇貝特瑞納米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江蘇貝特瑞納米；
- (ii) 對江蘇貝特瑞納米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江蘇貝特瑞納米或江蘇貝特瑞納米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江蘇貝特瑞納米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江蘇貝特瑞納米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江蘇貝特瑞納米或與江蘇貝特瑞納米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近親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江蘇貝特瑞納米按持續基準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此外，江蘇貝特瑞納米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來估算並無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組別的債務人賬齡，並經考慮江蘇貝特瑞納米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後得出。於各報告日期，江蘇貝特瑞納米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於收購前期間已收及應收客戶的淨額總額。江蘇貝特瑞納米經營不存在季節性及周期性。合同履約義務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於收購前期間的收入如下：

	2021年1月28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60,531
其他	8,317
	<u>268,848</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68,848</u>

於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間貢獻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2021年1月28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83,154
客戶B	30,467
客戶C	<u>27,284</u>

(b) 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江蘇貝特瑞納米的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江蘇貝特瑞納米的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進行決策時，會對業績進行審查，因此江蘇貝特瑞納米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故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江蘇貝特瑞納米於收購前期間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客戶，而中國是江蘇貝特瑞納米的營運所在地，且江蘇貝特瑞納米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分析。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1年1月28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其他	493
	<u>495</u>

8. 財務成本

	2021年1月28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其他應付款項	836
— 租賃負債	429
	<u>1,265</u>

9. 稅前利潤

江蘇貝特瑞納米的稅前利潤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1年1月28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附註)	—
售出存貨的成本	201,520
存貸減值虧損(附註16)	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5)	2,89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5)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6,74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4,8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花紅	6,070
退休福利開支	774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30
	<u>7,274</u>

附註：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期間，核數師酬金由直接控股公司承擔。

10. 所得稅開支

	2021年1月28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5,128
遞延稅項(附註22)	(838)
	<u>4,290</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率為25%。

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1年1月28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1,012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2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
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的影響	(920)
期內所得稅開支	<u>4,290</u>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

席小兵先生是江蘇貝特瑞納米的行政總裁，而其於下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江蘇貝特瑞納米的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於收購前期間，並無應付執行董事席小兵先生及監事吳小珍女士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席小兵先生自2021年1月28日起獲委任為江蘇貝特瑞納米的執行董事。

吳小珍女士自2021年1月28日起獲委任為江蘇貝特瑞納米的監事。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間江蘇貝特瑞納米五名酬金最高的個別人士並非江蘇貝特瑞納米的董事。有關於收購前期間個別人士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2021年1月28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24
退休福利開支	39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59
	<u>422</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1年1月28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期間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於收購前期間，江蘇貝特瑞納米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江蘇貝特瑞納米或加入江蘇貝特瑞納米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收購前期間，江蘇貝特瑞納米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添置	41,119	270,459	776	5,143	3,912	321,409
轉讓	(6,137)	6,137	—	—	—	—
於2021年5月31日	<u>34,982</u>	<u>276,596</u>	<u>776</u>	<u>5,143</u>	<u>3,912</u>	<u>321,409</u>
累計折舊						
期內折舊撥備	—	6,171	40	200	333	6,744
於2021年5月31日	<u>—</u>	<u>6,171</u>	<u>40</u>	<u>200</u>	<u>333</u>	<u>6,744</u>
賬面值						
於2021年5月31日	<u>34,982</u>	<u>270,425</u>	<u>736</u>	<u>4,943</u>	<u>3,579</u>	<u>314,665</u>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添置	35,575
折舊開支	(4,851)
於2021年5月31日	<u>30,724</u>

16. 存貨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434
在製品	12,168
產成品	<u>35,654</u>
	<u>103,256</u>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85,000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787
應收票據	20,858
其他應收款項	38,909
	<u>263,554</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即期部分	3,166
即期部分	260,388
	<u>263,554</u>

江蘇貝特瑞納米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信用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江蘇貝特瑞納米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欠。江蘇貝特瑞納米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不計息。

以下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203,787</u>

應收票據的平均原到期日為180天。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手頭現金	7
銀行現金	5,468
	<u>5,475</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7,53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93,359
	<u>360,896</u>

附註：於2021年5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人民幣90,319,000元，其按年利率4.00%至4.3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2021年5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7,53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日至60日內清償。

20. 租賃負債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9,563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441
	36,00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19,56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	16,441

於2021年5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5%。

21. 合同負債

江蘇貝特瑞納米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1,347

江蘇貝特瑞納米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收取合同價值的若干金額作為預收款項。預收款項會導致確認合同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為止。

所有合同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2.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江蘇貝特瑞納米於收購前期間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變動：

	資產減值	應計開支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	747	43	48	838
於2021年5月31日	<u>747</u>	<u>43</u>	<u>48</u>	<u>838</u>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發行股份(附註)	300,000,000	300,000
於2021年5月31日	<u>300,000,000</u>	<u>300,000</u>

附註：江蘇貝特瑞納米於2021年1月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24. 儲備

江蘇貝特瑞納米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的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江蘇貝特瑞納米須於抵銷過往年度任何虧損後，將年度法定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後，方可分配淨利潤。當法定儲備金各餘額達到江蘇貝特瑞納米股本50%，任何進一步分配由江蘇貝特瑞納米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以轉換為股本，惟在上述發行後，法定儲備金的各餘額不得少於江蘇貝特瑞納米註冊資本的25%。

2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264,95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60,896
租賃負債	36,004
	<u>396,900</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江蘇貝特瑞納米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江蘇貝特瑞納米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江蘇貝特瑞納米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對江蘇貝特瑞納米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用風險指江蘇貝特瑞納米對手方就其合同責任違約導致江蘇貝特瑞納米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江蘇貝特瑞納米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江蘇貝特瑞納米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用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江蘇貝特瑞納米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其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貿易結餘單獨或按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

於收購前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5月31日				
根據債務人賬齡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 集體評估				
1年內	5.52%	52,383	2,891	49,492
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個別評估		154,295	—	154,295
		<u>206,678</u>	<u>2,891</u>	<u>203,787</u>

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2,891</u>
於2021年5月31日	<u><u>2,891</u></u>

其他應收款項

江蘇貝特瑞納米基於其他應收款項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預計信用風險將顯著增加的結餘而言，江蘇貝特瑞納米根據賬齡對具有不同信用風險特徵及敞口的類別應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於收購前期間，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u>11</u>
於2021年5月31日	<u><u>1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是中國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江蘇貝特瑞納米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江蘇貝特瑞納米的營運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江蘇貝特瑞納米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尚餘合同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江蘇貝特瑞納米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及/ 或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5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	365,412	—	365,412	360,896
租賃負債	5.00	20,681	16,638	37,319	36,004
		<u>386,093</u>	<u>16,638</u>	<u>402,731</u>	<u>396,900</u>

資本管理

江蘇貝特瑞納米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江蘇貝特瑞納米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的比重來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江蘇貝特瑞納米的整體戰略於收購前期間保持不變。

江蘇貝特瑞納米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租賃負債(於附註20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江蘇貝特瑞納米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留存利潤及其他儲備。

江蘇貝特瑞納米的唯一董事定期審視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江蘇貝特瑞納米的唯一董事的建議，江蘇貝特瑞納米會透過租賃負債到期、新股份發行以及增加銀行融資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整體資本架構達至平衡。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江蘇貝特瑞納米管理層認為於江蘇貝特瑞納米歷史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26. 關聯方交易

下列重大交易由江蘇貝特瑞納米於收購前期間內與關聯方進行。江蘇貝特瑞納米的唯一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是按江蘇貝特瑞納米與各關聯方商定的條款進行。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是於收購前期間與江蘇貝特瑞納米之間有結餘及／或交易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江蘇貝特瑞納米的關係
貝特瑞(江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貝特瑞(江蘇)新材料」)	直接控股公司
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貝特瑞新材料」)	中間控股公司
貝特瑞(天津)納米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天津貝特瑞納米」)	同系子公司
深圳市貝特瑞納米科技有限公司(「貝特瑞納米科技」)	同系子公司
貝特瑞(江蘇)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貝特瑞(江蘇)新能源」)	同系子公司
天津市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貝特瑞」)	同系子公司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1年1月28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的收入	
天津貝特瑞納米	181,377
貝特瑞(江蘇)新材料	1,269
貝特瑞新材料	504
貝特瑞納米科技	4
	<u>183,154</u>
採購	
天津貝特瑞納米	63,268
貝特瑞(江蘇)新材料	47,575
	<u>110,843</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貝特瑞(江蘇)新材料	<u>260,218</u>
購買使用權資產	
貝特瑞(江蘇)新能源	<u>5,089</u>
其他服務費	
貝特瑞(江蘇)新材料	<u>14,942</u>
利息開支	
貝特瑞(江蘇)新材料	<u>1,265</u>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誠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1年5月31日，江蘇貝特瑞納米與關聯方的未結付的結餘如下：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天津貝特瑞納米	150,477
貝特瑞(江蘇)新材料	1,434
貝特瑞新材料	570
	<u>152,481</u>
應付下列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天津貝特瑞納米	70,202
貝特瑞(江蘇)新材料	64,884
貝特瑞(江蘇)新能源	1,908
	<u>136,994</u>
其他應付下列公司款項(附註(b))	
貝特瑞(江蘇)新材料	90,319
應付下列公司的租賃負債	
貝特瑞(江蘇)新材料	36,004
	<u>263,317</u>

附註：

- (a) 全部結餘均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具有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期。
- (b) 於2021年5月31日，結餘人民幣85,000,000元屬非貿易性質及按年利率5%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與關聯方的餘下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收購前期間，概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江蘇貝特瑞納米的唯一董事及江蘇貝特瑞納米的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

27. 後續財務報表

江蘇貝特瑞納米概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第ID-1至ID-32頁為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ORE****Moore CPA Limited**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山東美多科技有限公司（「山東美多」）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D-4至ID-3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山東美多於2022年9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前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山東美多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第ID-4至ID-32頁所載的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獲編製以供收錄於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山東美多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

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山東美多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山東美多於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山東美多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山東美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山東美多董事須負責根據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

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出具的報告**調整**

於編製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D-4頁所界定的山東美多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山東美多於收購前期間並未支付任何股息。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智仁

執業證書編號：P06923

香港，2024年10月22日

I. 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山東美多於收購前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山東美多相關財務報表**」)。

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9月20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	—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	882	165	57
行政開支		(8)	(1,706)	(67)	(1,376)
研發開支		—	(425)	(37)	(94)
稅前(虧損)/利潤	8	(7)	(1,249)	61	(1,413)
所得稅開支	9	—	—	—	—
期/年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	(1,249)	61	(1,413)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09	90,708	120,756
無形資產	14	—	51	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780	15,487	13,6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389</u>	<u>106,246</u>	<u>134,4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24	542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1	14,869	25,338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	5,798	1,005	6,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3,607	27,810	28,692
流動資產總值		<u>19,426</u>	<u>43,708</u>	<u>60,588</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822	101,210	46,538
其他借款	19	—	—	20,439
流動負債總值		<u>6,822</u>	<u>101,210</u>	<u>66,97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604</u>	<u>(57,502)</u>	<u>(6,38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9	—	—	30,746
資產淨值		<u>19,993</u>	<u>48,744</u>	<u>97,331</u>
權益				
股本	20	20,000	50,000	100,000
累計虧損		(7)	(1,256)	(2,669)
權益總額		<u>19,993</u>	<u>48,744</u>	<u>97,331</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累計虧損)／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時注資(附註20)	20,000	—	2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	(7)
於2022年12月31日	20,000	(7)	19,993
注資(附註20)	30,000	—	30,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49)	(1,249)
於2023年12月31日	50,000	(1,256)	48,744
注資(附註20)	50,000	—	5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413)	(1,413)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100,000</u>	<u>(2,669)</u>	<u>97,331</u>
於2023年1月1日	20,000	(7)	19,993
注資(附註20)	30,000	—	30,00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61	61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50,000</u>	<u>54</u>	<u>50,054</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9月20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稅前(虧損)/利潤	(7)	(1,249)	61	(1,413)
經以下事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1)	(165)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	—	59
無形資產攤銷	14	—	—	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	(8)	(2,045)	(104)	(1,395)
存貨增加	—	(24)	—	(518)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6,800)	(23,620)	(28,191)	(8,648)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6,821	59,934	128,703	(54,70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淨額	13	34,245	100,408	(65,26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已收利息收入	7	880	165	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	(55,715)	(52,538)	(29,892)
(存入)/提取已質押銀行				
存款	(5,798)	4,793	(67,633)	(5,0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6,406)	(50,042)	(120,006)	(34,85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新增其他借款	24	—	—	51,000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20,000	30,000	30,000	50,000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20,000	30,000	30,000	10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607	14,203	10,402	882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607	13,607	27,810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3,607	24,009	28,692

II. 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山東美多是一家於2022年9月2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美多辦公室註冊地址為山東省荷澤市鄆城縣陳王街道北環路與雷澤大道交叉口東88米路南。

山東美多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電池回收、梯次利用及儲能技術服務的公司，其產品廣泛應用於三元鋰電池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山東美多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整個收購前期間，山東美多在編製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收購前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山東美多已在整個收購前期間貫徹採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相關詮釋在內的會計政策，全部就山東美多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山東美多董事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明的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作為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為依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估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山東美多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的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1.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山東美多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及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山東美多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及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山東美多毋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山東美多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山東美多向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山東美多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山東美多每月按僱員薪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受到一定上限的規限。山東美多與該等基金有關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4.2.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稅利潤計算。基於其他年度的應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稅利潤有別於稅前利潤。山東美多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惟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自商譽初始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除非山東美多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否則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得益，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回撥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時按期內預計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山東美多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於報告期末造成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山東美多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山東美多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山東美多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獨立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山東美多就與租賃負債(倘應稅利潤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應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首次會計處理，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資產除外)，並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必要的位置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對合資格資產按照山東美多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山東美多作出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呈列。倘該代價不能可靠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拆分權益中，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下列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經扣除剩餘價值後的成本確認：

汽車	5-10年
其他設備	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4.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支出於發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報告期末，山東美多會計師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山東美多會計師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山東美多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構成山東美多現金管理的主要部分。

4.7.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4.8. 撥備

當山東美多因過往事件而有目前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山東美多可能需要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結算目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其中考慮到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使用估計結算目前責任的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的情況)。

保修

根據與客戶就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訂立的相關合同，提供質量保證以滿足客戶需求的保證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結清山東美多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4.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在同時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既非為交易而持有，亦非收購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山東美多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近期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山東美多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未獲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山東美多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其中一部分。評估乃根據山東美多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山東美多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山東美多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山東美多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時，應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山東美多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山東美多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山東美多即假定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山東美多另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山東美多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山東美多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山東美多)悉數付款(未計及山東美多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以上所述，山東美多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屬違約，除非山東美多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山東美多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山東美多的追收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反映無偏頗的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山東美多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估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運用了撥備矩陣並考慮到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合同應付山東美多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山東美多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用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山東美多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備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山東美多按個別基準計量剩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山東美多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的相應調整乃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條目內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條目內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山東美多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山東美多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留存利潤。

金融負債及股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按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證明於某一實體在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山東美多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以下情況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由山東美多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為未獲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若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的組合的一部份，而根據山東美多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表現評估乃按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一部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賬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所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後轉移至留存利潤／其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有關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條目中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對於指定為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對沖工具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獨立權益部分累計。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山東美多於及僅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10.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山東美多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山東美多；
- (ii) 對山東美多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山東美多或山東美多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山東美多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山東美多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山東美多或與山東美多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近親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山東美多歷史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山東美多按持續基準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說明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應收票據會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山東美多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且配合合理及支持性定量及定性前瞻資料對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山東美多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山東美多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353,000元及人民幣10,435,000元。於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應收票據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在收購前期間已收及應收客戶款項淨額的總和。履約義務是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的一部分。

山東美多於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2022年 9月20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	880	165	48
其他	—	2	—	9
	<u>1</u>	<u>882</u>	<u>165</u>	<u>57</u>

8. 稅前(虧損)/利潤

山東美多的稅前(虧損)/利潤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2年 9月20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	70	—	5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	14	—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 薪酬)：				
工資、薪金及花紅	440	5,731	1,487	4,936
退休福利開支	5	385	153	259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6	498	152	450
	<u>451</u>	<u>6,614</u>	<u>1,792</u>	<u>5,645</u>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山東美多於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山東美多須就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

收購前期間的稅項支出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2022年 9月20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7)	(1,249)	61	(1,413)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	(312)	15	(353)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	312	—	353
其他	—	—	(13)	—
所得稅開支	—	—	—	—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1,256,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669,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

石俊峰先生是山東美多的行政總裁，而其於下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山東美多的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於收購前期間，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及監事呂從江先生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石俊峰先生自2022年9月20日起獲委任為山東美多的執行董事。

呂從江先生自2022年9月20日起獲委任為山東美多的執行董事。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酬金最高的個別人士並非山東美多的董事。有關於收購前期間個別人士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2022年 9月20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34	1,000	756	786
退休福利開支	3	81	29	27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	25	31	36
	<u>440</u>	<u>1,106</u>	<u>816</u>	<u>849</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2年 9月20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於收購前期間，山東美多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山東美多或加入山東美多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山東美多於收購前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汽車	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	609	—	—	60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09	—	—	609
添置	90,169	—	—	90,169
轉讓	(593)	447	14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0,185	447	146	90,778
添置	30,000	—	107	30,107
於2024年6月30日	<u>120,185</u>	<u>447</u>	<u>253</u>	<u>120,885</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	—	—
年內折舊撥備	—	50	20	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50	20	70
期內折舊撥備	—	42	17	59
於2024年6月30日	<u>—</u>	<u>92</u>	<u>37</u>	<u>129</u>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609</u>	<u>—</u>	<u>—</u>	<u>60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90,185</u>	<u>397</u>	<u>126</u>	<u>90,708</u>
於2024年6月30日	<u>120,185</u>	<u>355</u>	<u>216</u>	<u>120,756</u>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添置	65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65</u>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年內扣除	1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
期內扣除	7
於2024年6月30日	<u>21</u>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於2023年12月31日	<u>51</u>
於2024年6月30日	<u>44</u>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24	542

16.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附註(a))	—	5,353	10,4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6,801	25,003	28,569
	<u>6,801</u>	<u>30,356</u>	<u>39,004</u>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部分	6,780	15,487	13,666
流動部分	21	14,869	25,338
	<u>6,801</u>	<u>30,356</u>	<u>39,004</u>

附註：

- (a) 山東美多取得的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 (b)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780,000元、人民幣15,487,000元及人民幣13,666,000元。

17. 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及已質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3,607	27,810	28,692
已質押銀行存款	5,798	1,005	6,016
	<u>19,405</u>	<u>28,815</u>	<u>34,708</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已質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利率分別為1.30%至1.50%、1.75%及1.2%。已質押銀行存款指為擔保應付票據而質押予金融機構的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附註：

(a) 於2024年6月30日，固定利率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同利率)範圍為每年4.65%至4.65%。

於2024年6月30日，可變利率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同利率)為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每年0.03%。

於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借款人民幣51,185,000元由石先生作擔保。

20.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			
於2022年9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1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期/年初	—	20,000	50,000
注資(附註)	20,000	30,000	50,000
於期/年末	20,000	50,000	100,000

附註：山東美多於2022年9月20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股東已向山東美多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已分別向山東美多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21.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已訂約 但未於收購前財務資料計提撥備	373,186	256,227	204,946

2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19,413	34,221	33,45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6,822	101,210	97,72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山東美多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山東美多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山東美多並無重大信用集中風險。計入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山東美多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對於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付記錄和以往經驗對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和個別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損失法，山東美多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鑒於與債務人的合作歷史以及該等應收款項的收款歷史，管理層認為山東美多的未結付的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的固有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置於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的高信用等級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山東美多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山東美多的營運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山東美多的金融負債的尚餘合同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山東美多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及／ 或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	6,822	—	6,822	6,822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2.88%	102,140	—	102,140	101,210
於2024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	46,538	—	46,538	46,538
其他借款	4.26%	22,083	31,942	54,025	51,185
		68,621	31,942	100,563	97,723

資本管理

山東美多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山東美多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的比重來使股東回報最大化。山東美多的整體戰略於收購前期間保持不變。

山東美多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山東美多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未發生變動。

23. 關聯方交易

下列重大交易由山東美多於收購前期間內與關聯方進行。山東美多的唯一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是按山東美多與各關聯方商定的條款進行。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誠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山東美多與關聯方的未結付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下列人士款項(附註(a))			
石俊峰	—	50,991	—
朱香蘭	—	10,364	—
	<u>—</u>	<u>61,355</u>	<u>—</u>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59,504,000元屬非貿易性質及按固定年利率4.6%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收購前期間，概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山東美多的唯一董事及山東美多的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

24. 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山東美多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是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已於或將於山東美多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的負債：

	<u>其他借款</u>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籌資現金流淨額	51,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
於2024年6月30日	<u>51,185</u>

25. 資產質押

山東美多的其他借款由其資產作擔保，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u>於12月31日</u>		<u>於6月30日</u>
	<u>2022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3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4年</u>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52,173</u>

26. 後續財務報表

山東美多概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在全球發售於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5港元計算	2,714,155	386,123	3,100,278	4.68	5.1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7.0港元計算	2,714,155	607,328	3,321,483	5.01	5.51

附註：

-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權益約人民幣3,037,687,000元減去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商譽約人民幣264,577,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8,955,000元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5港元或每股股份7.0港元(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扣除自損益的上市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1.0990港元兌人民幣1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62,996,503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990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ORE****Moore CPA Limited**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大
華
馬
施
雲

致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24年10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至II-2頁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當中附註。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作為該流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其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此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該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智仁

執業證書編號：P06923

香港，2024年10月22日

本附錄載有公司組織章程主要條文摘要。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覽，其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全部材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A股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後，可在公司選擇下即時註銷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收購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有權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上述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進行審議；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要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並書面答覆股東。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和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年度股東會在召開21日前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在會議召開15日前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也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地區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如果股東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授權不作具體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股東會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會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修改公司分紅政策；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

- 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的；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八) 最近三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九)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十) 無法確保在任職期間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於公司事務，切實履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的各項職責；
- (十一)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股東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解任。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應當在其就任之日起三日內，與公司簽署保密協議，嚴格遵守保守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當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財務或會計專長。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會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決定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借款權力

公司章程對董事行使借款權力並無具體規定，但就董事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購買或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有相關規定。

董事會對以下權限範圍內的重大交易事項(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進行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上述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上述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體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體之間發生的交易，可以免於按照公司章程要求披露和履行相應程序，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者罷免。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會；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2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郵件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在審議董事會決策權限內的收購公司股份事項的議案時，應當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出席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方可做出決議。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由參加會議的董事簽字。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可根據需要設若干名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應當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監事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在任監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以及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公司監事會應當自有關情形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列席董事會會議；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儲備金。公司法定儲備金累計餘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違反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儲備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在30日前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

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公司財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當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3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1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3年8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麗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相關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當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6,000,000元，分為15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增至人民幣665,078,903元，由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565,078,903股A股及100,000,000股H股組成，分別相當於註冊股本的84.96%及15.04%。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應為最多113,015,000股，並就不超過15%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H股數目授出超額配股權；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的事宜；及
- (i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4.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1，其全文載於附錄一A。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子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子公司。

下列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江蘇龍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月4日
龍蟠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3年1月30日
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23年2月8日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2023年2月22日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常州鋰源

於2024年2月5日，常州鋰源股本由人民幣720,741,131元增至人民幣735,071,009元。

於2024年5月29日，常州鋰源股本由人民幣735,071,009元增至人民幣778,614,662元。

江蘇天藍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於2023年5月4日，江蘇天藍智能裝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山東鋰源

於2024年9月27日，山東鋰源的唯一股東決議將山東鋰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1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增資尚未完成。

湖北鋰源

於2024年10月14日，湖北鋰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10,000,000元。

江蘇龍蟠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於2024年9月19日，江蘇龍蟠綠色能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於2023年12月20日，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的股本由2,000美元增至7,000美元。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於2024年1月5日，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的股本由3,300,000美元增至3,742,000美元。

於2024年2月7日，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的股本由3,742,000美元進一步增至54,164,463美元。

龍蟠新材料

於2024年6月21日，龍蟠新材料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5,000,000元。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於2024年6月3日，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的股本由300,000,000,000印尼盾增至851,873,000,000印尼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5.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3年9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採納的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及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由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故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不適用於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

(a) 目的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如下：

- (i) 統一本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利益，促進各方的共同利益以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具吸引力及可持續的回報；
- (ii) 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和長期有效的激勵機制，確保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
- (iii) 激勵管理人員和員工，吸引和留住管理人才和關鍵人才，防止人才流失，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和競爭力。

(b) 可參與人士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由我們的董事會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確定及批准。

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關鍵技術（業務）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c) 2023年計劃授權上限

因行使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2023年計劃授權上限**」)應為5,295,000股A股，且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的10%。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2023年計劃授權上限應予以調整，以按比例反映本公司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分派等事宜。

(d) 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就根據本公司所有有效存續的股票期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e)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期限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自授出購股權日期(即2023年9月22日，「**2023年計劃生效日期**」)起至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予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之日止(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不得遲於2023年計劃生效日期後36個月當日)之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f) 禁售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向承授人發行的A股將受到禁售限制。特別是當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時，承授人在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且承授人在辭任本集團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g)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在歸屬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h) 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62名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獲授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295,000股A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未獲行使）。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23年9月22日授出，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就授出購股權而言並不需要支付代價。

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將最多被攤薄約0.79%。對每股盈利的最大攤薄效應將為約0.79%。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姓名	職位或關連關係	地址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購 股權的相關 A股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 成後本公司股本概 約百分比 ⁽¹⁾
史登飛	鏗源(深圳)科學研究 有限公司執行院長 石先生的外甥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 僑香路1號29幢3單元 306室	11.92	79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12%
沈志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 總監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 堯佳路18號3幢一單元 302室	11.92	69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10%
張羿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 大樹根56號金陵玖園 和園1棟二單元304室	11.92	19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3%
呂振亞	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 金堯路2號5幢三單元 1005室	11.92	19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3%

姓名	職位或關連關係	地址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購 股權的相關 A股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 成後本公司股本概 約百分比 ⁽¹⁾
秦建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經理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 左右陽光小區6棟 2單元604室	11.92	18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3%
陳麗	江蘇瑞利豐及張家港迪克 監事 ⁽⁴⁾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 天華北路2號天潤城第 十二街區30幢3單元 912室	11.92	105,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2%
高啓林	本公司工程建設中心總監 助理 石先生的外甥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 大橋鎮常平村25組 31號	11.92	9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1%
孫麗媛	常州鋁源、江蘇貝特瑞納 米及天津貝特瑞納米 監事 ⁽⁵⁾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 區天潤城1-4街區73棟 1單元302室	11.92	8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1%
呂從江	山東鋁源監事 ⁽⁶⁾	中國山東省荷澤市鄆城縣 舜王府27棟802室	11.92	7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1%
解一超	龍蟠時代執行總經理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 富力城二期52幢906室	11.92	7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1%
張炳英	山東可蘭素監事 ⁽⁷⁾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 文宗路8號2棟2單元 703室	11.92	5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1%
石寶山	江蘇可蘭素技術顧問 石先生的胞兄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 堯化街道上城風景南 苑4-3-101	11.92	4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1%
朱磊	江蘇瑞利豐總經理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六合區 楊子十七村12-201	11.92	4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1%
陳小民	常州鋁源監事 ⁽⁸⁾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 恆泰路8號匯智科技園 A區	11.92	3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0%

姓名	職位或關連關係	地址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購 股權的相關 A股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 成後本公司股本概 約百分比 ⁽¹⁾
于翔	常州錫源監事及 人力資源部主管 ⁽⁹⁾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 堯辰路3號東城世家15 棟608室	11.92	2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0%
吳建生	龍蟠時代行政部經理 朱女士的妹夫	中國江蘇省泰興市黃橋鎮 南沙村吳莊二組15號	11.92	15,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0%

附註：

- (1) 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665,078,903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2) 歸屬期為自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授出日期(即2023年9月22日)起12個月及24個月。
- (3) 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如下：50%的購股權可於2024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期間行使；及50%的購股權可於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期間行使。
- (4) 陳麗女士是本集團的中級管理層成員，而非獨立董事或監事。因此，陳麗女士是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 (5) 孫麗媛女士是本公司的中級管理層成員，而非獨立董事或監事。因此，孫麗媛女士是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 (6) 呂從江先生是本集團的中級管理層成員，而非獨立董事或監事。因此，呂從江先生是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 (7) 張炳英先生是本集團的中級管理層成員，而非獨立董事或監事。因此，張炳英先生是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 (8) 陳小民先生是本公司的中級管理層成員，而非獨立董事或監事。因此，陳小民先生是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 (9) 于翔先生是本集團的中級管理層成員，而非獨立董事或監事。因此，于翔先生是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的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十六名個人外，並無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的十六名承授人外，餘下146名承授人（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合共持有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2,645,000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予該等剩餘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已授出購股權項下未行使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已授出購股權項下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概 約百分比 ⁽¹⁾
		未行使股份總數	未行使股份總數					
1至10,000股股份	66	660,000	660,000	11.92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10%
10,001至100,000股股份	79	1,825,000	1,825,000	11.92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27%
100,001至160,000股股份	1	160,000	160,000	11.92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2%

附註：

- (1) 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665,078,903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2) 歸屬期為自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授出日期（即2023年9月22日）起12個月及24個月。
- (3) 50%的購股權可於2024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期間行使，且50%的購股權可於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期間行使。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寬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寬免證明書。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豁免及寬免」。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由本公司、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Harvest Oriental SP(「投資者」)並為其賬戶行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0,000,000股發售股份；
- (c) 由昆侖工融綠色(北京)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侖工融」)、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投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福建時代閩東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優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金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常州金壇泓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超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鋰源」)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關於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據此，(i)對建信投資的增資作出更改，即建信投資將以相同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常州鋰源註冊資本人民幣15,015,440元(而非人民幣14,329,878元)；及(ii)昆侖工融同意以增資方式認購常州鋰源註冊資本人民幣42,858,091元，代價為人民幣285,426,805.77元；

- (d) 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山東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7日的關於山東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改自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至本公司山東美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交割日；
- (e) 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山東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關於山東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山東美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0,539,200元；
- (f) 由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福建時代閩東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優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金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常州金壇泓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超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關於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據此，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4,329,878元，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0,741,131元增加至人民幣735,071,009元；

- (g) 由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四川省盈達鋰電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購買相當於實繳金額人民幣23,000,000元的四川省盈達鋰電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8,186,900元；及
- (h) 由本公司、宜春時代新能源資源有限公司及宜豐時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宜豐時代永興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現稱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關於宜豐時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宜春時代新能源資源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宜豐時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宜豐時代永興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現稱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有限公司)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分類 ^{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龙 蟠 Long Pan	4	本公司	中國	5579704	2029年10月20日
2.	 龙 蟠 Long Pan	1	本公司	中國	5579705	2025年7月20日
3.	 龙 蟠	1	本公司	中國	5811140	2029年12月13日
4.	 龙 蟠	4	本公司	中國	5811137	2029年12月6日
5.	 龙 蟠	35	本公司	中國	5811054	2030年3月27日
6.	 龙 蟠	37	本公司	中國	5811071	2030年2月6日
7.		4	本公司	中國	6142123	2030年2月13日
8.		1	本公司	中國	6142124	2030年2月20日
9.		1	本公司	中國	6142139	2030年2月20日
10.	 龙蟠口号	4	本公司	中國	7080092	2030年8月6日
11.		4	本公司	中國	7255821	2030年8月27日
12.		4	本公司	中國	7793435	2030年12月27日
13.		1	本公司	中國	9609031	2032年9月6日
14.		4	本公司	中國	10812317	2033年7月20日

編號	商標	分類 ^{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5.	龙蟠四季通	1	本公司	中國	12224540	2034年8月13日
16.	重卡之星	4	本公司	中國	12635845	2034年10月13日
17.	喜压	1	本公司	中國	14134328	2025年4月13日
18.	龙蟠科技	1	本公司	中國	14134417	2025年8月27日
19.	龙蟠科技	4	本公司	中國	14134245	2025年4月13日
20.	SONIC	1, 4	本公司	中國	14724563	2027年5月6日
21.	SONIC	4	本公司	中國	14724161	2025年10月13日
22.	龙蟠钢盾	4	本公司	中國	17627902	2026年9月27日
23.	轻卡之星	4	本公司	中國	20129792	2027年7月20日
24.	龙蟠拒蚀	1	本公司	中國	28431093	2028年11月27日
25.	SONIC	1	本公司	中國	28512645	2028年12月6日
26.	SONIC	4	本公司	中國	28506576	2028年12月6日
27.	龙蟠	4	本公司	中國	29022919	2028年12月20日
28.	龙蟠	1	本公司	中國	21293726	2027年11月13日
29.	龙蟠	1	本公司	中國	30967851	2029年8月13日
30.	四季通	37	本公司	中國	31475467	2029年3月20日
31.	TriSonic	1	本公司	中國	33676457	2029年5月27日

編號	商標	分類 ^{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2.	TriSonic	4	本公司	中國	33676482	2029年5月27日
33.	超速龙	1	本公司	中國	38939314	2030年2月20日
34.	超速龙	4	本公司	中國	38933360	2030年2月6日
35.	超速龙	35	本公司	中國	38934849	2030年2月6日
36.	Lopal	1	本公司	中國	43598792	2030年10月20日
37.	Lopal	1	本公司	中國	44826918	2030年12月13日
38.	Lopal	4	本公司	中國	43603981	2030年10月20日
39.	Lopal	35	本公司	中國	43609193	2030年10月20日
40.	Lopal	37	本公司	中國	44825345	2030年12月13日
41.		1	本公司	中國	43610229	2031年2月20日
42.		37	本公司	中國	43357965	2030年11月27日
43.		1	本公司	中國	44829994	2031年2月27日
44.		37	本公司	中國	44828446	2031年2月6日
45.	龙蟠 1 号	4	本公司	中國	44832012	2031年1月13日
46.	龙蟠 1 号	3	本公司	中國	52073441	2031年8月13日
47.	钢盾	4	本公司	中國	32383602	2030年7月13日

編號	商標	分類 <small>附註</small>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8.		35	本公司	中國	44817887	2030年12月6日
49.		1	本公司	中國	44819430	2030年12月6日
50.		37	本公司	中國	44829982	2031年1月13日
51.	淨威方程式	4	本公司	中國	53391376	2031年9月6日
52.	能量獅	1	本公司	中國	53645264	2031年9月27日
53.	淨擎虎	1	本公司	中國	53645292	2031年9月27日
54.		1	本公司	中國	44830034	2031年10月27日
55.	龍蟠動力豹	1	本公司	中國	58060801	2031年1月27日
56.	動力豹	1	本公司	中國	53637091	2032年9月20日
57.	鋼盾	4	本公司	中國	38485186	2033年1月13日
58.	龍蟠防滲寶	4	本公司	中國	8046208	2032年9月6日
59.	龍蟠	1	本公司	中國	76136811	2034年6月27日
60.		1	本公司	中國	67730870	2034年3月6日
61.	龍蟠	4	本公司	中國	76151164	2034年6月27日
62.	可蘭素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7559030	2030年11月20日
63.	可蘭素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7989613	2026年11月6日
64.	可蘭素	3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7989884	2026年11月6日
65.	可蘭素	4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3583770	2025年2月20日


編號	商標	分類 ^{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6.	可兰素	4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7995621	2026年12月6日
67.	可兰素	5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4005913	2025年3月13日
68.	可兰素	35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4008779	2025年3月13日
69.	可兰素	37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2224818	2034年8月13日
70.	可兰素	37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7995766	2026年11月13日
71.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3584528	2025年2月13日
72.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7989827	2027年1月13日
73.	Kelas	4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3584541	2025年2月13日
74.	Kelas	4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7995628	2026年11月13日
75.	Kelas	5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7995813	2027年1月13日
76.	Kelas	37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3584581	2025年2月13日
77.	Kelas	37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7995652	2026年11月13日
78.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3618158	2025年2月27日
79.		4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3618302	2025年8月27日
80.		5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5975178	2026年10月27日
81.		35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5989247	2026年5月20日
82.		37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7990365	2027年1月13日

編號	商標	分類 ^{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83.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4012803	2025年3月13日
84.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4012810	2025年6月6日
85.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4012799	2025年3月13日
86.		4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4012746	2025年3月13日
87.		4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4012782	2025年3月13日
88.		4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4012789	2025年6月6日
89.	洁劲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4706793	2025年6月27日
90.	智蓝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4804329	2025年10月13日
91.	净芯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5318275	2025年10月27日
92.	杰效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5452249	2025年11月20日
93.	冰畅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5644772	2025年12月27日
94.	持畅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7215685	2026年8月27日
95.	持畅	4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7215770	2026年8月27日
96.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6028236	2026年2月27日
97.		4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6028427	2026年3月6日



編號	商標	分類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98.		7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6028512	2026年3月6日
99.		37	江蘇可蘭素	中國	16029017	2026年3月6日
100.	省暢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22261673	2028年1月27日
101.	省暢	4	江蘇可蘭素	中國	22262568	2028年1月27日
102.	淨芯 1 号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27810172	2028年12月6日
103.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28008409	2028年11月20日
104.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28020406	2028年11月20日
105.	智藍 1 号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28560046	2028年12月27日
106.	洁勁 1 号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31307025	2029年3月6日
107.	省暢	7	江蘇可蘭素	中國	52237757	2031年8月13日
108.	智藍优加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60667291	2032年5月13日
109.	可兰素优加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60666806	2032年5月13日
110.	智藍 优+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60657212	2032年5月20日
111.	可兰素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54233325	2032年3月6日
112.	可兰素 1 号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60121315	2032年12月27日
113.	可蓝素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61844490	2032年11月20日
114.	可兰素 1 号	1	江蘇可蘭素	中國	65259630	2033年1月20日



編號	商標	分類 <small>附註</small>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15.	3ECARE	1	山東可蘭素	中國	10433151	2033年3月20日
116.	尚易	5	山東可蘭素	中國	12264953	2025年3月20日
117.	尚易	1	山東可蘭素	中國	12265170	2034年8月20日
118.	3ECARE	1	山東可蘭素	中國	20134485	2027年7月20日
119.	3ECARE	3	山東可蘭素	中國	15281707	2026年2月13日
120.	3ECARE	35	南京尚易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5283885	2025年12月20日
121.	3ECARE	5	山東可蘭素	中國	15281789	2026年2月13日
122.	3ECARE	3	山東可蘭素	中國	20134772	2027年10月13日
123.	3ECARE	5	山東可蘭素	中國	20134824	2027年7月20日
124.	VOC	1	湖北綠瓜	中國	16318036	2026年8月13日
125.	綠瓜	5	湖北綠瓜	中國	48168558	2031年5月20日
126.		5	湖北綠瓜	中國	53642451	2032年8月13日
127.	L V G A L	5	湖北綠瓜	中國	49440975	2032年8月13日
128.	綠瓜	3	湖北綠瓜	中國	43165120	2030年10月20日
129.	迪克	1	張家港迪克	中國	39149730	2030年4月6日
130.	迪克	4	張家港迪克	中國	34620000	2029年10月13日


編號	商標	分類 ^{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31.		1	張家港迪克	中國	34616438	2030年3月27日
132.		1	張家港迪克	中國	34608764	2030年3月27日
133.		4	張家港迪克	中國	34601836	2029年10月20日
134.		4	張家港迪克	中國	33450776	2029年5月27日
135.		1	張家港迪克	中國	33442302	2029年5月20日
136.		4	張家港迪克	中國	39573748	2030年5月6日
137.	海之藍	4	張家港迪克	中國	9162741	2032年3月6日
138.		1	張家港迪克	中國	54050028	2031年10月6日
139.		4	張家港迪克	中國	54039422	2031年10月6日
140.		1	常州鋰源	中國	57077566	2032年3月27日
141.		1	常州鋰源	中國	50277349	2032年5月27日
142.		1	常州鋰源	中國	66478087	2033年3月27日
143.		1	常州鋰源	中國	66488033	2033年2月6日
144.		1, 4	本公司	香港	304646827	2028年8月23日
145.	TriSonic	1, 4	本公司	香港	304682557	2028年9月26日
146.		1, 4	本公司	香港	305473837	2030年12月8日
147.		1	本公司	香港	305068882	2029年9月25日
148.		4	本公司	香港	305068873	2029年9月25日

編號	商標	分類 ^{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49.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香港	304457502	2028年3月12日
150.		1, 4	本公司	香港	306309603	2033年7月30日
151.	Lopal	1, 4	本公司	香港	306309612	2033年7月30日
152.	龍蟠科技	1, 4	本公司	香港	306309621	2033年7月30日
153.	TriSonic	1	本公司	澳門	N/144702(889)	2026年3月22日
154.	TriSonic	4	本公司	澳門	N/144703(886)	2026年3月22日
155.	龍蟠	1	本公司	澳門	N/158542(641)	2027年1月22日
156.	龍蟠	4	本公司	澳門	N/158543(434)	2027年1月22日
157.	超速龍	1	本公司	澳門	N/160252(002)	2027年2月27日
158.	超速龍	4	本公司	澳門	N/160253(642)	2027年2月27日
159.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澳門	N/135775(312)	2025年9月10日
160.	TriSonic	1	本公司	台灣	01977472	2029年3月31日
161.	TriSonic	4	本公司	台灣	01977703	2029年3月31日
162.	龍蟠	1	本公司	台灣	02046723	2030年3月15日
163.	龍蟠	4	本公司	台灣	02046867	2030年3月15日
164.	超速龍	1	本公司	台灣	02152906	2031年7月15日
165.	超速龍	4	本公司	台灣	02153218	2031年7月15日
166.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台灣	01953865	2028年11月30日

編號	商標	分類 <small>附註</small>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67.	TriSonic	1	本公司	美國	5945462	2028年9月21日
168.	TriSonic	4	本公司	美國	5881300	2028年9月21日
169.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美國	5911300	2028年12月28日
170.		1, 4	本公司	新加坡	40201905655T	2028年12月28日
171.	TriSonic	1, 4	本公司	新加坡	40201820695X	2028年10月11日
172.	SpeedMax	4	本公司	新加坡	40201901477Q	2029年1月23日
173.	UltiMach	4	本公司	新加坡	40201901476P	2029年1月23日
174.	DuraRev	4	本公司	新加坡	40201901475R	2029年1月23日
175.	MarineRev	4	本公司	新加坡	40201906448Y	2029年3月25日
176.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新加坡	40201602134W	2025年11月30日
177.	TriSonic	1	本公司	澳大利亞	1958538	2028年9月27日
178.	TriSonic	4	本公司	澳大利亞	1958539	2028年9月27日
179.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澳大利亞	1750107	2025年11月30日
180.	TriSonic	1	本公司	新西蘭	1103645	2028年9月27日
181.	TriSonic	4	本公司	新西蘭	1103646	2028年9月27日
182.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新西蘭	1106823	2028年8月2日
183.		1, 4	本公司	菲律賓	1455842	2028年12月28日
184.	TriSonic	1, 4	本公司	菲律賓	4/2018/00016836	2029年4月4日

編號	商標	分類 ^{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85.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菲律賓	1433028	2028年8月2日
186.		1, 4	本公司	印度	4118859	2028年12月28日
187.	TriSonic	1, 4	本公司	印度	3960400	2028年9月29日
188.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印度	1457716	2028年12月28日
189.	TriSonic	1, 4	本公司	日本	6195787	2029年11月8日
190.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日本	1457716	2028年12月28日
191.	TriSonic	1	本公司	韓國	40-1501121	2029年7月17日
192.	TriSonic	4	本公司	韓國	40-1501122	2029年7月17日
193.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韓國	1285624	2025年11月30日
194.	UltiMach	4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IDM000861221	2029年1月24日
195.	DuraRev	4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IDM000824331	2029年1月24日
196.	MarineRev	4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IDM000826132	2029年3月19日
197.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印度尼西亞	1457716	2028年12月28日
198.	TriSonic	1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IDM000745071	2028年10月1日
199.	TriSonic	4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IDM000745064	2028年10月1日
200.		1, 4	本公司	越南	1455842	2028年12月28日
201.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越南	1457716	2028年12月28日
202.	TriSonic	1, 4	本公司	越南	375253	2028年9月24日
203.	UltiMach	4	本公司	越南	379567	2029年1月23日

編號	商標	分類 ^{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04.	DuraRev	4	本公司	越南	379568	2029年1月23日
205.	SpeedMax	4	本公司	越南	380925	2029年1月23日
206.	MarineRev	4	本公司	越南	383581	2029年3月15日
207.		1, 4	本公司	老撾	1455842	2028年12月28日
208.	TriSonic	1, 4	本公司	老撾	45469	2029年1月24日
209.	SpeedMax	4	本公司	老撾	45466	2029年1月24日
210.	UltiMach	4	本公司	老撾	45468	2029年1月24日
211.	DuraRev	4	本公司	老撾	45467	2029年1月24日
212.	MarineRev	4	本公司	老撾	45811	2029年3月18日
213.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老撾	1457716	2028年12月28日
214.		1, 4	本公司	柬埔寨	1455842	2028年12月28日
215.	TriSonic	1, 4	本公司	柬埔寨	KH/79848/20	2028年9月25日
216.	UltiMach	4	本公司	柬埔寨	KH/79756/20	2029年1月24日
217.	DuraRev	4	本公司	柬埔寨	KH/76010/20	2029年1月24日
218.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柬埔寨	1457716	2028年12月28日
219.	UltiMach	4	本公司	泰國	211104295	2029年2月3日
220.	DuraRev	4	本公司	泰國	201115277	2029年2月3日
221.	MarineRev	4	本公司	泰國	201126780	2029年3月19日

編號	商標	分類 ^{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22.	LOPAL	1	本公司	南非	2018/23244	2028年8月14日
223.	LOPAL	4	本公司	南非	2018/23245	2028年8月14日
224.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南非	2018/24115	2028年8月22日
225.	LOPAL	1, 4	本公司	加拿大	TMA1094614	2031年3月1日
226.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加拿大	TMA1096817	2031年3月24日
227.		1	本公司	馬來西亞	2018068627	2028年9月10日
228.		4	本公司	馬來西亞	2018068628	2028年9月10日
229.	UltiMach	4	本公司	馬來西亞	TM2019002443	2029年1月23日
230.	DuraRev	4	本公司	馬來西亞	TM2019002435	2029年1月23日
231.	MarineRev	4	本公司	馬來西亞	TM2019010472	2029年3月25日
232.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馬來西亞	2018068635	2028年9月11日
233.	TriSonic	1	本公司	巴基斯坦	508821	2028年9月28日
234.	TriSonic	4	本公司	巴基斯坦	508822	2028年9月28日
235.	TRISONIC	1	本公司	墨西哥	1953801	2028年9月27日
236.	TRISONIC	4	本公司	墨西哥	1953802	2028年9月27日
237.	TriSonic	1, 4	本公司	德國	1529619	2029年12月11日
238.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德國	1285624	2025年11月30日
239.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法國	1285624	2025年11月30日

編號	商標	分類 ^{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40.	TriSonic	1, 4	本公司	法國	1529619	2029年12月11日
241.	TriSonic	1, 4	本公司	英國	WO000000152619	2029年12月11日
242.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英國	WO0000001285624	2025年11月30日
243.	TriSonic	1, 4	本公司	意大利	1529619	2029年12月11日
244.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意大利	1285624	2025年11月30日
245.	TriSonic	1, 4	本公司	土耳其	1529619	2029年12月11日
246.	TriSonic	1, 4	本公司	埃及	1529619	2029年12月11日
247.	TriSonic	1, 4	本公司	塞浦路斯	1529619	2029年12月11日
248.	TriSonic	1, 4	本公司	摩洛哥	1529619	2029年12月11日
249.	TriSonic	1, 4	本公司	阿爾及利亞	1529619	2029年12月11日
250.	TriSonic	1, 4	本公司	以色列	1529619	2029年12月11日
251.	TriSonic	1, 4	本公司	突尼西亞	1529619	2029年12月11日
252.	TriSonic	1, 4	本公司	阿曼	1529619	2029年12月11日
253.	Kelas	1	江蘇可蘭素	哥倫比亞	1285624	2025年11月30日

附註：

第1類：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森林的化學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樹脂；未加工塑料物質；消防用合成物；淬火和焊接用製劑；鞣料；工業用黏合劑；油灰及其他膏狀填料；堆肥、化肥、肥料；工業和科學用生物製劑。

第3類：不含藥化粧品及盥洗用製劑；不含藥牙膏、牙粉、香料、香精油；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清潔劑、擦亮劑、洗擦劑及研磨劑。

第4類：工業用油及油脂、蠟；潤滑油；吸收、噴灑和黏結灰塵用品；燃料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蠟燭和燈芯。

第5類：藥用、醫療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物和物質，嬰兒食品；人用和動物用膳食補充劑；膏藥，敷料材料；填塞牙孔用料，牙科用蠟；消毒劑；殺蟲劑；殺菌劑，除莠劑。

第7類：機器、機床、電動工具；馬達和引擎（陸地車輛用除外）；機器聯結器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除外）；非手動農業器具；孵化器；自動售貨機。

第35類：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第37類：建築服務；安裝及維修服務；採礦開採、石油及天然氣鑽探。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廢舊磷酸鐵鋰再生製備倍率型磷酸鐵鋰的方法	山東鋰源	中國	2022112457883	2022年10月12日	2042年10月11日
2.	一種利用含鐵萃餘液製備鋰離子電池用正磷酸鐵的方法	常州鋰源	中國	2015104548310	2015年7月29日	2035年7月28日
3.	一種用於高溫電解液的電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江蘇可蘭素	中國	2020106703947	2020年7月13日	2040年7月12日
4.	一種柴油機DPF清洗再生劑及其應用	江蘇可蘭素	中國	2017114636779	2017年12月28日	2037年12月27日
5.	一種用於SCR系統的固載還原劑及其製備方法	江蘇可蘭素	中國	2017100856241	2017年2月17日	2037年2月16日
6.	一種柴油機DOC/POC清洗再生劑及其應用	江蘇可蘭素	中國	2016107924230	2016年8月31日	2036年8月30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7.	一種用於清除柴油機SCR後處理系統 沉積物的清洗再生劑	江蘇可蘭素	中國	2016107957592	2016年8月31日	2036年8月30日
8.	梳狀聚丙烯醯胺類晶體增長干擾劑、 利用該干擾劑製備的抗結晶型尾氣 催化還原劑及制法	江蘇可蘭素	中國	201610130302X	2016年3月8日	2036年3月7日
9.	一種原位生長磷酸鐵鋰晶須的製備方 法及用途	天津貝特瑞納米	中國	2019113282263	2019年12月20日	2039年12月19日
10.	一種磷酸鐵鋰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 用途	天津貝特瑞納米	中國	2019101602006	2019年3月4日	2039年3月3日
11.	一種磷酸鐵鋰/碳化矽複合型材料及 其製備方法	天津貝特瑞納米	中國	2018114978060	2018年12月7日	2038年12月6日
12.	一種六氟鉻酸鋰和碳共包覆磷酸鐵鋰 複合材料、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 .	天津貝特瑞納米	中國	2018106353221	2018年6月20日	2038年6月19日
13.	一種磷酸鐵鋰基複合材料、其製備方 法及用途	天津貝特瑞納米	中國	2018105218398	2018年5月28日	2038年5月27日
14.	一種複合LiFePO ₄ -LiMPO ₄ 正極材料 及其製備方法	天津貝特瑞納米	中國	2017111405857	2017年11月16日	2037年11月15日
15.	一種多離子摻雜電池級磷酸鐵材料及 其製備方法	天津貝特瑞納米	中國	2022104303065	2022年4月22日	2042年4月21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6.	一種引入高導電性碳材料的納米化磷酸鐵材料及製備方法	天津貝特瑞納米	中國	2022100769920	2022年1月24日	2042年1月23日
17.	一種風力發電機組齒輪油及其製備方法	龍蟠潤滑	中國	2019101182118	2019年2月16日	2039年2月15日
18.	一種抗磨節能型柴油機油組合物	龍蟠潤滑	中國	2016107859231	2016年8月31日	2036年8月30日
19.	超低溫重負荷車輪齒輪油組合物	本公司、龍蟠潤滑	中國	2020100316298	2020年1月13日	2040年1月12日
20.	節能型長壽命低灰分柴油機油組合物	本公司、龍蟠潤滑	中國	2020100351588	2020年1月13日	2040年1月12日
21.	剪切穩定性優異的重負荷車輪齒輪油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龍蟠潤滑	中國	2018112948499	2018年11月1日	2038年10月31日
22.	一種低灰分高兼容性的節能型潤滑油	本公司	中國	2020110049787	2020年9月22日	2040年9月21日
23.	一種機器人RV減速器潤滑脂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0103574821	2020年4月29日	2040年4月28日
24.	一種汽車頂棚用單組份水性聚氨酯膠黏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9107962217	2019年8月27日	2039年8月26日
25.	一種用於去除固化硅橡膠的溶解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9107289180	2019年8月8日	2039年8月7日
26.	一種液體乙丙橡膠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9102749455	2019年4月8日	2039年4月7日
27.	一種低摩擦系數裝配潤滑膏及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9101698210	2019年3月6日	2039年3月5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8.	一種高性能合成型助力轉向油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7110337814	2017年10月30日	2037年10月29日
29.	一種耐高低溫長壽命極壓潤滑脂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7110350363	2017年10月30日	2037年10月29日
30.	一種電動汽車變速箱用潤滑油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7110389626	2017年10月30日	2037年10月29日
31.	一種用於電池恒溫控制的冷卻液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7100856379	2017年2月17日	2037年2月16日
32.	一種耐高溫極壓潤滑脂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852088	2016年8月31日	2036年8月30日
33.	一種乳化劑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 . .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895990	2016年8月31日	2036年8月30日
34.	一種渦輪增壓直噴發動機用潤滑油組合物	本公司	中國	2016106541378	2016年8月11日	2036年8月10日
35.	一種降低機油消耗量的柴油機油組合物	本公司	中國	2016106583991	2016年8月11日	2036年8月10日
36.	一種鐵路機車輪緣用潤滑脂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6102845552	2016年4月29日	2036年4月28日
37.	一種環保易降解型高級針織機油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6100812395	2016年2月4日	2036年2月3日
38.	一種環保型混凝土構件脫模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4100268617	2014年1月21日	2034年1月20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9.	一種食品級潤滑脂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4100269253	2014年1月21日	2034年1月20日
40.	一種生物降解型揚塵抑制劑及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4100269906	2014年1月21日	2034年1月20日
41.	生物降解型融雪化冰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4100270509	2014年1月21日	2034年1月20日
42.	一種耐水型極壓鋰基潤滑脂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3104014494	2013年9月5日	2033年9月4日
43.	一種複合鋰鈣基潤滑脂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2105473341	2012年12月17日	2032年12月16日
44.	一種高滴點單鋰皂潤滑脂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211403693X	2022年11月10日	2042年11月9日
45.	一種無水鈣基潤滑脂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2102590894	2012年7月25日	2032年7月24日
46.	一種改善加油站環境的加油槍	江蘇天藍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107661215	2018年7月12日	2038年7月11日
47.	用於柴油的除水劑	山東可蘭素	中國	2017111457368	2017年11月17日	2037年11月16日
48.	一種用於去除室內甲醛的MnO ₂ -ACF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湖北綠瓜	中國	2016107895971	2016年8月31日	2036年8月30日
49.	梯度摻雜磷酸鐵前驅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江蘇貝特瑞納米	中國	2022112274897	2022年10月9日	2042年10月8日
50.	一種爆炸法製備高壓實磷酸錳鐵鋰的方法	江蘇貝特瑞納米	中國	2021116566372	2021年12月31日	2041年12月30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1.	一種磷酸鐵鋰生產設備及其製備方法	江蘇貝特瑞納米	中國	2021116761303	2021年12月31日	2041年12月30日
52.	高電導石墨烯基磷酸鐵鋰球形複合材料、其製備方法及包含其的鋰離子電池	江蘇貝特瑞納米	中國	201710579932X	2017年7月17日	2037年7月16日
53.	一種高密度球形納米磷酸鐵鋰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包含其的鋰離子電池	江蘇貝特瑞納米	中國	2016106811184	2016年8月17日	2036年8月16日
54.	一種複合磷酸鹽的鐵基鈉離子電池層狀正極材料前驅體的製備方法 . . .	江蘇貝特瑞納米	中國	2022116758413	2022年12月26日	2042年12月25日
55.	薄片狀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其水熱法製備方法	鋰源(深圳)科學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10933512	2022年9月8日	2042年9月7日
56.	廢舊磷酸鐵鋰選擇性氧化—還原再生的方法、再生磷酸鐵鋰和鋰離子電池	鋰源(深圳)科學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2019112519214	2019年12月9日	2039年12月8日
57.	正極材料的回收方法、得到的正極材料及其用途	鋰源(深圳)科學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201910280546X	2019年4月9日	2039年4月8日
58.	磷酸鐵鋰的製備方法、磷酸鐵鋰材料及鋰離子電池	鋰源(深圳)科學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01789734	2021年2月9日	2041年2月8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9.	一種聚醯亞胺薄膜及其製備方法 . . .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15959346	2020年12月29日	2040年12月28日
60.	一種新型尿素箱用線性低密度聚乙烯及其製備方法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101783098	2018年3月5日	2038年3月4日
61.	一種車窗清洗液	張家港迪克、蘇州大學	中國	2017112811330	2017年12月7日	2037年12月6日
62.	一種DOT6硼酸酯型制動液	張家港迪克	中國	2017108972221	2017年9月28日	2037年9月27日
63.	汽車風窗洗滌液	張家港迪克	中國	2013103394119	2013年8月6日	2033年8月5日
64.	汽車空調冷凝器和散熱器清洗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張家港迪克	中國	2021115546437	2021年12月27日	2041年12月26日
65.	包裝瓶(2023001)	張家港迪克	中國	2023306437178	2023年10月7日	2038年10月6日
66.	包裝瓶(2023002)	張家港迪克	中國	2023306437248	2023年10月7日	2038年10月6日
67.	固態清洗液濃縮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張家港迪克	中國	201911374823X	2019年12月27日	2039年12月26日
68.	一種耦合危險廢物焚燒餘熱系統的電解水製氫系統	龍蟠科技研發(江蘇)有限公司 (現稱江蘇龍蟠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3215760100	2023年6月20日	2033年6月19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69.	一種適用於鹼性電解水的氣液分離器	龍蟠科技研發 (江蘇)有限公司 (現稱江蘇龍蟠 綠色能源有限公 司)	中國	2023215760420	2023年6月20日	2033年6月19日
70.	一種專用於粉末物料的包裝設備...	龍蟠時代	中國	2021104600705	2019年6月6日	2039年6月5日
71.	一種高分子晶體塑粉超細研磨設備及 研磨方法.....	龍蟠時代	中國	2022102662805	2022年3月17日	2042年3月16日
72.	鈉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鋰源(深圳)科學 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13529037	2022年11月1日	2042年10月31日
73.	一種卡車用節能DPF清洗裝置及其方 法.....	江蘇天藍智能裝備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07419782	2023年6月21日	2043年6月20日
74.	一種高鎳前驅體加工用乾燥裝置...	江蘇三金鋰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218391324	2023年7月13日	2033年7月12日
75.	一種高鎳前驅體提濃機.....	江蘇三金鋰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221070386	2023年8月7日	2033年8月6日
76.	一種用於生產鋰電池三元正極材料前 驅體的裝置及其方法.....	江蘇三金鋰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12248810	2023年9月21日	2043年9月20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i) 作品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龍蟠拒蝕C05 4KG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58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2.	龍蟠拒蝕C08 1.5KG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56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3.	龍蟠拒蝕C08 2KG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59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4.	龍蟠拒蝕C31 2KG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57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5.	龍蟠拒蝕C31 4KG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55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6.	龍蟠摩理6000 1.5L-01.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2866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7.	龍蟠摩理8000 1L-01.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21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8.	龍蟠友邦V5 1L-01.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2877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9.	龍蟠SPEED 1L-01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2870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10.	龍蟠摩理5000 1L-01.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05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11.	四季通_V7000 4L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2878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12.	喜壓標籤_P500 15W-40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111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13.	制動液_DIT 4 標籤 350g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116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14.	制動液_DOT 4 標籤500g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19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15.	制動液_DOT 5.1 標籤500g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2876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16.	智尊_A2 020 4L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22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17.	智尊_發動機衝洗油 4L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118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18.	智尊_A2 020 1L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2880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19.	蘭天小衛士.	江蘇可蘭索	國作登字 — 2016-F-00263504	2016年3月29日	中國
20.	變速箱油_MIF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2872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21.	喜壓標籤_P600 15W-40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15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22.	變速箱油_ATF 7150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12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23.	變速箱油_手動變速箱油2L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110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24.	變速箱油_ATF 9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04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25.	齒神標籤_G500 4L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2862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26.	四季通_V9000 1040 4L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114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27.	四季通_V8000 4L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113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28.	喜壓標籤_P700 20W-50 印銀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2882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29.	喜壓標籤_P760 15W-40 印銀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20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30.	智尊_H2 530 1L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2875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31.	智尊_H2 530 4L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17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32.	2021鋰能15KG-01.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11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33.	變速箱油_ATF 6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09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34.	變速箱油_ATF 300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2869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35.	變速箱油_ATF 6140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2868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36.	變速箱油_ATF 8100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2874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37.	變速箱油_ATF 9170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14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38.	變速箱油_CVTF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108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39.	變速箱油_CVTF 300s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02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40.	變速箱油_DCTF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2867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41.	齒神標籤_G600 4L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109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42.	齒神標籤_G700 4L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07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43.	齒神標籤_G500 3.5L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2864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44.	001 龍蟠淨威_K9 5W-30 4L-07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00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45.	龍蟠淨威_K20 5W-30 4L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25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46.	001 龍蟠淨威_A1 5W-30 4L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024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47.	001 龍蟠淨威_A1 5W-30 1L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121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48.	001 龍蟠淨威_H1 5W-30 1L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2883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49.	001 龍蟠淨威_H1 5W-30 4L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123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50.	龍蟠淨威_K8 5W-30 4L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124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51.	龍蟠拒蝕C08 2KG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160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52.	龍蟠拒蝕C05 1.5KG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3161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53.	龍蟠拒蝕C05 2KG	本公司	黔作登字 — 2020-F-00112906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54.	智尊2標貼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1-F-00034583	2021年2月4日	中國
55.	空白小桶2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1-F-00031457	2021年2月2日	中國
56.	喜壓 jpg中桶標貼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1-F-00031456	2021年2月2日	中國
57.	空白中桶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1-F-00031454	2021年2月2日	中國
58.	空白小桶1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1-F-00031450	2021年2月2日	中國
59.	贈程2中桶表標貼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1-F-00031445	2021年2月2日	中國
60.	抗磨液壓油液力傳動油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0-F-00146028	2020年8月3日	中國
61.	抗磨液壓油液力傳動油液力傳動油2L標貼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0-F-00145955	2020年7月31日	中國
62.	制動液圓標貼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0-F-00139341	2020年7月21日	中國
63.	龍蟠淨威包裝貼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0-F-00139264	2020年7月21日	中國
64.	龍蟠四滴油ATF包裝標貼系列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0-F-00139263	2020年7月21日	中國
65.	喜壓 jpg小瓶瓶貼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0-F-00139254	2020年7月21日	中國
66.	Trisonic汽油機油包裝貼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0-F-00139252	2020年7月21日	中國
67.	四季通中桶標貼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0-F-00139247	2020年7月21日	中國
68.	四季通標貼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0-F-00139246	2020年7月21日	中國
69.	拒蝕標籤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0-F-00139245	2020年7月21日	中國
70.	eps中桶包裝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0-F-00139244	2020年7月21日	中國
71.	eps標籤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0-F-00139242	2020年7月21日	中國
72.	eps通用紙箱設計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0-F-00139241	2020年7月21日	中國
73.	制動液 jpg標貼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0-F-00139296	2020年7月21日	中國
74.	拒蝕中桶	本公司	蘇作登字 — 2020-F-00139293	2020年7月21日	中國
75.	可蘭素可以讓天空變藍的元素	江蘇可蘭素	蘇作登字 — 2021-F-00104765	2021年4月29日	中國
76.	標貼 — 省暢1000L天津漂水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3652	2021年2月9日	中國
77.	標貼 — 省暢1000KG廣東惠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3651	2021年2月9日	中國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78.	標貼 浙江高速 — 潔勁20kg V2002(漂水) — 01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3650	2021年2月9日	中國
79.	標貼 — 淨芯1000KG天津漂水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3649	2021年2月9日	中國
80.	標貼 — 淨芯1000L廣東惠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3648	2021年2月9日	中國
81.	標貼 — 智藍10kg 瀘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3647	2021年2月9日	中國
82.	標貼 — 省暢1000KG天津漂水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3640	2021年2月9日	中國
83.	標貼 — 省暢1000L四川瀘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3637	2021年2月9日	中國
84.	標貼 冰暢PE 10kg_南京 — 天津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3661	2021年2月9日	中國
85.	標貼 — 潔勁1號10kg pet_漂水天津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3659	2021年2月9日	中國
86.	標貼 傑效PE 10kg_瀘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3658	2021年2月9日	中國
87.	標貼 傑效PE 10kg_惠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3657	2021年2月9日	中國
88.	標貼 省暢pro PE 10kg_南京 — 天津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3656	2021年2月9日	中國
89.	標貼 — 淨芯1000L四川瀘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3655	2021年2月9日	中國
90.	標貼 — 潔勁1號10kg pet_惠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3654	2021年2月9日	中國
91.	標貼 — 智藍1號10kg_標貼 智藍1號10kg 漂水天津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3653	2021年2月9日	中國
92.	標貼 — 潔勁1號PE 10kg_標貼 潔勁1號PE 10kg 瀘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912	2021年2月9日	中國
93.	標貼 — 淨芯1000KG四川瀘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911	2021年2月9日	中國
94.	標貼 — 智藍1號10kg_標貼 智藍1號10kg瀘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910	2021年2月9日	中國
95.	標貼 — 潔勁1號PE 10kg_標貼 潔勁1號 PE 10kg 漂水天津)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909	2021年2月9日	中國
96.	標貼 省暢10kg PE_南京 — 天津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908	2021年2月9日	中國
97.	標貼 — 智藍1號10kg_標貼 智藍1號10kg 惠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907	2021年2月9日	中國
98.	標貼 — 智藍10kg_天津漂水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906	2021年2月9日	中國
99.	標貼 — 智藍10kg_惠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903	2021年2月9日	中國
100.	標貼 傑效PE 10kg_漂水天津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748	2021年2月9日	中國
101.	標貼 淨芯1號 PE 10KG_漂水天津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747	2021年2月9日	中國
102.	標貼 — 淨芯1號10kg pet_惠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745	2021年2月9日	中國
103.	標貼 潔勁1號 PE 10kg_標貼 潔勁1號 PE 10kg 惠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744	2021年2月9日	中國
104.	標貼 — 省暢1000L廣東惠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891	2021年2月9日	中國
105.	標貼 淨芯1號 PE 10kg_瀘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742	2021年2月9日	中國
106.	標貼 — 潔勁1號 10kg pet_瀘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741	2021年2月9日	中國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07.	標貼 潔勁 PE 10kg漂水_南京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740	2021年2月9日	中國
108.	標貼 — 淨芯1號10kg_pet_瀘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739	2021年2月9日	中國
109.	標貼 淨芯1號 PE 10kg_惠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738	2021年2月9日	中國
110.	標貼 — 省暢1000KG四川瀘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737	2021年2月9日	中國
111.	標貼 — 淨芯1號10kg_pet_漂水天津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736	2021年2月9日	中國
112.	標貼 持暢 PE 10kg_南京 — 天津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735	2021年2月9日	中國
113.	標貼 — 淨芯1000L天津漂水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734	2021年2月9日	中國
114.	標貼 — 淨芯1000KG廣東惠州	江蘇可蘭素	黔作登字 — 2021-F-00202731	2021年2月9日	中國
115.	用可蘭素 卡車更有勁	江蘇可蘭素	蘇作登字 — 2020-F-00260936	2020年12月14日	中國
116.	綠瓜LVGAL	江蘇綠瓜	蘇作登字 — 2021-F-00038658	2021年2月18日	中國
117.	江蘇三金鋰電異物防控管理手冊	江蘇三金鋰電科技 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L-00315067	2023年12月27日	中國

(ii)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龍蟠養車大V安卓端軟件[簡稱：養車大V] V1.0	本公司	2019SR0396289	2019年4月15日	中國
2.	龍蟠掌櫃經銷商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178446	2020年10月15日	中國
3.	指南針軟件V1.0	本公司	2015SR210309	2014年9月11日	中國
4.	龍蟠養車大V pro軟件[簡稱：養車大V pro]V1.0	本公司	2021SR1417854	2021年7月8日	中國
5.	U-MAX工業互聯網平台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185859	2020年10月10日	中國
6.	「慧創新」創新與改善應用平台V1.0	龍蟠潤滑	2019SR1091883	2018年8月9日	中國
7.	「小U定制」潤滑油個性化定制系統V1.0	龍蟠潤滑	2019SR1091199	2018年8月9日	中國
8.	「ATF選油指南」變速箱油選油系統V1.0	龍蟠潤滑	2019SR1091880	2018年8月9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feiyue2014.com	本公司	2013年11月1日	2026年11月1日
2.	lopal.cn	本公司	2007年6月27日	2029年6月27日
3.	lopal.com.cn	本公司	2007年6月27日	2029年6月27日
4.	lopalvip.cn	本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2026年10月17日
5.	lopalvip.com	本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2026年10月17日
6.	tlo2o.com.cn	本公司	2015年7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7.	kalas.com.cn	江蘇可蘭素	201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5日
8.	kelas.cn	江蘇可蘭素	2013年12月16日	2026年12月16日
9.	kelas.cc	江蘇可蘭素	2013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8日
10.	liyuane.cn	常州鋰源	2021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9日
11.	liyuanen.com	常州鋰源	2022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5日
12.	china-teec.com	張家港迪克	2000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6日
13.	g-h2.cc	江蘇天藍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
14.	g-h2.cn	江蘇天藍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
15.	lvgal.cn	湖北綠瓜	2024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5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在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香

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為如下所示：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全球發售
				可行日期及 緊接全球發售前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 股本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³⁾
石先生 ⁽⁴⁾⁽⁶⁾	實益擁有人	A股	212,662,195	37.63%	31.98%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A股	1,901,208	0.34%	0.29%
	配偶權益	A股	23,618,649	4.18%	3.55%
朱女士 ⁽⁵⁾	實益擁有人	A股	23,618,649	4.18%	3.55%
	配偶權益	A股	214,563,403	37.97%	32.26%
呂振亞先生 ⁽⁷⁾ . .	實益擁有人	A股	431,988	0.08%	0.06%
秦建先生 ⁽⁸⁾	實益擁有人	A股	410,832	0.07%	0.06%
	配偶權益	A股	33,056	0.01%	0.00%
沈志勇先生 ⁽⁹⁾ . .	實益擁有人	A股	908,112	0.16%	0.14%
張羿先生 ⁽¹⁰⁾ . . .	實益擁有人	A股	385,792	0.07%	0.06%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65,078,903股計算。
- (3)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65,078,903股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石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石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石先生及朱女士作為控制本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可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082,400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亦請參閱「主要股東 — 石先生作出的股份質押」。
- (5) 朱女士為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朱女士被視為於石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石先生及朱女士作為控制本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可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082,400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
- (6) 南京貝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龍蟠國際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龍蟠國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石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石先生被視為於南京貝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振亞先生持有241,988股A股，及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獲授未行使購股權認購190,000股A股。因此，呂振亞先生將於上市後於431,988股A股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建先生持有230,832股A股，及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獲授未行使購股權認購180,000股A股。因此，秦建先生將於上市後於410,832股A股中擁有權益。
- 徐素蝦女士為秦建先生的配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素蝦女士持有33,056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建先生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於徐素蝦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志勇先生持有218,112股A股，及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獲授未行使購股權認購共690,000股A股。因此，沈志勇先生將於上市後於908,112股A股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羿先生持有195,792股A股，及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獲授未行使購股權認購190,000股A股。因此，張羿先生將於上市後於385,792股A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或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持 股概約百分比
石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常州鋰源	68.52% ⁽²⁾
沈志勇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常州鋰源	2.25% ⁽³⁾
薛傑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常州鋰源	0.9% ⁽⁴⁾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鋰源由本公司擁有約64.03%權益，其中石先生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並由常州優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4.49%權益，其中石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擁有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被視為在於常州優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常州鋰源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常州鋰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鋰源由南京金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2.25%權益，其中沈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南京金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常州鋰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鋰源由南京超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0.9%權益，其中薛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先生被視為於南京超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於H股上市後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ii) 於本公司子公司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子公司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除外)	於子公司的權益 百分比
江蘇瑞利豐	張家港兆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	20%
	錢雪芬	21%
龍蟠時代	宜春時代 ⁽²⁾	30%
張家港迪克	乙烯化學株式會社 ⁽³⁾	25%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港兆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王兆銀擁有15.5%；(ii)亦為普通合夥人的錢雪芬擁有12.5%；(iii)施漢良擁有12.0%；(iv)張金龍擁有4.5%；(v)張丙生擁有4.5%；(vi)曹雲龍擁有4.5%；(vii)李海山擁有4.5%；(viii)焦中秋擁有4.5%；(ix)王兆才擁有4.5%；(x)陶佃彬擁有3.5%；(xi)徐艷擁有3.0%；(xii)高崇怡擁有3.0%；(xiii)俞勝慧擁有3.0%；(xiv)張成新擁有3.0%；(xv)單猛擁有2.5%；(xvi)趙汝東擁有2.5%；(xvii)張大金擁有1.5%；(xviii)武北擁有1.5%；(xix)童秀鳳擁有1.0%；(xx)龔海港擁有1.0%；(xxi)時磊擁有1.0%；(xxii)周潔擁有1.0%；(xxiii)朱麗剛擁有1.0%；(xxiv)張春曉擁有1.0%；(xxv)蔡迎春擁有1.0%；(xxvi)鄒密擁有0.8%；(xxvii)黃章波擁有0.8%；(xxviii)江衛衛擁有0.6%；及(xxix)王少華擁有0.3%。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春時代由寧德時代全資擁有。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ESCO株式會社(一家於1958年10月27日在日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股份代號：5018))持有乙烯化學株式會社的60.9%投票權。

2.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內容包括：(i)服務期限；及(ii)須根據各自的期限終止。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有關擔任董事或監事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

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及
- (g) 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原因是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間接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持續監督服務，可能會合理地導致認為保薦人的獨立性會受到影響，而該關係並非在保薦人獲委聘提供保薦服務的情況下產生。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擔任石先生若干A股的承質押人。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總額約為6.0百萬港元的費用。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 . .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nafiah Ponggawa & Partners	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發起人為石先生、朱女士、建投嘉馳(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南京貝利。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撰寫，並載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出現任何歧義，應當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回扣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除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外）；
- (e)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i)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就龍蟠時代轉讓協議而言不包括敏感商業資料)；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opal.com.cn 上登載：

- (a) 公司章程；
- (b)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A；
- (c)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天津貝特瑞納米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B；
- (d)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江蘇貝特瑞納米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C；
- (e)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山東美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D；
- (f)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g)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h)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若干方面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Hanafiah Ponggawa & Partners(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l)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m)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形式)；
- (n)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o)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及
- (p)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

C. 備查文件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全部承授人的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4301-10室)可供查閱。



Lopal
龙蟠科技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